

塞力格曼著
許炳漢譯

社會科學
名著叢書
租稅轉嫁與歸宿

商務印書館發行



塞力格曼教授肖像

譯者序

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塞力格曼氏所著之租稅轉嫁與歸宿一書，爲塞氏一生最精心得意之作，亦爲財政學上有數名著之一。書中理論之精確，結構之綿密，徵引之廣博，文字之優美，凡研究財政學者，類能知之，無待譯者詞費。是書出版以來，風行世界各國，法意日本諸國均有譯本，至我國則尙付缺如，譯者深以爲憾。夫租稅研究佔財政學上重要部分，而租稅轉嫁與歸宿之研究，尤爲租稅研究中之骨髓問題，則塞氏此作，在財政學研究上之重要，直可不言而喻矣。竊不自揣，試爲譯述，以餉學者。

原書前半部歷述各派之歸宿學說，廣徵博引，極古今理論之大觀；後半部定出租稅歸宿之一般原則，暨各種重要租稅之實際歸宿，不尙臆說，但重實際，無一處不從事實立論，故其學說，百擊不懈，竊恐後之學者，雖有千百繼起研究此問題，終難度越塞氏，漪歟盛哉！

譯者深覺原書後半部不易譯，而前半部尤不易譯，譯者往往爲一字一句而躊躇數日，屢作屢改，屢改而仍不稱意，甚矣名著之難譯，有如斯耶！

原書附註極有價值，學者讀之，可以與原文互相參證，互相發明；以是譯者必於每節之終（如原有附註者）附述原註譯文。至若原書引文係自附註譯出者，則恕不再譯，以免重複，但亦必書「見某書某頁」字樣，以明來歷。

譯者於下筆時，固力求與原文符合，然以限於個人學力，不合之處，自知難免，海內外君子，庶幾教之。譯者深得力於學友陳建民兄，凡關於疑難之解釋，詞句之審擇，皆賴陳兄匡助，譯者深爲感激，用誌數語，以示不忘。

二十年二月九日許炳漢序於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原著三版序

自本書二版問世以來，爲時已十一載矣。各國財政上之實際問題，已喚起世人對於租稅歸宿問題之新興趣，因新興趣遂有新著作，而吾人卽利用此新著作，使本書之所論列，遂能十分新穎。雖學說自身無大變更，然既加入新材料，則內容爲之充實，篇幅因而增加矣。

於專述學說史之第一篇中，特注重於某某重要學者，而尤注重於十七十八兩世紀之學者，因本書前數版均未加以注意也。著者深望經此增補之後，學說史方面之材料，可稱完備，至少就英國載籍而論，可稱稱完備也。

關於租稅歸宿說之重要部分，重要的增補與刪改如下：全書緒論完全重作，而且大加擴充。關於農業用地稅，特注重於實際上重要之研究，俾研究更爲清晰。又鑑於地方財政之日趨重要，故論城市不動產稅之一章，實等於重作。第四章則插入一段，詳論抵押品稅。第七章特別注意於新課之證券物品交易稅。此外關於較新研究之徵引及前版漏述之幾種新論題，在本版各章上，幾均有所增補云。

一九〇九年十月塞力格曼序於哥倫比亞大學

原著四版序

流光易逝，本書第三版刊行以來，倏又十一載矣。此十一載中，世人對於歸宿學說之貢獻，比較尙鮮，故本版只須略加修改。若夫過去十年間震撼人心之事件，則乃研究租稅一般效果之資料，而非研究歸宿問題之資料，置之不論可也。除徵引古籍（散見於本版各章，尤見第二九，七四，七七，八四，八九，九七，一〇一，一〇九，一一五，一二〇，一九三，一九九，三六九，三七二等頁）較前更爲繁博外，本版重要之刪改多關於租稅還元之各論題（第二〇二，二二〇，二四三，三〇五頁）以及利潤稅剩餘稅之歸宿（第三八一，四一〇頁）云。

一九二一年二月塞力格曼序於哥倫比亞大學

三、	以消費稅將轉嫁於地主說	七〇
	匿名的學者,巴爾特尼,安姆哈斯特
四、	以消費稅將歸商人負擔說	七五
	匿名的學者,羅伯,阿什力,美國學者
第二章	贊成奢侈品單一稅者	九〇
	張伯雷,巴刻,當斯,理查孫,塔刻,尼哥爾,福爾斯忒
第三章	贊成房屋單一稅者	一〇二
	德克,波斯德士威,福奇,和斯力,馬西,楊
第四章	贊成一般財產稅者	一一〇
	卡爾拍拍,得甫,德累克,瓦格斯太甫
第五章	贊成土地單一稅者	一一六
	陸克,達味喃特,阿斯季爾,坎特隆,伍德,樊特凌忒
第六章	贊成折衷制度者	一二六
	窩爾坡爾,累內爾,紐真特,斯圖阿特,斯條亞,楊

卷二 近代學說

第一章 重農學說

探內,密拉波,麥舍,杜滂,波度,勒特洛內,堵哥;法蘭克林,哈密爾敦……………一四一

第二章 絕對說

亞丹斯密,李嘉圖……………一五七

第三章 平均分散說

樂觀派——萬里,曼斯非爾德,笛克孫,楊,哈密爾敦,卡那特,孤塞,社爾步雷,普力特維次,退耳,得布洛利,斯泰因;蒙特哥美利馬丁,吉本,衛爾斯,錫爾曼,庫力,哈密爾敦,亞未柏立……………一六六

悲觀派——蒲魯東,波爾斯……………一八九

第四章 還元說

楊,克累格,薩托立阿斯,和夫曼,穆爾哈德,帕栖,武洛斯基,德斯吐得特雷西,杜譜伊諾得,巴克斯忒,諾勃爾,勞,謝富勒,皮爾遜……………一九一

第五章 折衷說

塞,西思蒙第,加內,帕烈,杜譜伊諾得,樊宜,勒啦波列,封圖楞,勞,封霍克,普林斯密,理查瓊斯,布卡南,詹姆斯密

爾, 栖茹, 馬卡羅和, 密爾, 福塞特, 克力夫勒斯力, 巴斯退勃爾, 格累齊阿尼, 羅孫得爾, 那托利, 提法羅尼……二〇二

第六章 不可知說

嘿爾德, 哈密爾敦, 麥來, 亞未柏立……二二二

第七章 社會主義說

拉薩爾, 社曼……二二三

第八章 數量說或數理說

庫諾, 福伏, 貞琴, 潘太雷俄尼, 窩拉斯, 威克塞爾, 孔尼格立阿尼, 巴隆, 馬沙爾, 厄治衛司……二三四

第二篇 租稅歸宿之理論

第一章 一般原則

一般研究……二三九

物品係耐久的抑係易壞的……二四一

物品受獨估法則支配抑受競爭法則支配……二四六

租稅係一般的抑係特別的……二四七

資本能完全移動否	二四七
資本之需要有伸縮力否	二四八
生產上利便之不同影響於供給者若何	二五三
物品之生產費均一乎遞增乎抑係遞減	二五九
課稅於限界抑課稅於剩餘	二六七
租稅係重稅抑係輕稅	二六八
租稅係比例的抑係遞變的	二六九
課稅品係精製品抑係粗製品	二七〇
結論	二七一
第二章 農業用地稅	
一般研究	
課於經濟地租之土地稅	二七二
依照土地之面積或肥瘠而課之均一土地稅	二七六
課於土地總產額之土地稅	二七八

課於農業利潤之土地稅	二七九
依照土地買賣價值而課之土地稅	二七九
依照租價而課之土地稅	二八八
第二章 城市不動產稅	
一般研究	二九五
課於宅地所有者之租稅	二九九
以房價爲標準而課之租稅	三〇五
課於房地所有者之租稅	三一二
課於房屋總租之租稅	三一六
假設情形	三一—
實際情形	三二—四
房主與地主	三二—七
房屋之需要	三二—九
磨阻	三二—一

差別的地方稅·····	三三四
『苛重的』及『利益的』地方稅·····	三三七
結論·····	三四一
第四章 動產稅及資本稅	
均一資本稅·····	三四三
不均一資本稅·····	三四五
一 轉嫁於原主與新購主間者·····	三四六
二 轉嫁於借主與貸主間者·····	三四七
抵押品稅·····	三五〇
三 轉嫁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者·····	三五四
第五章 利潤稅	
依出產總額而課之租稅·····	三五六
課於競爭業之租稅·····	三五六
課於獨佔業之租稅·····	三五九

最後效果	三六五
價漲高於稅額說	三六八
依收入總額而課之租稅	三七三
在競爭情狀下	三七四
在獨佔情狀下	三七四
依純收入而課之租稅	三七八
依定額而課之租稅	三八三
應用	三八四
第六章 工資稅	
課於專門職業收入之租稅	三八六
課於尋常工資之租稅	三八七
第七章 其他租稅	
人頭稅	三八九
遺產稅	三九〇

國產稅	三九〇
輸出入稅	三九二
印花稅	三九七
證券物品交易稅	四〇一
所得稅	四〇三
第八章 結論	
樂觀說與悲觀說	四〇六
一般趨勢	四〇七
貢獻於立法家之勸諫	四一二
附錄書目	
亞丹斯密以前之著作	一
亞丹斯密以後之著作	一九

租稅轉嫁與歸宿

緒論

租稅歸宿之問題，爲經濟學上最複雜之一問題，亦爲經濟學上最不注意之一問題。古今來討論此問題者，雖誠不乏其人，然其見諸書籍上，或日常生活上，常目之爲極簡易粗淺之問題，如帕烈 (Pareto) 所謂「不學者尙能知其爲簡單」 (simplicity of ignorance) 者是也。然而財政學上之問題，無有更重要於此者，因無論何種租稅制度，言其要點總在於租稅及於社會之影響。一租稅之賦課也，不確究其歸宿何在，則吾人對於租稅之實際效果與其公正，無從下一適當之意見。故本書之作，不但歷述古來學者之學說，而且意欲解決理論上之問題，同時且特別注意於實際方面之討論。

未入本論，先述術語。在課稅時，吾人必須分清三個觀念。第一，課稅於某甲；第二，某甲移轉此稅於某乙；第三，此稅竟爲某乙所負擔，或某乙更移此稅於其他最後負擔此稅者。由此觀之，最初納稅者，未必卽爲最後負擔租稅之人也。此種租稅移轉之過程，名曰租稅之轉嫁 (shifting of the tax)，至負擔之落着於最後納稅者，則名曰租稅之歸宿 (incidence of the tax)。故租稅之歸宿者，乃轉嫁之結果也；而真正之經濟問題，則在於轉嫁之性質。



英語關於財政上術語，頗覺缺乏。歸宿一語，雖表示轉嫁之最後結果，然對於租稅原始賦課之直接結果，吾人殊無一常用之語表明之。『賦課』(assessment)者表明自上而下之過程也，而吾人所需要之術語則須表明自下而上之過程，故『賦課』一語，不能適用。法文之 *percussion*，意文之 *percussione*，皆有課稅最初結果之概念。故法意學者名租稅之轉嫁為 *repercussion*，(註)而名其最後結果為歸宿(*incidence, incidenza*)於義洵屬確切。

(註)法意學者間亦用 *translation, traslazione* 者，此字恰與英語之 *transference* 或 *shifting* 相當。法人常說租稅之轉嫁為 *rejetés*，至吾國則用『*thrown off*』等字云。

英語名詞最能表明此種觀念者，莫如『衝擊』(*impact*)一字。吾人常言租稅『衝擊』(*impingement*)於某人或某物，故租稅之『衝擊』殆可表明衝擊之動作。且吾人尋常所云子彈之衝擊者，實含有此種意義者在。故課稅於最初納稅者之直接結果名曰租稅之衝擊，租稅之衝擊恰與世人所常稱之『原始歸宿』(*original incidence*)或『最初歸宿』(*primary incidence*)者相當；——其實此種稱法是錯的。蓋歸宿僅有一種，即最後歸宿，此歸宿惟當租稅最後落著於負擔租稅者而始發現。若是吾人可得三種不同觀念——一曰租稅之衝擊，二曰租稅之轉嫁，三曰租稅之歸宿；此三者各恰與租稅之賦課，租稅之移轉，租稅之落著相當。衝擊者最初現象也，轉嫁者中間過程也，而歸宿乃為結果。混衝擊為歸宿，何異混歸宿為轉嫁，其為不當一也。

嚴格言之，租稅衝擊之意義，不僅表示原始賦課之直接結果，即凡納稅而後轉嫁於人，當其尚未轉嫁之時，皆有此衝擊之現象。如課稅於甲，甲移其稅於乙，乙更移其稅於丙，丙為最後負擔此稅者；當此情形，吾人自可說租稅先衝擊於甲，繼衝擊於乙。又衝擊常輾轉轉移，或屢次反復。惟當納稅者同時而為租稅負擔者時，則衝擊即隨生歸宿，或變成歸宿。依同理，若最初納稅者亦為租稅負擔者，則租稅之衝擊，即隨生歸宿，中間並無轉嫁之過程。總之，歸宿表明結果，至轉嫁——假令有之，——則表明過程。

吾人於茲，所當着重之一點，即納稅者由轉嫁而逃免租稅之負擔是已。逃稅之法多矣，學者非可與轉嫁混同。自來學者對於此點之分析與命名，非常欠缺不全。（註）本書於此，意欲辨析此中之疑點，且提議凡可認為確定之術語。

（註）英法學者實際上尚未辨清此種混同，德國學者雖已稍稍辨清，但僅僅做到如此。惟意國學者之成績較好，尤以潘太雷尼（Matteo Pantaleoni）（見氏所著之租稅轉嫁論（Teoria della Traslazione dei Tributi）及其後之那托利（Fabrizio Nacoli）（見氏所著之租稅經濟效果之研究（Studi su gli Effetti economici dell' Imposta））二氏為更著，惟二氏之分析，亦有可議之點耳。

租稅之轉嫁，有前轉，有後轉。例如課稅於生產者或賣者，而生產者或賣者各移轉其稅於消費者或買者，是即租稅之前轉（forward shifting）。反之，先課稅於消費者或買者，而消費者或買者各移轉其稅於生產者或賣者，是即租稅之後轉（backward shifting）。復次，如賣者轉嫁其稅於買者，而買者再轉嫁於其他買者，依次遞推，累

次轉嫁，其終也。租稅最後落於最後之買者或消費者，是即租稅之疊轉（onward shifting）故租稅之轉嫁有前轉、後轉、疊轉三種。（註）

（註）德人自封霍克（von Hock）（一八六三年）以來，即慣有此等概念，而以 *Fortwärtung*、*Rückwärtung* 及 *Weiterwärtung* 三名詞名之，——但此三者均屬於轉嫁（*Ueberwälzung*）之下。

與租稅之轉嫁確有幾分不同者，是為租稅之還元或償還（*capitalization or amortization of taxation*）。此現象之要點（關於此要點，本書容後詳論之）（註），即在某種情形下，課稅品之買者得將未來應納之一切租稅預在買價中扣除之事實，此種事實即為租稅還元之要點。例如投資有價證券之尋常利息例為五釐，某種公司債券本以而價發賣，因國家徵課一釐稅之故，而此種債券之價格，遂由而價而降為八折，此時租稅已自債券之資本價值中扣除，扣除之數，適等於租稅之還元價值（*the capitalized value of the tax*），於是債券新購買者遂能以低價買得之故，逃免將來應納之一切租稅云。

（註）詳本書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

少數學者概以租稅還元之現象為轉嫁之一種，就某項意義言之，此種見解似誠有理，蓋買者實已轉嫁其稅於賣者而逃稅故也。實則轉嫁與還元迥然有別，學者不可以不察。蓋轉嫁者移其一時之稅於他人，而還元則移其將來全部之稅於他人。例於商人轉嫁其稅於生產者，每經一度之課稅，即有一度之轉嫁，生產者每次依稅額而減

低其賣價，此轉嫁也。至於還元則不然，買者實在納稅，惟物之原主或賣者先從其賣價中扣除買者將來所要繳納之一切租稅而已。前者移一稅於他人，後者則一次移全部租稅於原主；蓋租稅還元，實指價格的變化而言也，此種變化，與未來一切應有租稅之資本價值相等。故轉嫁與還元，二者實有顯著之區別。是以租稅既轉嫁，則不能還元，既還元則不能轉嫁。例如課房屋稅於房屋租借人，租借人或可轉嫁其稅於房主，但不能還元；課土地稅於佃戶，土地稅即還元，但不能轉嫁於現在地主。故轉嫁與還元二者實為相反而非相補之概念也。

然無論為轉嫁，抑為還元，納稅者總因彼此之交易而逃避租稅之負擔，使人類間無此買賣之行爲，則無租稅之轉嫁，亦無租稅之還元。此外亦有非因於交換而因於生產而生之第三逃稅方法者。例如政府課稅於精製品，或課稅於生產物品之時，在某種情形下，生產者恐加稅於價，貨物之銷路減少，於是一面自己負擔租稅，一面竭力謀生產方法之改良，從生產費之節省，藉以補租稅之損失。若是生產者因生產費之節省，不但可以抵補租稅之損失，甚或於抵補之外，尚有利益可得。

吾人究何以名此現象？德人名此為租稅之『消除』(throwing off, Abwälzung)，意人則稱之為租稅之『棄却』(rejection)，或『除去』(removal)。(註)凡此諸種名詞，以其含義毫不顯出此種現象之特徵，故不妥切；名此曰『消除』，曰『除去』，則吾人亦可在租稅之轉嫁時曰納稅者消除或除去租稅也，二者得毋混同？故本書特創立一名曰『租稅之消轉』(transformation of taxation)以名之，蓋有取於轉失為得轉損為

利之義也。夫租稅之除去或消除（『棄却』）等詞，皆可用以名三種逃稅方法，——轉嫁、還元、與消轉；而惟消轉一詞，始足以表出轉損爲利之特徵云。

（註）關於租稅消轉之現象早爲勞和（Earr）所述及，而 *Abwiltzunge* 一詞，則初見於封霍克所著之國家經濟與債務（*Die öffentlichen Abgaben und Schulden*）一書。潘太雷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二八頁上，稱此爲租稅之丟開（*riuscita dell' imposta*）；那托利在其租稅經濟效果之研究第二二頁上，稱此爲租稅之除去（*rimozione dell' imposta*）；他內拉力（*Tenorelli*）在其間接消稅問題（*L' Azione delle Imposte Indirette sui Consumi*）第六七頁上，稱此爲租稅之除去（*rimozione dell' imposta*）。

學者間嘗有疑及社會上是否有此租稅消轉之現象。此問題遠在休謨（*Hume*）之時，即已有人論及，——至遲在其時論及，且嘗聯帶引起租稅能否促進工業進步之疑問。就一般而論，謂租稅能促進工業之進步者，實屬一大疑問。蓋課於工業之租稅，大概確視爲工業之阻礙物而非視爲工業之刺激品。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孳孳求利，雖誠足以激起個人乘機圖利之觀念。然亦常見生產者因某種新負擔，亟求生產方法之改良，以是此種負擔往往能喚醒工業界之昏睡而使其脫離舊方法者，確爲常見之事實。例如十八世紀時代，蘇格蘭課於麥酒釀造業之租稅，即促進釀酒方法之改良，一時釀酒者轉損爲利，此固人人之所熟知也。他若十九世紀時代，歐洲大陸之甜菜製糖稅，製糖者因此稅之負擔，首先注意於製糖成本之減低，此亦爲彰明昭著之史蹟。藉令無租稅之刺激，生產者誠或有自動改良之一日，然所謂租稅縱非生產改良之原因，而謂爲生產改良之副因者，當非無理之言也。無論何時，

如有此種現象發生，即隨有租稅之消轉——由損失而轉成得利。

然而財政學上迄未辨清租稅之消轉爲何物。有數學者以爲消轉即轉嫁，(註)自吾人視之，此二概念實完全不同。在轉嫁時，租稅即離卻納稅者而歸宿於最後負擔租稅者，此租稅乃歸宿於最初納稅者以外之人。至於在消轉時則不然，其時租稅直歸宿於最初納稅者，最初納稅者之逃其稅，不由於租稅之轉嫁，乃由於租稅之消轉。有歸宿然後有消轉，消轉者乃歸宿之反動也。苟無歸宿，即無消轉，苟有轉嫁，則租稅之不歸宿於最初納稅者可知矣。故消轉與轉嫁二者實爲相反之概念也。

(註)而尤以德國學者爲甚。雖封霍克首先說到 *Abwälzung*，後之學者即用此字爲與 *Überwälzung* 義同之普通名詞。例如勞和 (Rau) 及普林斯密 (Prince-Smith) 在國民經濟與文化史季刊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Kulturgeschichte) 卷十三 (一八六六) 發表之『論租稅之轉嫁』 (Über die Abwälzung) 一文，即犯此病。黑爾德 (Held) 在一八六八年政治學雜誌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上刊登『論租稅之轉嫁』 (Zur Lehre von der Überwälzung der Steuern) 一篇，首先注意消轉實非轉嫁之事實，但氏迄未以 *Abwälzung* 一詞名消轉，仍用 *Überwälzung* 名之。抑若二詞義同者。參閱原文第四八二頁及第一篇第二部第六章。瓦格納 (Wagner) 詳述消轉之現象甚晰，而且以 *Abwälzung* 名之，但氏分轉嫁爲消轉疊轉二種，而以消轉屬轉嫁之下。參閱氏所著之財政學 (Finanzwissenschaft) 第二篇 (一八八〇) 第三三二節第一五四頁。最近德國學者應用此等名詞，更爲混亂，竟無一而能辨別清楚者。

抑或有人誤混消轉爲租稅之逃避 (Evasion of taxation) (註一) 然此現象爲完全不同之現象，吾人隨後即可明白。其他學者又有過於推廣消轉之範圍，不但將因生產上各種改良而得之節省，包括在內；即凡因消費上改變而得之儲蓄，(註二) 亦包括之。其實後者，如後之所示，應當列入其他之一類也。

(註一) 維克塞爾 (Wicksell) 在其所著之財政學理論之研究 (Finanz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en) 第一二頁上 (一八九六) 即犯此病，此書之最初幾版，實未辨清此二者之異點云。

(註二) 潘太雷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二五頁上即有此種錯誤。

故租稅之消轉，亦爲逃稅之一法，而且必與轉嫁、還元二者同歸一類。三者之中，以轉嫁爲最常見，還元次之，消轉則不常見。轉嫁與還元雖顯爲相異甚且相反之現象，然此二者與消轉有二共通之異點，一爲逃稅方法之各異，二爲結果之各異。轉嫁與還元因物品之交換而逃稅，而消轉則因生產而逃稅，此方法之不同者也。轉嫁與還元納稅者雖可逃避租稅之負擔，但決不能獲利；至於消轉，納稅者藉此不但可以逃稅，抑且可以轉失爲得，轉損爲利，此結果之不同者也。

轉嫁、還元、與消轉三者雖同爲逃稅，然此亦非唯一之逃稅也，三者之外，尚有一更普通者，——此即租稅之逃避 (Evasion of taxation) 是也。在上所論三種逃稅方法之任何一種，納稅者不論其如何逃稅，政府總有稅款之收入。租稅不論爲轉嫁，爲還元，抑爲消轉，納稅者總有其人。即就消轉而論，生產者雖可藉此而轉損爲利，然彼仍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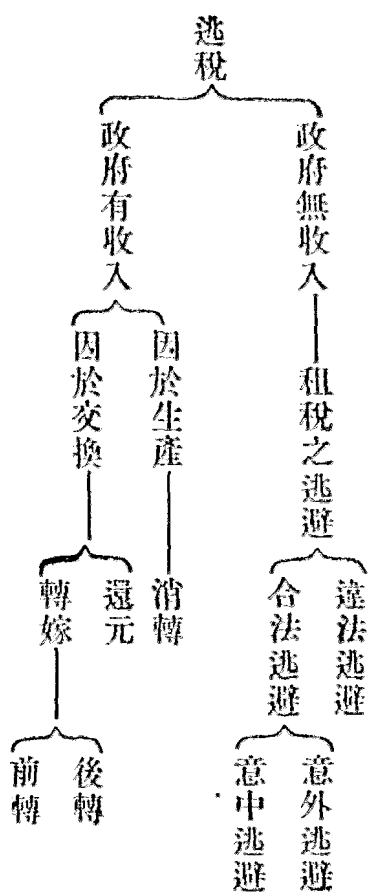
稅於政府，於政府之稅收，固無絲毫之影響也。

至於租稅之逃避，不但納稅者逃其稅，即政府亦無收入之可言。故惟當無收入時，始有租稅之逃避。例如租稅若有一部分脫漏，則其脫漏之部分，國庫即無收入。就財政學上言之，租稅之逃避，等於不課稅，而就政府之收入言之，則直等於無租稅。至若在前此三者之逃稅時，政府固仍有收入也。

租稅之逃避，種類頗多，——以合法逃避 (legitimate evasion) 與違法逃避 (illegitimate evasion) 二種為最重要。違法逃避，義甚簡單，即違反法律而逃避其稅是也。彼「漏稅者」，「用計偷關者」，或用其他逃稅方法者皆是也。然而無論如何，逃稅者所獲之利益，即為政府所受之損失。至於合法逃避則不然，即適合法律而逃避其稅也。政府對於法律上所禁止之物品，往往寓征於禁，征收重稅。個人若因稅過重，限制物品之消費者，即為合法逃避。是故若無消費之減少，即無所謂合法逃避矣。合法逃避更可分為意中逃避與意外逃避二種。所謂意中逃避者，即立法者已預料其逃避於立法之初，故其逃避乃在立法者之意中。關於此種租稅之賦課。立法者之目的，原在於社會之公益，不在於國庫之收入，如美國之徵收鴉片稅或各邦紙幣稅，立法之目的在於禁止個人吸煙或發行紙幣，是其例也。其他如徵收高關稅亦同此理，政府之徵收關稅，原為阻止或禁止外貨之輸入，若外貨果不輸入，則雖無稅收可言，而立法之目的固已實現矣。所謂意外逃避者，立法者當立法之初，不欲其逃避，乃因租稅之賦課，或租稅之增加，消費者乃大減其消費，而致影響於國庫之收入，或國庫竟毫無收入可言，此則出乎立法者之意料，故曰

意外逃避也。此種情事，在世界各國之國產稅立法時，往往遇到。復次亦有合法逃避與違法逃避合併者，惟合併後之合法逃避必變成意外逃避耳。此蓋若政府原期人民不納稅，則人民之不納稅，自不違反法律也。例如美國政府當南北美戰爭時代，加重麥酒稅，一時酒稅每一加倫從五角增至二圓，結果不但使消費大減，而稅收上詐騙之事，且因之層見疊出，此即為違法逃避與合法意外逃避合併之良例。

若吾人綜括前面之討論，吾人得將逃稅之種類，列成系表如下：



各種逃稅，以轉嫁為最重要。租稅之逃避，非常簡單，故無詳說之必要。租稅之消轉，殊不常見，僅略論之可矣。租稅之還元與轉嫁，殊有密切關連，故莫如論轉嫁時而述及之為愈。介乎租稅之衝擊與租稅之歸宿間之過程者，乃轉嫁之現象也，吾人對於此現象，須作一詳盡之研究。

學者不但不能辨明轉嫁與他種逃稅之區別，即對於一稅之轉嫁，與其落在轉嫁者身上之偶有的負擔，亦多未能辨別清楚也。

例如吾人研究租稅在買者與賣者間，或在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轉嫁，則吾人所要注意之問題，是爲物價因課稅而增高乎？若物價果增高，則吾人即謂租稅轉嫁到某程度，但即在租稅完全轉嫁時，賣者亦未必無絲毫之損失。譬如一種物品，其價格之增高，往往致於售額減少，而且售額減少，其賣價雖貴，而賣者所得利潤之總額，往往反比前減少。在此種情狀下，不但買者負擔租稅，即賣者縱能完全轉嫁其租稅，亦必蒙受損失也。

此等偶有的負擔，吾人可括名之曰租稅之壓迫 (Pressure of taxation)。故除本書第二頁所述之三種概念外，尚有第四種概念。換言之，吾人尋求租稅之歷程，吾人應辨別：(一) 租稅之衝擊，(二) 租稅之轉嫁 (及其他逃稅)，(三) 租稅之歸宿，(四) 租稅之壓迫四個概念。實在言之，租稅之壓迫，不僅爲歸宿之結果，而且與歸宿未發生前之各種階段有關。(註) 是故從衝擊，從轉嫁，或他種逃稅，以及從歸宿，皆可生出租稅之壓迫，或偶有的負擔。故租稅之壓迫，不但納稅者有所感覺，即不納稅者，亦固往往感覺也。

(註) 如那托利在其所著之租稅經濟效果之研究上批評潘太雷俄尼時，就已指出。

租稅之歸宿，與歸宿之壓迫，有一區別，此則顯然。租稅之歸宿者，乃表示租稅負擔者最後所納之稅款也，常人每以租稅負擔者之負擔，等於其所應付之稅額，或以應付之稅額，度量其負擔之輕重。但有時生產者因課稅之結

果，不但能依稅額提高其物價，而且所提高之數，更比稅額為多者，此層吾人讀後自明。在此種情狀下，不但租稅歸宿於消費者，而且落在消費者身上之負擔，較稅額為大。租稅負擔者之損失，多於國庫之所得歸宿之壓迫云者，殆即包括此種額外損失而言也。（註）

（註）亞當斯教授（Professor Adams）在其所著之財政學（*Science of Finance*）第二八八頁上，似未注意及此，氏說：『政府若無一分收入，則人民自無一分付出。』巴斯退勃爾教授（Professor Baskerville）雖無此種謬誤，然誤將此種額外損失包括於歸宿中，而不包括於歸宿之壓迫中，見氏所著之財政學（*Public Finance*）三版第三六一頁。

租稅衝擊之壓迫，可以前第三節上所述之事例說明之。生產者雖可完全轉嫁其租稅，然因售價之減少，常致利潤之低落，此種利潤之低落，即為租稅衝擊之壓迫，此種壓迫，不能因租稅之轉嫁而有所沖消也。反之若租稅先為消費者繳納負擔，而生產者或因售價之減少，而蒙受損失，此損失即為租稅衝擊於消費者的壓迫及於生產者之反應。復次已納稅之生產者，因某種理由只能轉嫁其稅額，而不能並此稅額之利息而轉嫁之（譯者按：生產者先要填付租稅故云），生產者所受此種利息之損失，即為租稅衝擊之壓迫。（註）

（註）潘太甫俄尼在其所著之租稅轉嫁論第二一頁上，誤以此種利息為租稅歸宿於生產者之一部分負擔，如那托利在其所著之租稅經濟效果之研究第三七頁上，指出國庫若無一種收入，則不能有歸宿，其言甚是。

關於逃稅之壓迫，莫如引租稅之逃避以為例以說明之。如課稅於貨物，物價依稅額而增貴，租稅通常或直接

衝擊於消費者，或山轉嫁而及於消費者，消費者於此必限制其消費，甚或至於完全不消費；如此，則消費者自無租稅之負擔。然人生也有慾，焉能不消費，當某物昂貴之時，則人勢不得不降而求其次之代用品，甚或完全犧牲其慾望，慾望之不能滿足，則其人必感覺痛苦，痛苦亦人生之一損失也。然此損失，祇可謂為逃稅之壓迫，而不可謂為歸宿之壓迫，良因其人既未納稅，自無歸宿。由此觀之，租稅之負擔，殆為未納稅者及納稅者所共同感覺也。善夫克能有言曰：『納稅者所受之損失，轉少於不納稅者所受之損失。有人於此，日必繞道二哩以避其所謂過橋稅者，則其人對於免納過橋稅所享之利益，當更比納過橋稅之多數人之所享利益為多云。』（註）

（註）見愛德文克能（Edwin Cannan）在皇家租稅研究委員會報告（一八九九）（Memoranda chiefly relating to the Ousesin-

caution and Incidence of Imperial and Local Taxation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axation）第一六六頁之文字。

此種考究，已使適所徵引之學者提議完全不用『租稅之歸宿』之名詞，而以『租稅之效果』（effects of taxation）代替之。（註一）所幸此不妥當之提議，學者鮮有贊成。（註二）嘗考租稅之效果，意義有二。就狹義言之，租稅之效果者，乃指上述各階段之直接效果也。如轉嫁為衝擊之效果，歸宿為轉嫁之效果，租稅之壓迫為衝擊，轉嫁，以及歸宿之效果。就廣義言之，租稅之效果者，乃表示課稅後之結果也。一租稅之賦課也，其效果甚多；有足使實業衰萎而民窮者；有足使生產振興而使民富者；有為社會不能減輕的禍害者；有行之而必有弊者；有對於全社會為非常有利者。

(註一)「余確信吾人可以避免「租稅之歸宿」名詞之使用。此名詞對於吾人研究租稅之公正與利便，非常限制。因吾人常僅以租稅之「真正歸宿」(real incidences)在最後納稅者……故吾人不如研究租稅之效果之爲愈。」見克能在同上報告之文字。

(註二)學者中惟厄治衛司(Edgeworth)似傾向於克能之提議。厄氏在經濟雜誌(Economic Journal)卷十(一九〇〇)第一七二

頁上發表『論都市地方稅之歸宿』(The Incidence of Urban Rates)各篇，首即聲言：「本文所謂歸宿乃指經濟學家所當研究之一

切租稅之效果而言。」然在前註所述之報告第一三二頁上，厄氏曾引徵學者對於「此種於某階級有損，但於國庫並無利益——之效果，是否

可稱爲租稅之歸宿」之懷疑，而稱贊其是。吾人亦知租稅之效果確爲「經濟學家所要研究」。巴斯退勃爾則以「此語久爲學者所沿用，而且

甚簡便，吾人殊不應忽棄而不用。」見財政學三版第三六一頁。那托利說：「如人人所能明白，所改之詞反不如原用之詞，吾人縱能達到區分現

象爲歸宿之效果與其他效果之一點，然究不能辨清歸宿之效果，反與其他之效果混淆不清。」見氏所著之租稅經濟效果之研究第三一一頁。

又如勞福哥(Row Fogo)所說：「效果」一詞，實覺不安，例如地方稅有損害房屋租借人之康健道德之效果……若以「歸宿」替代「效

果」則含義較覺緊切……「效果」一詞含義殊太泛云。」——見勞福哥所著之論英國地方稅之改革(An Essay on the Reform

of Local Taxation in England)第一二七頁附註及第一三一頁。

凡此種種，實爲重要之問題。然非吾人先解決轉嫁與歸宿之問題，則對於此等問題之研究，未易下手。科學之進步，端賴分析之日進精密，分類之日進精細。若僅泛論租稅之「效果」，則如本書前面之全部分析，將皆歸於無用之途矣。由此種分析，吾人始能斷定最重要之問題是爲轉嫁與歸宿之問題。研究租稅歸宿問題者，初不必注意

於租稅一般效果之闢大問題，其所要特別研究者乃爲：租稅最後落在何人身上（on whom does the tax ultimately fall）之一問題。若此問題一解決，吾人乃能進而討論租稅及於各階級或各個人之壓迫所生出之效果。是故轉嫁者過程也，歸宿者結果也，而財富分配之變化乃爲效果。

若是，租稅歸宿之討論大半依於租稅轉嫁之研究。吾人當前所當研究之真正問題，乃在於考究租稅前轉、後轉、或不轉之條件。惟吾人能明瞭租稅向何方轉嫁，爲何故轉嫁，及如何轉嫁，然後吾人始能發現租稅之實在歸宿；亦惟吾人能發現租稅之實在歸宿，吾人始能進而討論租稅之一般效果。本書於後即本斯旨，先爲評述歷來轉嫁歸宿學說之歷史，繼乃研究積極的理論。本書第二篇討論最新之創造學說；爲便於論究起見，故先則討論一般之原則，繼則逐一研究各種重要之租稅，終則得到財政學上可以適用之一般結論。

租稅轉嫁與歸宿

第一篇 租稅歸宿學說史

概說

自來論租稅轉嫁與歸宿之學者，(註)亦如論其他經濟問題之學者，大致可分為兩派，而以重農學者與亞丹斯密創成分配論之時代為此兩派之分野。第一派學者——殆全係英人——所述之學說，可綜名之曰『古代學說』(the early theories)。

(註)包括租稅歸宿學說史者，僅有德文二書。一為懷爾(T. Kainl)所著之租稅轉嫁學說(Die Lehre von der Überwälzung der Steuern)一為法爾克(G. V. Falck)所著之亞丹斯密以後租稅轉嫁學說之發展之評述(Kritische Rückblicke auf die Entwicklung der Lehre von der Steuernüberwälzung Seit Adam Smith)。惟此二書僅論述近代之學說，卽在其時亦不適用。各派著作家皆略去不論，其中實有重要者。二書皆係編年體裁，且稍分析各派之學說。法爾克紀述古代德國學者之學說較詳，懷爾雖未論及法國幾個最著名之學者，然對於法國著作家則較熟識。惟二子對於英國學者除斯密、李嘉圖、密爾幾人外，幾不述及，而且不知歐洲大陸及美國之學者。法爾克自己幾無確定之見解，至懷爾則篤信德國一二前人之學說，故本人鮮有獨到之創作。雖然，吾人所以研究租稅歸宿問題者，僅

此二書耳。愷爾之書原係博士論文，內容較淺博。愷爾後任布拉格大學（University of Prague）教授，並為波希美（Bohemian）許多經濟論文之著者，在奧匈專制時代，曾任財政總長之職云。

英國在亞丹斯密以前，關於租稅之著作，約始於十七世紀中葉。百餘年來，租稅歸宿之理論，除少數重要例外不計外，時散見於主張實際改革或反對實際改革而著之小冊子上。惟不待至斯密前之數十年間，租稅歸宿一般理論之研究，在經濟論文上即佔較重要之地位。古代政治家與夫小冊子之著者，其在財政上之建議，大都以稍稍確定的歸宿理論為根據。吾人若能依照各首創者從歸宿學說推得之實際推論而分成各派，則眉目當可清晰；由此點觀察，亞丹斯密以前之學者，大致可分為六派如下：——

- 第一、討論一般消費稅者（those who discuss the general excise）
- 第二、贊成奢侈品單一稅者（those who favor a single tax on luxuries）（註）
- 第三、贊成房屋單一稅者（those who favor a single tax on houses）
- 第四、贊成一般財產稅者（those who favor a general property tax）
- 第五、贊成土地單一稅者（those who favor a single tax on land）
- 第六、贊成折衷制度者（those who favor a more eclectic system）

〔註〕此處所用『單一』（single）一字，並非與『重複』（double）相反之意。本文意即謂一般奢侈品稅而外，並無他種租稅。

古代學者對於此種問題既少研究，而所可依據之書籍，又復寥寥無幾，故吾人評述『古代學說』之歷史，自應略較詳細，若夫意在略述歸宿學說之一般發達史者，初不必如此也。

至在重農學者與亞丹斯密以後學者之見解，吾人概稱之曰『近代學說』(the modern doctrines)，本書將於卷二中論之。惟關於此等學者見解之區分，較難準確，良因彼此見解，多有共同之點，吾人殊不易明白劃分之也。茲為便於討論起見，分其租稅歸宿學說為八大派如下：——

- 第一、重農學說 (the physiocratic theory)。
- 第二、絕對說 (the absolute theory)。
- 第三、分散說 (the diffusion theory)。
 - (甲) 樂觀說 (the optimistic theory)。
 - (乙) 悲觀說 (the pessimistic theory)。
- 第四、還元說 (the capitalization theory)。
- 第五、折衷說 (the eclectic theory)。
- 第六、不可知說 (the agnostic theory)。
- 第七、社會主義說 (the socialistic theory)。

租稅轉嫁與歸宿

第八, 數量說或數理說 (the quantitative or mathematical theory)

二十

卷一 古代學說

第一章 討論一般消費稅者

『消費稅』(pig) 卽物品稅之謂，此項租稅或課之於生產者，或課之於本國商人，消費稅與課於輸入商之關稅有別；雖貨物入口之後，亦有課以國內稅或消費稅者，然二者究竟不同。此等國內稅或消費稅，一般均視之爲轉嫁於消費者，因之此等租稅雖先課於生產者或商人，然通常概稱此稅爲間接消費稅；惟英國政論家斷不承認此一般見解。關於消費稅歸宿之學說實可分成四類如下：——

- 第一、以消費稅雖先由商人轉嫁於消費者，然此稅終不歸貧苦消費者負擔說。
- 第二、以消費稅將歸一般消費者負擔說。
- 第三、以消費稅將轉嫁於地主說。
- 第四、以消費稅終歸商人負擔說。

最古學者，其唱議消費稅制也，僅粗窺事實之皮相，以爲消費稅爲課於消費品之租稅，故卽推定此稅爲消費稅。唱議者之理想，原在賦課費用稅，而在彼輩視之，則以賦課一般消費稅而此理想最易達到。此種計劃雖爲多數

古代學者所喜唱，然至後來贊成者固多，反對者卻不少。迄至十八世紀中葉，此問題遂為最劇烈論戰之焦點，贊成一派率以窩爾坡爾 (Walpole) 為領袖云。(註)

(註)關於學者加入此著名『消費稅計劃』(exercice-chome) (實則絕非一般消費稅計劃)之辨論之史蹟，詳見雷薩 (Ryser) 所著之英國消費稅 (Ein Accisesteuere in England) 之各篇論文，及利卡薩勒諾 (Ricca-Salerno) 所著之十七世紀末葉十八世紀前半葉間英國之財政學說 (Le Doctrine finanziaria in Inghilterra tra la fine del secolo XVII e la prima metà del XVIII) 此外同時代之小冊子名稱，詳見辛克拉克 (Sinclair) 所著之英國歲入史 (History of the Public Revenue of the British Empire) 上所附之書目。雷薩與利卡薩勒諾二氏討論之論文，多未論及租稅歸宿問題。就二氏所論到此問題之論文以及同時之其他著作而為意法學者所未述及者，本書於後論述之。

英國學者中主張以費用為課稅標準者，殆以霍布斯 (Hobbes) 為最早，霍氏著書，適在一六四三年英國初行消費稅之後。霍氏以為消費稅為租稅公平與普徧學說之邏輯的系論，此層與後來歐洲大陸租稅改革家之見解相同。霍氏以為若課稅於財產，必致破壞勤儉儲蓄之美風，而獎勵奢侈浪費之惡習；至於消費稅，因人人必有消費，故斷不能如其他許多租稅之易於逃避。(註一)消費稅計劃，遂為有數學者所贊同。例如克拉多克 (Craddock) 謂『一般消費稅(人士非難及呈請取消者甚力)若能善為組織，實為租稅中之最公平者；除出賣而得利者，及購買物品不知不覺間納稅而無怨言者外，無一人負擔此稅。』(註二)又有一學者述及荷蘭消費稅時，稱此稅

『確爲世界上最輕最公平之租稅，於任何人損害最少。』（註三）實在此制度如此喻矣。人口故卡爾（Carl）能說：『吾人單純之消費未嘗課稅太重，斯言也，已爲一般承認之格言。』（註四）卡爾（Carl）又在他段曰：『在繁榮之國中，國內消費稅爲最良好之租稅，其他無一稅足可與之比擬；且此稅既無絲毫取之於土地，而勞働者在需要盛時亦樂於納稅。』（註五）

（註一）『所謂課稅公平者，乃公平課稅於消費品而非公平課稅於各人消費相同者之財富之謂。所以然者，蓋以人之能勤儉持躬者，消費少而儲蓄多；其人之負擔若反較愈惰而只知揮霍不知儲蓄者爲重，則勤儉者將因之而失望曰：誠能儲蓄，亦殆不能受國家之保護也，安用儉爲！此課稅於財產之弊也。』——見霍布斯所著之巨鯨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 and Civil）第三十章，第二篇，第一八一頁。欲知此段所根據之租稅利益說（benefit theory of taxation）之詳細者，可參閱塞力格曼所著之累進稅之理論與實際（Progressive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二版第一五〇——一五七頁。

（註二）見克拉多克所著之整理關稅消費稅法（An Expedient for Regulating the Customs and Excise Approved by divers well affected merchants and others of the city of London）第1頁。

（註三）見改良國貨以利英國國計民生論（England's Interest Asserted in the Improvement of its Native Commodities; and More Especially the Manufacture of Wool）第三三三頁。著者係一真心愛國之士。

(註四)見卡爾所著之論重利減輕對於本國之利益並論減低利率至如他國之最低者之重要 (A discourse showing the many advantages which will accrue to this Kingdom by the abatement of usury together with the absolute necessity of reducing interest of money to the lowest rate it bears in other countries, that, in Jesus, we may trade with our neighbours upon equal terms humbly presented to 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 now sitting) 第三頁。觀此書之名即可知卡爾所拍之所以在本書所引之一段文字後隨有下段之忠告也。其文如下：「然則宜課稅於盤利重利，世間消費當無過於此者矣；願課稅於徵收消費稅者，因盤利重利實為課於吾國農商業之重要消費稅故也。」

(註五)見同上著第二頁。卡爾拍反對土地課稅之增加，且發表極激昂之文字如下：——

「押土地能擔負否？若非僅如目前之困苦，而且若不設法補救，則土地確不能擔負矣！哉！土地已奄奄一息，若非施以有力之補劑，則其重斃可翹足而待也。各區田園，多成荒蕪，佃戶既不願租種，地主又無力設備，合多數畝之設備僅足供一畝之用，大半損失殆盡。抑更有進者，土地不啻人之心臟，為全國命脈之所寄也；是以吾人苟非自願淪於殖民地狀態，以取滅亡之禍者，則吾人應竭力愛護土地。」

然消費稅行之不久，而小冊子著者對於消費稅之歸宿，始有更確定之見解。於是學者之意見，紛歧不一，茲說明之於下。

第一節 以消費稅並不歸貧苦消費者負擔說

經濟學家對於消費稅之歸宿，先發表確定意見者，厥為托馬斯蒙恩 (Thomas Mun)。蒙恩者乃鼎鼎大名之重商主義家也。蒙恩討論意大利荷蘭兩國之租稅制度，而尋其要點則在於「一切輸入新工藝品之關稅，課

於生畜，土地，房屋買賣讓與之租稅，女子嫁資稅，飯店旅館營業執照稅，人頭稅，以及課於在其國內產銷之米，酒，油，鹽等稅。』夫此種租稅世所視爲『暴民之具，而使民陷於窮苦可憐之地者也。』（註一）然蒙恩則聲言此爲謬誤之見解。蓋工資必比例於生活必需品之增貴而增貴，故久而久之，課於貧民之租稅必先轉嫁於雇主而由雇主再轉嫁於製造品之富裕消費者。（註二）此確爲良好之現象，因富者自此將『不得不減少其浪費及怠惰無所事事之僕役。』（註三）推蒙恩之意，以爲消費稅之所以可取者乃因此稅可轉嫁於雇工之生產者，或無論如何此稅決不歸社會大多數之消費者負擔之故，此則甚明。

（註一）見托馬斯蒙恩所著之國外貿易與英國富源（*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or The Pallance of our Fore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第十六章『論君主之收入如何可以公正籌集』第一五一—一五二頁。

（註二）『又此等重稅，其有害於人民之幸福者，亦非如普通所言之已甚。因貧民之食物，雖因課稅而增貴，然彼等之工價，亦隨之而增貴。故租稅之負擔（假令有之），仍歸於富者擔負。富者養尊處優，忘於作工，即願作工，亦不作此類工作，故富者必得雇用貧民而爲貧苦人工之大消費者。』——見同上著第一五四頁（又見阿什力的經濟學叢書（*Ashley's Series of Economic Classics*）第八五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五五頁。

其他學者又將消費稅並不歸大多數消費者負擔之學說，更推進一步，而主張一般租稅真無負擔之闊大學說。例如瓦特豪斯（*Waterhouse*）主張『課稅於貧苦之人，』而貧苦之人仍可藉工作之增多，工資之增高，『而

取回其所納之租稅；』並謂吾人必可視租稅如一種貸款，其利息不久即歸還於納稅者。（註一）又有某學者定下原則曰：『課稅於民，可使民富。』（註二）又曰：『租稅者，既無所累於國家全體，又無所累於特種人民；斯乃有利於全體國民者也。』（註三）此學者證明此說之主要議論是爲：第一，因國家以租稅收入充作政費或軍費，能使貨幣流通不息；第二，因不特貧民藉課稅而有事可作，即國家亦可藉此以減輕一種救貧負擔。（註四）此著者所言且較瓦特豪斯爲更進一步；蓋瓦氏不過稱租稅爲一種貸款而已，至此著者則直主張租稅應可視爲救濟貧民之貧民的銀行也。（註五）自著者視之，一切租稅，誠無優如消費稅者。『消費稅實爲一切租稅中之最公平者；因人之納稅無一人而可謂爲被壓迫者，納稅者即以自己爲其課稅評價人，各按照其消費而歡喜納稅云。』（註六）

（註一）『人民以金錢獻納於國君，國君仍以工資、薪俸、交換、貨物歸還於人民。凡君爲保民而收稅，君仍用民而付以工資，凡輸將於國庫者，仍將流出於市場；金銀之周流於國內，無異於血脈之循環於人身……所納之稅款，並非遺失也，是乃貨款也……官吏一手向民要錢，而一手給民

以錢，居民上者雖有權徵收租稅，然民上雇用人民而付還工資，取之於民，而仍用之於民也。』——見威廉瓦特豪斯（William Waterhouse，

Esq.）所著之比較然後知優劣論（One tale is good until another is told, or, some sober reflections upon the act for chimney-money drawn up for the use of some neighbors, and thought useful to be communicated to the good people of this nation）第二九、三〇頁。

（註二）見租稅無負擔稅（Taxes no Charge: in a Letter from a Gentleman, to a Person of Quality showing the Nature,

Use, and Benefit of Taxes in this Kingdom, and Compared with the Impositions of Foreign States) 第五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九頁。

(註四)見同上著第一三頁。還有附帶之理由，即『國中之最壞分子，如放蕩邪侈之徒』亦實已納稅，而且因此稅包括關稅，故藉此稅『能阻止有害貿易。』

(註五)『世人常以租稅對於最下賤人民亦爲一種負擔，此實大謬。因下賤人民所納者少，而由政府徵收租稅後之費用所得回者多，故國家課稅於民，而仍用之於民者，則此租稅實可視而貧民與工人之銀行也，彼等藉此可以有事，藉此可以養活。』——見同上著第一七、一八頁。

(註六)見同上著第二五頁。著者雖反對慈善業、獨占業、貨幣之交換，及人頭稅、職務捐、遊歷捐等，然氏曾提議征課猶太人稅、戲館營業捐、與夫課於『國中敗類及淫蕩男女』之租稅，以補一般消費稅之不足。無怪著者在他處亦自認曰：『若是吾竟雜集一種亂七八糟之議論矣。』——見同上著第一九頁。

又有同時代之某匿名小冊子著者亦以『消費稅爲其他一切租稅中之最公平的較不難堪的租稅』並相信不輕不重之租稅，決不致於使人民感受痛苦而節減其消費。(註)『值十二辨士之糖而抽一辨士之稅，人有因此而果少用糖者乎？值十二辨士之絲帶而抽二辨士之稅，人有因此而少用絲帶者乎？每十二辨士而抽三辨士，人將因此而不爲擄捕博奕者乎？值十二辨士而抽四辨士之稅，試問婦女有能因此而不帶珍珠金鋼鑽抑或不要扇與鏡者乎？』此著者固確信值三抽一之租稅爲無害於民，然自今日之吾人視之，恐多不以此爲然也。

(註)見喬治沃斯二人對於英國現事之討論 (A Familiar Discourse between George, a True-hearted English Gentleman, and Hans, a Dutch Merchant: Concerning the Present Affairs of England) 第三七、三八頁。

然蒙恩與其後繼者所持多數消費者真不負擔租稅之見解，迄未十分進展。其後數十年間，謂消費稅真有負擔及於貧苦消費者之見解，漸佔勢力，此種見解本書將於次節研究之。但至十八世紀中葉，學者仍有復信蒙恩之說者，就以福奇 (Fauquier) 爲最著。福奇發揮極透澈銳利之議論，意在說明課於勞働者之租稅，無論爲直接工資稅，或生活必需品稅，必由勞働者轉嫁於他人。福奇定出其一般原則如下：『貧者並不從未，而且斷斷不能繳納任何租稅者也，凡無絲毫之物者，自不能納稅。』(註一)福奇又進而假定貧民所得之工資常僅足以糊口，故若因課稅而致生活必需品漲高，或其工資有所減少者，則勞働者即不能依其舊日所得以爲活，故其貨幣工資勢非比例的增高不可。(註二)實在福奇相信工資往往超過於稅額之比例而增高，但氏迄未思所以證明之；氏雖確曾說明課於貨物生產者或賣者之租稅其轉嫁於買者當超過於稅額。(註三)願此種論斷，對於利潤方面縱能真確，然其推理必不能適用於工資。姑無論如何，福奇則固確信租稅僅歸富裕消費者『即依賴所得爲活之富者』負擔。而且『推而至於如世人所謂最有影響於貧民之租稅，而初視之此稅似由貧民直接繳納者』亦屬如此。(註四)

(註一)見福奇所著之如何籌集目前戰費而不致於增加國債論 (An Essay on Ways and Means for raising Money for the

Support of the Present War, without Increasing the Public Debts) 卷 1 第 17 頁。

(註二)『若課稅於勞働，或課稅於最下級勞働者所必需用之物品，而勞働者仍要生活，既要生活，則其工資必定提高。』——見同上著第二〇頁。

(註三)『若因課稅……而普通生活必需品非常騰貴以致勞働者不能依其舊日工資以爲生者，則其工資必隨生活必需品之騰貴而騰貴。』

——見同上著第一九、二〇頁。

(註四)見同上著第二〇頁。與此相似之議論見諸約在同時期之某小冊子名論世人以課稅太重致國家不能繼續作戰之謬誤 (The man's

mistaken who thinks the taxes so grievous as to render the nation unable to maintain a war) 尤詳於該書之第一

一頁。此書大都抄襲論租稅不重故此決非國內不安之原由 (The taxes not grievous and therefore not a reason for an unsafe

peace) 書中之所論。二書均在戰時著成，迨夫戰事既了，學者又有一種不同之意見，吾人試觀論本國租稅之性質及其負擔 (The Nature

and Weight of the Taxes of the Nation: showing that, by the continuance of heavy taxes and impositions……

trade is destroyed, the poor increased; and the miseries and misfortunes of the whole kingdom) 即明白。

福奇之實際結論，確與蒙恩不同。蓋蒙恩主張一般消費稅，而福奇則反對之，以爲不如用他法而可更易於達到此同樣結果，——即消費稅。(註一)對於二氏結論之異同，茲姑不論，吾人於茲所當特別注意之一點，即此二氏不但均信消費稅必不歸貧苦消費者負擔，但必轉嫁於雇主；而且均信若消費稅果歸消費者負擔，則此消費者必爲富裕消費者。此說後爲詹姆斯杜阿特 (Sir James Stuart) 所承認。(註二)至亞丹斯密李嘉圖二人又爲之發

揮之，於是此說遂蔚然成爲正統派學說之一部云。

(註一)見本書下面第一〇四頁。

(註二)見本書下面第一三七頁。

第二節 以消費稅歸一般消費者負擔說

大多數學者相信消費稅歸一般消費者負擔，消費者不論貧富殆無一而不負擔之。此種闢大學說首爲著名經濟學家兼統計學家威廉配第(Sir William Petty)所創。配第亦以英國學者最先著書專論租稅問題著聞於世。(註)故凡在配第書中之租稅歸宿的一般理論，本書應有詳論之必要。

(註)見威廉配第所著之賦稅論(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配第首論土地收入之獲得，氏謂獲得之方法有二——或「劃開全國土地之一部專充公家用途」或「徵收土地稅」。此種土地稅即「由各個地主之地租中分出一部分」而在草萊新闢之國中(大概某種免役稅先已保留)此稅實爲良稅；因地主負擔一部分，消費者亦負擔一部分故也。是故「不但地主主要納稅，即凡吃一雞蛋或生於地主土地上之一葱，與夫雇用吃地上產品之工匠者，亦要納稅」。(註)配第又謂至在古國如英國中，地租規定已久，一旦徵收土地稅，則地主勢必因此重訂其地租而獨獲利，故此稅殊不公平。地主「一面提高其收入，一面則增加其糧價」於是加倍獲利。因爲土地稅最後必歸消費者負擔，或如配第所言「土地稅變成一種變相

的消費稅，負擔最重者痛苦最輕。」（註一）

（註一）見同上著第二〇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一頁。

配第亦論及房屋稅或即「課於房租之租稅。」配第以爲房屋稅之影響，較諸土地稅之影響爲更不確定。『因房屋含有兩種性質；其一，房主自住而不租於人者，則其房屋爲一種消費之性質；其二，房屋出租於人者，則其房屋爲一種營利之性質……故若爲營利性質之房屋，則房屋稅爲有類於土地稅；若爲消費性質之房屋，則房屋稅爲一種消費稅。』（註）從上所述，吾人即可推斷配第固以房屋稅爲轉嫁於消費者或房屋租借者，若租借者本人而爲生產者，則此房屋稅必更轉嫁於消費者。

（註）見同上著第二一頁。

論到「關稅」配第以爲「輸出稅」「輸入稅」將皆轉嫁於消費者。配第於此且先說明國家徵收關稅之原則，氏反對關稅之重大理由則因關稅常課之於生產上必用之原料品，或如配第所言「關稅課之於尚未製成之物品及正在製成中尚未精製之貨物」之故。（註一）至於人頭稅，配第以爲此稅不能轉嫁，且因此稅之不公平而反對之。（註二）配第又斷言消費稅爲一切租稅中之最良稅，且說此稅雖轉嫁於一般消費者，然不能再行轉嫁。關於此點消費稅確爲土地稅房屋稅所不及，因就吾人之所知，此二租稅僅有一部分轉嫁於消費者故也。

(註一)見同上著第三六頁。配第後又附言曰：「此吾所以謂世人所稱之關稅為不合時宜的，不合理的租稅也，此無異於未消費而先納稅。」

——見同上著第七〇頁。

(註二)配第太息痛恨於英國稅制而言曰：「若此之紊亂、橫暴、無規則、及納稅資格之雜亂，故吾人殊難重視此種救弊方法之適當也。」——見同上著第四一頁。

配第對於一般財產稅之見解，頗關重要，氏在其卷一租稅論上即認明此種稅制之缺點，後來英國逐漸取消此制。配第在縷述此制之各種弊端與濫用後，(註一)末乃言曰：「余反對此制，不願有所多言，余可立引無價值的，而且非常無價值的，極討厭的，不好的之俗語以概括之。」然配第在其他種著作上，則似深信課及動產之可能云。(註二)

(註一)「今日蓋有課於人民財產稅者，豈特動產不動產課稅十五分之一與二十分之一，即推而至於人民之職務、能力、與無形財產，亦被課稅。中間發生欺騙、串通、脅迫、肆擾之事甚多，人有故意願其課稅而使人格外相信者，亦有賄通稅吏而得減成納稅者。弊竇既層見疊出，然而政府不能阻止、調查、或探究稅收上營私舞弊之痕跡也，(例如煙膏稅)——見賦稅論第六一、六二頁。」

(註二)配第竟有一種預測，謂「若各地人民能指天誓日繳納其租稅，則動產稅之賦課必使最黑暗方面之種種黑幕揭開矣。」——見智者一書而足(Verbum Sapienti; or...the method of raising taxes in the most equal manner)第一七頁(載在配第所著之愛爾

蘭之政治解剖(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附錄)參閱塞力格曼所著之租稅論(Essays in Taxation)第四八頁。

本書不便討論配第贊成以費用爲租稅標準之許多理由，(註一)吾人今茲之所論，僅述下列一點即可：配第先以消費稅爲理想租稅之原則爲其立論之出發點，主張一般消費稅爲達到此結果最確實最迅速之方法。配第討論賦課單一稅於某一種消費品之方法，或如配第稱此稅爲『聚積消費稅』(accumulative excise)或『課於某特種物品』之租稅，而此種物品實可視爲『最切近於一切費用之普通標準者』。但配第卻偏好課稅於『正可消費之各種必需品』之計劃。(註二)然氏亦自覺此法『太麻煩』(too laborious)故提議『吾人應開列一種物品單，內中物品最易計算而且最與消費切近』之計劃以代之。

(註一)詳見賦稅論之第十五章。

(註二)配第稱此爲『徵收消費稅之極完全理想』——見同上著第六九頁。

配第之見解，隨間接消費稅之逐漸推行而漸次流布於社會。十七世紀末葉之學者多熱心主張一般消費稅制度。某重要小冊子著者先定出消費稅之定義，(註一)次乃進而闡明其理，謂貨物之『製造者』雖填付稅款，然彼等實轉嫁其稅於社會一般，而一般初未嘗有所感覺也。自著者視之，此實爲消費稅莫大利益之所在，蓋若直接課稅於消費者，則消費者勢必感覺痛苦而有所怨懟矣。(註二)此著者且極言國家應課稅於生活上所必需而且爲人人所不可缺少之物品；著者以爲如此，不但國庫之收入可旺，即租稅普遍之原則亦可實現。(註三)

(註一)『吾人所謂消費稅云者，吾人意謂……凡課於國內消費品之一切租稅。』——論徵收消費稅之利便 (A Discourse by way of

essay) humbly offer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Honourable House of Commons, towards the raising money by an excise, demonstrating the convenience of raising moneys that way) 第 III。

(註二)『製造者不過先填出金錢，一至貨物出賣，彼輩即提高物價以取回其填款；但人民於購買時不知不覺付出，並無若何痛苦。吾人慎毋以爲商人繳納一切關稅消費稅也，彼輩不過租稅項付者，實際上何嘗負擔？且人民於隱約不覺間付稅，故若彼輩先填付現錢，則人民對於納稅，必無若何之反抗。』——見同上著第四頁。

(註三)此方法即爲『凡課稅之物品，須具消納量大，人人所必需，及生活上所必要之性質；若消納量不大，則稅款雖微，人民恐亦引起煩言。若爲人人所必需，則人人無不納其所應負之稅。若爲生活上所必要，則人民必不能因納稅而不用此物品。』——見同上著第八頁。

其時又有一學者特注重於公平原則而主張消費稅。此學者因鑑於其時一般財產稅制之名存實亡，實際上已變成土地稅，故主張消費稅。此學者曰：『夫彼此納稅之能力相等而彼之所納要二三倍於此之所納，天下可痛可悲之事，孰有甚於此焉者乎？』(註一)此學者論到一般財產稅之理論與實際之絕不相符，不禁太息曰：『但所謂計劃甚好之租稅，行之竟若此之不善，實際上顯出非常不公平。』氏又附言曰：『蓋據已往之經驗，即知人民必誓不願坐視若輩與其鄰人之任人勒索也。』(註二)若夫消費稅則不但無此等困難，而且與『人人應當納稅』之原則相合。此外有可得而言者，即每種舊稅皆爲良稅 (every old tax is a good tax) 之理論，首爲此學者所述明，此理論後來變成非常重要。『一人已流血甚多，若又從而再取出多量之血液，則其人必立即斃命。非然者，若

稍假以時刻，待其血液稍充，精力稍足，則縱再取血，亦無傷害危險，若能漸漸爲之，則更妙；夫國家課稅之道，亦猶是也。」

（註一）見創立公平土地稅芻議（A Proposal for an Equal Land-Tax, humbly submitted to consideration）第三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四頁。此學者因此反對承包商與告發者。關於包稅問題，數爲其時學者所論及，最早有某小冊子者贊成此制。贊成之理由則因「租稅既有無窮之欺騙情事，因之人民常常逃稅，此等欺詐最爲承包商所嚴密探究，因彼等愈能細心探究，則漏稅之事愈少，漏稅之事愈少，則彼等獲利愈多；因人類對於私利之注意必較公利爲厚。」——見市民之警報（The City Alarm or the Week of our mis-carriages, which have hitherto obstructed our proceedings, and will now retard them if not speedily removed, whereunto is annexed a treatise of the excise）第三二頁。其後有某學者反對包稅制度，謂「苟行包稅之制，則認額以外之剩餘，全入包稅商之私囊中，否則全數稅款，皆可消滯歸公。」——增進消費稅收入芻議（A Proposal for advancing the revenue of excise, humbly offered to the Honourable the House of Commons in Parliament assembled）第 11 頁。

此外又有因消費稅可轉嫁於全體消費者而相信此稅，其說見諸柏那比（Burnaby）之著作。柏氏主張推廣國內貨物稅，其特別計劃是爲徵課麥芽稅。依柏氏之意，以爲「各人比例於麥芽之價格而納稅，故所感覺之負擔常較他稅爲輕。」（註）柏那比定出其一般原則如下：「凡租稅愈普徧，則敢信租稅愈公平（惟幾種特別情形除外）。」次又定出小前提：「吾敢說，無一人能否認此種租稅之普徧，以其如此普徧，故任何人皆不能不依其消費之

多寡而納其所應納之稅。』從上所述，自易得出『無人感受痛苦而鳴不平，所費者少，則納稅亦少。』之結論。

(註)見柏那比所著之傑爾下院兩院 (Two proposals, humbly offered to the Honourable House of Commons, now assembled in Parliament. I. That a duty be laid on malt, in the stead of the present duty on beer and ale. II. That a duty be laid on malt, and the present duty on beer and ale be continued) 第二頁參閱第二四頁。

其後十年，有某著者亦相信麥芽稅之利益。此著者之贊成此稅，原爲此稅之公平與普遍。此著者之言曰：『稅之最公平者，莫如麥芽稅。』又稅之最普遍者，亦莫如麥芽稅。『因無一人能逃避其應納之全數（或近於全數）』故也。(註一)又以人人各依其消費而納稅之理論爲根據而極言一般消費稅或特種消費稅與租稅公平之玉律相吻合者，當推胡同 (Houghton)。胡同苦心擘劃課各種物品如皮、革、家禽、魚、忽布、實、及風車、水車等稅之計劃。胡同以爲『若課稅而得其平，則人民無可與何爲而不若此課稅之怨言。』(註二)有數小冊子著者且更進一步而贊成消費稅，謂此稅能促進出產物品質之改良。例如得甫 (De Foe) 討論麥酒稅時，卽有此種主張。氏所持議論辨而妙。得甫之言曰：『強性麥酒騰貴之原因有二，其一因二重之課稅，其二因釀酒者製造更強之麥酒，藉此可以提高其價值而能負擔租稅。』(註三)

(註一)見論如何於一六九七年籌足一千二百萬或一千四百萬而不假手於羣債增稅策 (Proposals to Supply His Majesty with

Twelve or Fourteen Millions of Money or More if required for the Year 1697 Without Subscriptions, or Advancing

the Present Taxes) 第三頁。

(註二)此著者附言曰：『因人人必納此等租稅，而且隨男女所用之多寡而納稅；如貧者所用者寡，則納稅亦寡，富者所用者多，則納稅亦多，一隨彼等所消費為依歸，故人民納稅之公平誠莫如上述之租稅者矣。』——見胡同所著之籌款書 (A Book of Funds: or some reasonable projections and proposals for raising three millions of money per annum, for supplies, to be granted by His Majesty. By such ways and methods as will be least burdensome to the people, during the war. Most humbly offered to the considerations of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Thomas Houghton, of Lyme-Street, Gent.) 第一三頁。

(註三)見得甫所著之根據消費稅短評著者之主張而擁護現行消費稅 (The State of the Excise, etc vindicated, from the remarks of that author of the short view, etc., wherein some other escapes of that author are likewise taken notice of)

又有某學者在註疏配第議論之一部後，極力主張一般消費稅制。氏曰：『實在論之，吾敢信此稅或為普通所擬議之各種租稅中之最公平最無害者。』(註一)此學者以為不但人人即以自己為課稅評價人，而且租稅殆為最後消費者所不知不覺間繳納；此稅且能導入國民於節儉，能使土地免於負擔，土地者乃公共財富之真正源泉也。(註二)然此學者亦深感於此稅之幾種缺點。(註三)且常研究使土地免於過重租稅之目的，可否用他法而更易於達到。(註四)

(註一)此學者亦如其時一切學者之主張，而附言曰：「惟藉以整頓貿易而課於進口外國有害奢侈品之租稅除外。」——見某報轉致其城中友人書 (A Letter from a Gentleman in the Country to his Friend in the City touching Sir William Petty's Posthumous Treatise; entitled Verbum Sapienti, etc.) 此文有人疑為卡爾所作，但恐未必真確。

(註二)「此實為自由之顯著景象，人人確以自己為課稅評價人，此稅殆於不知不覺間徵集，使多數人（彼等對於徵小租稅，易生怨言）納其稅而無所怨慰。且此稅不直接影響於土地，如吾國土地稅之有害者，此稅有如此獎勵——實在宣揚——節儉之教，實言之，此稅實備一切不節儉者，如白癡瘋人者然。」——見同上著第一四頁。

(註三)「消費稅為完全公平之租稅，夫人而知之矣。雖然，吾今不能無問然於此稅。不僅吝嗇者，即凡環境逼迫其苟且者，無不樂於避免租稅。」
(註四)參閱本書下面第四章。

此外尚有許多學者，雖信消費稅必可轉嫁於多數消費者，然對於此稅之一般利益，漸生疑慮。有數學者僅在稅率方面批評，雖承認消費稅之原則為正常，但主張必需品之稅率宜較低。例如薛立丹 (Sheridan) (註一)謂「消費稅若能公平賦課，確為最優良最簡易之租稅。」且發表尋常贊成此稅之議論。(註二)惟討論特種消費稅，例如麥酒稅時，薛立丹則主張此稅當課之於財富階級而不當課之於勞動者。(註三)或因薛立丹對於消費稅之真正利益，尚無定見，故致有徵課獨身者之租稅以代替此稅之提議。(註四)又著名論文貿易叢論 (Britain's Tangens) (註五)之著者，亦多有同樣之精神。此著者以為消費稅原所以課於富者之奢侈品，並主張若果課稅

於日常必需品，則稅率必宜極輕。(註六)未幾吾人即見學者間有一種見解，以重消費稅確有害於民生，以爲國庫常賴對於從來逃稅之物品課以『輕消費稅』之收入。(註七)最後因社會人士之漸信重消費稅之終必影響於消費者，故有數學者主張徵收特種消費稅以減少過度的消費。如提議徵收磚瓦稅以防遏倫敦之發達而致損及郊野區域者，即其良例。(註八)

(註一)見薩立丹所著之論法律、法庭、自由、財產、宗教、法國計劃對於英國之關係、租稅、商業、及國會之由來與權力 (A Discourse of the Rise and Power of Parliaments, of Laws, of Courts of Judicature, of Liberty, Property, and Religion, of the Interest of England in reference to the Designs of France, of Taxes, and of Trade. In a Letter from a Gentleman in the Country to a Member in Parliament)第十三章『租稅論』

(註二)『消費稅應課之於行將消費之一切貨物。個人納稅之或多或少或寡，一隨其願意生活者侈抑儉樸，循斯道也。個人無不依照其平日之享受或實際富力而納稅。除依照其消費而納稅外，並無多納。真正之財力，唯於其用度上表出。』——見同上著原版第一七五頁。

(註三)『憑吾人之純潔天良而言，則此消費稅實應課之於貴族與地主，而不應課之於工匠與勞働者，因彼等實少負擔能力故也。』——見同上著第一七六頁。

(註四)『吾已想到一種租稅，吾信此稅爲世界各國空前未有之新稅……此即課於獨身者或不結婚者之租稅。凡紳士及貴族以上各階級之卑長子弟，在上述限定年齡期間（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而未結婚者，其各每年依下列稅率等規定而納稅。又凡已結婚之男子而不與其妻

同居者，則納四倍之稅。」——見同上著第一七七、一七九頁。

(註五) *Britannia Languens, or a Discourse of Trade Showing the Grounds and Reasons of the Increase and Decay of Land-Rente, National Wealth and Strength, etc.*

(註六)「但吾從前及現在皆已涉及消費稅，且知一二才能之士，幾皆駭於新消費稅之提起，吾今必詳為解釋而辨明之。第二，吾亦以凡消費稅之影響於有益貿易或使有益貿易負擔太重者，皆有損害之影響。第二，欲求消費稅之普遍，非但不便，抑且不必。竊思可課稅於各種奢侈品及飲食器具之過多者，或課稅於本國消費之幾種輸入品。此類租稅必無害於任何商業，且無礙於出口品及復出口品。此外亦可課極輕稅於尋常飲食物衣服等，以維持國用。」——見同上著第二九四頁。

(註七)「重關稅與重消費稅，皆大有礙於商業……救濟之道，唯有減輕關稅及求消費稅之更為普遍而已。」故著者提議「課輕稅於向未納稅之物，以開闢一新財源。」——見償還國債議及國會所論事項紀述 (A Proposal for the Payment of Public Debts, and an Account of Some Things Mentioned in Parliament on that Occasion) 第110頁。

(註八)「徵收磚瓦稅，足以阻止京城周圍房屋之過度建築，藉免有頭大於身之現象。」——董哈赤松所著對於國債國款現狀之計算與批評一文後之感言並附呈籌款新計劃 (Animadversions and Observations upon a Treatise entitled some Calculations and Remarks relating to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Public Debts and Funds…… by Archibald Hutchisson…… to which is added a new proposition to raise money for the use of the public. Humbly submitt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etc.) 第四七頁。此著者又附提徵收環稅之計劃。

綜上所論之著者，均確信課於生產者或商人之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之學說，均以消費稅為適當可行之租稅，雖其贊成此種稅法之程度，容有不同，而其主張則固後先同揆也。但後來有許多學者雖亦相信租稅歸宿於消費者，但同時則惟因租稅歸宿於消費者而竭力反對一切消費稅，彼等雖承認消費稅轉嫁於消費者說，但彼等不信消費者應當擔負全部負擔。消費稅制度成立不久，而持此種反對論調者，後先繼起矣。（註）

（註）最先反對此稅之一學者，發表極激昂之文字如下：「假令在吾人目下困難以前而課麥酒、啤酒、梨酒、與蘋果汁之租稅，與夫課稅而致人民之困苦、煩擾、與負擔，則必使任何計劃者立召死亡之禍。溯此稅原為克林威士輩所首創，用以維持萬人咒罵之革命與成立無秩序之紛亂，吾人應廢除此制，俾吾人得重享舊日君主時代之自由與太平。」——見福平腓立普斯 (Fabian Phillips) 所著之制度革新論 (Reformanda: or The Necessity of Public Repairs by Selling of a Certain and Royal Yearly Revenue for the King) 第九五頁。

此種繼長增高之反對，大大形諸十八世紀初葉之某蘇格蘭小冊子上，書中描摹帝國未來之悲慘，且預言全社會之逐漸貧窮，歷歷如繪。（註一）而尤以當窩爾坡爾消費稅計劃之時，關於消費稅之有害結果，尤為學者所痛陳。（註二）有數學者甚願不以消費為課稅之一般標準，其反對消費稅之根據，則以此稅使貧苦消費者負擔太重，惟因其使貧苦消費者負擔之太重也，故反對之。

（註一）『吾國商人為課於商業上租稅之最先填付者，但商人可藉貴族紳士而獲倍蓰之利息，彼貴族紳士者大多消費貴重輸入品者也。』

「吾國貴族與男爵當其土地有稅，土地出產品如麥芽、啤酒、麥酒有稅之時，即易斷定其所能消費外國輸入品者能力若何，其購用此等物品者，需費幾何。」

「當貴族男爵貧窮之時，吾國市民即立覺其營業之必衰落。」

「吾國工匠當此營業衰落，金融呆滯之時，亦必相率而赴國外之墾殖地。」

「若夫一般平民則何如，酒如此其貴也，鹽稅如此其重也，當此百物昂貴苛稅擾民之時，平民辛苦所得，殆存無幾，故無能力繳納地租；故吾國勢必演成統國皆貧之現象。」——論吾國現時之商業及統一前後租稅收入之比較 (A short view of our present trade and taxes

compared with what these taxes may amount to after the union with some reasons why (if we enter in an union) our trade should be under our own regulations) 第五、六頁有人疑此書係得甫 (Daniel De Foe) 所作。

(註二)參閱下段：「吾國之有消費稅，實始於內戰之時，其時國內大亂，全國陷於紛亂狀態，因此稅為民間所厭惡，故此派議此為彼派所提議，彼派亦議此為此派所提議，但前此國會某議員行將到會僅僅提到租稅之名稱而尚無惡意之時，國人已相顧失色，不啻如大禍之將臨，方今國人匍匐呻吟於苛稅雜捐之下，苟有人焉又欲從而推廣此稅，則吾人應如何對待此人。」——為某市行動矛盾告市民與自由保有不動產者 (A

Word to the Freeholders and Burgesses of Great Britain, being reasonable and serious remarks upon the inconsistent conduct of certain borough in sending instructions to their representatives to oppose Excise Bill, and yet re-electing them after their being rewarded with places for voting the same) 第三二頁

一以此種推證的結果，二以稅吏之查究頻繁，（註一）故消費稅計劃，遂爲多數人所厭惡。即據護窩爾坡爾計劃者雖極力聲辯窩氏計劃初非與人人痛惡之消費稅可比，然終無效。（註二）有數學者甚且深舉反對之理由，以爲消費稅對於消費品之數量未嘗加以適當之辨別，故實違反租稅公平之原則。（註三）然就大體而論，則以消費稅及於貧民壓迫太重之議論爲最得當日人士之同情云。

（註一）關於租稅在此方面之材料，以當時一本小冊子上一段有力文字說得最妙，茲摘引於下：『以生而自由之吾英人，其棧房、其店舖、住宅，乃至於其寢室，無論晝夜，即見有無賴之徒闖入搜查，翻箱倒篋，無所不爲，而在彼輩視之，或以此爲分所應爲者。若輩若不論其薪水，則直一文不值耳。又忠實之家亦不信任此等無賴之徒，彼等必欲爲此麻煩之事，此種麻煩即素來對此和平之紳士者亦雅不願受之。直言之，此實爲可惡的壓迫，是故生如回人，回教徒輩所視爲與狗彘相去幾希者之吾耶穌教徒，其遭受此種壓迫恐無更甚於此者矣，吾安得而不長太息！』——見煙商與酒商之主張（*The Vintner and Tobaccoist's Advocate*, being remarks upon, and a full answer to those scandalous papers published in the Daily Courant, under the title of the Occasional Financier, and under the name of Carus and Meanwell）第二六頁。

（註二）例如某學者痛駁一般消費稅之主張，而謂其議論爲「一種巧悅媚人之言，爲一種過度之誹謗，爲一種非常愚蠢之工作，爲非常不公正之壞影響，及敗壞人心之舉動，」故行之必「使民怨日熾」耳——見國會某議員答其本地市長書（*The Reply of a Member of Parliament to the Mayor of his Corporation*）第二〇頁。學者可參閱布力斯科（*N. A. Biscoe*）所著之窩爾坡爾之經濟政策（*The*

Economic Policy of Robert Walpole 第一二二三頁及以下。

(註三)此類批評以後來某一著者說得最妙，此著者曰：『此種準確，此種比例的公正，此種公平，——一般消費稅決難達到。蓋在此情形下，凡美衣肉食者與夫限於境遇屬食租衣者，皆納同一之租稅。』——見普梨酒類果汁製造者以外之英國選民文 (*An Address to Such of the*

Electors of Great Britain as are not Makers of Order and Terry) 第一五H。

最先著書指摘消費稅之缺點者，卡立 (*Carly*) 其一也。卡立首從一般原則立論，謂國家創立租稅制度，宜使「貧者負擔租稅之小部分，或完全不負擔，因貧者祇宜從事於勞働與戰鬥，而不宜於納稅故也。」(註一)卡立曰，人之為收入而終日辛勤，若必分其一部分以納稅，非但其人有所不願，即政府課民以區區之稅，國庫收入究亦至屬無幾。(註二)然氏反對消費稅之最大理由，厥為此稅之不公平；蓋富者雖較貧者之消費為多，然一則從一切必需費用外之剩餘以納稅，一則分其僅足糊口之款額以納稅，其為不公平者何如！(註三)

(註一)見卡立所著之就英國商業、民窮、租稅、各項而論如何對法繼續作戰 (*An Essay on the State of England in Relation to its Trade, its Poor and its Taxes, for Carrying on the Present War Against France*) 第一七三H。

(註二)「人民以汗血換得之金錢，使其分出一部分以納稅，人未有不憐惜而不願者。且人民所納，究屬無幾，故課稅於民，民覺其苦(例如煙酒稅，及入頭稅)不但無補於國庫，而且有害於政府；蓋課稅而招強健辛苦而估國中大多數人民之怨憎故也。」——見同上著第一七四頁。

(註三)「一般消費稅決非良稅，因非但稅吏在民間勒索苛迫，而且此稅毫不重視貧民。貧民所納反較其鄰居之最富者為多；蓋富者消費課稅

品，雖較貧者爲多，然富者納稅而外，尙有餘物，貧者平時毫無積蓄，日入僅足以仰事俯畜，故其所納之租稅，實覺過重。」——見同上著第一七四頁。

卡立之見解，幾與近代民主黨之見解相吻合，其後數十年間，學者時宗奉其說。十八世紀之初，有膽氣之某學者抨擊『此等苛暴不公平而且最足以使無力擔負之貧民，陷於窮迫困苦之租稅。』（註一）此學者又發表彼所謂『真確而恐非一種常常確定之觀察』此卽『當課稅於土地時，富者比貧者多納；而當課稅於土地出產品時，貧者比富者多納』之觀察。此學者又進而指明『富者納土地稅爲其有土地也；貧者納日用必需品稅爲其無日用必需品也』之議論。（註二）因爲此學者相信物品稅必使貧者之負擔較重，故贊成土地稅。（註三）與資金稅。（註四）

（註一）見公平課稅非勒索說（Fair Payment no Spunge: or,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unreasonableness of refusing to receive back money lent on public securities and the necessity of setting the nation free from the insupportable burden of debt and taxes）第九章『論租稅之公平』第六〇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六一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六七頁。

（註四）見同上著第十章『論租稅之不公平』第七一頁。

然而消費稅歸宿之見解，至十八世紀中葉漸爲世人所忘卻，幸有二學者出而竭力指明，故印象入於一般思想者甚深。就中某一學者且完全不採前人所持租稅標準之舊說，而特創課稅應按照財產而不應按照消費之原則。此學者曰：消費稅者，違反此種基本原則者也，以其違反此原則，故有不公平之弊。（註一）且也，就令消費稅可視爲財產稅，——即物品稅，——則此消費稅亦爲完全不公平；蓋課稅於物品，商人不但轉嫁其稅於消費者，而且又從而添增甚多，故所轉嫁者實超過稅額而有有害於貧民之生計。（註二）此著者又隨其指摘消費稅弊端之熱烈，洞悉工資隨必需品騰貴而增高，因之全社會終皆蒙受損害之道理。（註三）假令此著者不着重於第一點——貧民之負擔，而着重於第二點——一般社會之負擔，——則此著者當可歸入蒙恩福奇之一派也。（註四）

（註一）「消費稅以其爲一切租稅中最有害於自由者，故爲最不公平之租稅，并且使財產負擔最重……消費稅爲最不公平之租稅，良因課稅於民，應依財產……而消費稅則依物品消費量之多寡，凡子女甚多之貧民，其所納租稅反較擁有百倍財產之獨身者爲多。」——見反對一般消費稅制告各界文（*An Appeal to the Public, in relation to the tobacco and a revival of the old project, to establish a General Excise*）第五頁。

（註二）「消費稅之賦課，必使財產之負擔最重，而尤以課之於必需品或人民習以爲不可缺少之貨物爲更甚，因租稅愈積愈多故也，是故最初納稅者，不但要納稅，而且遇到極大之困難、壓迫、及搜查。」——見同上著第五二頁。

（註三）「因工價隨勞動者消費品之增高而增高，且因人工昂貴而影響於吾國國內外之全部商業……觀於此即足以知商人雖先受迫，而租

稅之爲害，必繼續增劇，終且禍及於全社會。」——見同上著第五二、五三頁。

(註四)參閱本書第二四——二九頁。

又有尼哥爾 (Nickolls) (或丹格爾 Danguel) 者，指出一般消費稅之不公平，其所論毫無矛盾之處。丹格爾深信課於消費者之租稅，即歸消費者負擔。(註一)依丹氏之意，消費稅不依照納稅者之能力之大小而賦課，故爲完全不公正之租稅；因能力之估量，當依財產而不當依消費。(註二)

(註一)見丹格爾所著之論英法兩國關於商業上及增進富強方法上之得失 (Remarks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France and of Great Britain with Respect to Commerce, and to the Other Means of Increasing the Wealth and Power of a State)

(註二)「此等租稅之所以被人反對爲有不公平不公正之弊者，實因貧富對於生活必需品繳納相等之租稅故也。假定人民分爲二部分，人數差相等；一則僅依手足勞動以爲生，一則有錢，有娛樂，凡事悉雇他人代勞，試思此二種人能力之相差，不啻如天淵之隔，然而二者對於必需品或毫無浪費奢侈性質之物品，竟負擔相等之租稅。夫所納之租稅在富有之獨身者視之固甚輕，然在子女多，財產少之有用國民視之，則殊覺過重也。」——見同上著第二六頁。著者之實際提議，可參閱本書下面第六六頁。

反對消費稅之理論，得其他學者之發揮而更有力。此等學者不但指出稅重必使消費者不得不減少其消費而受大害，而且說出國庫收入亦將因稅重而銳減，關於此點，以後來第安斯威夫 (Dean Swift) 說得最妙。第

氏謂二加二不能當爲四之算術原則可適用於關稅上之語，當消費稅辨論時已爲學者所痛引，其實此語亦可同樣適用於國內稅上。（註）

（註）「夫貨物課稅愈重，則其消費即愈減少十倍，此爲人人所共知，吾信一般商人亦應承認此理者也。故政府課稅於任何貨物，昔時每磅抽一

辨士，今若每磅抽二辨士，則此貨物之消費必不及前之十分一，而此貨物之輸入亦不及前之十分一，結果國庫收入減少十分之八。」——見與

普爾忒內論改變稅收計劃案見前片（The Norfolk Scheme: or a Letter to William Pitteney Esq. on the present posture of affairs, particularly with relation to the scheme for altering the method of collecting the revenues, by converting the customs into excises, etc.）第十七頁

因消費稅之廣徧的影響及其偶有的結果而發表最巧妙之反對議論者，當見諸布魯克斯（Brooks）之稍後著作上。布魯克斯代表理髮匠與造假髮者請願取消小粉稅。（註一）布氏首引造小粉者謂租稅減少足以增加國庫收入之論文而稱贊其是。（註二）次乃援引『造假髮粉者』所爲之欺騙，（註三）終乃喚起世人注意於普通忽略之租稅二種影響。由小粉中取出食料後之渣滓爲『豬類飼料』之佳品。布魯克斯曰：『以小粉渣滓爲飼料，則豬類之鮮肉醃肉必價昂而利厚，』此吾人之所知也。課重稅於小粉則人將大減其小粉之消費，而豬類飼料以惡，豬肉之質味亦以惡，於是輸出於殖民地與墾殖地之營業，將受莫大之影響。（註四）布魯克斯後來又想到更重要之議論。布魯克斯曰，有軍於馬爾巴羅（Malborough），其士卒而敷『以上白麥粉製成之白粉，則其士卒老者

以少，醜者以美，色麗而雅，笑容可掬，以此種士卒而去招募新兵，則人無不樂於從戎者；故用此法以募兵，其功效當勝於將官所用之尋常說法也。」

(註一)見布魯克斯所著之英國之利益 (England's Interest: or free thoughts on the starch duty wherein is set forth the advantages that will attend the farmers and landholders; and also some observations relating to the powder and the hardships and inconvenience that the barbers and perukemakers are subjected to thereby, to gether with a recital of what will be laid before the Parliament. Also an address to his Royal Highness the Duke of Cumberland, relating to the army to which is added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the Honourable House of Commons)。

布氏在其早年作品減輕小粉稅略說 (A Short Treatise for Reducing the Duty on Starch) 上亦有相似見解。

(註二)「敝請願人謹貢一得之見，以爲小粉稅減輕必可增進小粉之消費，即此項稅收亦必可倍蓰於現在。」——見同上著第一九頁。

(註三)見同上著序文第四頁及第三〇——三一頁。

(註四)見同上著第三二——三三頁。

關於消費稅制可否之主要爭論，轉向此稅及於勞働者影響如何之問題，而尤側重此稅影響於工作代價之問題。吾人已知蒙恩及其後繼者曾謂就消費稅爲課於勞働者生活必需品之租稅而論，則此租稅必轉嫁於雇主。至於配第及其一派則以課於生活必需品之租稅必爲勞働者負擔。配第一派對於租稅歸宿之理論，所見雖同，而

其對於工資高低之價值，見解不同，有以高工資爲有利者，有以低工資爲有利者，見解既不同，故其論斷遂各異。十七世紀末葉十八世紀前半葉之多數學者均以課於生活必需品之租稅，必大可促進勞働者生活狀況之改善，工作效率之增進，使其作事細心而節飲酒。故此等學者均以課稅於勞働者之生活必需品，實爲促進工商業之利器，而有益於一般社會。蓋工資低廉，即是生產費低廉之意也。此等學者之言曰，當課稅於生活必需品時，不但可使勞働者不得不作工更苦，更久，以維持其生活，——此爲對於勞働者之利益，——而且雇主方面之工作代價亦可藉以減少，——此爲對於社會之利益。此種低工資有利之信仰，後漸爲今日吾人常稱之高工資經濟說所代替，但非常遲緩；嗣後社會人士亦漸次不信任徵課生活必需品稅之政策矣。但從此點反對消費稅，或贊成消費稅者，其實際論斷則固均以同一租稅歸宿說爲根據；換言之，即皆信課於生活必需品之租稅必歸勞働者負擔。（註）

（註）本書以下所論列之少數學者，曾在叔爾策葛味尼次（Schulze Gavernitz）所著之大工業（Der Grossbetrieb）第二——一〇頁述到。

此書近由荷蘭（O. S. Hall）譯成英文名爲英國與大陸之棉業（The Cotton Trade in England and on the Continent）惟著者並未從財政的立場論之耳。學者可參閱布梭他諾（Brentano）所著之論工資、工作時間與工作效率之關係（Das Verhältniss von Arbeitslohn und Arbeitszeit zur Arbeitsleistung）二版第五七頁。

關於高工資非但不利於勞働者而且不利於社會之學說，最先見諸托馬斯曼力（Thomas Manley）之著作上。曼力指出英國工資之高貴爲英國製造業不能與荷蘭競爭之主要原因。同時，曼力又謂高工資必無益於勞

働者，因不但「人民以多得之錢，悉費之於狂飲之中，於是其狀況反比工資低廉時爲更窮；」而且「所得多額之工資愈多，則勞働者作工之日數愈少。」（註一）未幾，又有其他某學者對於「高工資之有害，」發表極相同之見解，（註二）且提議國家應設法「減低國內製造者之工資，至能使其節飲酒，不浪費爲度。」

（註一）見托馬斯受力所著之對於六釐重利一事之調查並說詞卡爾拍賣等對於此事所攻擊之不當又主張國人應節用奢侈品以及減低各

業工人等之工資（Usury at six per cent examined, and found unjustly charged by Sir Tho. Culpeper and T. O. with

many crimes and oppressions, whereof 'tis altogether innocent. Wherein it is showed the necessity of retrenching our luxury and vain consumption of foreign commodities, imported by English money; also the reducing the wages of servants, laborers and workmen of all sorts which raiseth the value of our manufactures, 15 to 20 per cent. dearer than our neighbours do afford them, by reason of their cheap wages, etc.) 第一九頁。

（註二）「技工所得工資之高貴，不但大有害於雇用此等技工之雇主……而且大有害於商業，使本國製造品昂貴，外人無力購買。」——見英

國目前之先務（The Grand Concern of England explained; in several proposals offer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arliament）第五四頁。

惟曼力及其後繼之匿名著者，皆未嘗提議用工資稅之特殊方策。曼力僅僅概論英國當以「抑制本國工資」爲先務；（註一）至某匿名著者則主張用激烈間接的方法以減低工資。（註二）但自此說發表後，即有人注意於此

說之明白系論。由是主張利用課稅權爲改良社會與整頓勞工之手段者，遂立現於——或者以此爲嚆矢——約

翰豪吞 (John Houghton) 之著作上。(註三)

(註一) 見托馬斯曼力所著之對於六釐重利之一事之調查並說明卡爾拍賣等對於此事所攻擊之不當又主張國人應節用奢侈品以及減低各業工人等之工資第二二頁。

(註二) 其方法「欲使一切英人購買本國生長本國製造之物品，使本國之消費增加，且使今之無所事事者從事工作，而又令其盡量工作，如是則彼輩之工資自可跌落矣。」——見英國目前之先務第五頁。

(註三) 見約翰翰豪吞所著之與友人討論如何促進農商業書 (A Collection of Letters for the Improvement to Husbandry and Trade) 本書所引各段，見原著第二冊。

豪吞在其專論此題之一章上，首先定下原則曰：『吾國在糧食貴時比在糧食賤時之國運更興隆，製造者之生計更富裕，製造品之賣價更低廉。』(註一) 又定出其大前提曰：『民食足斯民怠惰矣。』(註二) 故當勞働者得高工資時，則彼等即停止工作，以其所得耗費之於酒色之中，放僻邪侈，無所不爲矣。就英國而論，一尋常工人，三四日之工作，殆能維持全星期之生活。(註三) 假令食物比前昂貴，則勞働者必格外勤苦，而出產品亦可增多。(註四) 由此觀之，食物昂貴，其結果殆能使民勤國富也。豪吞爲維持此種『人爲的昂貴』起見，故不特提議穀物輸出獎勵金制度，而且主張增高啤酒、麥酒與酒精之稅率，及征課『每磅羊毛四辨士』之新稅。(註五) 依豪吞之意，國家果

能依此而行，則可使『下賤人民不離開正當職業而爲非，』而且應使『彼等之糧食更貴，使彼等不得不更加勤苦，因之製造品可增多而價可賤。』（註六）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七四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七五頁。

（註三）『當機架工人與織絲機者能得高工資時，則見彼等鮮在星期一星期二工作，但費其大半光陰於酒店賭博之中……織布工人常於星期一狂飲大醉，至星期二頭痛，星期三機機損壞。至於製鞋者，寧願效聖克利斯平（St. Crispin）之行爲，而被入絞死，而不願於星期一謹切作事也；彼等苟有一辨士之錢，或能向人借得值一辨士之物者，其性情終是如此。』——見同上著第一七七頁。

（註四）『製造者若因食物之昂貴，不能如平日每星期作工三日以維持其平常生活者，則彼等必作工四日或謀其他之方法。』——見同上著第一八一頁。

（註五）見同上著第一八三頁。

（註六）見同上著第一八四頁。

關於配第所持租稅歸宿之一般理論，本書已經解釋之矣，（註一）氏在其後來論文上發表與豪吞大致相同之見解。配第於其討論此題之一章上，首言『國家徵收某種租稅與公共賦課，實可增加而非減少國家之財富也。』（註二）配第以爲食物賤時，勞働者必毫無所得，（註三）故配第稱贊生活必需品稅爲絕對可行之租稅。（註四）

(註一)見本書上面第三〇頁。

(註二)見配第所著之政治算術 (Political Arithmetic) 第二章。

(註三)「衣服店等之主人願用許多之貧民，據彼等觀察，當穀物非常富足之時，貧民之工作必較貴；且彼等鮮有所得（因彼等如此蓋庶，其作工之目的，僅在求飽飲酒……而已）」——見同上著第四五頁。

(註四)配第書且主張於年穀豐登之時將多餘穀物送至「公共倉庫」(Public warehouses) 存儲。

其時學者多有以生活費之增加，可促進人民勤苦之思想，然學者要非皆主張用課稅法以保持此種人爲的昂貴，主張用他法者，亦不乏其人。例如威廉騰普爾 (Sir William Temple) 以爲欲救愛爾蘭之困難，莫如使「國內人口增加，人口一增加，則生活必需品必昂貴，於是一家之人（無論男女）無不勤於作事矣。」（註一）未幾，又有其他某學者亦依同法證明「糧食最低廉時人工常最貴」之理，（註二）且謂生活必需品之增貴，不但無害於勞働者，而且未嘗使生產者之費用增加。

(註一)見騰普爾所著之論愛爾蘭貿易之進步 (An Essay upon the Advancement of Trade in Ireland) 第一篇第一一六頁。

(註二) 利息概論 (Some Thoughts on the Interest of Money in General, and Particularly in the Public Funds, with Reasons for fixing the Same at a Lower Rate with Regard especially to the Landholders) 其議論如下：「下等人民其作工也，每日僅圖口腹之飽而已，若彼等作工三日足敷一星期之生活，則彼等必費其他三日之光陰於嬉遊之中，苟有人焉，欲強其作工，則彼等必

要求另添工資。——見原文第七三頁。

至十七世紀末葉，英國鑑於其勁敵荷蘭之已往事實，朝野上下漸信租稅真足以獎誘國民勤儉之學說。不但其本國著作家如騰普爾之流（註一）繼續喚起世人注意於荷人，即荷蘭本國學者亦著書而盛道消費稅之種種利益，此種言論，由翻譯而流入於英國社會，試證諸名著政治格言（Political Maxims）之著者言論，即可信然；英人常擬此書係荷蘭著名政治家約翰得維特（John De Witt）所著，實則非是。（註二）此書之著者主張課稅於勞働者，因「一切課稅之方法，皆可激勵人民，而使其入於技巧、勤儉之途故也。」（註三）

（註一）騰普爾所作之下一段文字，常常被人論到：『國家收入以消費稅關稅為大宗，消費稅為十分普遍之重稅，余曩日旅居阿姆斯特丹，入一酒館，偶吃一盤尋常之魚肉，據云即此區區一物，須經過三十次以上之課稅云。』——見騰普爾所著荷蘭各地之考察（Observations upon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s）第二二六頁。

（註二）荷蘭奧夫利斯蘭之真正利益及政治格言（The True Interest and Political Maxims of the Republic of Holland and Friesland）英人擬此書係約翰得維特及荷蘭其他偉人所著，原文出版時，著者匿其姓名，以吾考之，此書確為彼得得拉庫特（Pierer De la Court）所著，得維特曾寫過一二章，惟內容所論，並非與吾人所論有關耳，吾人現在確已探知得維特所作之內容云。

（註三）見真正利益第一〇九頁。

此種低工資有利之學說，直至十八世紀而仍然風行於世。十八世紀中葉，主張此說之最著者佐賽阿塔刻

(Josiah Tucker) 其一也。塔刻留心於『下級下民，』且以爲『彼等若毫無管束，成管束之而不嚴，』則彼等必入於邪惡矣。邪惡必隨有浪費，而浪費之金錢，則由於工資之高貴，或其他更有害之方法。』(註一)塔刻曰，英國『人民之不良，可謂極矣，彼等隨工資之增高，糧食之低廉，而愈變爲墮落，愈變爲怠惰，而愈不能爲生。』(註二)塔刻復進而討論『某極機敏紳士而本人又爲被服之一大製造家』徵課生活必需品特別稅之計劃。據此紳士之觀察，『當穀物糧食異常昂貴，生活非常困難之時，工作成績最優良，而且工資最低廉——但當物價低廉之年，勞働者即變爲怠惰，工資高而工作成績不好。』塔刻附言曰，『故此紳士遂推斷國家課高額關稅、租稅及消費稅於生活必需品，決不致於有害商業……此等租稅終且成爲商業之主要維持者——且租稅更可增高，使貧民感覺作工則得活，不作工則不得活而後可。』(註三)

(註一)見塔刻所著之略論英法兩國在商業等方面之得失 (A Brief Essay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which respectively attend France and Great Britain with Regard to Trade, etc.) 二版第三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三七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五四頁。

塔刻自謂本人『贊成此種計劃，確有理由。』惟爲『富有同情心及惻隱心之人，』在深思熟慮後，對於此種計劃不免稍生疑慮。(註一)故思用其他二法以代之，其一獎勵外人之移居。(註二)其二提高選舉權上財產之資

格；(註三)據塔刻之意，用此二法，不但可以發生同樣之結果，而且『可以使工價跌落，及阻止勞働者之任何結合。』如此『吾國貧民之品行，庶無可指摘，而工價亦庶可低廉如其他任何商業國矣。』迨乎後來，塔刻之意見，日趨溫和，無復如從前之激烈，不特轉而主張直接奢侈品稅，(註四)而且最後放棄其低工資有利之爭論矣。(註五)

(註一)塔刻甚且謂此計劃『爲一種極奇異的計劃。』

(註二)塔刻『外人歸化』計劃之利益，以爲『用此法，工價可以繼續跌落，職工反對雇主之結合組織，可以免除，人皆習於勤勉，而競爭好勝之心以興。』——見同上著第四二頁。參閱第九一頁。

(註三)提高選舉權上財產之資格，凡工人有二百鎊以上之財產，始得有選舉權，提高後之結果，則『選舉之權利，可誘引每個工人入於節儉儲蓄之途，(而不致於如現在之沉溺於酒或收受微小之賄賂)……故貧民可以日減，工價可以跌落。』——見同上著第五二、五三頁。

(註四)參閱本書下面第九九頁及第六八頁。

(註五)參閱克拉克(W. E. Clark)所著之經濟學家佐伊阿塔刻(Josiah Tucker, Economist)

謂工資並不隨糧食價格之增高而增高之學說，亦爲有數學者所發揮，此等學者對於限制麥物之輸出表示反對。彼等並不否認物價之漲高，然彼等以爲食物價格高，並非使工資高，實在使勞働者勤勉。例如亞忒楊(Albert Young)不但謂『吾人從未見糧食價格同而工資高之事實，』而且謂『必先使生活費增高，而後民間勤勉之風氣可以深深養成，民生在勤，惟勤勉而工業國人民始可立足於世界。』(註二)氏繼而又曰，『在工業猛進

之國中，必先藉高租稅之作用而後可使工價提高……】

(註一)見論現時穀物自由輸出之利益 (The Expediency of a Free Exportation of Corn at This Time with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Bounties) 著者亦係農民告英人書 (Farmer's Letters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之著者。見原書二版第二一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八頁。楊在其他種作品上亦有同樣之觀念，例如在其農民告英人書第二七——三二頁援引下註之短論，而稱贊其是。又

在其所著之政治算術 (Political Arithmetic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Principles of her Policy in the Encouragement of Agriculture) 上，援引豪谷之格言曰：善哉！獎勵人民習於高貴之生活也。』

楊稱贊豪谷曰：「獎勵人民習於高貴生活之觀念，實為有胆有識，吾確信此為合理之觀念。」——見同上著第一一〇頁，一一二頁。

謂消費稅有益於勞働者之學說，發揮得最完全者莫如騰普爾 (Temple) 某匿名作品上之所說。騰氏著成此書，適在亞丹斯密之先不久。一七六五年，倫敦工人因食物昂貴與工作缺乏，遂起暴動，騰普爾鑑於此事，心中有感，遂着手著一短論，證明物價昂貴足以激起勞働者之勤勉而大有利於其人。(註二)自此短論出版後，越五年著者又為之訂正增補，內容大增，遂以鉅冊刊行於世。騰氏在此書中唱「一奇論，謂租稅有使工價跌落之傾向。」並謂「糧食賤人工常較貴。」而認此為無人不知之真理。綜觀其全書所論，實以三種自然明白的原則為基礎。茲括述之如下：「第一，好逸惡勞，人之恆情，人類唯有被飢寒所迫，而後始肯作工而勤勉。第二，吾國貧民大都僅為獲得養命必需品或嫖賭費用而作工，若一旦得此，即停止作工而必待飢寒交迫而後始作事。第三，貧民者若終日作事

而不嬉遊，於個人於社會均有莫大利益。』(註二)

(註一) 此篇短論之標題解釋其論旨甚為明晰：論租稅之足以影響吾國工業界之工價也，論吾國勞動者之一投品性也。經驗以說明勞動者惟道於凡業而治肯作工，且若一國之生活必需品既獲而其能在商業上隨露頭角者，往古未之前聞，未來且決不能 (Considerations on Taxes as they are Supposed to affect the Price of Labour in our Manufactures: also,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General Behaviour and Disposi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Populace of this Kingdom; showing, by Arguments drawn from experience, that nothing but necessary will enforce Labour, and that no state ever did, or ever can make any considerable figure in trade, where the necessaries of life are at low price) 第二九——三一頁。堪寧干 (Canningham) 在其所著之近代英國工業之發達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in Modern Times) 第五六〇頁，謂此篇係據普爾所著，騰氏原係持洛布立治 (Trowbridge) 之一布商，與威廉據普爾爵士係屬前後兩人，學者慎毋混同；爵士所持見解，雖與騰氏多相同，但其著書約先騰氏一世紀云。參閱本書上面第頁。

(註二) 論工商業 (An Essay on Trade and Commerce: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n taxes as they are supposed to affect the price of labour in our manufactories together with some interesting reflections on the importance of our trade to America)

騰普爾以為常糧食極貴之時，勞動者必切於尋覓工作，尋覓工作者多，則其時之工資必跌。『由是勤勉之風

氣隨之而生；勞働者麇集於工主之門，要求工作，但求有工可作，不論工資多寡，向之每星期僅作三四日之工作者，今則作五六日矣。人工亦貨品之一也，其供多者其價自跌；而且若無人爲的動作與自然的事故之阻礙，其價終必跌落。吾之奇論徵諸經驗而如此不爽；又糧食之昂貴有使工業界工價跌落之傾向，亦如此證明而不爽。（註一）騰普爾又進而證明此提案之反面，即食物低廉有使工資高，人工貴之傾向。就荷蘭之事實，足予騰普爾議論以極有力的證佐。實在言之，騰普爾未嘗主張課於勞働者租稅之增加。（註二）但氏竭力指出課於生活必需品之租稅，無論其爲消費稅，或輸入稅，總有良好影響及於勞働者與一般社會。（註三）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六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八二——二八六頁。

（註三）騰普爾又在他處嘆曰：『使吾人能設法使工業界勞働者能罷工，能養成勤儉不飲酒之習慣，其效果之大，豈可限量。』——見同上著第三一頁。

此說之精義在上面所引之書中，雖已發揮盡致，然其最激昂有力而且如同格言之文字，則見諸騰普爾之其他著作上。（註一）本書摘引一段以爲援引騰氏議論之結束，實合體例。騰普爾曰：『使貧民戒酒勤勉之唯一方法，唯有使貧民除眠食時間外，有不得不全日工作以得其日常生活必需品而後可。』（註二）騰普爾在論及荷蘭之經驗後，（註三）斷言最好之法，莫如『在豐年時，徵收生活必需品稅。』（註四）

(註一)見賡所著之工商立國論(A Vindication of Commerce and the Arts, proving that they are the source of the Greatness, power, riches and populousness of a state)此篇短論,重刊於威威斯通(Lord Overstone)的商業論精華錄(Select Collection of Scarce and Valuable Tracts on Commerce)

(註二)見商業論精華錄第五三四頁。

(註三)『荷蘭之工資,比必需品價格爲低,每物課稅非常之重;因此人民皆非常勤力。』——見同上著第五三三頁。

(註四)見同上著第五一六頁。

當此極多著作家莫不異口同聲主張此說之時,苟有人焉,欲起而獨唱相反之異說,竊恐孤掌之難鳴也。然而反對者謂低工資未必有益於國家,謂不必藉課稅以減低工資,其說初雖未爲經濟學家之通行學說,然後來則漸漸風行於科學界與商界云。

否認低工資有益於國家之學說者,當推佐賽阿柴爾德(Josiah Child)爲最早。柴爾德與曼力辨論之時,柴爾德聲言不服曼力所言『害英國貿易者,工資之貴也』之說。柴爾德定下原則曰:『四境之內,無一處而工資不高者,則知其國之眞富也;反之,若工資日跌,此卽爲可爲其地貧窮之證據。』(註一)柴氏又言曰:欲故爲減低工資者,祇有壞結果,且勢必使國人相率而走入工資較高之外國,是爲淵駸魚,爲叢駸僂也。(註二)柴氏曰:『吾國祖先誠曾實行以法律減低工價之政策矣(雖無若何效果),但嗣後吾人亦如其他商業國,對於此事已日漸聰明,

吾甚望繼續如此。」（註三）然同時柴氏似未放棄食物高貴有益於勞働者之舊說，氏在他段上，討論食物昂貴及於工業之影響，其說多與古代學者之所言相合。（註四）氏甚且謂消費稅足以促進國民之節儉。（註五）故就此說應用於財政學上而論，柴爾德實不可視為反對舊說者。

（註一）見柴爾德所著之貿易論（*A Discourse about Trade, wherein the reduction of interest of money to 4 per centum is recommended, etc.*）序文第一、二、三頁。

（註二）『若吾人以法律減低人民之工價，則國人必離鄉別井，遷往其他工資較高之國家。』——見同上著。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三頁。

（註四）『貧民在糧食極貴之國中，生計必較其糧食極賤之國中為充裕，又在百物昂貴之歲，生計必較在百物便宜時為充裕，（尤關於公益方面，）因在百物便宜之時，貧民在一星期中不願作工二日，若輩平居無儲蓄觀念，要多少，賺多少，所希望者僅可維持其慣過之下賤生活而已。』此段文字，初見諸柴氏早年著作名貿易與利息概論（*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and Interest of Money*）第一頁，後重刊於貿易論（*A Discourse about Trade*）上。

（註五）『利息之減低，與本國消費品稅之賦課，實為從來最普及的最有效的戒奢崇儉法，最足以強迫人民入於節儉，節儉者乃致富之大道也。』——見貿易論上『論貿易與利息』部之第二七頁。

古代學者中證明高工資之經濟者，當推約翰·卡立為最明晰，關於卡立之他種見解，本書已述之矣。（註一）卡

立提出一問題如下：『工價果能阻止吾國之製造業，抑或阻礙吾國生產品之改良乎？』氏解決此問題曰：『吾國製造業與生產品，可不必減低貧民之工資而自能繼續進步。』卡立乃進而分開二項闡明其議論。第一，關於農產品，卡立曰，吾人應知虛的工資必隨食物價格而變化。（註二）故工資之減低，殆必先有物價之降低；而物價之降低，殆必見地價之低落。『君若不降低農產品之價格，君必不能減低工資，君若降低農產品之價格，君必得降低地價。』（註三）第二，關於製造品，卡立謂世人僅注意於此，僅見物價已繼續跌落，而工資並不隨之跌落。（註四）『然則何由而然哉？吾必應之曰，此乃由於製造者之技巧，及製造方法之改良，有以使之然也。』氏又進而說明機器如何促成此種結果之理論。（註五）末乃斷言『新計劃之日日新，使吾國之製造業日趨簡易，卒之製造品亦日趨低廉，故製造品之所以低廉者，非由於貧民工價之跌落，實由於製造者之智慧也。』（註六）

（註二）見本書上面第四四頁。

（註三）『至於第一種，即就吾國農產品而論，吾意貧民工資之減低，對於農產品必無利益，即對於英國亦毫無利益之可言，而况英國人民萬不能依他國之低工資以爲生，蓋吾人須知無論何國，其工資必與糧食價格成正比例。』——見卡立所著之就英國商業、民窮、租稅各項論如何對

法繼續作戰第一四四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四五頁。

（註四）『就平日觀察之所得，已知其如此：十二年前每磅價十二辨士之糖，今則僅賣六辨士矣；現時酒精之價僅當從前賣價之三分之一；他如玻

膏瓶、絲織、以及其他製造品（名目繁多，不勝枚舉，）其價格僅當幾年前之一半耳。顯物價雖如此減跌，然而督民之工資，未聞有所跌落也。」——見同上著。

（註五）『凡此皆可節省許多之人工也，故所雇勞動者之工資，不必減少。』——見同上著第一四六頁。

（註六）見同上著第一四七頁。

觀於此段極可玩味之文章，即足以知輓近工業上幾種最新學說之如何古舊矣；顧其時學者之應用此說於租稅問題上者，究不甚多。吾人誠亦見後來數十年間，時有人指示課稅於工資之失策。例如某重要學者謂『下級人民之工作，所關於商業國家者，非常重大，世人殊未可置之度外，或等閑目之。』（註一）其後數年紐真特（*W. J. Ashley*）鄭重聲言曰：『課稅於物，必無利益；課稅於物，適足以使勤苦者餓死，但決不能引誘怠惰者與浪費者入於勤儉之途也。』（註二）至十八世紀中葉，主張消費稅者之前提與其結論，又遭一更激烈之攻擊。

（註一）此小冊子著者反對本國雇用外人。此著者在歷述雇用本國勞動者之利益後，復進而言曰：『夫牧畜業之極下賤粗工，對於國家之存在，對於商業之進展，頗有功勞；今彼等始則因政府之課稅於各種生活必需品，而致其不得不提高工資，繼則因此等租稅而使其工價騰貴，此不但加重勞動者之困難，抑且非謀國之道；今吾國之所以逐漸不用本國人而用外人者（此即指愛爾蘭人而言，）未必非此之故也。』——見牧畜者之呼籲（*The Grasser's Complaint and Petition for Redress: or the necessity of restraining Irish wool and yarn; and of raising and supporting the price of wool of the growth of Great Britain considered*）第四、四五頁。

(註二)見紐佩特所著之論土地稅之減輕 (Considerations upon a Reduction of the Land Tax)

就中以樊特凌忒 (Vanderlint) 爲一最重要者。初視之，樊氏一若主張國家唯由工資之減低而始能繁榮者。(註一)然氏雖爲工資之減低而要求取消生活必需品稅。(註二)然實係堅決主張高工資之一學者，在氏所期望工資之下跌，僅爲一種外觀的下跌，換言之，即工資因租稅之取消，幣量之增加而致之下跌也。自樊氏視之，物價將愈趨下跌。(註三)物價下跌，工資自高。(註四)實在樊氏對於以勞動者生活程度高爲極善可行之學說，具有堅決之信仰。(註五)不特此也，樊氏且首唱一說——此說至輓近而始佔重要——意即謂勞動者占消費者之大部分，一國之中，若有鉅大之消費，則有利的生產事業日益發達，而國民全體亦日益繁榮，然此鉅大之消費，端賴於消費者之購買力，——換言之，即端賴於勞動者之工資貴，生活程度高。(註六)

(註一)『自吾視之，減低現時之工資爲增進……商業所絕對必要。』——見樊特凌忒所著之金錢萬能 (Money Answers all Things: or, an essay to make money sufficiently plentiful amongst all ranks of people and increase our foreign and domestic trade, fill the empty houses with inhabitants, encourage the marriage state, lessen the number of hawkers and pedlars, and in a great measure preventing giving long credit, and making bad debts in trade) 之序文。

(註二)『吾確信課於勞動者消費品之租稅，應完全取消，若不取消，工資決難減低。』——見同上著第一五九頁。

(註三)此可由其著作之標題，即可明白。書中關於貨幣之理論雖多優點，然就此點所論，實為貨幣論之重大錯誤，而使此書不能行於世云。

(註四)見同上著三四頁，六九頁，及第八六頁，八七頁。

(註五)其歷舉各種理由，其一即以高工資可以獎勵勞動者之成績優良。『假令設法充分獎勵勞動者，則勞動者願意加倍努力，所作成績當勝於前十倍。因吾確信無鼓勵斯無出力之言為不易之名言故也。』——見同上著第一二二，一二三頁。

(註六)奧氏反對任何計劃之足以『使貧民生計更苦，或使其應消費而不能充分消費以滿足其合理慾望者；因貧民佔人類中之大部分，若一旦貧民所賤，則其影響於一般物品之消費者甚大，窮其極必且使其他人民之營業日形衰落。』——見同上著第六九頁附註。

其後二十年，尼哥爾（丹格爾）起而澈究此事而言曰，（註一）『吾人若信增加消費稅可使吾國勞動者節飲酒，或儉樸如法人之僅依草根、栗子、麵包、與茶以為生（實即忍餓）；或如荷人之僅食乾魚、酪乳以果腹者，吾人殊過於妄想也。一旦吾國勞動者不復能提高其工資以從其所欲，則勞動者必輟工以太息，弱者受教區救濟，強者挺而走險。』（註二）

（註一）見論英法兩國關於商業上及增進富強方法上之得失參閱本書前面第四七頁，註一。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六一，一六二頁。

主張新說一派中之最著名學者，是為波斯德士威（Postlethwayt）。波氏發表一段文字（實即抄襲本書上段所引丹格爾的一段），反對課於大多數消費者之租稅。（註一）波氏曰，工資定於食物價格，（註二）但工資因

課稅而增加者，將使生產費增加，而不能使生產費減少，使本國與外人競爭處於不利之地位。結果全社會均遭覆滅，自然勞働階級亦在其列。依波氏之意，工資因課稅而騰貴者，爲人爲的騰貴，此種騰貴，將使一國出產品『價格騰貴』，凡與此有關係者無不蒙受損害。(註三)但波氏在其他書上，則又指出因自然的原因，而勞働者得有高工資與餘暇者，則此即可爲成績好，生產多之鐵證。(註四)馬西 (Masie) 者，亦波氏並世之名儒也，氏在其意在證明消費稅對於勞働者爲一種『苛稅』(“pinchbelly tax”)之某著作之書名上，發表相似之結論，惟其措詞則異常激烈云。(註五)

(註一)『增加本國消費稅，未足以使本國勞働者如法人之不飲酒與節儉，或如荷人之儉省也；一旦吾國勞働者不能如其所欲而提高其工價，則彼等不入於教區，必變爲盜匪。』——見波斯德爾威所著之大不列顛之真正制度 (Great Britain's True System) 第一六〇頁。

(註二)『若每日所不可或缺之衣食等物，價格低廉，則工資自跌，或人工自低廉矣。』——見同上著第一四四頁。

(註三)『若一般工價騰貴超出其自然標準之上，與夫因此而吾國出產品與製造品添增人爲的價值，而致價比競爭國爲昂貴者，則吾國之海外貿易，將爲外人所攔奪；於是吾國之亡無日矣。夫吾國貨品之所以昂貴者，無他，乃由於國內租稅之故也。』——見同上著第一五八頁。

(註四)見商業大字典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第一冊，概論。

(註五)見馬西所著之謹陳反對增重麥芽稅或麥酒稅之理由，說明此稅不但使英國地主大受損失，而且有害於吾國幾種製造業，且證明此稅對於勞働者爲一種苛稅 (Reasons humbly offered against laying any further tax upon the malt or beer, showing

that such a tax would not only cause great losses to the landholders of England, but be prejudicial to several branches of our manufactures, and prove a pinchably tax to some hundred thousand families of labouring people.

關於馬西的其他見解，可參閱本書下面第三章。

關於此點，當以那但業福爾斯忒 (Nathaniel Forster) 之所論為最明白，福爾斯忒痛罵人之「敢主張課重稅於生活必需品之可使此等物品生產額增加，並主張貧民惟迫於窮困而始肯勤苦。」(註一)福氏稱此「為貪圖私利之學說，而於其學說本身未嘗不可以增進其利益。」福氏附言曰：「但此究係錯誤的，非人道的學說。」(註二)氏又進而說明其所以錯誤之理，福氏曰：若工作愈多，可使工資愈低，則課稅並不能使貧民勤苦，但適使其反耳。

(註一)見福爾斯忒所著之研究現時糧食品昂貴之原因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

In two Parts: I of the General Causes of this Evil; II of the Causes of it in Some Particular Instances) 第四九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五頁。

至此，辨論遂呈轉變之趨向。有數著者如塔刻等，至此始覺悟前說之非。塔刻實著一專論證明高工資之國家若與低工資之國家競爭，前者必戰勝後者之理。(註一)塔刻曰：工資高者，未必即使生產費增高，蓋工資高者，其術必精，費而出者，仍得而入也。塔刻又設問曰：「富國每日給敏捷的、精巧的技師以二先令六辨士，不且較貧國每日

給遲鈍的，笨拙的粗工以六辨士爲更便宜乎。』(註二)又順堡 (Schomberg) 亦發表更新之理論，謂『在低工資國中之人工，常較高工資國中之人工爲貴。』(註三)而美儒韋白斯忒 (Webster) 亦譏笑舊說。(註四)

(註一)見塔利所著之政治論與商業論四篇 (Four Tracts in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Subjects) 第一篇，『論富國與貧國 (假令天然之利便相等) 在糧食生產上及製造品低廉上之競爭富國是否佔優勝。』

(註二)見同上著三四頁。

(註三)見順堡所著之從歷史上政治上批評商約之稅則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Remarks upon the Tariff of the Commercial Treaty: with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第一五六頁。

(註四)『吾間有持笨拙殘酷之論者，謂課稅於工資可因加重貧民生計之艱難而有提倡勤勉之利益，論者竭力而言曰，莫如使人人皆窮，因而後能富也。』——見韋白斯忒所著之六論自由貿易與財政 (A Six Essay on Free Trade and Finance)。

時至一七五一——一七七五年，吾人已見課稅於勞働足以促進工業而有利於社會之學說，大有搖動之勢。社會既有此種懷疑，益以學者主張如上所論(註一)之闊大學說，謂此種租稅，無論及於全社會之結果如何，然要皆增重貧民之困苦，於是消費稅制完全失卻社會之信仰，自後無復有人相信此稅者矣。吾人於茲所當注意之一點，即無論贊成或反對消費稅者，(註二)其所持歸宿之理論，毫無二致；贊成必需品之課稅者，爲此稅之歸貧民負擔也，反對必需品之課稅者，亦爲此稅之歸貧民負擔也。總之，兩派所持租稅歸宿之學說，概以消費稅爲歸大多數

消費者負擔云。

(註一)參閱本書前面第四三——四六頁。

(註二)惟堅持淺說不在此內，樊氏態度詳本書下面第一二三頁。

第三節 以消費稅將轉嫁於地主說

試與前節所論列之學者一比，則知學者主張消費稅為歸宿於地主者，實係少數。古來大思想家之以為一切租稅均轉嫁於地主者，誠然不乏其人，(註)至若僅僅指出消費稅最後歸宿於土地者之特別學說，學者信奉之者究不甚多云。

(註)參閱本書下面第五章。

最先主張此說者，恐係一六九一——一七〇〇年時之某匿名小冊子著者。此著者特別論及「課於飲食物，及市場上買賣之其他幾種物品之內國消費稅。」(註一)氏稱消費稅為「煩擾的鄙賤的租稅。」(註二)對於尋常所謂消費稅必歸消費者負擔之議論，氏皆力說其謬誤。氏之言曰，農民對於其消費品之納稅愈多，則其繳付地租之能力愈減。(註三)不特此也，國家征課消費稅，惟農民與地主獨受痛苦；所以然者，蓋若課稅於農民的出產品，例如麥芽稅，則農民將不得不負擔租稅之大部分或全部，否則必致需要大減而價跌。當此之際，真正得利者為釀酒者，釀酒者買進原料品價廉，而賣出之製成品則仍為舊價。(註四)由上以觀，此著者對於租稅何以能使製造品

增貴而何以不能使農產品增貴之一點，似未解釋甚明。

(註一)見自前應如何籌款始爲上策議(Some Considerations about the Most Proper Way of Raising Money in the Present

Conjuncture) 第一五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七頁。

(註三)「一般主張消費稅者，每以爲此稅能使土地免除負擔，此種議論，實基於錯誤的想像，此非使吾國之土地免除負擔，實使土地之負擔永遠加重也。農民所買之貨物愈貴，則其繳付地租亦愈少，農民純產物愈少，則農民必重估其地租。例如課稅於鉛類之租稅愈重，則木材等之收入愈少，推而至於其他各物類亦如此。」——見同上著第二八頁。

(註四)「各處貧苦農民之受此稅壓迫也明甚，凡愈能納稅者，反愈不納稅，例如麥芽稅，究由何人負擔，鄉間麥芽之消費，必因課稅而減少，於是其價跌落。至於各大城市之釀酒者……將獨獲利益，因彼等買進麥芽便宜，而出賣之酒，則仍如舊價，或比舊價昂貴，故惟貧苦農民獨受損失。」

——見同上著第二九頁。

又有同時代之某學者謂「課於本國物品之一般消費稅，實爲真正的土地稅，其及於地價與地租之影響，一如吾人所稱之土地稅，或月稅。」(註一)此學者明白價格隨供給增加而跌落之一般原理。(註二)但彼以爲英國貨物之供給如此之大，故市價悉聽命於買主而莫可如何。(註三)故課於貨物之租稅，必歸生產者或賣主負擔；且因盈天地間無一物而非爲地上之產品，故課於農產品之租稅，實爲一種土地稅。(註四)

(註一)見英國目前租稅計劃書 (An Essay upon Taxes, calculated for the present fructure of affairs in England) 第一〇頁。

(註二)「若買主欲買之心，急於賣主欲賣之心，則市價必漲；反之，若賣主欲賣之心，急於買主欲買之心，則物價必跌；因之課於貨物之租稅，亦隨買賣當事人買賣之緩急而歸宿於一方焉。」——見同上著第一〇——一二頁。

(註三)「但論到英國現狀，吾想隨處可以見出國內物產之豐富，及人民消費此等物品能力之欠缺……其結果必致無論徵課任何物品稅，而買主總要減去稅額而後買。」——見同上著第一二頁。

(註四)「一般消費稅與土地稅，甚甚要別，因二者同為課於土地出產品之租稅故也。」——見同上著第一一頁。因著者之目的在於減輕土地之負擔，故贊成一般財產稅制。參閱本書下面第四章。

當學者紛紛聚訟於窩爾坡爾消費稅計劃之時，吾人則知在為指明消費稅之有害效果之小冊子上，亦多有相同之見解。就中以巴爾特尼 (Pulteney) (註一) 與安姆哈斯特 (Amhurst) (註二) 二人所說為最佳。此等學者在討論租稅之歸宿時，間有辨明租稅究竟歸宿於地主抑於佃戶者。又有某學者更進而詳究此問題，此學者以為恰如土地稅之先由佃戶或農民繳納而轉嫁於地主，(註三) 消費稅——例如鹽稅——雖先由農民負擔，然後必由地租之減落而歸宿於地主。(註四) 即假定消費稅轉嫁於貧苦消費者，然貧苦消費者終不負擔此稅；蓋若以消費稅代替土地稅，則地主將有多錢以「款待」下人，將有多錢以「改良田地」於是勞働者可獲利益。(註五)

然此著者議論之誠實及其邏輯，確有可議之處。蓋其他學者之所以反對消費稅者，爲其影響於地主利益也。至此著者一面堅決贊成消費稅，而一面則期期然以爲不可增加土地稅，（註六）以一人而持如此相反之見解，何異以子之矛，攻子之盾！

（註一）見巴爾特尼所著之鹽稅之復興（The case of the revival of the salt duty fully stated and considered with some remark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affairs, in answer to a late pamphlet entitled a letter to a freeholder on the reduction of the land tax to one shilling in the pound）。著者援引陸克所說一切租稅皆歸宿於土地之言後，又曰：「吾更能援引許多諸如此類之議論……但吾不願再引，所以然者，竊恐吾將變爲主張土地稅之人也；吾之極大希望在於吾國一般租稅之減輕。」——見第四九頁。著者對於生活必需品稅及工資稅之效果之見解，詳原文第五四頁。

（註二）見安姆哈斯特所著之反對消費稅議（An argument against excises, in severa' essays lately published in the craftsman and now collected together）第六七、七六頁。

（註三）『此等租稅雖先由佃戶繳納，然最後必歸宿於地主，地主不得不依照租稅將其所收之地租減少。』——論鹽稅與土地稅（The case of salt-duty and land-tax offer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every freeholder）第一〇頁。

（註四）『租稅並不影響於農民，因農民向地主租地，僅付減去稅額後之地租故也。』——見同上著第一一頁。

（註五）若商人納稅，商人仍可轉嫁其稅於消費者。然則何人負擔之？若歸一般負擔，則勞動者必負擔之；但勞動者殊不應訴苦也。——見同

上著第一三頁。

(註六)此著者謂土地稅爲『不公平的稅』因『人人皆知動產之納稅者甚少，甚或決不納稅；夫金錢者流動之物也，由甲地流至乙地，由此人轉至彼人，週流不息，故不知課之於何人，課之於何處。』——見同上著第九頁。又著者以爲全國中各地土地稅極不公平，因之提議免除土地稅，而擬『課稅於一二日用品或幾種著作品以代之。』——見同上著第一七頁。

其後關於特種消費稅終歸地主負擔之見解，極其普通。(註一)即降至一七九〇年，據云一般反對麥芽稅之理由，大半因爲『此稅最後歸地主負擔而有害於地主，並且以後應當設法減輕地主之負擔之故。』(註二)又亞丹斯密亦以麥芽稅必無影響於『產生大麥土地之地租或利益』之說之非是，故覺本人有力辨之必要。(註三)吾人亦見有某蘇格蘭學者發表相似之概念，此殆亦理論趨勢之反映歟？此學者在論及最近麥酒稅之嚴厲實行時，得知麥酒消費之減低與田價之跌落間有一密切之關係。(註四)

(註一)參閱達味喃達麥芽稅之見解，詳下面第五章。

(註二)見租稅原理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axation) 第一三八頁。

(註三)見原富卷五第二章，第二節，第四目。

(註四)論麥酒稅轉嫁之柯國厲氏 (A short view of the prejudice arising both to the country and revenue from the imposition on ale and beer granted to the city of Edinburgh and other boroughs in Scotland submitt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prietors and farmers of land, etc.) 第五頁。

第四節 以消費稅將歸商人負擔說

吾人若不論及學者中之主張消費稅決不轉嫁，但歸最初納稅之商人負擔之學說，則吾人對於學老所持消費稅之各種見解之研究，不免有不完全之嫌。大概此說初發見於十七世紀消費稅初行之時，當時以一羣女工之代表名義，上書請願撤消消費稅，將民間之困苦，發爲有韻之文字，怨訴之悲音，溢於紙上矣。（註）

（註）良好婦女等謹出而痛陳消費稅之弊害。就目前之營業狀況而論，對於章克托所課之新貨物稅之負擔，余等絕不能擔負。自此稅行後，營業銳減，物價不漲，且必致余等家云亡而不止。婦女等咸感於情狀之堪憐，民生之憔悴（雖條例不料如此），爰出而爲民請命，以解下民之倒懸，集合婦女同人於杜小巷，一致議決，願請共和政府俯念下民艱難，迅賜補救之方，臨書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云云（The good women's cries against the excise of all their commodities. Showing, as the business now stands, they are in no case able to bear such heavy pressures and insupportable burdens, occasioned by the juncto's new impost on their wares. Whereby they are like to fall into great want of trading, and putting off their commodities at the price formerly, to the utter undoing of their dear husbands and families for ever. Therefore having a fellow-feeling of one another's lamentable and languishing cases (notwithstanding any act to the contrary) have put forwards themselves to seek redress of their aggrivances, and inability of their overburdened husbands insufficiencies

and unsatisfying performances in their several occupations; have convened together in a feminine convention in Doe-little lane, and tendered their grievances and complaints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monwealth; desiring speedy redress therein.)

其後數年，又有某學者（男性）亦從同一眼光研究此問題，措詞更激烈，而理論更新穎。此學者以為商人所受消費稅之害，不祇一端。第一，商人輸入外貨，必先填款，故必需鉅大資本，且因債務者屢不償清債務而受損失。（註一）第二，不但因課稅而加價，影響於其貨物之銷路，且有時課稅過重，商人有不敢將全部稅額加入於物價之勢，因之商人遭受二重之損失。（註二）最後還有一層，即消費稅誘起極大之欺詐與漏稅，凡此皆有『大害於商業』（註三）故此著者始則大聲疾呼曰：『望注意最近主上及其黨徒加重商業之負擔而陷全國於不可挽救的貧窮之一事』（註四）繼求國人回守『吾國先民之良好舊法』並以財產稅為國家正稅。（註五）

（註一）『貨物之負擔如此之重，故凡經營煙、酒、鹽等物之買賣者，其所需資本必倍蓰於其他之營業……凡課於煙、酒、鹽等物之消費稅，概由輸入商繳納，輸入商既以其資本購買外國之貨物，又以其資本繳納關稅與消費稅，及貨物賣後，若債務者不能如期償付或無力償付，則商人之資本與其開費，不免盡付流水。』——見逐消費稅之弊（*Trades' destruction is England's ruin or Excise decried. Wherein is manifested the irregularity and inequality of raising money by way of excise to defray the charge of the nation*）

(註二)『貨物之負擔，非常之重；故不但阻礙貨物之銷路，而且使商人不得不比負擔不重時之實價爲更便宜。』——見同上著第七頁。

(註三)『凡商人之肯味良說賢者，肯說謊言者，無大財產者，與夫能施鬼蜮技術者，則常能設法免繳甚高之關稅與消費稅，故其實價自比老實納稅者之實價爲更便宜。』——見同上著。

(註四)見同上著第八頁。

(註五)當共和政府時代，課於入口貨之消費稅乃與關稅同時並征，因此種稅制之紊亂，遂引起一番論戰，而一六五三年之三種小冊子於是出現：*Querie touching redueement of the excise to the customs; Jeremiah Watts, An answer to queries touching redueement of the excise to the customs; and a whippe for the custome-house curre or survey of Jeremiah Watts his pamphlet.*

十七世紀時代，此等零星散見之議論，殊無多大重要，然至窩爾坡爾消費稅計劃之時，反對此計劃者用盡各種議論以抨擊之，故此說遂重爲特別提出云。

例如某一最激烈之小冊子著者謂『不自由的商人』在冒海洋之危險與繳納入口稅後，『又受不納消費稅不許提貨出賣之困苦。』(註一)此著者謂商人如此受盡中途留難與不方便之苦楚，而且往往失却賣貨之機會。氏以絕妙之文字，縷舉反對消費稅之九大理由，(註二)而指摘此稅之最大弊端，在於『負擔上之不公平與不公平，加極重之負擔於商人肩上，而使國中極精勤技巧之分子皆爲之非常懊喪，有裹足不前之勢。』(註三)氏常不憚煩謂消費稅爲『可惡的，而且常常被人咒罵的租稅。』(註四)此著者痛陳消費稅有九種不公平之弊，其措

詞之激烈，求諸英國載籍，殊不多覩，惟後來有某著者（著者自署斯拉西彪拉（*Thrasylus*）著書痛述消費稅有三十三種之缺點，其激烈差可與之相比云。（註五）

（註一）見論消費稅之窮國風民（*Excise anatomized. Declaring that unequal imposition of excise to be the only cause of the ruin of trade, the universal impoverishment, and destructive to the liberties of the whole nation.*）第五頁。

（註二）此著者謂稅吏爲「狠如虎狼（以消費稅法爲護符，）非括盡商人之大部分財產，不足以厭其無窮之慾慾」——見同上著第六頁。氏又謂其他稅吏「爲現代之無行的惡人，假收稅之名，魚肉閭里，其船橫無道，其無所不用其極之凌暴，恐爲前古所未見也。」——見同上著第九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四頁。著者又在他處附言曰：「商人之畏稅吏，無異於威士斯旅客之畏其旅店主人也，旅客於晚飯時，偶於鷄蛋之間，見一鷄蛋行將孵化成鷄，旅客驚恐之餘，乃急將此鷄蛋吃下，惶惶然惟恐其主人見之，又須納稅也。」——見同上著第九頁。

（註四）見同上著第一九頁。推其結果勢必致使「吾國曩時富庶太平之景象，轉成貧窮紊亂之世界矣。」——見一一頁。

（註五）參閱論消費稅六書（*Six Letters on Excise and Particularly on the Act Passed in 1789, for Subjecting the Manufactures of and Dealers in Tobacco and Snuff to the Laws of Excise*）從九十二頁之兇惡文字中，引徵下列幾種，雖未加以解釋，然亦足見其激烈之一般矣。消費稅之提議是「危險的，壓迫的，而且違背憲法的，」「驚擾的，」「破壞自由的，」「失策的，」「不合政治上的公平而且非治國之道的，」「有危險的，」「有害於人民之虔敬與宗教的，」「貽無窮之害於幸福的，」「顯然違犯神聖之原則，」

「非常愚笨而且非常鹵莽，」「窒礙難行的，」「極爲不人道，」「爲禍國殃民之源，」「無比的壓迫，」「以苛刻卑陋之手段誣陷人於罪，」「極可笑的而且極可鄙的，」「完全不可採用的，」「鹵莽的而且無用的，」「極不適當的，」「根本不是的，」「與目的相背馳的，」「經率
的而且失算的，」「大有反於公平交易，」並且「永不利於國庫收入的。」可參閱原文第一——二二頁。

其他辯論者名安姆哈斯特欲佔兩派之位置，故另署丹維茲(D. Anvers)之假名於其作品。安氏並不否認消費稅轉嫁於消費者，但氏以爲此稅亦有害於商人。氏嘗指摘反對者而言曰，「吾子以爲課稅於商，使商人直接納稅，使其商業上之週轉爲之阻礙，而商人果無若何之損失，若何之困難，及若何之負擔乎？抑商人者若以納稅之錢，轉投之於其他之途，不且可圖大利也乎？」(註一)安氏定出其一般結論曰，「課稅於商業，究已害及於吾國幾種有利之商業矣。」(註二)

(註一)安氏附言曰：「物價必定於供求之情形，若供過於求，則商人得利少，求過於供，則商人得利多。」——見丹維茲所著之駁消費稅論第二

篇(The Second Part of an Argument against Excises; in answer to the objections of several writers)第一九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〇頁。參閱第四一頁。

吾人懷疑安姆哈斯特是否真有課稅於商業有害及商業上一般利益之意見——此種意見，常見於十七世紀之著作上，就中以留埃斯羅伯(Jewes Roberts)在其名著上所說爲最善。(註)但關於課於商業之租稅究竟歸宿於何人之問題，在徵收殖民地糖稅時，討論得更詳盡。本書略述此等學者之一二議論，常饒有趣，彼等皆以糖

稅必歸賣者或製糖者負擔云。

(註)「若關稅輕，則各國商人咸樂與其國通商，否則課重稅於貨物，則其地之商業必立呈衰落，而害及於其國云。」——見留埃斯羅伯所著之

國外貿易叢論 (The True sense of Traffic, or a Discourse of Foreign Trade. Wherein is showed that the benefit and commodity arising to a Commonwealth or Kingdom, by the skillfull merchant, and by a well-ordered commerce and regular traffic) 第六一頁。

一篇十七世紀短論之某著者，一頭腦清晰之人也，其言曰，人謂糖稅歸買者負擔，此「直貽笑方家耳。」蓋因「課稅於糖，糖稅不論由何人繳納，而負擔此稅者，確係製糖者。買者雖可納稅，其如賣者之不能增高糖價何。」(註一)氏又言曰，在價格固定不變如啤酒者，釀酒者自易加稅於價格之中，至若在「價格不固定，買賣者斷斷然爭少論多，而租稅尚未付過」之情形下，則其事迥然不同。因在此情狀下，以賣者之競行出賣，結果價格不得不跌落也。(註二)氏定出其一般原則如下：「支配市場者，非租稅，乃是貨物之豐歉。就吾人平日經驗之所得，則知課於銷路廣之貨物之租稅，每由買者負擔一部分，但若在市場存貨堆積，貨物滯銷之時，(如吾國現時之情形，並且將來永遠如此。)則買者必毫不負擔，而全部租稅，統歸賣者負擔云。」(註三)

(註一)見聖積地之呻吟 (The Groans of the Plantations: or a true account of their grievous and extreme sufferings by the heavy impositions upon sugar and other hardships, etc.) 第九頁。

(註二)「價格乃處決於買賣雙方之合意，而非由法律所能指定也。在吾國目前情狀下，買者天然估上風，買者對賣者曰，汝若不加稅於糖價中，則吾將買百磅多之白糖；汝若要我納稅，則汝必少得七先令。此所謂二五之與一十……買者曰，余必可納稅，但若賣者自己願意負擔，則彼亦未始不可也。賣者寧願負擔租稅，而不願不賣其糖。倘此賣者不願意出賣，則除此以外，其願意出賣者，固大有其人也。」——見同上著第九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〇頁。

時至一七四一——一七五〇年間，因徵課糖稅之提議，而復引起此問題之討論。(註一)當時多數學者以為糖稅必歸賣者負擔云。若賣者而同時又為製糖者，則其理論適與上節之所論相同，——即歸地主負擔之理論。因此情狀下，製糖者同時為地主，而又為商人故也。例如意在證明糖稅必歸宿於製糖者之某一小冊子，謂此問題之重要關鍵，在於糖之供給量能否限制之一點。此著者之言曰：「夫物價定於供求之關係，已為人人所公認；故所要討論者，在何種情狀下，吾人能使供過於求，在何種情狀下，吾人不能使供過於求；因在前一種情狀下，租稅歸消費者負擔；在後一種情狀下，若幾次供過於求，則幾次必歸生產者或製造者負擔，歷歷不爽。」(註二)著者又進而由特別之數字，說明糖之為物，屬於後一種情形。(註三)又有討論此同一問題之某學者定出相似之一般原則。(註四)他如約翰阿什力(John Ashley)亦得到相同之結論，其言曰：「據經驗而知糖稅影響於製糖者，實比消費者為甚。」(註五)研究此問題之某一最後小冊子著者，辨駁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之議論，並極力聲言糖價隨其輸入歐洲市場上之多寡而變動，與各地所課之租稅無關。(註六)因糖之為物，使其供求適合，實較其他貨品為更

難，故此著者謂糖稅終必歸於製糖者負擔。(註七)

(註一) 遺在一七三六年時，窩爾坡爾即舉產糖殖民地之衰落狀況爲反對增重火酒稅之一理由云。參閱窩爾坡爾所著之某國會議員函致其在野友人述明反對政府阻止火酒稅之理由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to his Friend in the Country

containing his Reasons for being against the late act for preventing the Retail of Spirituous liquors, etc, etc.)

(註二) 見斬絕根株 (The Axe (once more) Laid to the Root of the Tree. Published for the universal benefit of mankind and dedicated to the landholders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詳英國糖稅論增補 (A Supplement on Taxes in General on British Sugar) 第一——二頁。

(註三) 見同上著，詳英國糖稅論增補 第九、二二頁。

(註四) 『若必需品之供給，適合市場上之需要，則其賣者能強迫買者負擔租稅。反之，若市場上供過於求，則賣者絕對不能使買者負擔，因貨物過多，物價立受影響，賣者縱欲竭力轉嫁其租稅，其如物價之跌落何。』——見反對糖稅增加議 (Considerations against laying any

New Duty on Sugar, wherein is particularly shown, that a new imposition will be ruinous to the sugar colonies) 第七頁。

(註五) 見約翰阿什力所著之論美洲英殖民地之貿易與稅收 第二篇 (The Second Part of Memoirs and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Trade and Revenues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in America) 第七九頁。阿什力在十年前，即已謁英政府將糖

列入非課稅品單內，而允許其輸出各地市場云。

(註六)『由此觀之，糖價隨輸入歐洲糖食之多寡而漲跌，初不關於租稅之輕重也。』——見糖業概況 (The State of the Sugar Trade: showing the dangerous consequences that must attend any additional duty thereon.) 第四頁。

(註七)『又糖之一物，不能依照市場上之需要而供給，有如其他各物者，而其所以不能之原因，則因：(一)墾殖糖地，經費浩大；(二)甘蔗產量無定；(三)甘蔗生長須時較長；(四)其他各種原因。』——見同上著第四、六頁。與此相似之議論，見諸根據事實說明糖稅必歸製糖者負擔而且必不能增加國庫收入論 (Reasons, grounded on Facts, showing that a new duty on sugar must fall on the planter, and that a new duty will not certainly increase the revenue.)

最後還有同年之某學者，以為外國市場之絕無，與英國市場上存貨之充斥，勢必使生產者負擔糖稅云。(註)

(註)『本國市場上之存貨過多，而又無外國市場可以運往，以覓高價之銷路，於是製糖者遂決不能提高其糖價，以收回其所納之租稅，蓋價格端視市上供求之情形而定故也。』——見論增加英屬墾殖地糖稅之屬商病民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laying any additional duty on sugar form the British plantations, wherein is shown that such duty will be injurious to the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is kingdom, ruinous to our sugar colonies, beneficial to those of France, and insufficient for the purposes intended.) 第九——一三頁。

關於糖稅歸宿之問題，後至美國獨立時，而復引起學者之討論，當時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就中有某一有力學

者，謂糖稅之壓迫，必全部或一部落於製糖者身上。此著者之言曰：『課租稅而糖價漲，糖價漲而糖之消費必減；——消費減則價必跌；——若價跌至某一點下，則已使消費減少之租稅，必歸於製糖者負擔，此事理之至明顯者。』

（註一）著者又以即令糖價不跌，然而製糖者仍與其他負擔租稅者及不負擔租稅者，同感痛苦也。『倘使糖價不跌，而由議會頒布條例，規定一定不變之糖價，而製糖者仍與未嘗買糖者，及凡買糖者，同負一部分之負擔，而且極大部分之負擔云。』（註二）

（註一）美國忠義者之主張與要求（The Case and Claim of the American Loyalist）第九八頁。

（註二）此著者附言曰：『未有一消費品之價格甚漲，而且繼續甚漲，而其他各消費品不隨之而漲者。就後者而論，製糖者僅負擔一部分，但就前者而論，則除負擔如普通所負擔者外，還要負擔全部租稅云。』——見同上著第九九頁。

自學者推廣消費稅效果之理論於輸入稅後，不久即有人更將此理應用於其他貨物稅。例如在討論絲稅問題時，時有人謂取消絲稅之利益，必歸造絲者而不歸於消費者。但學者中之以為此容未必如是，而且以為市場狀況，有使價格不得不跌者，固亦未嘗乏其人也。（註一）然而主張租稅不轉嫁之說者，仍後先繼起，而且立刻推廣此說於其他租稅，如收條稅（tax on receipts）與舖捐（shop tax）。有某學者聲言『現時鄉紳輩國家智識之缺乏莫過於彼等幾皆相信：不論依何種方法，課於商業或商業行為之租稅，商人常能增加其稅於課稅品中，因之彼等最後可轉嫁其稅於消費者。』（註二）著者之言曰，物價誠然漲高，然物價之所以能漲高者，無他，乃由於生產者

覆滅貨品稀少之結果也。故曰：『此種視若珍寶之稅一行，而商業必隨之而衰落，商家必隨之而倒閉矣。』（註三）

（註一）例如某一學者聲言外國造絲者不能提高其價格，因「彼等對於其每年出產品之急於出售，至低常如吾國之急於買進，而且吾敢說外人之欲賣，急於國人之欲買，推厥原因，則由各地輸入太多，有供過於求之勢故也。」——論關於下院某委員會擬行取消粗絲入口稅之議案

（Considerations relative to a Bill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a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for taking of the Duty on all Raw Silk of every Denomination, that shall be imported into Great Britain）第三五頁。

（註二）此學者曰：『查物價定於市場，市面貨多則價賤；市面貨缺則價貴……故物價之貴賤，殆不能由商人作主；商人必為市場所支配。』——

見反對收條稅告英國各地工商書（第二書）（A Second Letter of Advice Addressed to all Merchants, Manufacturers and Traders of every denomination in Great Britain concerning the odious and alarming tax on receipts, in which their fears and jealousies of future alterations of the act, with intent to force it upon them, by Ministry are considered, etc., etc.）第一五頁。著者係奧方味枝特（Oliver Quid）其第一書出版稍早，讀者甚多，不一年而已再版六次云。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六頁——就吾所知，收條稅之最初提議，見於英國利息要論（Some Thoughts on the Interest of England, etc., etc.）之一書。著者又附帶建議征收英商銀行紙幣稅。

又有反對收條稅，而且承認商業稅歸消費者負擔之某學者問曰：『但何由而始歸於消費者負擔？』曰：『當政府用盡極有害之方法，課極高租稅於商業時。』（註一）著者選糖入口稅為例。糖稅先由商人繳納，而後歸宿於

製糖者，然若供給無變化，則價格不能增加。生產者於是限制其產額而提高其價格至能抵補租稅爲止。（註二）
 「但價格未提高，而租稅隨之而至，一切之壓迫雜來矣。」因其產額之減少而「用具、船舶、水夫與夫裝璜等」之
 使用，亦爲之減少，故國中凡與此直接有關之各業，及其一切附屬業，多受影響。「現物價漲高，消費者必更減少其
 消費，」於是營業益衰落。」及其終也，漏稅之事將日增月盛矣。（註三）

（註一）見爲收條稅報告各界文（A Serious Address to the Public concerning the Tax on Receipts with a few observations
 on the present critical and very alarming situation of this country with regard to trade, revenues, national
 debt, and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第二五頁。

（註二）「若租稅過高，生產者於市面存貨充斥時，不能收回其所納之租稅，而必廉價出售者，生產者必愈減少其產額，迨及市面存貨不多，物價
 能漲至抵補其租稅而後已。」——見同上著第二八頁。

（註三）在收條稅面方之漏稅，即是貼用假印花。見同上著第二二頁。

故惟「由商業之一部分的衰落，及資本雄厚者間接受大害，資本不雄厚者直倒閉後，」而租稅始歸消費者
 負擔。此著者末又斷言曰：「此種應用於商業上重要事項之推理，吾人確信其可以放諸四海而皆準。」（註二）無
 論如何，此理亦爲反對舖捐之某學者所承認，此學者謂「在假定的情狀下，對於使一般人負擔舖捐之不可能之
 一事，吾人可毋庸辨難。」此學者曰：「蓋歷久而後見其如此，吾人總不見有一消費者公然承認曰，吾已於所買貨

物之價格中付過舖捐矣』（註二）

（註一）見爲收條稅嚴告各界文第二八——二九頁。

（註二）見致贊成舖捐撤消之少數下院議員書（A Letter to the Minority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who voted on the

24th April, 1787, in Favour of a Motion for the Repeal of the Shop Tax）第五頁。

縱觀本章所論列之著者，無論其所持消費稅歸宿之學說爲何，然反對此稅者，要各特別注重於其反對之理由，且彼等爲顯示稅制之缺點起見，往往列舉不同的而且一部分互相矛盾的理論。（註一）然學者反對消費稅之主要理由，還因此稅之查究頻繁，使民不勝其擾之一點。自十八世紀初葉以還，稅制積弊愈深，民間恨之入骨，（註二）即消費稅三字，已足燃起一般民衆之憤恨矣。

（註一）例如下述小冊子：述五先令煤稅之害，此稅有礙於英國之治安，使貧民之負擔過重，害及本國之海運與船員，影響於吾國內河航駛者，如船夫、煤船水手、解船船夫、運煤夫等，危及本國藉煤爲本之製造業，而尤以製造鹽、玻璃及各種製鐵業爲甚；（因課稅而各業人民必往產煤之國，

或離開本國）並且大有害於國庫收入（The Mischief of the Five Shillings Tax upon Coal, is Here Humbly Represented,

That this tax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safety of England, partial upon the poor, pernicious to our shipping, and seamen, destructive of our river-men, viz. boat-men, keel-men, barge-men, ballast-men, coal-heavers, etc. Fatal to our manufactures made with sea-coal: especially salt, glass, and all sorts of grosse iron-work; (That by this tax

must be run into the coal countries, or out of the kingdom,) and highly injurious to his Majesty's Revenue.)

(註二)試舉下一段文字，以爲一般對於消費稅之意見之極例：『民間平日所受稅吏之種種虐待，實在罄竹難書，其武斷，其醜惡，其憫憐良民方法之最鄙陋，其曲斷事物之違反法律、公理與事實的證明，凡此皆其罪惡之昭昭者。』——見稅吏之惡道、霸橫及其偏私 (Remarks on the

Horrible Oppressions, Insolencies and Unjustifiable Partialities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Excise, with Some Historical Collections of Murther of Facts) 第五九頁。世人常曰稅吏爲『倚人之血以爲生，若輩妄恤他人之災難而橫施剝削。』見同上著第五〇頁。

厭惡此種稅制之偏見，由英國而傳及於美洲殖民地，各次建設消費稅之提議，皆遭猛烈之反對。如在十八世紀中葉，馬塞諸塞州 (Massachusetts) 嚴厲討論消費稅法之時，薩繆爾庫拍博士 (Dr. Samuel Cooper) 痛罵其法，一則曰『此種極可惡的計劃，』再則曰『此種滅人家國的危害物，』(註一)三則曰『在此種可惡的經濟制度之下，除最可鄙視，最爲人羣所不齒之人外，恐無一人而肯擔任此職者(即消費稅徵收員)』(註二)距此三十年後，紐約有某學者至鄰鄰邦之消費稅制度爲一種『可恥的奴隸制度。』(註三)

(註一)見薩繆爾庫拍博士所著之危機 (The Crisis) 第三、四頁。博士附言曰：『人之有常識者，未有不知消費稅法之推行，將摧殘吾人之一部分自由者也。』

(註二)見同上著第八頁。與此相同之觀念，亦形諸怪物之怪物 (The Monster of Monsters, a true and faithful narrative of a

most remarkable phenomenon which lately made its appearance in this metropolis to the surprise and terror of all his Majesty's good subjects dedicated to all the virtuosi of New England) 之一書。

(註三)『怪哉賢如康涅狄格州 (Connecticut) 之民而亦征課如可恥的奴隸制度之消費稅於其商民也。』——誠實乃爲真正政策說

(Honesty showed to be the true policy: or a general impost considered and defended) 第六頁以下。

後數年，某書大聲疾呼攻擊各邦煙糖稅制度，於是反對之程度達於極點矣，此書冠以警語：『一切自由各州之恐怖，』且描述下列之預言：『倘將來國會實施一種葡國或英國的消費稅制度，倘有幾百千萬卑鄙之徒，出而維持此制，則吾美洲天然地域之劃分將使此法不數年而歸於失敗。大西洋岸各州之幾百萬人民，將相率而逃往於密西西比河西岸之地，以此爲避難之所，以此作海外桃源。若此，而消費稅必獨施於曠無人煙之地，至新興之自由國家與帝國，必沿密蘇里河兩岸而擴張云。』(註)

(註)見消費稅法之性質及其影響紀略 (A Short History of the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Excise Laws including Some

Account of the recent interruption to the manufactories of snuff and refined sugar) 第一一五。

縱觀以上所論之著作，則知學者由消費稅之討論，引出各種租稅歸宿之理論，幾乎而面想到。有以此稅毫不轉嫁者，有以此稅轉嫁於地主者，有以此稅轉嫁於消費者，亦有以此稅再由消費者轉嫁於勞動者之雇主者。持此等見解者，類皆具有十分之確信，——惟除少數例外外，罕有理解經濟學之基本原理者。(註)雖然，前人之主張與

證據，每為近代學理之重要預告，近人之學說，固無往而非淵源於前人之所說也。雖古代學說，吾人無一而可稱為一致承認的學說，無一而可稱為有權威的學說，然就中見解較優，而漸得學子之贊成者，則為消費稅勢必轉嫁於消費者而使大多數勞動者之負擔加重之一說。以是科學上之意見（若能稱為科學的），漸與一般之意見相一致云。

（註）對於上面所提及的消費稅計劃之各種無甚價值的反對，詳見下列各書：Nash Polhill, *Reflections on the Present Conduct of the Populace relating to the Government, particularly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late Motion for a new excise; An Examination of the the late Conduct of the Ministry with respect to the Duties on tobacco and wine; Seasonable Reflections occasioned by the Bills expected in Parliament relating to the Duties on Wines and Tobacco; Remarks upon a Pamphlet entitled Considerations occasioned by the Craftsman, upon Excises and Cautions of the Maltsters, Hop-Planters, Brewers, Distillers and others trading in Excise'd Goods or Merchandize to their Brother Electors of Members to save in the next Parliament of Great Britain*）。

第二章 贊成奢侈品單一稅者

一般消費稅——課於生產者或商人之租稅之意——即大多數學者所視為一種間接消費稅，此稅至十八

世紀時代，而漸失其勢力。推原其故，厥有二種，一因學者不復以貧苦消費者負擔此稅爲公平，二因學者以此稅爲有害於商業；因此間接的一般消費稅之觀念漸衰，而直接的特種消費品稅之觀念，遂代之而興。向之先課稅於生產者或商人，今則直接課稅於消費者；向則意在使一般消費者負擔，今則意在僅使特種奢侈品之購買者負擔。簡言之，即廢止間接必需品稅，而代以直接奢侈品稅之計劃是也。

此法之最初暗示，見諸張伯雷 (Chamberlayne) 之某本十七世紀著作上。此著者詳述一種計劃，而綜其大要則爲提議「課重的而且特別的租稅於凡足以釀成過多或奢侈、放蕩、怠惰、驕奢、淫佚之貨物。」(註一)但氏僅言「仿鄰國之慣例，」而於氏之究竟指直接奢侈品稅，抑指間接奢侈品稅而言，吾人不能十分確定。至若此世紀末葉某一學者之主張，則無此種疑惑。此學者細心提議「由購買者或消費者繳納」之貨物稅制度。(註二)依照此學者在其論文上所述之計劃，關於奢侈品之意義，從其「一切人民，均依照其在合理的、必需的用費以上之浪費之程度而納稅，」之一段文字，顯出非常明白。此學者對於世人所謂由此法使買者易致負擔太重，故應由「得利之賣者」納稅之反對，又爲之解釋而明辨之。(註三)其答辨分爲三層：第一，若貨物未賣，商人可毫不納稅；第二，賣者之提高價格，不敢超過稅額；第三，漏稅之機會減少。(註四)氏又斷言租稅即歸納稅者負擔，而不能轉嫁。

(註一)見張伯雷所著之上兩卷利國大計策 (Englands wants or several proposals probably beneficial for England, humbly offer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all good patriots in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第四頁。

(註二)見 J. M. 所著之籌集五百萬以上款項不使貧者納稅，富者受苦，而納稅者願意輸將芻言 (To the Honourable the Knights, Citizens, and Burgesse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in Parliament Assembled, Proposals most humbly offered for Raising in all likelihood upwards of Five Millions of Money without Charging the Poor or burdening the rich by such Ways and Means, that (for the greatest part thereof) the Payers will voluntarily Tax themselves) 第一頁。

(註三)「抑反對此法者，謂購買此等貨物者，恐因此而出錢太多，恐大吃虧，故理應由賣者納稅，因賣者操奇計贏，有利可獲故也。」——見同上著第四、五頁。

(註四)「若稍假思索，則對於反對者之答辨，自可明白。第一，凡貨物之未出售者，均可不納稅；第三，賣者不能有何正當之藉口，而增高其價格過於尋常價值……第三，不易漏稅，因納稅者係買者，而非賣者，故賣者自不受制於買者，既不受制於買者，則賣者自無逃稅之事也。」——見同上著第五頁。

其後數十年間，其他學者亦持同樣之觀念。例如巴刻 (Parker) 提議一般消費品稅以代替其他一切之租稅。巴刻特將一般財產稅或土地稅與其所擬之新稅比較，而謂土地稅非常不公平，而且僅僅或作或輟的徵課，至於新稅，將使個人依照其能力而繳納，而且實際歸各人負擔。(註)

(註)「第一，因土地稅常不公平，至此稅(課於商品之租稅)則不然，因每人各依照其能力與需要而納稅故也。第二，若與全國人數一比，則知納土地稅者僅少數人，此外納稅能力較強而反一無所納者，比比是也；至若此稅則僅少數人，甚或無一人逃稅，每人之所納雖微，但每年必納若

千。』——見巴利所著之廢土地稅改征良稅（Proposals for a very Easy Tax to raise between Two and Three Millions of Money per Annum, (if not a greater sum) in the room of the Land-Tax, to begin to pay the public debts, and to discharge this nation not only from all those taxes that these two late expensive wars have loaded us with, but from all those taxes that are paid to her Majesty, in a few years' time with other happy consequences, that will accrue to the Kingdom in general, if it should be laid on and continu'd. Also Proposals for the further encouraging the Woollen-Manufactures of this Kingdom in foreign parts.）第六頁。

又有某學者，則從租稅公正之真正標準在財產而不在消費之學說，而推出其奢侈品稅計劃。此學者之言曰，『所謂課稅公平之金科玉律云者，乃僅指人民之財富方面而言也；故當國民中之較窮者（常係勞動的，及勤苦的）已有極重之負擔，而為社會公益起見，則有非向民籌集款項不可之勢，處此之際，吾說惟富者應濟國用之不足。』（註一）故氏提議應當課稅之奢侈品種類，若珠寶、花邊、精緻品、假髮、武器、馬車及各種飲料。在著者之意，行此種稅制可有一極大利益，即可使社會上減少從事生產此等奢侈品之勞動者之需要，並且可使此等勞動者之工資降低，因為英國所以不能與其鄰國競爭者，大半由於工資高貴之故。（註二）為實現此種目的起見，著者且贊成以法律限制倫敦房屋之建築，因此『勤苦之民庶可不為奢侈所引誘矣。』（註三）

（註一）著者附言曰：『但行之必須非常和平，且欲使納稅者樂於輸將起見，則對於納稅者應於現在或將來給以一種報酬。』——論如何增進

商業及在數年內償清國債而不致於增重土地負擔之方法 (An Essay on Ways and Means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rade and for paying off in a few years the debts of the nation, without laying any additional burden on land) 第八頁。

(註二) 除償清國債而外，其次促進商業發達之方法，莫如降低本國之工價。以吾國勞動者之工資太高，故本國製造品不能在外國市場隨意賤售，顧此之故，吾人坐視國外各種重要貿易，盡為工資低廉之鄰邦所攫取，而莫可如何。——見同上著第四四頁。

(註三) 見同上著第四六頁。

謂商業衰落由於工資高貴之意見，本書就其他方面業已論及，(註一) 此實為其時學者常常討論之問題，但稍後有某主張奢侈品稅制者則極力抨擊此說。(註二) 依照其作品之標題，明白表明商業衰落之原因，不在於勞動者工資高，乃在於商人利潤過高，而尤因於富者之奢侈習慣，由是至於『外國奢侈品』之過度消費。(註三) 此著者發表其一般原則曰：『一切租稅，當課之於與最後消費相切近之貨物，當課之於直接消費者，且依照各人消費之多寡，天下之最不公平最荒謬者，莫過於人無所消費而納稅。』(註四) 此著者贊成課稅於消費者，而不贊成課稅於生產者或輸入商，其理由則因租稅隨每次轉嫁而聚積，『結果愈積愈多，窮其極，商人既為納稅而獲利，又為成本或原價而獲利。』(註五) 因之此著者提議繼續課稅於『舉凡可以列入不必要的消費，及近代浮華時髦之裝飾品等一類貨物，』蓋因『奢侈，歡鬧，與浪費已達於極點』故也。(註六)

(註一) 見本書上面第四四——五〇頁。

(註二)見籌餉新議……證明英國國外商業之真正障礙不在於貧民之工價貴而在於上流社會之牟利與糜費(Proposals for Carrying on the War with Vigour, raising the Supplies within the year and forming a National Militia. To which are added considerations in respect to Manufacturers and Labours, and the Taxes paid by them; the inconveniences of credit for small sums, and the courts lately erected to recover them intended to demonstrate, that it is not the dearthness of the labour of the poor but the profits and expences of high classes of people, which are the real clog on the foreign trade and commerce of England)

(註三)見同上著第五二——五四頁。

(註四)見同上著第一一頁。

(註五)「貨物之價值,常與貨物之租稅混合,而成一般之所謂價格,彼商人者於貨物移轉時,總要得多少利潤;由甲商轉至乙商,甲獲其利,由乙商轉入丙商,乙增其價,輾轉相轉,層層獲利,迄貨物入於消費者之手,而租稅漸次膨脹,致「納稅者所納之租稅,二倍於英國政府之所得云。」——見同上著第一〇頁。

(註六)見同上著第三一——三三頁。其中亦有紙牌稅一項,因「紙牌戲係一種愚行,舉國風行;無貴賤,無男女,無老幼,皆醉心於此,以致曠時曠業,傷風敗俗,浪擲無算數之金錢,生出難以形容之不良影響。」據此學者之意,以為「凡有合理之見解而不爲此時髦的愚笨的邪行所迷者,必誠心贊許」此稅也。抑更有進者,即此學者首先認識經濟學上之最新理論,所謂資本不過收入之還元之學理。氏在論及政府公債利息之減低,

其實價勢必低落時，他說：『民衆僅注意於收入，而且希望收入價值之增加，初不關於資本，斯真毫無可疑之事實……又彼等趨向此意之原因，不難發現。』——見同上著第一七頁。

又有學者名當斯 (Downes) 亦堅持課稅於『富者、驕傲者、及浪費者之奢侈品。』(註一) 氏謂此種租稅，將無礙於商業，議論巧而辨。據當斯之意，以為課於此等貨品之租稅決不致於此等貨品之消費減少，實則反能使之增加。蓋因此等貨品愈昂貴，則凡富有之家，與夫競事浮華者愈欲購買以炫耀其闊綽也。(註二) 當斯曰：『假令課稅於上述物品，吾不信購用此等物品者之即減少，蓋就吾略知現時上流社會之情形，則知彼等不以納稅為可懼，實以無此等物品失面子為可羞。』當斯亦贊成課稅於消費者，而不贊成課稅於生產者，或商人，其理由亦如前一學者，即藉此可以阻止物價之累積增高，當斯以為物價之累積增加是不法的。(註三) 吾人於茲又可注意者，即當斯曾提議貼用『印花或標記』(註四) 於物品上，以為課稅憑證之計劃——此計劃迨至百二十五餘年以後，美國政府採納達維德衛爾斯 (Mr. David A. Wells) 之提議，而始行之於內國稅制上，成效卓著云。

(註一) 見當斯所著之論如何年壽幾千萬鎊不藉稅吏之徵收不壓迫貧民不損害商業不強人納稅而人自樂於納稅策 (A scheme plainly demonstrating how several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may be raised yearly to the government without officers to collect it, without oppression to the poor, without hurting trade and without any person's being oblig'd to pay it, but when he pleases so to do, etc.) 第一三頁。

(註二)「願或者謂課稅於奢侈品，必有害於商人與工人，以吾思之，吾敢斷言其必無害；因購者者雖化費較大，亦所甘願……抑更有進者，吾素嘗不以爲當今侈風甚盛之世，課稅於此類物品，必可增進此類物品之消費。」——見同上著第一四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二二頁。

(註四)見同上著第一五——一八頁。當學者取暇然爭辨於消費稅制之時，有某學者擁護高爾坡爾計劃，謂高氏計劃實爲真正的奢侈品稅，於土地稅，不啻一般消費稅也。見爲說明土地稅不如內國煙酒稅事告英人書 (An Humble Address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being a demonstration that a land tax is more prejudicial to trade and liberty than an inland duty on wine and tobacco) 一書。

當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初葉之時，此種各別的建議，罕得學子贊成，惟不迨至十八世紀中葉前不久，而學者提唱此說如此有權威，故大堪人士之注意。

奢侈品單一稅方法詳解於某匿名著作上，(註一)此書之著者究係何人，言人人殊，迄今尙未確定。有推此書係理查孫 (Richardson) 所著者，亦有推此係德克 (Decker) 所著者，以吾思之，大概前說者近是。(註二)此著者竭力反對一般消費稅，「因其大有害於商業故也。」其方法則爲「課稅於奢侈品之消費者，而取消其他一切之租稅、消費稅、與關稅。」(註三)氏又將其應當課稅之少數物品單開出。(註四)在著者之意，租稅必歸於納稅者負擔，而終不轉嫁，此則不言而喻。氏附言曰：「此計劃之最大利益，在於此稅毫無吾國現行租稅之廣徧的、有害的，而

且損害商業的結果；因爲此稅不但使任何物品之價值提高，而且可以禁止奢侈，奢侈者乃民德實業之害物也，害物除而人民始可富厚繁榮矣。」（註五）

（註一）論英國國外貿易衰落地價下跌之原因及其挽救之方法（A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Decline of the Foreign Trade, Consequently of the Value of Lands of Britain and on the Means to Restore Both）

（註二）關於推測此書者係德克而非理查孫之根據，參閱帕爾格累夫之政治經濟學辭書（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卷一，第五一九頁，某條。又在塔刻之商業概論（A Brief Essay on Trade）第一二九——一四九頁，尼哥爾之論英法兩國

關於商業上及增進富強方法上之得失第二六四與二六八頁，及亞武楊之政治算術第二四四頁上，均推此書係德克所作。工納教授（Professor Gonner）者，即係辭書上某條之著作人也，謂一七四九年出版之書上，書面署有德克名字，然在一七五六年出版之書上（此版與其原版，本書著者均存）則並無著者姓名，此又何說者。反對此書係德克所著之最有力的理由，則因德克係主張房屋單一稅者，其所著主張房屋單一稅之短論，又約與此書同時，而在一七五〇年與一七六〇年之各書每提及房屋稅，必說到德克之計劃，若是，德克是明明主張房屋單一稅者。若謂此書係德克所著，則是以一人而持絕不相同之計劃，而在後著上，並無片言隻字提及前者所述之方法，竊恐天下決無是理也。堪林干教授（Professor Cunningham）亦以此書非德克所著。參閱堪氏所著之英國近代工商業之發達第四〇九頁註三。又亞武楊在其政治算術上，則云此二書均係德克所作，而謂房屋稅爲德克的「得意的計劃」，然要知此書之學說較早，或無論如何，此書出版較早。工納教授在經濟雜誌卷十八（一九〇八）第六二九頁上，雖撤消其此書係德克著作之主張，但並未疑及理查孫爲此書之著者云。

(註三)見同上著第四頁。

(註四)亞丹斯密論及著者的「著名計劃」稱其計劃爲課稅於「一切物品」(見原富卷五第二章)巴斯退勃爾稱其方法爲「各種物品消

費稅法」(見財政學二版第三一八頁)；二氏所說均不甚確切。蓋著者之法既非課稅於「各種物品」亦非課稅於「一切物品」但僅僅課稅

於某幾種「奢侈品」而已。著者以爲此法之一主要優點，卽此法有「禁奢法的作用，使民間用費，上下有度。」——見同上著第五一頁。

(註五)見同上著第五二頁。

熱心主張奢侈品單一稅計劃者，佐賽阿塔刻其一也。塔刻在其某一重要著作之附錄上，略述稅法之大綱。

(註一)塔刻提議此法之主要理由，包含於其一般原則中，氏曰：「夫各人依照其任何物品使用之多寡而納稅，必爲公正的、合理的；而吾人所能最可憑靠之依據（因此事有不能精確與確實證明之故）是爲一般之人總各依其地位而生活。」(註二)故按照各人奢侈品之消費而課稅，實爲最公平之稅法也。主張此稅法者，塔刻而外又有丹格爾，(註三)關於丹氏反對一般消費稅之理由，本書於前，已經述及。(註四)丹格爾首先說明租稅之一般原理，頗關重要。(註五)次乃斷言「僅課稅於各種奢侈品與消費品（惟絕對必需品除外）而一任各人自由繳納之稅制，實爲達到此等目的之最適當者。」丹格爾贊成原著者之計劃，(註六)而贊成之之理由，尤因各人費於各種奢侈品之款額，可以視爲各人撥充此種用途之收入的大概標準，故特別稱贊之。(註七)最有趣者，吾人竟覺此說行及於美國，後來皮拉瑟韋白斯忒(Pelattiah Webster)竟採用此說以力勸國會實行物品輸入稅。韋白斯忒之

言曰，「一般消費稅必可使各人之負擔均平，因各人將各依其消費之多寡而納稅，是故費用最多者，其費用能力必最強云。」（註八）

（註一）見塔刺所著之英法兩國商業上之得失略論（*A Brief Essay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which respectively attend France and Great Britain with Regard to Trade*）上之附錄，名為「附錄奢侈品單一稅法」。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五三四七頁。

（註三）見尼哥爾（實是在丹格爾）所著之論英法兩國在商業上及增進富強方法上之得失。

（註四）參閱本書上面第四七頁。

（註五）「每一論及構成一國收入之各種租稅，及每種稅制之弊病，熱心國事者未有不欲想出一種最公正、最簡便、最公平以課稅於一切物品之稅法者；換言之，即依照各人由社會上所得之利益而課之稅法也；就窮者而論，應使租稅影響之所及，適能促進其勤勉為限度，毋得剝奪貧民營生之希望；至就富者而論，應合理而課之，而不可橫征暴斂，換言之，即依照其動產不動產之多寡而課之也。」——見同上著第二六八、二六九頁。

（註六）丹格爾推德克為原著者。

（註七）「氏以此種物品之每種為一種收入之財產之標準，此種收入，氏擬每金鎊課稅三辨士云。」——見同上著第二六九頁。

（註八）見六論自由貿易與財政特別說明可課稅於物品而無害於商業或累及於國人之理（*A Sixth Essay on Free Trade and*

Finance particularly showing that Supplies of Public Revenue may be drawn from Merchandise, without injuring our trade or burdening our people)

奢侈品稅之計劃，在英國方面，大要無甚反對遇到。惟其時有某一學者則明白聲言贊成消費稅，或課於生產者或商人之租稅，而不贊成課於消費者之直接稅。其結論之根據，則以課稅品之消費者，實不覺得其租稅，因「若租稅混在物價之中，稅即被人忘却，或少留印像，」至若直接課稅於消費者，則租稅「即被人覺得極討厭。」（註一）此著者附言曰，「人之忽於人類之研究，不注意於人情，不留心於人性者，皆不宜於治人者也。」（註二）此著者不但以首唱如後代擁護一般間接稅之普通理論著稱，而且亦以首先發現以收入為目的之租稅，與以社會福利為目的之租稅之區別聞於世。（註三）此二種租稅之區別，在輓近研究上，漸佔重要位置云。

（註一）「有兩種稅，其一，納稅者付出後即無所覺得，其二，有使人覺得收入每年減少之作用，二稅之間，實有一大異點在焉。」——見某議員與

友人討論確稅書（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on the Plate Tax）第二七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九頁。

（註三）著者謂租稅可大別為二：其一為以收入為目的之租稅，其二為以社會福利為目的之租稅。「一切租稅之賦稅，當含有此二目的，或一目的，以收入為目的之租稅者，欲以租稅充國家之必需經費者也。以社會福利為目的之租稅者，即寓征於禁者也，例如課稅於外國製造品之輸入或消費，以免害及本國製造品，或課稅於有害社會之幾種奢侈品等。」——見同上著第二三頁。

然觀上所述，可知大多數之著者贊成直接奢侈品稅。學者中之贊成此種稅法者——此稅不久實行，惟爲現行租稅之補充，而非爲單一稅——尙有福爾斯忒 (Forster) (註一) 福氏者，即堅決反對課稅於工資之人也；又波斯德士威 (Postlethwayt) 亦稍稍贊成此稅。自某幾種奢侈品稅成立爲英國租稅制度之一般計劃後，此問題之討論遂告停止云。

(註一) 見福爾斯忒所著之現時糧食昂貴原因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s of Provisions)

第一篇第三章『論租稅』第五〇——五三頁。

(註二) 關於波斯德士威之修改的主張，參閱本書下面第一〇四頁。

第二章 贊成房屋單一稅者

十八世紀之稅制改革家，常好唱單一稅計劃。學者不但承認消費稅歸消費者負擔，而且認清國家以不課稅於商人以免阻礙商業發展爲得策，因而主張奢侈品單一稅制，以爲如此稅制當可改良；然此仍不過進一步之辦法，欲行此制，總必調查奢侈性質之消費。若能選出普遍的而且爲人人周知的消費爲標準，則既可達到同樣結果，又可省却許多麻煩。學者主張合於此標準者爲房屋稅，故提議房屋單一稅制，以替代一般消費稅制云。

主張此制之重要學者，首推馬太德克爵士 (Sir Matthew Decker) (註一) 德克初有課稅於茶葉消費者

以代替課稅於茶葉輸入商或商人之思想；但以此爲不關重要，故語焉不詳。德克乃進而提議『一般消費稅』氏嘗反覆說明其所主張之一般消費稅，與尋常所謂一般消費稅之意義，完全不同，依德克之言，其計劃卽爲僅僅『一種單一消費稅，而且爲課於房屋之租稅。』（註二）德克詳論此稅之特質，並詳述其主要優點如下：『若一切租稅悉行廢止，則不但可以阻止形形色色之偷運，而且可使成千累萬之已從事於或現仍從事於偷運之窮苦可憐者得免於滅亡；抑更有進者，『今之商人與舖主，動輒被人告發，有虛報而不實者，有爲微故細事者，朝被告發，夕被搜索，不勝其擾，若租稅廢止，則無此弊矣。』且藉此而『商人、舖主、與棧主可僅以半數之資本經營商業，而其利潤之所獲，則亦不減於往昔，抑或反較前增加。』（註三）

（註一）見德克所著房屋單一稅制（*Serious Considerations on the Several High Duties which the Nation in General has well as its trade in particular labours under: with a Proposal for Preventing the Running of Goods, discharging the Trader from any search and raising all the Public Supplies by one Single Tax*）。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五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二三頁。

吾人觀德克之所論，處處着重於生產與商業之利益，因依氏之意，此等利益，久而久之，必甚重要。關於此點，若觀氏對於課稅於勞働者之見解，卽可明白。氏雖希望『最下賤最窮苦人民』之房屋免稅，然氏所以如此主張之

理由，則因「藉此而下賤窮苦之人工，庶可格外低廉」故也。（註一）依德克之意，課於生活必需品之租稅，必真歸宿於雇主而不歸宿於勞働者，又德克贊成生產與商業之一般思想，亦可從氏之結論明之。氏在其結論上發表期望曰，願今日之英國亦如古代之太爾（Tyre），「其商賈富埒王侯，其販夫爲地球上之尊敬者。」（註二）

（註一）德克附言曰，「且彼等所作成之貨物，可因此而知他國之低廉，甚或比他國更低廉也。」——見同上著第一六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三三頁。

德克之主張，爲多數熱心贊成者所宗奉。多數贊成者贊成房屋單一稅而不贊成一般消費稅之理由，則因行房屋單一稅制而生產者與商人之負擔較輕，因生活必需品之稅輕，則工資必可跌落也。例如某匿名短論之著者在說及以新方法「代替吾國現行無條理之稅法」時，力言「可提議殆與德克計劃相同之一種更有利的計劃，必可使勤苦者免除每種租稅之負擔，由此而地主與社會上一切有用分子，皆獲極大之利益。」（註一）又波斯德亦以爲工資因課稅而增高爲一種人爲的增高，必有害於勞働者與社會全體，氏且提起疑問曰，「吾國租稅之增加，終且不致覆滅吾國之商業乎？」（註二）爲避免此種結果起見，故氏贊成「一種適中的公平的房屋稅，」或如氏在他處所述「課一般稅於房屋，或其他之物。」（註三）但吾人覺得波氏對於房屋單一稅之適當，心中未甚確然自信，其後氏且提議奢侈品單一稅制以代之。（註四）又福奇亦贊許德克之計劃，關於福奇竭力反對消費稅之理論，吾人已熟知之矣。福奇之議論殊屬簡單，其言曰，「因消費者既須負擔租稅之全部，故從消費者之打算，

對於租稅之如何賦課，與夫課稅於何物，實無若何之區別。消費者之所要實在關心者，即在於負擔國家必要之經費，能否儘量減少，人民納於政府之租稅，能否涓滴歸公，以應國家所以課稅之目的。』（註五）

（註一）見五百萬收入如何籌措議（The Case of the Five Millions fairly stated in regard to Taxes, Trade, Law, Lawyers, etc.）第一七頁。

（註二）見波斯德士威所著之說明稅債增加之弊害（Great Britain's True System wherein is clearly shown, that an increase of the Public Debt and Taxes must, in a few years, prove the ruin of the Monied, the Trading and the Landed Interests etc. Humbly Submitt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Great Men, In and Out of Power）第 [iiii] 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三〇、一三四頁。

（註四）『任人自由繳納的一種租稅，此稅獨課之於各種奢侈品與消費品（惟絕對的必需品除外）。』——見同上著第三一九頁。參閱本書上面第一〇二頁。

（註五）見福奇所著之如何籌集目前戰費而不致於增加國債論第二二頁。福奇實在贊許德克的計劃，惟稍有修改耳。

又有少數學者，雖希望以窗戶稅代替房屋稅，然對於德克計劃之原則，表示贊成。主張窗戶單一稅者以和斯力（Horsley）為最重要，和氏在德克發表其計劃後即提出其主張。（註一）和斯力最着重於租稅『單一』（singleness）之一點，其言曰，『自我視之，若為一種單一稅，則不論其稅課之於何物，均無重要區別。』（註二）然

和斯力並非窗戶稅制之首唱者，和氏前十年之某一學者，因為此稅之實在公平，曾首唱此論，惟自輓近之我人視之，殊不以此稅為公平也。此學者之言曰，『貧苦之民住居於小屋之中，其設置窗戶，聊以通風透日而已，未嘗有稍多以求起居之安適也；若夫貴族與紳士之家，崇樓廣廈，窗戶甚多，其設置也，豈特為通風透日，抑且為裝飾也。』（註三）又『歸併一切租稅而獨取資於窗戶稅』之同一概念，又為二三十年後之某學者所提出，（註四）其時各種單一稅之思想，已行將不流行於社會矣。窗戶稅之計劃，卒為得羅姆（de Lome）所熱烈反對，氏提議『依照房屋內部之廣狹或容積而課稅』，而房屋之孔穴，則應除去不稅，蓋必如此，而『世人不復斤斤然節省日光之透入，世人將可自由吸取屋外之空氣矣。』（註五）

（註一）見和斯力所著之對於德克氏所擬房屋單一稅制之商榷（*Serious Considerations on the High Duties examined*）：addressed to Sir Matthew Decker。

（註二）見同上著第三二頁。

（註三）見改良稅制要議（*The Occasional Monitor: Containing a scheme or proposal for taking off the several taxes on land, soap, starch, candles, leather, plate, etc. and replacing the said duties by another tax, which will bring in more money in a more easy and equal manner and less burdensome to the subject*）第二篇第六頁。茲有一點，值得吾人之注意，即此著者為最先主張價額高於稅額說（*the excess-of-tax-over-price doctrine*）之一人。（此說詳本書第二篇

第五章（其言曰，『無論何時，若課稅於任何物品，則此物品價格之騰貴，必超過於稅額之二倍，此為甚彰明較著之事實也。至於何故如此，必然致此之理由，極為明顯，無待說明。』見同上著第三頁。著者對於此種簡單現象之理由，迄未肯說明之。

（註四）見合併土地稅率為某種單一稅制（*Considerations on the National Debt and Net Produce of the Revenue with a plan for consolidating into one rate the land and all other taxes, by which more money will be raised; individuals not pay half the present taxes; smuggling altogether prevented; the poor exempted from every contribution, etc.*）第三頁。

（註五）見得羅姆所著之關於窗戶稅制之觀察（*Observations relative to the Taxes upon windows or Lights*）第五頁。

德克提出房屋單一稅之計劃，即遭堅決反對論者之抨擊，就中以馬西（*Masse*）為最著名。馬氏在其為駁擊福奇之稅法而著之較早著作上，（註一）僅僅發表一種溫和的反對論調，（註三）及至次年，馬西則傾其全力以攻擊德克個人。（註二）氏列舉其反理之理由，本篇於此，不便一一縷述，僅就其指摘房屋單一稅制之缺點而述之斯可矣。氏非難房屋單一稅之提議實『欲以一切公共經費獨取資於征課英國物品與製造品之單一的一般稅也。』就此稅之歸宿而論，氏確信此稅將轉嫁於消費者，蓋『凡農民商賈所付之租稅，不論其為多為寡，而農民商賈必從其出賣之物價上取回之。』（註四）氏因土地稅終可歸地主負擔，故贊成現行之土地稅。（註五）關於其他各稅之歸宿，氏則復信舊說，謂『各國所行之稅法，如此其善，故能獎勵勤儉之美德，而懲罰奢惰之惡習。』（註六）

其後未幾，亞忒楊亦反對德克之計劃，及其計劃所依據之歸宿理論。依楊氏之意，謂房屋稅強迫人民繳納，非因其消費也，實因其有房屋也；消費稅可為人民有能力納稅之證明，至房屋稅則毫不可為人民有能力納稅之證明。（註七）楊氏之論，可謂房屋單一稅制議論之尾聲，蓋未幾自諾爾斯爵士（Lord North）施行房屋稅制後，而房屋單一稅之議論，遂告終止云。（註八）

（註一）見馬西所著之對於福奇所著之如何籌集目前戰費而不致於增加國債論一文之觀察（Observations upon Mr. Raugnier's Essay on Ways and Means for raising Money to Support the Present War without increasing the Public Debts, etc.）

（註二）馬西反對房屋單一稅法，其程度還不如其反對稅額過大之劇烈。

（註三）見馬西所著德克氏房屋單一稅制之不善（The Proposal, commonly called Sir Matthew Decker's Scheme for one General Tax upon Houses, laid open; and shewed to be a deep concerted project to traduce the wisdom of the legislature; disquiet the minds of the people; and ruin the trade and manufactories of Great Britain）

（註四）見同上著第一一四頁。氏又在他段上附言曰：「彼農民商賈者，實為地主與消費者間之買賣經理人也，經理人每次出賣其貨物，必得一種手續費，此種手續費實超過於一切租稅與其他費用之上，此其理諒人人已知之矣。」——見同上著第一一六頁。

（註五）「地主出賣或出租其土地，均不能因課稅而得較多之錢，因地主必由地租納其稅故也；是故購買土地者必先考量將來能有多少之淨

收入；租地之農民必先考量其穀物、家畜、羊毛、牛油、乳餅等之能賣得多少價錢……而且因此等貨物之價格定於而且必然定於一般購買者之購買力（惟荒年除外），故土地稅必歸於地主負擔。——見同上者第三八頁。

（註六）見同上者第六八頁。馬西竭力反對租稅增加之態度，可從二重要小冊子見出，惟在此二書中，馬西毫無論及租稅歸宿之問題耳。參閱反對增抽意大利等國熟絲進口稅之理由（Reasons humbly offered against laying any further British duties on wrought silks of the manufacture of Italy, the Kingdom of Naples and Sicily, or Holland: Showing the probable ill consequences of such a measure in regard to the landed interest, woollen manufactories, silk manufactories, fisheries, wealth and naval power of Great Britain）及其論新行蘋果酒稅及於毛織業及紐芬蘭漁業之影響（Observations on the new cyder tax, so far as the same may affect our woollen manufactories, Newfoundland fisheries, etc.）又馬西曾提議課稅於獨身者與寡夫、蓋氏以爲此稅將無影響及於物價與人工故也。參閱氏所著之如何籌鉅款以維持七年之戰費而無害於英國工商業（Ways and Means for Raising the Extraordinary Supplies to carry on War for seven years, if it should continue so long, without doing any prejudice to the manufactories or trade of Great Britain）。

（註七）見亞威揚所著之政治算術第三章第一節。當法國革命時代，與此房屋單一稅制相似的計劃，再爲法人所提倡，參閱布耶克皮利（M. Blanc Gilli, de Marseille）所著之財政上方法之改革（Plan de Révolution concernant les Finances, ou Découverte de l'Impôt unique du Poise）。

(註八) 概近所謂房屋單一稅云者，蓋指房屋免課不動產稅之意。吾人於茲所當注意之一點，即還在十七世紀時代，吾人即知有某一學者曾提議房屋稅應比土地稅為輕。此學者之言曰：「吾刻已對公平而有所發言，夫所謂公平者，公平其名，不公平其實，吾不禁反對之，此即房屋與土地在租稅之負擔上，應成相等之比例是已，此事若憑吾人理性之判斷，必不合於理也。」——見創立公平土地稅劄議 (A Proposal for an Equal Land Tax, humbly submitted for consideration) 第10頁。

第四章 贊成一般財產稅者

當十七世紀末葉，英國歷代所行之一般財產稅，實際上已變成一種土地稅。(註) 顧當時亦如今日不乏補偏救弊之士，多數學者相信補救現在弊端之最良方法，厥為重征各種動產稅，而尤注重於不可捉摸的動產(譯者按：此即指各種權利，如版權，專賣權之類。)持此論者大多主張課稅於生息之貸金，稍後則又有人主張課稅於借債契據或一般資金以補充之。凡此主張，均以課於貸金之租稅必歸宿於貸主之說為根據云。

(註) 見索利格曼所著之租稅論 (Essays in Taxation) 五版，第四五——四八頁。

此說最先見諸少卡爾拍拍 (Younger Outpaper) 之著作上。(註一) 卡氏曰：課稅於土地，稅歸地主負擔；課稅於商業與奢侈品，稅歸納稅者負擔；而盤剝重利者則逍遙法外一無負擔者也。(註二) 今若課稅於生息之貸金，則不特可以減少重利盤剝之害，抑且因此稅歸貸主負擔，可以使當時負擔過重之土地的價值騰貴。(註三)

(註一)見卡爾拍拍 (Sir Thomas Colpeper) 所著之再論減輕重利之必要並答葛曼力所著之對於六釐重利一事之調查一書之所論 (The Necessity of Abating Usury re-asserted: in a Reply to the Discourse of Mr. Thomas Manley entitled, Usury at six per cent examined, etc., together with a familiar and inoffensive way propounded for future discovery of summes at interest, that they may be charged with their equal shares of Public Taxes and Burdens, etc.) 曼力論文及其對於此問題之見解,詳本書第五一頁。卡爾拍拍之早年作品及其見解,詳本書上面第二三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五——七頁。

(註三)「余不禁深慨夫地主與商人之自相攻訐。商人曰,願課稅於土地,土地有負擔之能力者也,商業則不能;饒近地主曰,願上帝發仁慈,使土地得免於課稅,土地已不堪命矣;願課稅於吾國不重要的商業及所買賣之奢侈品,若是是任體到重利者日事盤剝,一任爲富不仁者日昌也。然苟稍假思索,則知農商者同一體而利害攸關,農夫力田,惟恐蝗蝻,商賈航遠,惟懼海盜,彼盤剝重利者不猶農之害蟲,商之海盜也乎!」——見同上著第一五頁。

又有一學者研究租稅歸宿問題之困難各點,更爲透澈,此學者認爲在尋常情形下,利息稅有轉嫁於借主之傾向,然氏以爲此不難由議會立法防止之,且相信可用一切債務及抵押品之強制登記制度以厲行此稅。(註一)復次達味喃特 (Davenant) 亦思「以議會之聰明,實行此稅,並無困難之處,」氏提議課稅於「重利盤剝者,彼輩實社會中之真正懶人,不勞而食,徒吸取他人之所得以爲生。」(註二)然此不過達氏一時偶然之思想耳,其所

持租稅歸宿之根本理論，則與此稍有不同。(註三)

(註一)籌款以應目前急需之外法 (A Plain and Easy Way for the Speedy Raising of Money to Supply their Majesties

Present Occasions: which will also, very much tend to the advancing the Value of Lands) 著者係英國某牧師。

(註二)陸氏以爲『一切人民應負其所應負之負擔』又曰『然此必由於議院之聰明，若下院果決心實施此稅，則當可達到目的，否則萬難達

到』——見查爾達味喃特 (Charles Davenant) 所著之籌集戰費法 (An Essay upon the Ways and Means of Supplying the War)

(註三)見本書下面第一一九頁。

其他學者希望不特包括生息之貸金，而且包括一切之動產，以構成一般財產稅制。例如反對『土地單一稅』之某著者主張『生息之貸金與其他一切不確定收入之款項，均依照吾國地租之相當比例而納稅。』此『相當比例』(due proportion)，如著者之所證明，其稅率實遠高於土地稅率。(註一)約在同時代之其他二學者，亦熱心贊成此種計劃，關於二氏消費稅之見解，本書已經述過。(註二)其一，以爲課稅於動產而又課稅於土地，即成『複雜的無所不包的部分；換言之，即成依照各人負擔力而課之租稅。』(註三)其他一人則僅希望『依照吾國祖先之古法，再征特別稅或磅稅。』(註四)十七世紀末葉，得甫 (De Foe) 亦不特反對課於貧民之租稅，而且反對土地稅之不均，得甫深信此種不均一之弊病，可設法按照各人之財產額而課稅以救濟之。(註五)

(註一)此著者主張「一切不確定收入之納稅應借藉於地租，或至少要多三分之一；蓋因從事耕稼者常有極重的無窮的修理，各種的負擔，耕種上的困難，每日的辛苦，及重大的不測災害與損失故也。」——見某紳致其友人書(A Letter from Gentleman to His Friends)第二頁。

(註二)見上面第三六頁，七〇頁。

(註三)某紳致其城中友人書(A Letter from A Gentleman in the Country to his Friend in the City: touching Sir William Petty's Posthumous Treatise entitled Verbum Sapienti)第一五頁。

(註四)英國目前租稅計劃書(An Essay upon Taxes calculated for the Present Juncture of Affairs in England)第110—114頁。

(註五)「征課一般稅，若有所豁免時，則貧民應當豁免，貧民大都無能力納稅，或至少因納稅而有影響於其生計。」——見達尼爾得甫(Daniel De Foe)所著之設計論(An Essay upon Projects)。

(註六)「且不要談及別種，吾信合計倫敦十人所納之土地稅，不及此十人中之最貧者所納動產稅之半。」——見同上著。

(註七)「若問吾如何補救此弊，吾必答曰，可設法使各人依照其財產而納稅，且頒布之條例應依照其真正意義切實施行，由十二人組織一種租稅委員會。」——見同上著。

其後數年，此同一計畫陳述於主張課稅於年金，東印度公司及英格蘭銀行股票，與生息之貸金之某一著作

上。(註一)此著者之理想為一種『公正的與均一的租稅，不論階級，不論貧富，悉令各人依照其在社會上之地位與其受政府之利益而納稅，藉以維持政府之經費。』(註二)此著者以為『依照貸金利息而課稅，如依照土地每年出產而課稅，』則此種理想，即能達到。(註三)

(註一)論均一租稅之必要及近來獎勵重利之危險(An Essay concerning the Necessity of Equal Taxes and the Dangerous Consequences of the Encouragement Given to Usury Among us of late Years, with Some Proposals to Promote the Former and Given a Check to the Latter)著者或係約翰德累克(James Drake, M. D.)但有說係理查克摩(Sir Richard Blackmore)

(註二)見同上著第五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一頁。氏在他處又言曰：『在未想出使貸金與土地依公正之比例而負擔國家經費之方法以前，社會將常依土地，而社會日趨於不安定。』——見同上著第三頁。

雖此種議論，時常復興，然實行此制之機會，早已過去。例如瓦格斯太甫(Wagstaffe)在十八世紀初葉指摘現制之缺點，歷歷如畫。(註一)瓦氏附言曰：『若一般消費稅與任何其他均一之租稅可以實行，則余將先他人而贊成。氏雖未嘗想出此等任何計劃，然亦略述徵收動產稅之方法，並極力說明『此稅不特萬不致於有害國家之商業，而且為獎勵與維持商業之唯一方法。』(註二)吾人於一七五〇年(註三)與一七六〇年(註四)時代，時見

有人再主張此計劃，願當日思潮以及沿習殆甚反對動產稅之計劃，故有極少數學者嘗費力正式反駁此稅所根據之推理。(註五)實在一二學者曾說明資本利率之減少實為資本稅之理。(註六)但此種顯然薄弱之議論，自無若何之價值。除上述之方法外，餘無所聞云。

(註一)見瓦格斯太甫所著之提議征收資金稅說明此稅對於吾國地主商人之公正有用與必要 (The State and Condition of our Taxes Considered: or, a Proposal for a Tax upon Fund: Showing the justice, usefulness, and necessity of such a tax, in respect to our Trading and Landed Interest, and especially if we engage in a New War, etc.)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六頁。

(註三)見論如何立籌三百萬或百五十萬公款以充公家用途而無徵稅之費農商之累或稅上加稅之弊 (Pro Commodo Regis et Populi Public Funds for Public Service by raising Three Millions of Money or a Million and a Half, with Ease and Ability without charge of collecting or affecting Land or Trade, or burdening Tax upon tax) 此著者之主張乃以下述之議論為根據：「土地為一國財富，有天然之產品與人為之產品之別，前者係土地自然力之結果，後者則係耕種之所得，若獨使土地當負擔重稅，則土地之所有者將概為貧窮云。」——見第一九頁。

(註四)論借貸之害 (Thoughts on the Pernicious Consequences of Borrowing Money)

(註五)十七世紀有某最早均一租稅論之著者在其稱贊消費稅時，同時亦主張征課土地稅與資金稅，然氏以為不可課稅於「吾所稱為人類

生活之基本東西。」蓋依照原則「大凡國家征課一切租稅，宜課輕稅於民生所必需之物，而課重稅於奢侈品。」見論補助租稅之均一的標準

(The Standard of Equality in Subsidiary Taxes & Payments or a Just and Strong Preserver of Public Liberty)

(註六)「利息之減少，雖無租稅之名，實有租稅之實。」——為近人建議減少利息或課資本稅事，嚴告資本主文 (A Serious Address to the Proprietors of the Public Funds, Occasion'd by several late Schemes for Reducing their Interest or Subjecting them to Taxes in which the rights of public creditors are explained and asserted, their just claim to the exemption from taxes fully demonstrated, etc.) 著者之言曰：「有人謂土地與商業負擔一切負擔而放債者則毫無負擔，斯言也，實屬一疑問，吾人確信絕非彼等所能證明，吾則以為若反其語而看之，當屬真確。」——見同上著第三六三七頁。

第五章 贊成土地單一稅者

關於一切租稅最後皆歸地主負擔之學說，通常多推之為重農學派所始創，然而此說英國遠在重農學派未起以前，即已有人唱導。溯此說實淵源於十七世紀某一著名短論上。此書之著者謂地主「擔負一切租稅與公共負擔，此等租稅與負擔實獨歸貨物之買者而不歸貨物之賣者負擔，凡賣者按照其所納租稅而提高其物價，或降低其所賣貨物之品質。」(註)

(註)見限制羊毛輸出之理由 (Reasons for a Limited Exportation of Wool) 第五頁。著者並謂地主者「乃本國一切財富基礎之

主人翁與所有者，一切利潤皆來自地主之土地。故若貴族紳士與夫擁有土地者得能保護少數製造羊毛之工人與輸出本國製造品以圖獲利之商人者，則於國家前途，必大有利益。」

然此種租稅歸宿之理論至約翰陸克(John Locke)而更形完備。陸克定其一般論題曰：「租稅不論如何製定，不論向何人直接徵收，然若一國之大資產是在土地者，則其租稅必大半歸宿於土地。」(註一)陸克為證明其說起見，首先說明課於地主之租稅不能轉嫁之理論。陸克曰：「若鄉紳」直接納其稅，則彼必感覺負擔。但「此決無絲毫影響於納苛酷地租者與轉租佃戶二人所納之每年地租；不論納其一切地租與國王，抑與地主，於佃戶實為同一而無若何之差異。」蓋因「土地無論每年繳納一定金額與他人，或不繳納一定金額與他人，而佃戶之收益終是相同。」換言之，即地主不能轉嫁土地稅於他人。(註二)

(註一)見陸克所著之論利息低落與幣值增高之效果(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第八七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八八、八九頁。

租稅若非課之於土地而課之於貨物，則租稅亦何以歸諸地主負擔？陸克曰，課稅於物，則凡物之賣與消費者之價格必貴。然則此稅終久由何人負擔？最後歸宿於何處？抑商人與經紀人能擔負之乎？曰，匪惟不能，抑且不願。蓋若彼等買入之物價較前增高，則其賣出之物價亦必隨之而增高，此甚明白之事也。抑窮苦勞動者與匠工

能擔負之乎？彼窮苦勞動者終日辛勤，僅足餬口，又奚能負擔！故若課稅於勞働者，其結果不出二途，或則工資必隨物價而漲高以維持其生計，或則工資不漲高而因其不能仰事俯畜必受教區救濟，然此仍使土地之負擔加重。但若勞働者之工資漲高，則農民所付之工資及其他各物必比前更多，而其在市場出賣之穀物與羊毛價格，或僅與前相同，或反較前跌落（因課稅於此等貨物，故一般購買力減退）。故農民勢必向地主請求減租，減租之不能，則必破棄契約而對地主負債……故土地年利隨之跌落，然則最後負擔租稅者非地主而誰？（註）

（註）見同上著第九一頁。

陸克又謂課於輸入品之租稅亦常由商人轉嫁於消費者。實在輸入商常希圖獲利，而且「常提高其物價超過於所納租稅之上。」蓋「吾人慎勿以輸入商之提高其物價將有減少外國時髦品在本國之銷場也。」（註）至於農產品則異是。「本國地主不得不由其土地及農業上之收穫而運其普通的而且為世人所熟知的貨物於市場，不得不依買者所願出之價格而出售。」因「家庭日用品」並非為國人所愛好，故課稅於此等物品，則人將極力節減其使用，於是物價跌落，地租減少。

（註）見同上著第九三頁。

故陸克總結其理論而言曰：「若一國之大資產為土地，於此而欲以政府之歲出歸土地以外之他物負擔而欲其不轉嫁者，實屬徒想。商人（縱極力設法使彼負擔）既不願負擔，勞働者又不能負擔，故地主必負擔之；然則

地主負擔之也，或則直接由地主納稅，或則由地租之減少，然地租一減少，地主即不易再行增加，故最好莫如使地主直接繳納，二者何舍何從，頗地主自行考量。」（註）

（註）見同上著第九五、九六頁。英國書籍上暗示「直接稅」之名詞者，以此爲最先。

陸克之說遂得許多學者之贊成，如有名財政家達味喃特（Devensant）即其最先贊成之一人也。達氏雖贊成陸克租稅歸宿之理論，但其結論則並不以土地單一稅爲然。試觀達氏於某處主張國家宜征課「金錢稅」以補充土地稅之不足，（註一）即可明白。達氏亦爲消費稅之贊成者，並設問曰：「得毋此稅更爲合理乎？」然達氏以爲「最宜課稅者是爲純粹奢侈品，蓋如此而租稅及於窮苦者之影響可最微。」（註二）達氏相信消費稅及於土地之壓力縱不及直接土地稅之利害，然此稅最後亦必歸宿於土地。（註三）達氏實在主張租稅離開生產者愈遠，則租稅歸於土地負擔之傾向愈弱。（註四）但達氏認定此傾向不能完全遏止，且未嘗不言曰：「一切租稅最後皆歸於土地負擔。」（註五）又阿斯季爾（Asquith）（註六）與坎迭隆（Cantillon）（註七）二人，亦曾主張土地爲一切財富之真正基礎，故土地最後擔負一切租稅之負擔。就二子此種主張而論，二子洵可稱爲重農學派之先驅者矣。

（註一）參閱本書上面第一二一頁。

（註二）見查爾達味喃特（Charles Devensant）所著之論集戰費法（An Essay upon Ways and Means of Supplying the

War)。

(註三)「雖消費稅及於土地之影響終不及徵收土地稅之影響之大，然消費稅亦常使地主之負擔甚重，以其甚重，故國會亦關心及此，請決除戰時必不得已外，不再徵課消費稅云。」——見同上著第七七頁。

(註四)「凡消費稅之賦課，應極力使其遠離土地，雖如此賦課，因地主最受影響，稅收不免減少，但若消費稅課之於最後製造者或販賣者，則此稅能使全體人民公平負擔，而不直接歸土地負擔。」——見達味喃特所著之論英國商人與商業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 Revenues and on the Trade of England)。

達味喃特在後來作品上轉着重於消費稅在商業上之有害結果，其言曰：「新稅中之極有害於商業者鮮有如消費稅之已甚也。增加啤酒、麥酒之稅率，與徵收麥芽稅二者顯為毛織業之累，而有影響於疏者、織者、紡者、染者。此等工人之工資，必因生活必需品增貴而增貴，工資增貴之結果，必致毛織物價格昂貴而不能暢銷於外國市場。」——見達味喃特所著之論在貿易均衡上如何獲利之方法 (An Essay upon the Probable Means of Making a People Gainers in the Balance of Trade)。

(註五)見達味喃特所著之論籌集戰費法第一五三頁。

(註六)見約翰阿斯季爾 (John Asgill) 所著之金銀以外他種貨幣創造之主張 (Several Assertions Proved in order to Create Another Species of Money than Gold and Silver) 其言曰：「人類所能互相交易者，除農產物以外，別無他物。商賈以甲地之物換乙地之物，君主以耕稼之物為生，海陸軍士之衣食悉向最後收入者即地主購買，凡商人均唯最後收入者之所要求或承諾之命是聽云。」

(註七)見坎透隆 (Cantillon) 所著之商業性質概論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參閱第十二章「國中一切階級與一切人民都賴地主以爲生，並賴地主以致富。」

十八世紀初幾十年間，陸克學說屢被引徵。有數學者如伍德 (Wood) 輩僅僅徵引其學說以沾沾自喜。(註一)其他則有欲增加陸克議論者。某一學者雖贊成一般原理，但大膽反對達味喃特所闡明之學說，並主張租稅與地主之關係愈間接，則地主受害愈惡。(註二)又有某學者在其作品上大部分引用陸克之所言，氏雖不否認消費稅添加於物價而爲消費者負擔，但以爲生產者亦負擔此稅，無論如何總要負擔一部分。(註三)此學者常依麥芽稅的歸納研究以證明其說。此學者以爲從「窗戶稅」之細心研究，亦可明白同樣結果，夫征課窗戶稅，意在歸租借人負擔，然終久歸於所有者負擔。(註四)此著者曰：「從此例吾人即知租稅集中於地主者何等迅速，然而世人亦有不信多數課稅品之皆係如此者。」(註五)著者又綜結其說曰：「商業上之迂迴曲折，使租稅歷久而達於地主，雖使吾人難以發現租稅中間輾轉之歷程，然最後必歸於地主負擔。」(註六)

(註一)與國會某議員論更均一更公平之土地稅之至當書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Showing the justice of a more equal and impartial assessment on land: the sacredness of public engagements: The advantages of lowering the customs and high duties on trade: and the ease of reducing by degrees the debts of the nation) 若此小冊子非係伍德 (William Wood) 所著，則世人必斷判伍德爲抄襲他人文字者。蓋在伍德次年所著之書上關於租稅問題，除摘引陸克文字外，

幾句句抄錄此小冊子之文字。伍德未嘗十分主張土地單一稅制，惟對於課於土地之租稅之減免，表示反對耳。

(註二)『若地主果能使租稅之負擔不即行直接歸宿於彼等，然最後仍不能逃免，假令如地主之所願，地主移租稅於最初納稅者，而使租稅與彼等隔離甚遠，然依普通之觀察與估計，最初納稅者與地主之關係愈遠，則最後之歸宿於地主之負擔反愈重。』——見論土地租借與年金

(An Essay on Leases and Annuities)

(註三)『惟最後販賣課稅物者以所課之租稅添加於物價，此必無疑。然吾則以最初生產者亦納稅，故此際殆納稅二次云。』——見利息概論
(Some Thoughts on the Interest of Money in General and Particularly in the Public Funds, With reasons for Fixing the Same at a lower rate in both instances, with regard especially to Landholders) 第九三頁。此書大概在一七二八年與一七三九年間出版。

(註四)『各地之習慣，吾可以說各國之習慣，皆使此稅歸所有者負擔，所有者之折減其房租，常如彼等之依土地稅折減其地價然。』——見同上著第九四頁。

(註五)此著者又附言曰，『因最好以租稅為藉口，而使最初生產者手中之課稅品之價格減低。』——見同上著九五頁。

(註六)見同上著九五頁。

在窩爾坡爾氏消費稅計劃時代，此種見解復為世人所注重，此殆自然之理也。某一辯論者則擬駁倒其敵人而言曰，『本國一切租稅最後必影響於土地之理，已為無可辯駁之名家所已充分證明。』(註一)又有一學者之

所述則較和平，其言曰：「使陸克所言課於本國消費品之一切租稅最後歸地主負擔之理論是不錯也。」（雖有人極力反對，但似仍真確。）則反對消費稅之尋常理論，皆覺無力。（註一）自陸克以後，此說又為約在同時之樊特凌（Vanderlint）所詳盡闡明，然樊氏之說明，則與消費稅之辯論無關，關於樊氏對於勞働者問題之見解，本書業已述過，吾人當熟知之矣。（註二）

（註一）見帕爾特尼（Pulney）所著之評消費稅計劃（A Review of the Excise-Scheme in Answer to a Pamphlet, entitle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Late Projected Excise, impartially considered）第111頁。

（註二）見國會某議員與其友人論釐酒稅書（A Candid Answer to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to his Friends in the Country concerning the Duties on Wine and Tobacco）第三五頁。

（註三）見雅各樊特凌（Jacob Vanderlint）著金錢萬能（Money answers all things, etc.）第五八頁。

樊特凌謂假令一旦現有之租稅，盡行廢止，而代以不動產稅，則其利益必歸於地主所得。樊氏之議論如下：貨物若免於課稅，則其價格或同樣；或跌落。若價格同樣——且定社會上貨幣之供給無變動；——則因課於生產者之租稅廢止，故生產費必減少，然生產費與價格間之差數，即是地租，故免稅後之唯一結果實所以增加地主之地租。（註一）復次，若價格跌落，則需要增加，然因一切貨物皆出於土地，故需要之增加，亦即地租之增加。（註二）由此以觀，無論價格為同樣，抑為跌落，而租稅廢止總可增進地主之福利。換言之，即一切租稅皆歸宿於土地。因之，樊

特凌忒提議土地單一稅，蓋依氏意，現行複雜不便利之租稅，最後既皆歸土地負擔，則不如逕行土地單一稅，既簡便，又省費（徵稅費）之爲愈。

（註一）「假定民間之貨幣，悉如現在不變，而貨物豁免一切租稅，則知物價最後必跌落，此殆顯然；蓋物價……視民間流通貨幣之多寡而定；但若貨物免稅，則貨物之成本減低，免稅後成本之減低，恰如課稅後成本之增高，故吾以爲若貨物免稅，而獨課稅於房屋土地，則其免稅後之利益，必歸農民所得，農民卽能以此而付騰貴之地租。」——見同上著第一一二、一一三頁。

（註二）「若貨物免稅，則物價低廉，物價低廉，則消費增加，消費增加，則此等物品之需要亦必增加。然而盈天地間無一物而不產諸於地，故物品需要之增加，卽土地需要之增加，勢必使地租騰貴，其終也，舉凡現在所納之租稅，與夫租稅所必有之費用，將皆以地租之形式，入於地主之囊中。」——見同上著第一一四頁。

其後數十年間，此種租稅歸宿之見解，時現於世。例如一七四〇年某一學者詳細證明不但「課於家庭用品之租稅，多集中於地主」卽「凡生活必需品因其他任何原因而騰貴者，其負擔亦必集中於地主。」又有同時代之某學者曰：「此已成爲定論，一切租稅……之必直接，間接，或最後歸於地主負擔之理論，已爲人人所確信，爲人人所真知。」（註一）直至亞丹斯密前十年，此同一之學說——雖由法文譯來——復呈現於英國社會，其說如下：「自心理學大立法家陸克以後，關於每種消費稅之負擔最後甚重歸宿於土地所有者之學說，已成爲心思精細者所承認所採用之原則。」（註二）距此數年後，最後又有一學者在其作品之起首，發表下段文字：「以若此研究

課於商業勞働之租稅之作用，吾人應觀察此等租稅如何反歸宿於土地而更加重之情形，蓋必如此而後可以證明陸克判斷之準確。（註四）其他少數學者亦具有此種意見。其所持理由，則莫如某一學者所述之有力，此學者名此學說爲『最明顯的，最可證明的謬誤。』此學者問：『若課稅於肥皂，果惟地主洗其衣服，外此果皆不洗乎？抑課稅於皮革，除地主外，人人果皆赤其足而行乎？』此學者附言曰：『夫苟不能課稅於資金而獨課稅於土地，則僅由土地納稅，若夫課稅於彼等同樣使用，同樣消費之物品，則此稅由彼等共同負擔，斯理也，乃天下之極淺明者。』

（註五）

（註一）見吾國各職業評述（The State of our Wool and Woolen Trade Reviewed. Wherein some objections to Grasier's Advocats are consider'd, etc.）第四七頁。

（註二）見斬絕根株第六頁。

（註三）見論英國政策、商業、租稅、公債、農產、殖民地與風習等（A General View of England: Respecting its Policy, Trade, Commerce, Taxes, Debts, Produce of Land, Colonies, Manners, etc., etc. Arguments Stated from the Year 1690 to 1762: in a Letter to A. M. L. O. D. By M. V. D. M.）

（註四）見論穀物麥芽麵粉輸出獎勵金制度及於帝國製造業與國家真正利益之影響（Considerations on the Effects Which the Bounties Granted on the Exported Corn, Malt and Flour, have on the Manufactures of the Kingdom and the true

Imposts of the State 第三二二頁，此書著者反對獎勵金制度。

(註五)見與某紳論鹽稅收入書 (A Letter to a Country Gentleman on the Revenue of the Salt Duty) 第二五一—二二六頁。

第六章 贊成折衷制度者

自陸克唱導土地單一稅以後，其土地單一稅之計劃及其計劃所根據之租稅歸宿說，殆無甚反對者頗久。推原其故，則確因當時政治領袖絕未詳細論及此計劃之故。但當窩爾坡爾提出消費稅計劃之時，租稅歸宿之問題，遂成議論之焦點，有數學者不但否認一切租稅轉嫁於土地之一般理論，而且主張土地稅並不歸宿於土地。

人多推測窩爾坡爾自己為一本主張土地稅並不轉嫁於消費者之小論之著者。窩爾坡爾曰：「課土地稅而土地之地租增高，因之飲食物及其他食品亦隨之而騰貴，於是此稅歸宿於國民者甚重。故凡土地之所納，亦即國民之所納也。」(註一)又有贊成消費稅之某學者，以為「在土地不納稅之地，其牧畜之費與糧食之價，確比例的少。」(註二)此學者贊成土地稅減輕之其他理由，則因「土地稅減輕，對於勞働者亦有利益之故；因地主於土地稅減輕後，能以少出之金錢，雇用勞働者。」(註三)

(註一)見窩爾坡爾所著之論歲入之改變及其增加 (Some General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Alterations and

Improvement of Public Revenue) 第九頁。

(註二)見下院某議員與某自由保有不動產者論近來土地稅減為每鎊抽一先令書 (A Letter to a Freeholder on the Late Reduction of the Land Tax to (one Shilling in the Pound) 第二一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三九頁。此著者因下述之重要理由而贊成鹽稅：『人人依其能力而用鹽，但未必人人持有土地；以持有土地之人數，與食鹽之人數一比，僅極少數耳……然則依各人之能力而課極輕之鹽稅於全體人民，不且比諸課極苛之土地稅於不能負擔極少數人之爲更均一更正當乎？』——見同上著第二八、二九頁。又有某著者著有鹽稅、酒消費稅計劃 (A Vindication of the Conduct of the Ministry, in the Scheme of the Excises on Wine and Tobacco, etc., etc.) 亦贊成鹽稅，其言曰：『第一因鹽稅爲全國人民所普納，而且每人之所納極微。』——見同上著第五七頁。

說明此種見解之最充分者，則見諸某匿名小冊子著者之著作上，此著者自述著書之原意，在於討論租稅歸宿之問題。(註一)此著者反對土地之課稅，且時贊成消費稅計劃，蓋依氏意，土地稅將轉嫁於消費者負擔。土地稅愈輕，糧食之價格愈低，夫糧食之價低，則勞働者之貨幣工資亦低，勞働者之工資低，則雇主自能與外人競爭矣。(註二)

(註一)見英商稅 (Englishmen's Eyes Open'd; or All made to SEE who are not resolv'd to be BLIND: Being the Excise Controversy set in a new light; completely discuss'd upon the just Principle of Reasoning, and brought

to a fair and demonstrative conclusion: between a Landholder and a Merchant)

(註二)『使土地而免除負擔，則一切普通生活必需品與享用品，皆日趨低廉……當土地稅取消之時，地主不特自能樂於寬待佃戶，且自然低減農產物價格以嘉惠貧民，貧民生活費既低，則其工資亦低，故本國輸出之製造品，亦將因之而低廉矣。』——見同上著第七頁。

此著者又於他段上大膽說明曰，『若從嚴格之字義言之，影響於本國所產之一般生活必需品之土地稅者，實為一般消費稅也。』故著者贊成如窩爾坡爾之計劃，蓋因『此計劃意在取消課於必需品之一般消費稅，而獨課於過剩品與奢侈品之特種消費稅。』(註二)著者稍後又詳細說明土地稅如何使一切製造品與農產品騰貴之理由。此著者結論曰，『不論課何稅於土地，而土地之地租與產品必繼續增高，至地主算出在已納稅後之利益與未納稅前相同時為止。』(註二)此著者又論及陸克氏之議論頗詳，且以『學子輩曲解此大著作家之意義，竟以彼輩自己之見解為其見解，而此大著作家之見解遂為之晦而不明。』(註三)

(註一)著者又言曰，『決難有如賢明者所知之一般消費稅之趨向，使吾人得免於一般消費稅之苦者，誠無過於此法。』——見同上著第一五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五四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五七頁。

如吾人之所已知，此等學者率反對土地稅，而其反對之理由，除出其他缺點外，還因此稅轉嫁於消費者。其他

學者雖亦相信土地稅之終歸宿於消費者，但得出全然相反之結論，蓋不但贊成土地稅，而且將此稅不歸農民地主負擔之理論，竭力向農民地主選出的議員宣傳，而謀得彼輩之贊成。例如某一重要短論（註一）之著者，以為地主雖依土地稅額提高其地租，但農民並不蒙受損失，蓋農民不過加稅於其產品之價格中而已。故租稅之負擔最後歸宿於消費者。（註二）

（註一）論現行消費稅之性質及其推廣後之影響（The Nature of the Present Excise,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its Further Extension, examined）見致國會某議員之函中。此著者以首先闡明土地稅還原說之一學者而著名。參閱本書下而第二篇第四章。

（註二）『彼紳士等……常可再出租其地與他人，且可提高其地租以彌補其損失。至於地租提高後農民並不感覺痛苦，因農民亦比例於地主地租之提高而提高糧食之價格，故最大負擔終必歸宿於消費者，而就中勞動者或製造者恆居十之八九。』——見同上著第三八頁。此同一之學說，後來亦見諸某著作上，名為製造業不應課稅廣告英國商人與製造家證明一國之富強端賴於製造業之免稅將欲獲其實先勿傷其根。

(Manufactures Improper Subjects of Taxation. Addressed to the Merchants and Manufacturers of Great Britain; being an Attempt to Prove that the Riches and Power of the Nation depend in a great degree upon the Manufactures being free from all Taxation. Pluck the Fruit but do not injure the Root of the Tree) 上，尤其第三四頁。

關於土地稅轉嫁於消費者之理論，為配第(Petty)之得意學說，此吾人之所已知也。（註一）然而此說不但^{不合於一般人之見解，而且與討論土地稅之多數學者之思想相背馳。}此等討論土地稅之學者，其所以贊成或反

對土地稅，悉視其以地主應否課稅以爲定。如在十七世紀時代某小冊子著者極力主張土地稅，（註二）而累內爾（Raynell）則極力反對之。（註三）但此二者究未嘗想及土地稅並不歸於納稅人負擔也。

（註一）見本書上面第三〇頁。

（註二）『試問土地稅之外，是否還有更確定更均一更簡便而能徵收同一收入之租稅否乎？蓋行土地稅而後能知人民所納者幾何，能知人民何時納稅，能確知稅收之定額，能知幾時可以收畢。』——見英國目前之先務（The Grand Concern of England: explained in several proposals offer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arliament）第三頁。

（註三）『不如不行土地稅而行他種稅之爲愈，蓋行土地稅，無異於搜括國民之金錢，而決不歸還……可用他法而使不課稅於國家城鄉之重要部分如土地房屋等。』——見卡魯累內爾（Carew Reynell）著真正英國利益或主要自然改良紀述（The True English Interest, or an Account of the Chief Natural Improvement）第二十五章『國君收入租稅與關稅』第六八、六九頁。累氏計欲備課稅於人民之各種惡習如課稅於酒館，茶樓，外來奢侈品，及放蕩者。』此外又欲征課獨身者稅，及由外人繳納之高關稅。

又當消費稅計劃之時，大多數贊成消費稅者之所以贊成，即欲減輕歸宿於土地之負擔。如某一學者曾言曰，『課於土地之租稅，爲絕對不能避免之租稅。自由保有不動產之所有者就令其境况貧寒，就令其家口繁多，就令其儉樸自持，或就令其他如何如何，而對於課於其收入之負擔，總不能設法減輕，以若此之土地而負若此之重擔，宜無方法可以減輕也。』（註）

(註)見致英國自由保有不動產之所有者書 (A Letter to the Free-holders of Great Britain) 第二七頁。著者附言曰：『若夫煙與酒則異是……世人可不用煙酒而生活適意，或隨意少用煙酒。』

因十八世紀租稅制度之漸次複雜，故租稅歸宿問題之爭論，亦擴充於土地稅以外，而對於陸克單一稅說之反對，亦隨此種範圍擴大而日起，就中紐真特 (Robert Nugent) 即其一人，紐氏乃流傳甚廣之一篇論文之著者。其言曰：『陸克立論，言之過甚，而漫無限制，殊有可駁之處。』且曰：『陸克之格言，似非推理與經驗所能證實。』(註一)紐真特對於陸克所說課稅於農產品而『使人民節用少買』之言，並不反對，但對於『何故此理無同一作用及於其他貨物』一層，紐真特究未明瞭。紐氏以為貨物之需要視諸『市場上之幣量而定；』若幣量不變，則課於一般商人租稅之增加，必減少商業之利潤。(註二)故凡用以證明土地稅不能轉嫁之議論，亦可用以證明商人利潤稅之不能轉嫁。此外紐真特有一特出之主張，即以為課稅於『富人』之動產，必無效果。紐真特曰：課於抵押品或一般資金之租稅，必因利率之相應提高，而轉嫁於借債者或一般人民。(註三)最後紐真特反對消費稅之任何增加，並反對高稅能誘致貧民勤勉之見解。(註四)故紐真特雖慨然自認為非主張土地單一稅者，然同時反對土地稅之減輕，蓋因土地稅之減輕，不免使課於商業及貨物之租稅增加。

(註一)見羅伯紐真特 (Robert Nugent) 所著之關於土地稅減輕之研究 (Considerations upon a Reduction of the Land Tax)

第九頁。

(註二)「且若租稅增加，而用以購買之貨幣數量並不增加，則商人所獲之利潤必減少，甚或虧損倒閉。至若營業發達其商人利潤甚足以支持利益之減少而有餘裕者，則租稅未有不增加者也。」——見同上著第一四頁。

(註三)「若課稅於抵押品或資金，此事殊難改善，蓋課此等租稅決無使利率低落之趨勢，彼舉債稱貸者，必少得與稅額相等之借款，抵押放款者，非提高利率不可。」——見同上著第二五頁。

(註四)參閱本書上面第六四頁。

紐真特於其後來之論文上，轉入攻擊之態度，並痛論世人欲減低徵稅費最廉，國庫收入最多，納稅者感覺苦痛最少而較其他一切租稅為尤好之一種租稅之荒謬。此種租稅常為土地稅，此殆無疑；簡單言之，土地稅及於與土地稅最反對之利益之影響，在數量與淨生產之相似比例上，實較其他任何租稅為少云。」(註)

(註)見紐真特所著之再論土地稅之減輕 (Further Considerations upon a Reduction of the Land Tax together with a

State of the Annual Supplies of the Sinking Fund and of the National Debt, at Various Future Periods, and in

Various Suppositions) 第九〇、九一頁。

關於陸克學說真理之一般懷疑，見諸其他許多著作上。如約在同時代之某匿名著者謂現行租稅不但影響於地主，而且影響於勞働者與商人。(註一)著者曰，在昔「租稅極輕，因租稅極輕，故生活必需品低廉，人工低廉，因此吾國得能生產非常低廉之製造品，而能壟斷世界大多數之市場。」(註二)其後未幾，波斯德士威 (Postleth

Wray) 亦提到學者對於陸克理論之反對，但未嘗舉出反對之理由。(註三)又有一學者特別提到陸克所持貨物稅爲間接土地稅之學說。(註四)此學者謂此說所以不是之原因有二：一，因工資未嘗隨勞動稅而騰貴；二，因商人亦能轉嫁其租稅之負擔於消費者。是故租稅之負擔，最後不歸宿於地主，而歸宿於勞動者。(註五)

(註一)見論英國對法之政策，列強之均勢及國際間之利害…… (Brianna in Mourning: or a review of the politics and conduct of the court of Great Britain with regard to France, the balance of power, and the true interest of these nations…… and likewise a view of the present state of our liberties and trade, compared with what they have been, etc.) 書內用答體，以英國古代二愛國之士澤斯特 (Zest) 與恩納斯特 (Earnest) 爲書中之人物云。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三二四頁。

(註三)「誠如學者之言，陸克所謂一切租稅大概終歸宿於地主之觀察，應當非難。」見馬拉啓波斯德士威所著之英國真正制度第三〇六頁。

(註四)見論帝國政策、商業與情況 (Considerations on the Policy, Commerce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Kingdom) 第八章

「論租稅」第六〇頁。

(註五)「陸克以爲物品稅之影響於土地利益，更有甚於直接土地稅者。然若工價比例於租稅之增加而增加者，則陸氏之言，揆諸實際未嘗不是，然考諸吾國工價，並不如此增加，故陸氏所言，未足以爲定論。至於商人之對於賣出貨物，實無負擔之可言。因商人爲其商品之估價者，據以往經驗，商人往往藉口於所賣貨物之輕稅，而大增其物價。至若以勞力爲其唯一出賣品者（譯者按：此指勞動者）則不然，直接則受政府之課稅，

居住有稅，作事有稅，消費有稅；間接則因地主之提高地租，從而農夫提高農產物價格，因之生活費騰貴；其他商人或則以其稅加入於所賣之物價中，或則強行抬高物價，而坐獲其利；至於勞働者則不能隨生活費之增貴而提高其工資云。」——見同上著第六〇，六二頁。

然而反對土地單一稅之最著名者，厥推休謨 (Hume) 與斯圖阿特 (Stewart) 之二子者，乃一七五——一七七五年間之主要經濟學家也。休謨 攻擊陸克之學說根據二種理由：其一，人人確欲轉嫁其負擔於他人；其二，謂地主轉嫁之力量較社會上其他階級為弱者，實無何等之理由。休謨 曰：「吾信人人皆欲轉嫁其租稅之負擔於他人，夫人人既具有此同一之意向，人人既各具有保護自己之賦性，則人類中斷無不肯轉嫁獨自忍受之人。然則何故地主獨願供全體犧牲，何故地主不能如他人之防護自己，此則吾所大惑不解者。」（註）休謨 謂此種原理，「雖為名家所首唱，然絕少真理可言，假令此說非名家之說，吾信決無一人贊成其說者矣。」

（註）見大衛休謨 (David Hume) 著政治叢談二版第八章「租稅論」第一二二頁。

休謨 在其他著名一段上，討論「理財家」(ways and means men) 所說「每種新稅能使人民創造負擔租稅之新能力」之格言，而表示幾分贊成。休謨 指明課稅於一般人民消費品之結果，謂常人必以課稅之結果有二：或使工資減少而由勞働者自己負擔，或使工資增加而使負擔轉嫁於雇主。休謨 附言曰：「但還有第三種結果，即貧者因此益加勤勉，作工益多，生活如前，而並不要求工資之增加，此為課稅後極常發生之結果。」（註）

（註）休謨 又言曰：「若租稅不重，而且不影響於生活必需品，則此種結果，自然隨之發生，此種困難，常可誘致人民於勤勉，使彼等較他人更富裕，

更勤勉，而享極大之利益。」見政治叢談第一一五頁。

由此觀之，休謨似持有租稅足以促進工業進步之見解，如前面所已述。（註一）然若吾人細究其所論，則知休謨雅不欲過於推廣此說。第一，休謨僅限其說於課於生活必需品以外之各種租稅；第二，即對於此等租稅，亦尚有疑點。休謨曰：『此說只可在某種程度上贊成，但謹防其濫用。如課於絕對必需品之過重租稅，將使人意志沮喪而有害於工業，甚且未達到此點以前，此種租稅亦有使勞働者與製造者之工資提高，而使一切物品騰貴之弊。夫酬資減少，弊害斯生，願細心的公平無私的立法機關注意此點。』（註二）

（註一）參閱本書上面第五二——六一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一八頁。巴斯退勃爾（Bastable）在其所著財政學（Public Finance）第三部第二節（三版，第二八四頁）上，

稱休謨爲主張此說之一人，殊非定評。——與課稅於生產足以促進工業進步說頗有相似者，是爲消費稅足以增加貨物之消費量說。吾人知亞

或楊（Arthur Young）略述此說，但未嘗言之極端。楊氏曰：『課稅於物，使物之價格較前高貴，則知租稅並不減少其消費，實則增加其消

費。』見政治算術（Political Arithmetic）第二一七頁。又在某匿名小冊子名研究田賦之大小與糧食現價之關係（The Query in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ize of Farms and the Present Price of Provisions）上，亦有同樣之見解。

亞丹斯密以前，租稅歸宿最充分之研究，見諸詹姆斯斯圖阿特（Sir James Steuart）之著作。斯圖阿特分租稅爲三大類，——比例稅（proportional tax），享益積累稅（cumulative tax），與夫人稅（personal tax）。比例

稅爲課於費用之租稅（即吾人所稱間接稅），享益積累稅或稱暴稅，爲課於財產之租稅；而人稅爲課於人工之租稅。（註二）氏謂比例稅常由勤勉消費者「取回」（換言之，即由勤勉的消費者轉嫁。）斯氏從各種「勤勉的」情形，研究消費者。認爲在此一切勤勉情形下，消費者必可轉嫁其租稅，惟當消費者消費奢侈品時，則爲例外。換言之，即課於生活必需品之租稅，常由勞働者轉嫁於雇主，因勞働者爲「前定勞苦者」，毫無利潤積蓄故也。（註二）但若勞働者以其金錢費之於課稅品，而此課稅品未嘗爲其同階級人所使用者，則此勞働者即不能轉嫁其租稅云。（註三）

（註一）見詹姆斯斯圖阿特（Sir James Stewart）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原理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原第二卷。

（註二）「比例稅爲課於愈情消費者購買物品之稅租。」享益積累稅爲個人享樂奢侈品，以及日常藉國家之保護得受其在社會上所享利益，對於國家報酬之積累。」——見同上著卷二第五〇〇頁。

（註三）見同上著卷二第四九一頁。

斯圖阿特說明此點如下：「皮革商賣其皮革與製鞋者，製鞋者除付皮革代價與皮革商外，尚付皮革商之生活費、利潤、與皮革稅。異時買鞋者則須償還製鞋者付與皮革商之數目，以及製鞋者自己之生活費、利潤、與鞋稅。故鞋價之提高，實所以償還此勤勉者（譯者按：此指製鞋者。）所納之租稅，但若製鞋者之生活費，如有包括酒館費，

或怠惰時之消費，則此一部分之化費，製鞋者總不能取回；此蓋因其他未嘗涉足酒館與夫未嘗怠惰之製鞋者，將能廉價出售故也。『故一切比例稅，最後皆歸製造品之富的怠惰的消費者負擔，而絲毫不能轉嫁於他人……舉凡以前之所費與償款，其全額悉歸於此人負擔。』故斯圖阿特綜結其所論而言曰：『故謂一切租稅最後歸土地負擔，或歸商業負擔（並無較充分理由可言），皆荒謬不經之談也。』比例稅決不歸宿於或影響於怠惰者以外之任何人；換言之，即歸宿於非勤勉的消費者。』（註）

（註）見同上著卷二，第四九四頁。麥爾卷二，第五四一頁。

關於斯氏所謂享益積累稅，斯氏定下一般原則曰：『凡此租稅之性質，皆影響於任何個人之所有，所得，與利潤，而不能取回，故此種租稅殆少增加物價之傾向。』（註一）故依斯氏之意見，此等租稅，概當反對。斯氏以為土地稅之不能增加麥價，亦猶如課於貨物之租稅之能增加課稅品之價格也，蓋地主縱欲依土地稅而提高其麥價，然無如農民因未嘗納土地稅而能廉價出售何。（註二）至於欲征課貨幣稅一節，氏則認為此舉必致失敗。又商業利潤稅雖有歸宿於利潤之傾向，然氏不贊成之，因『利潤雖似為一種收入，然吾則視此為資本，資本在理不當課稅。』（註三）斯圖阿特之最後結論如下：『吾之結論，則曰比例稅就其影響於勤勉者而論，吾則毫無反對，蓋因勤勉者可以完全取回故也，若夫享益積累稅，勤勉者於此不能取回而受影響，又勞働者終日辛勤，若無利潤之積蓄，則此稅遂不免影響於納稅者之生計，故吾大反對之。反之，若課此稅於年年產生有形收入之財產，則吾對於此享益積

累稅，無甚反對云。」（註四）

（註一）見同上著卷二，第四九六頁。

（註二）見同上著卷二，第五二二頁。

（註三）見同上著卷二，第五四一頁。

（註四）見同上著卷二，第五一九頁。

故在十八世紀第三期之經濟學家，其見解雖各不同，而其對於陸克所持一切租稅皆轉嫁於土地之學說，則一致反對，此層已甚明瞭。故無怪數年後杜格爾斯條亞（Dugald Stewart）著書提到土地單一稅法而言曰：『今吾僅說此稅之最初觀念，實淵源於此邦，屢為其著名著作家所提議，而當法國經濟學家重述此說之時，人士幾忘其為曇花一現之幻想矣。』（註一）亞忒揚（Arthur Young）曰：『關於一切租稅不論其如何徵課而最後歸宿於土地之學說，陸克是否為此說之創導者，吾不得而知之，但有人焉，苟從而鑒賞此說，或擁護此說，是皆足以助長玷辱常識的最危險的謬說之建立也。』（註二）

（註一）見杜格爾斯條亞（Dugald Stewart）所著之政治經濟學演講集（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演講於一八〇〇

——一八〇一年）今始出版。

（註二）見亞忒揚（Arthur Young）所著之旅法遊記（Travels in France）卷一，第五二六頁。關於單一稅之觀念，楊氏附言曰：『租稅

應課之無量數分子，而使無一分子負擔過重。換言之，即單一稅制將使租稅之負擔格外加重，各國應極力避免之。」——見卷一，第五三一頁。楊氏在其早年著作政治算術（*Political Arithmetic*）上，討論陸克理論頗詳。有數膽怯之士，凍於陸克之威名，雖明知其理論與事實不符，然亦不敢反對。例如某學者曾言：「此大人物之見解，雖能言之成理，然不能施諸實際云。」——見忠告何許人（*Hall's and Hoar's Advice to Nobody Knows Who*）第一三三頁。

吾人刻已完畢吾人對於古代租稅著作之研究。顧吾人之研究，所以必僅限於英國者，其故有二：第一，因財政上與一般經濟上之著作，多半見諸英國；第二，因大陸方面之稀有著作，單就其論及租稅歸宿問題而論，率多限於直接稅與間接稅問題之概論，而尤偏重於消費稅之效果。法國方面，霸基爾貝爾（*Boisguilbert*）與服榜（*Vauban*）（註一）二人，雖曾發揮財政改革之理論，然少得朝中人士之贊成，故此問題之討論，寂然不聞於世者，亘半世紀以上。德國方面，此問題之唯一研究，除「官房學派」學者之千篇一律的作品外，間亦雜見於十七世紀末葉十八世紀初葉間對於一般消費稅計劃之各辨論者。（註二）意國著作家之人數，雖較德法為多，然其影響則殊不大云。（註三）

（註一）霸基爾貝爾著有法國之詳狀（*Détail de la France*）及法國之事實（*Factum de la France*）二書。服榜著有什一稅計劃（*Projet d'une Dime Royale*）一書，此書後譯成英文，名為 *An Essay for a General Tax, or a Project for a Royal Tythe*。譯本讀者甚衆，曾經數版云。

(註二)關於此等學者，可參閱因那馬斯忒內格 (Karl Th. von Inama-Stemmer) 所著之「十七十八兩世紀間德國財政學家之消費稅論」(Der Accisetheorie deutscher Finanztheoretiker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一篇，登在世平根的政治學雜誌卷二(一)

(一八六五年)第五一四——五四六頁。亦可參閱洛瑟 (Wilhelm Roscher) 所著之德國經濟學史 (Geschichte der Nationalökonomik in Deutschland) 第三一九——三二六頁。

(註三)關於此等著作家，可參閱利卡薩勒諾教授 (Prof. G. Ricca-Salerno) 所著之意國財政學史 (Storia delle Dottrine Finanziarie in Italia) 一書。

吾人研究英國之載籍，則知一學者有一學者之主張，其見解之多，幾如學者人數。有以租稅歸納稅人負擔而不轉嫁者，有以一切租稅皆轉嫁於地主者，有以租稅轉嫁於商人者，有以租稅歸宿於勞働者，有以租稅歸宿於富裕消費者者，亦有以租稅並不歸宿於消費者者——凡此種種學說，與夫此種種學說之變化，紛綜錯雜，幾使吾人昏亂莫辨取捨。顧見解雖多，然其思想之趨勢，仍可得而辨明之，本書於前各頁中，固已指出思想之一般趨向矣。綜觀各派學者之所論，其最大弱點在於缺乏首尾一貫的一般經濟學原理，及分配原理。夫苟無一般的確定的原理為基礎，則租稅歸宿學說之全部構造，將不免有輕浮搖動之危矣。迨至重學學家與亞丹斯密崛起，首創一貫的分配論以為新經濟學之基礎後，於是近代租稅歸宿之學說，遂告開始，本書於下即將論述此種近代學說焉。

卷二 近代學說

第一章 重農學說

關於重農學派租稅歸宿之理論，先則由此派鼻祖坎內（Quénay）發凡之，繼則山密拉波（Mirabeau）發揮之；麥舍（Mercier de la Rivière）、杜滂得內木耳（Du Pont de Nemours）、波度（Abbé Baudouin）諸氏從各方面討論之，終則由塔哥（Turgot）著成各種書籍而集大成之。於是斯學遂蔚然成爲大觀。今概述其理論如下：農業爲唯一富源，農業爲唯一之生產事業，因農業獨能生產純生產（Produit net）或生產上必需費用以外之剩餘。凡農業上之必需費用，重農學派稱之爲農業墊款，或農業用費。農業用費之種類有二：第一，初期用費（Avances Primitives），凡投於土地上之資本如購買農具、牛馬及開墾土地之費皆屬之；第二，常年用費（Avances Annuelles），凡用以支付工資與維持初期用費——即保持土地牛馬與器具於良好狀態之資本皆屬之。重農學派稱生產總額爲農業之報酬（Reprises de la Culture），而生產總額扣除常年用費及初期用費之利息後之剩餘則稱之爲純生產或耕作費外之剩餘云。

惟農業能生此種剩餘，外此一切事業，皆爲完全非生產的。工商業對於社會雖誠爲有用，甚且爲必不可缺少，

然由經濟學上觀之，皆非生產事業也。工商業不能創造新財富，其所能爲者不過改變現有財富之形態而已。縱能增加財富之價值，然所增之價值，必與所費之勞力正等；此種勞力之價值，最後且定於農業階級所生產之糧食與其他諸物之價值。因農業之『純生產』既爲財富之唯一基金或源泉，故一切租稅，不論其如何賦課，而最後必歸此基金負擔。故與其用他稅而間接課之於此基金，何如用土地稅而直接課於此基金之可以省卻經費與煩勞之爲愈。但吾人無論徵收直接稅或間接稅，而租稅常歸宿於土地。

以英語略述重農學派之一般經濟學說，現雖有一種善本，（註一）然坊間既無詳述此派財政上見解之書籍，而關於此派之重要著作，又鮮英文譯本，（註二）是以本書應稍詳述此派租稅歸宿之學說，以餉讀者。

（註一）如喜格斯（Higgs）著重農學派（The Physiocrats）。

（註二）英文譯本僅有經濟表（The Oeconomical Table）（一七七六年倫敦出版）與塔哥著論財富之形成與分配（Reflections on the Form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Wealth）（一七九三年倫敦出版）二種而已。

說明租稅歸宿學說最正確而最好者，當推揆內之作品。（註一）揆內首定格言謂租稅對於國民總收入應有一定之比例，且謂租稅當直接課之於土地純生產，而不當課之於工資與貨物。農業上之開費應視爲寶貴之物，應善爲保持，不但可充納稅之基金，而且可爲社會收入之創造與國民生存之基金。否則租稅將爲掠奪之具耳。（註

(註一) 揆內作品之珍版是爲重農學說鼻祖揆內之經濟哲學文集(奧古斯德俄肯爲之註解作序) (Ouvrages Economiques et Philosophiques de F. Quesnay Fondateur du Systeme Physiocratique)。又爲丹阿(E. Daire)所編之本較不齊全,但讀者較多,書名重農學派(Physiocrates)載於主要經濟學家論集(Collection des Principaux Economistes)。

(註二) 見農國經濟政治通則(Maximes Générales du Gouvernement Economique d'un Royaume)第五集(見丹阿編重農學派第八三頁,俄肯編揆內文集第三三二頁)。

揆內進而說明此原理如下:一種良好稅制,概視租稅爲收入之一部,而與土地純生產釐然劃開;蓋若不釐然劃開,則吾人對於租稅與財富之比例,不能製定一規則。納稅者不待政府之察覺,早已呻吟於苛稅之下,凋敝垂盡矣。揆內曰,真正純生產可分爲三部,國家得其一,地主得其一,什一稅之徵收者(譯者按:此指教會)亦得其一。三者之中,惟地主分得之部分,可以買賣,其價格隨其所產之收入而不同。地主之財產,盡在於此一部分,故地主未嘗爲其他分得此財產者納稅,因他人之部分既不屬於地主,決不能爲地主所得,而且不能買賣,故地主不可視租稅爲課於其分得財產之租稅。地主未嘗納尋常租稅,惟不屬於地主之其他財產則納之。若夫值非常危急,財產有不能安全之際,則凡與有財產者,必暫時分擔租稅之負擔云。(註)

(註) 見丹阿本第八三,八四頁;俄肯本第三三七,三三八頁。

揆內警告吾人曰,吾人切勿忘記租稅常課之於真收入——即課於土地年年之純生產——而不當課之於

農業勞働者之工資，工業勞働者之工資，或貨物若課稅於農業勞働者之工資，則租稅卽足使生產停滯，田野荒蕪，禍且及於農民、地主、與政府，三者非同歸於覆亡不止。若課稅於工業勞働者之工資，或課稅於貨物，則租稅必流爲苛暴，徵稅費必超過於租稅之收入，而歸於國庫收入與人民收入之負擔，失其均一。此揆內告人之言也。揆內又曰，吾人必須細辨何者爲實稅（*Real Tax*），何者爲虛稅（*Fictive Tax*）。虛稅往往三倍於實稅，而實稅往往爲虛稅吞蔽以盡；蓋課於貨物之虛稅，最後終取給於實稅之中云。（註）

（註）見丹阿本第五四頁；俄青本第三三八頁。

揆內曰，以所謂實稅或虛稅課之於以勞力爲生者，實爲課於勞働之租稅，而此課於勞働之租稅，勢必歸雇主負擔，此猶如課於農業上使用牛馬之租稅，實爲一種耕種費用稅。故課之於人而不課之於收入之租稅，必歸宿於農工業費用而使土地收入之負擔格外加重（因一切工業均賴於土地）。於是真正稅制遂日就破壞，此課於工業勞働者工資之弊也。推而至於貨物稅，亦復如斯。

若不加區別，濫課稅於土地、生產品、人、勞働、物品、與牛馬，則此稅必成爲六種均一稅之連合，此六種稅相互重疊——雖分開繳納——於同一底物之上，此六種稅所收之總數，轉不如單一真稅所收之多，蓋單一真稅僅課之於純生產，而無徵收之費用故也。行實稅則如自然法則之所詔示，不但使國庫之收入大大增加，而且使國民與國家所負之費用，比物物而課之租稅，當減少六分之五。況此物物而課之租稅不但滅絕國家生產力，而且使無根本

改革之可能。此等租稅，既有害於國家，而且政府爲其所迷惑，然自世人視之，則以此種租稅勢必使農業日就衰落。故揆內綜結其說而言曰，租稅應直接課之於土地純生產，蓋不論賦課之方法如何，而租稅常歸土地負擔。故稅制最簡單，最有條理，收入最多，而民之負擔最輕者，厥爲依照純生產而直接課於生生不絕之富源之租稅。（註）

（註）見丹阿本第八四、八五頁；俄肯本第三三九頁。

揆內在他書（註一）上，專論間接稅問題。揆內曰，數種間接稅較簡而較經濟。例如一般財產稅，或所得稅（*Taille Personnelle*）人頭稅，徭役（*Corvée*）道路稅，房租稅，資本稅等是也。其他間接稅則較複雜而徵稅費較大。例如出產物稅，商品稅，輸出入稅，內地通過稅，運輸交通稅，販賣稅，俸職捐，特權稅，執照稅等是也。凡此種種租稅，吾人可總括名之爲間接稅（*indirect tax*）；又凡各種徵稅費及其他巡察費，則概名之爲間接稅費（*Cost of the indirect tax*）（註二）

（註一）第二種經濟問題：間接稅效果之決定者（*Second Probleme Economique: Determiner les Effacts d'un Impôt Indirect*）
（註二）見丹阿本第一二七頁；俄肯本第六九八頁。

揆內又進而喚人注意於一切間接稅之惡結果。揆內依照其名著經濟表（*Economic Table*）之詳密數字計算社會之實在損失。例如八萬萬之直接稅而代以三萬萬之土地稅，五萬萬之間接稅，則估計地主須多納二萬三千五百萬，政府減少三萬七千九百萬，工資減低三萬一千八百萬，綜計全社會之損失都爲九萬三千二百萬。除

出金錢上巨額損失外，尙有其他惡結果，可括分四項述之。第一，因農業資本之減少，因農民恐納間接稅不敢購置新機器或採用新方法，及因農民財物之損壞，故土地遂致日就荒蕪。第二，吾人常見稅吏私吸鉅額之貨幣於私囊中，坐致影響金融之流通，於是農業之資本日少。第三，富戶遷居都市，致消費與生產地隔離。第四，乞丐之增加，間接稅實爲其直接原因，因間接稅減滅每年新財富之一部分，故致工資減落，生計艱難。復次，乞丐者之增加，終必使地主之負擔加重，蓋地主不得不出而救濟貧民也。（註）

（註）見丹阿本第一三九、一四〇頁；俄肯本第七二六、七二七頁。

揆內痛論地主之不能認識單一稅之法良意美。地主以單一稅對於彼等太重，其無識的貪婪，決不能使彼輩了解租稅實能獨課於土地收入之理。地主居常以爲普天之下，既莫不受政府保護之利益，則租稅理應課於一切人民或爲人民所消費之貨物。殊不知吾人身體有賴於慾望之滿足，然滿足之貨物無一而能爲吾人所獨能造成，故凡課於人或課於人所消費之物之租稅，勢必取之於吾人依之爲生而且爲土地所獨產之財富。（註）

（註）見丹阿本第一三二頁；俄肯本第七〇四頁。

揆內綜括其全部所論而言曰，租稅不論其如何製定，生產階級（地主）與租稅——爲一切費用之最初分配者——終必負擔課於其所雇用之人或其所消費之貨物之全部間接稅，各人依照其所費之多寡而納稅。（註）

（註）見丹阿本第一三二頁；俄肯本第七〇四頁。

揆內理論遂爲許多熱心後繼者所遵奉。密拉波 (Marquis of Mirabeau) 著成一書，專論租稅問題，定出一般原則曰：『租稅應直接課之於年年之復生產』，或『直接課於一切收入之源泉』。(註一) 密氏又在他處指明租稅不論其如何賦課，但必歸於純生產負擔，且若不直接課稅於此純生產，則吾人無所根據，或茫無方針矣。(註二) 未幾又有聖佩刺末 (Saint Péraury) 者，亦依同一之見解，專著一書研究間接稅。(註三)

(註一) 見密拉波所著之租稅論 (Théorie de l'impôt) 第一三三—三三一頁。

(註二) 見人口論 (L'Ami des Hommes ou Traité de la Population) 第七卷第四五頁。

(註三) 見聖佩刺末所著之論間接稅之效果 (Mémoire Sur les Effets de l'Impôt Indirect)

麥舍 (Mercier de la Rivière) 者，重農學派中頭腦最清晰之思想家也，常苦思以求直接間接稅之異點，此異點視租稅歸宿問題而定。麥舍之言曰：租稅之要質不外直接課稅間接課稅二種。夫供納稅之基金，惟在地主手中或農民手中，此理甚明。地主得此基金，非他，乃得之於土地也，故地主納此基金於國王，地主並非以屬於地主所有之物納之。故若吾人欲使無一人負擔租稅，則吾人必課稅於地主。此直接課稅之道也。苟不用直接課稅法而用間接課稅法，則是違反自然法則也，違反自然之法則其能不生極大弊病者難矣。課稅於人或課稅於物，則其稅即爲間接稅。夫無論課之於人，或課之於物，政府與人民必皆受極大之損害，雖欲免之，不可得也。(註)

(註) 見麥舍所著之論政治社會之自然必要法則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麥舍又在他段上指出上述之弊病自然附着於間接稅之本質中。吾人顧名思義，由間接稅之名，即可知租稅並不歸於直接納稅者負擔；而且確屬如此。甚至一種租稅，外觀上雖與地主毫無關係，然此稅仍歸宿於地主——而且負擔格外加重。蓋因地主之負擔，要多於國王之收入，有時地主蒙受損失，而無一人獲利，末流所趨，馴至國家財富之總額，漸次減少。（註）

（註）見同上著第二四七頁；丹阿本第四七六頁。

故麥舍未謂社會之必要法則（麥氏於其書中略述此法則）在於稅制之完全獨立。租稅之收入蓋為常保同一狀態與常生同一效果之各種原因結合後之必然結果。然此種寶貴之利益，惟必以租稅之要質不變，而國王又必對於領土以內土地權所應享受之部分，直接收納，而後始能綿綿保存云。（註）

（註）見同上著第二四九頁；丹阿本第四七八頁。

杜滂得內木耳（Du Pont de Nemours）為重農學說之偉大宣傳家，氏後來曾欲以自己所持租稅歸宿之思想，貫輸於法國革命議院，但其理論與重農學派中之諸前輩略異其趣。（註一）杜滂之言曰：課稅之道斷不能濫課於各種財富。造物未嘗予農業上使用之財富有納稅之能力。造物實使此種財富受完全消費於土地上耕種之法則之支配。否則天必罰之而使耕作收成，人民及帝國本身次第消滅。然則收成中之部分，所稱為純生產者，自當負擔租稅，舍此而外，別無他物也。（註二）

(註一)見杜滂所著之新科學之起源及其發展 (De l'origine et des progrès d'une science nouvelle) 見丹岡本重農學派第三三五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三五一頁。

杜滂曰，課稅之目的，原為保持財產權與自由權於其原始的自然的狀態。故凡剝削自由，財產與夫必然減少財富與人口之租稅，顯皆違反課稅之目的者也。若課稅於人、物、費用、或消費，其徵稅費必大，有稅於此，不但足以侵害人民努力之自由，而且勢必增加農商業之用費。(註)

(註)見同上著第三五一、三五二頁。

杜滂後復特別研究轉嫁之問題，氏謂國家苟用間接課稅法，則依最後之分析，一切租稅無不歸土地純生產負擔，而且地主感覺負擔更重，受苦更甚。剝奪自由與限制財產者此稅也；使生產者手中之生產物價格跌落者此稅也；減少生產量而尤減少國民之收入者此稅也；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使人口減少者亦此稅也；是故此稅之行，非使土地、農民、地主、國家、與國王次第滅亡而不止。(註一)重農學派既持有此種見解，故其論租稅也，無怪綜括下述之名言間接稅行而民斯貧矣；民貧斯國貧；國貧斯王貧。(註二)

(註一)見同上著第三五四頁。

(註二) "Impositions indirectes; pauvres payans; Pauvres payans;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yaume; pauvre roi."

——見同上著第三五四頁。

波度 (Abbe Baudouin) 亦有同一之思想。波度以『土地之明確的、流動的年年收入』 (the clear and liquid annual revenues of land) 代替純生產，氏以此語義甚簡單，故可不解而自明。(註一)波度着重於揆內曾經提及而後來曾由塔哥明自解釋之事實——此即『明確的收入』中之一部，實可視為屬於國王而非屬於地主；故凡人之購買土地並未得土地收入之全部，僅僅買得不屬於政府之部分。故國王以其享有土地之權利，而向民徵收其所應得之錢，實不可謂為租稅；此決非如常人所言租稅乃是每個國民取出其財產之一部，以保護其財產之餘額之犧牲。(註)

(註) 見尼哥拉波度 (Nicolas Baudouin) 所著之經濟哲學概論 (Première 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Économique ou Analyse des États Politiques) 波氏在其早年著作某國民與某郡長討論二十一分一稅及他稅書 (Lettres d'un Citoyen à un Magistrat sur les Vingtièmes et les autres impôts) 上，亦有相似見解。

關於輸出入稅及一般交通運輸稅之歸宿問題，曾為重農學者勒特洛內 (Le Trosne) 所詳細討論。勒氏所論，其大部分至今日向有參考之價值，而尤以論及在何種情狀之下，一部分輸出入稅最後將必歸外人負擔之各種理論為更值得吾人之注意。(註) 惟所論多關瑣細，本書若論及之，則恐離題太遠矣，是以不贅。

(註) 見勒特洛內論社會利益與價值、流通、工業及國內外商業之關係 (De l'Intérêt Social, par rapport à la Valeur, à la

Circulation, à l'Industrie et au Commerce Intérieur et Extérieur)。

重農學家中立言最慎重而人格最偉大者，當推塔哥（Turgot）。塔哥在論及土地稅實在歸何人負擔之問題時，對於後來所稱爲還元說（The Capitalization theory）之理論，闡明極爲清晰。塔哥曰，若獨課稅於土地，一旦此稅確定，則土地之資本家的買主，並不將其所付租稅之金錢算入利息之內，——此恰如今日之買土地者未嘗買土地稅或僧侶所得之什一稅，但僅買得除去土地稅與什一稅後之餘額而已。（註）

（註）見塔哥所著之國富之形成與分配（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第九七節。參閱氏所著之直接稅與間接稅之比較（Comparison de l'Impôt direct et de l'Impôt indirect）詳丹阿編塔哥文集。

塔氏在其一七六四年著成之較早論文中，主張一切租稅必歸於所得（income）負擔。塔氏乃進而討論一般之所得，窮其研究之結果，形成純生產說，惟獨此純生產爲真正的社會收入，可以供納稅之用。塔氏曰，惟地主而有真正之所得，（註一）若夫世人所謂其他之所得概念皆虛妄不實在者也。（註二）以是氏得一結論曰，一切租稅，不論其如何賦課，而最後必歸此所得負擔。

（註一）見塔哥著論一般課稅之方法（Plan d'un Mémoire sur les Impositions en Général）詳塔哥文集第一集第四〇〇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四〇二頁。

於是塔哥遂辨別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塔氏在其稍後之論文中，定下此等名詞之定義。塔氏曰，地主以其

自己之所得直接繳納者，謂之直接稅；不直接課之於地主之所得者，謂之間接稅。間接稅可大別爲三類：課於佃農稅，課於資本或工業之利潤稅，課於出賣或消費的貨物稅。地主擔負間接稅之負擔，不外下述二途：（一）地主費用之增加；（二）地主所得之減少。（註一）故「間接稅」一詞包括除出土地純收入之直接稅以外之一切租稅。（註二）

（註一）見關於里摩日皇家農會所定價格之問題之解釋（*Explications Sur le Sujet du Prix offert Par la Société Royale*）

de l' Agriculture de Limoges au Mémoire dans lequel on Auroit le Mieux démontré l'Influence de l'Impôt Indirect sur le Revenu des Propriétaires de Bien-Fonds）

（註二）然塔哥每以人頭稅爲直接稅，但若徵課等級的人頭稅，俾可達到「能力、工業、利潤、或工資」者，則此人頭稅亦必稱爲間接稅云。——見同上著卷一第三九六頁。

塔哥又在他處駁擊主張以一般財富爲稅源之理論之謬誤。塔氏曰，一切真財富未必皆能負擔租稅者也。惟財富之必可專供納稅之用者，——換言之，卽直接或間接於次年復生產上所必不需要之財富——始可以擔負租稅。政府誠可強徵稅於一切財富，但爲復生產上必需之財富，苟取而用之於他途者，則未有不害及於國民之財富，因而害及於政府之勢力者也。世人若能認識此理，則於租稅之理論，庶幾思過半矣。（註）

（註）見塔哥所著之對於格刺斯林君所著之主張間接稅論之觀察（*Observations Sur le Mémoire de M. Gravelin en faveur de l'Impôt indirect*）見論集第四三四、四三五頁。

復次，塔哥在爲卡雅明法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而著之論文中，發揮其主張一切間接稅轉嫁於地主之理論，更覺淋漓盡致。（註）塔哥雖唱此理論，然常其出任度支，大權在握之時，則亦未聞其平生所抱之單一稅計畫施諸實際者，蓋氏爲一絕大之政治家，故雅不欲貿貿然試行此種不確實之計劃也。

（註）見塔哥所著之土地稅與消費稅之比較（Comparison de l'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Propriétaires et l'Impôt sur les Consumations），見論集二集，第四〇九頁。杜滂謂塔哥之著此書，意在敦促當時財政總長哈密爾敦（Hamilton）放棄其間接稅計劃，但在哈密爾敦擬成其計劃時，塔哥已不在人世者，數年於茲矣，杜氏之言顯非事實；人有謂塔哥爲法蘭克林而著此論文者，其說當屬可信云。

於此所常注意者，即重農學家大有影響於其時之美國思想界。例如法蘭克林曾與摩勒爾特（Abbe Morellet）及拉徹雅特（Le Veillard）二氏書札往返，切實討論，在氏之後來一書札中，提到重農學說爲其平生所服膺之經濟學原理中之一種，但以法蘭克林閱歷之深，故能洞悉實施重農學說於美國之無用。（註一）哈密爾敦（Alexander Hamilton）在其大陸派（Continentalist）之某一文上，亦似持有重農學派所持之意見。（註二）然吾人細讀哈氏之議論，則知氏亦未嘗主張土地單一稅制也。實在氏在他處曾言『吾國目下所應特別留心者，即不可使土地與其農產物負擔重稅』。

（註一）『如吾子曩日之所知，余所知之經濟學原理余固未嘗忘却一二也……今吾國立法諸公，皆地主也，然彼等未嘗以爲一切租稅，皆由土地負擔也。』——見致斯摩爾君書（Letter to Mr. Small），詳見法蘭克林全集（The Complete Works of Benjamin Franklin）第九

章，第四一四頁。

(註二)「許多經濟學家以爲一切租稅，不論其如何賦課，必歸於土地負擔，因而主張國家之全部收入，莫如直接取之於土地之爲愈……雖此種理論，早已證明其言之過甚，事實上窒礙難行，然細究此中情形，則知租稅之賦課，離開土地不論如何之遠，然在不知不覺的轉讓間，大半終仍歸土地擔負，——土地者，乃商業上所用多數原料品之所由出也。」——見大達派第六章，詳見哈密爾敦全集（*The Works of Alexander Hamilton*）第一章第二六六頁。

法國著名學者勒啦波列（*M. Leroy-Beaulieu*）竟陷於奇異的謬誤，而不自覺。依勒氏之意，以爲重農學派主張若實行土地單一稅，則地主因其農作物價格之提高，因而收回其本來之開費，而可無絲毫之損失。（註一）勒氏之見解，誤矣。重農學派之根本學說不啻謂一切租稅最後歸宿於地主，而且獨歸地主負擔乎？（註二）惟重農學派以租稅之不能轉嫁也，故主張單一稅。在重農學派視之，行直接稅而不行間接稅，則地主感受之痛苦較少，蓋行間接稅，不特使稅收減少，因而致於稅率之增高，而且勢必致於害及土地，土地者，乃地主繁榮之所攸繫也。夫直接稅固不如間接稅之摧殘民生之已甚，然此稅仍必歸宿於原始納稅者——即土地之所有者。

（註一）見勒啦波列（*Paul Leroy-Beaulieu*）所著之財政學（*Science des Finances*）五版第一章第一九九頁。此種謬解，直至此書七版時亦未修正云。

重農學派所持租稅歸宿之學說，固無正式抨擊之必要，此說乃以農業爲唯一生產說爲基礎，關於此點，其浮

誇不實已被前人指摘矣。(註一)雖然，重農學派分配之理論，與夫此派所持自然法則之觀念，實可謂開近代經濟學之先河。亞丹斯密在此方面，雖深受重農學派之影響，然斯密則固推動重農學派之第三種根本學說——即純生產說——所依據之基礎矣。使吾人而稱重農學者為唱導農業經濟之理論也，則亞丹斯密亦未始不可稱為唱導工業經濟之理論也。重農學派所持租稅歸宿之理論，若離開純生產說，則其所見之相異，當不至於若斯之遠也。

(註二)

(註一)闡明重農學派之弱點，以亞忒楊在政治算術上所說為善(一〇八——二六六頁)。法國在同時代，駁擊斯派理論最善者，見諸格蘭斯林(Louis François de Gaslin)所著之財富與租稅之分析(*Essai Analytique sur la Richesse et sur l'Impôt ou l'on résume la nouvelle doctrine économique……Sur l'effet des Impôt indirecte*)。格蘭斯林不但否認間接稅轉嫁於土地之理論，而且以為直接課於土地之租稅，有時亦要轉嫁於消費者——見同上著第二三〇頁。又有某匿名著作為答辯密拉波(*Mirabeau*)之租稅論而著者，書名為對於租稅論者提議之懷疑(*Doutes Proposés à l'Anneur de la Théorie de l'impôt*)。時人讀之者甚多，可特別注意此書二四——四八頁『何人應負擔租稅』(*Sur Quoi doit-on préférentiellement faire porter les impositions?*) (註二)又有一書為東印度公司某職員所著名租稅論(*On Taxes or Public Revenue, the Ultimate Incidence of Their Payment, their Disbursement, and the Seats of their Ultimate Consumption*)。不但攻擊重農學派租稅歸宿之理論，而且攻擊亞丹斯密李嘉圖之理論，其論及重農學派之見解，更多獨到之處。

英國方面紹述重農學說之著作，有下列幾種：

- (一) 斯密斯 (William Spence) 所著之英國不倚賴商業 (Britain Independent of Commerce) 及農業為英國國富之源 (Agriculture the Source of the Wealth of Britain) 二書。詳見喜格斯 (H. Higgs) 所著之重農學派 (The Physiocrats) 第一三七——一三九頁。(二) 匿名短論一為財富要論 (The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Illustrated, in opposition to Some False Doctrines of Dr. Adam Smith and others. (二) 為經濟學概論 (Genera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Illustrative of the Interests of Great Britain; intended as a Reply to Mr. Mill's Pamphlet Commerce Defended, with an Exposition of Some of the Leading Tenets of the Economists) 此(1) 篇短論，詳論於經濟雜誌 (The Economic Journal) 上塞力格曼所作『論不注意的英國經濟學家』(On Some Neglected British Economists) 一篇。

英國方面，反對重農學派之最著者為詹姆斯密爾 (James Mill) 所著之重商論 (Commerce Defended) 羅伯明格 (Robert Torrens) 所著之駁經濟學家 (The Economists Refuted) 但特別注意於重農學派之租稅歸宿之學說者，是為達尼爾威克萊爾 (Daniel Wakefield) 威氏 著有一書經濟學 (An Essay upon Political Oeconomy, being an Inquiry into the Truth of the Two Positions of the French Oeconomists; that Labor employed in Manufactures is unproductive; and that all Taxes ultimately fall upon, or Settle in the Surplus Produce of Land) 威氏 之結論則謂『直接稅必歸宿於各種所得，如土地所得』

資本所得，勞働所得，至間接稅如所課之關稅，消費稅，則必轉嫁於消費者云。」——見同上著二版第八二——八三頁。

第二章 絕對說

論近代學者對於租稅歸宿問題所持之見解，概必遠溯及於亞丹斯密與李嘉圖之著作，此研究經濟學上任何問題者之所同然，不獨本問題已也。此二大思想家所唱租稅歸宿之學說，吾人可概名之曰絕對歸宿說，至所以如此命名之理由，讀者讀下自明，茲毋庸贅焉。

亞丹斯密大別一切收入爲三：曰地租，曰利潤，曰工資，氏即依據此分法以研究租稅歸宿之問題。斯密曰：凡課於土地之租稅，不論其比例於地租，抑比例於生產之總額，而要皆爲課於地租之租稅也。此等租稅雖先由佃戶繳納，然終必歸地主負擔，故課於地租之租稅，必然歸宿於地主，蓋因「農民必年年精細計算其所納租稅之價值，然後依照此價值，減少其所付與地主之地租」。彼農夫亦猶商人也，終歲辛勤，必冀得相當之利潤，故「凡農民所納之租稅愈多，則其所能付出之地租愈少」。(註一)此課於地租之大概也。至若課於房租之租稅，則情形稍異，因房租實可分成兩要素——即房屋租與宅地租。課於宅地租之租稅，恰如課於地租之租稅，不免歸宅地所有者負擔，因「住戶所付之租稅愈多，則其所能付之地租愈少」。(註二)但房租之一部分所稱爲房屋租者，乃投於房屋建築上資本之利潤也。課於此部分之租稅，必然歸租借人負擔，蓋若建築者其所投資本不能得到如其他商人相

同利息，則相率停止房屋之建築，而必待房屋需要之增加，使房屋租——換言之即建築者之利潤——再到一般的程度而後始肯再建築房屋。故課於房租之租稅，一部分歸房主負擔，一部分歸租借人負擔；惟房主與租借人間對於最後所納租稅之分配究作若何之比例，此則殊不易於估定也。（註三）

（註一）見亞丹斯密所著之原富第五部二章第二卷第四一七、四二八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章第四三七、四四〇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二章第四三四頁。

利潤稅，其解剖簡單。斯密分資本之利潤為二部分，一為利息，一為利息以外之剩餘。課於利息以外剩餘之租稅，必常轉嫁於他人，因此種剩餘乃所以酬償資本運用上之風險與困難也。運用資本者若欲繼續經營，必得享受此種之酬償，租稅隨資本之使用於農業或商業而各轉嫁於地主或消費者。（註）蓋若使用此資本為『農業資本』者，必減少其所應付與地主之地租，而後能提高利潤率，若用之為『商業或工業之資本』者，必提高出賣之物價而後能提高其利潤率。

（註）見原富卷二第四四一頁。

利息稅——換言之，即課於斯密之所謂『除去充分酬償資本運用上之風險與困難以外之純餘』之租稅——則全歸資本主負擔，恰如課於地租之租稅者然。然實際上利息為直接稅之課稅品，常不如地租之為直接稅

之課稅品之適當。蓋土地係易見的，而且容易估計的，至資本則不然。土地不能移動，至資本則極易移動。故課稅於資本，則必使本國之資本流出國外，夫資本者乃維持事業之本也，資本流出，則凡百事業，將告歇絕矣。誠如斯也，不特使資本之利潤減低，而且使土地之地租與勞働之工資皆將減低矣。故一般利潤稅將影響於資本主以外之其他階級也。（註一）若夫課於特種商業上資本之利潤之租稅，則必由商人轉嫁於消費者，蓋商人「在尋常情況之下，必得相當之利潤故也」。若是消費者之購買價格漲高之貨物，不但負擔商人所付之租稅，而且尚有租稅以外之負擔云。（註二）

（註一）「資本主義爲無國界之人民，彼等不必專附着於某一國云。」——見原富卷二第四四三頁。

（註二）見同著上卷二第四四六頁。

至於工資稅，則恆必轉嫁。此蓋因工資之高低，隨社會對於人工之需要與食物之平均價格而定，若此二者依舊不變，則課於工資直接稅，「其效果祇有使工資比稅額略略漲高」，若其勞働者「爲從事工業者」，則雇主必增高勞働者之工資，但雇主最後必將工資之增高額略行添加而向消費者取回之。若勞働者而從事於農業者，則農民終必將其付與地主之地租減少。抑地租之減少，與物價之增高，其數均比稅額爲大，此通則也。（註）至有時工資未嘗比例於稅額而增高者，則因課稅而致人工之需要減少故也。若人工之需要果減少，其結果必爲「工業衰落，職業減少，國中土地人工之每年生產額減少，故在課稅後之工資，必較課稅前之工資爲高，工資高則物價亦高，而

此物價之增高，最後仍歸消費者負擔，此論一般勞動者如此，即推而至於「精巧技術家與夫操持自由職業之報酬」亦復如此。惟此種理論，不能完全適用於「官員之俸給」，蓋「官員俸給，例有規定，非定於市場上之自由競爭故也」。

(註) 見同上著卷二第四六一頁。

最後斯密討論意使「各種收入平等負擔」之租稅，此爲人頭稅，與課於消費品之租稅。人頭稅就課於下級人民而論，實爲一種工資稅，其遭吾人之非難，無異於吾人之反對轉嫁於消費者之各種租稅也。(註一) 課於消費品之租稅，則或課於必需品，或課於奢侈品，課於必需品之租稅，勢必使工資漲高(因工資一部分定於必需品之價格)及其終也，則歸於消費者或地主負擔，其結果適如課於勞働之租稅者然。至若課於奢侈品之租稅，則並不使工資漲高，而惟奢侈品之消費者負擔之。就貧民方面觀察此稅，則此稅實有戒奢崇儉法之同一作用。故反對必需品之課稅，常有利益於富裕階級，蓋課於奢侈品之租稅，必消費奢侈品者而始有負擔，而課於必需品之一切租稅，則終歸富裕階級負擔云。(註二)

(註一) 見同上著卷二第四六六頁。

(註二) 見同上著卷二第四七頁。

吾人試綜觀以上亞丹斯密租稅歸宿之學說，則知工資稅，利潤稅(惟利息稅除外)，與必需品稅，皆常轉嫁；

至於土地稅與奢侈品稅，則常不轉嫁。由此觀之，社會上之階級最初負擔一切租稅者，乃地主也，富裕消費者也，及資本之貸主也（惟至某種程度）。

斯密之解釋，以有深奧豐富之思想著稱，但完全以其地租論，利潤論，工資論為根據。若吾人對於氏之地租論，工資基於生活必需品論，及其利潤平均論之觀念，發生懷疑，則氏所持租稅歸宿之學說，大部分恐皆搖動矣。輒近經濟學理論，無復承認其理論之各種根據者，即李嘉圖亦多推翻其根據。就斯密所持租稅歸宿之學說根據自由競爭說，而無若何之限制，以及根據簡單的經濟原因之必然作用而論，氏實可稱為租稅歸宿絕對說之先驅者矣。

李嘉圖著有政治經濟學原理與租稅（*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一書，其大部分多論及租稅問題。以氏思想之敏銳，故即探入租稅問題之骨髓，故其書中幾全為研究租稅歸宿之問題。李氏對於此問題之研究，長處固多，短處亦不少，可謂瑕瑜互掩；此在李氏他種作品上，類皆如斯也。從長處方面而論，有深刻敏銳之分析力，有分離各紛亂現象而從各現象不受障礙原因影響而立論之之非常能力；從短處方面而論，以假定之事項為真實之事項，以從假定的前提推出有數理的準確與邏輯的嚴格之公式，代表實在的經濟事實；——此皆李氏之特點也。故李嘉圖之理論，遂覺瑕瑜互掩，優劣參半云。

李嘉圖未嘗定出租稅歸宿之一般理論，如亞丹斯密。關於二氏對於各種租稅之討論，吾人必尋出其一般原則。李嘉圖之地租論及其利潤工資關係論，與亞丹斯密之見解不同。李氏根據其地租論，而不承認斯密謂土地稅

最後歸地主負擔之學說。李嘉圖曰，課於地租之租稅，確全歸宿於地主，因地租乃生產費以外之剩餘，農產物之價值不能受租稅之影響故也。（註一）至於農產物稅，什一稅或土地稅則不然；此等租稅必由地主轉嫁於消費者。李氏之言曰，物價之貴賤，定於最下等土地之生產費，生產費若增加，則物價亦必增加。夫課稅於耕種者，勢必使生產費增加，故農產物稅必使物價漲高而轉嫁於消費者。提高物價為耕種者維持事業之唯一方法，必用此法而始能負擔租稅，始能繼續獲得「尋常一般之利潤」，而不至於虧累也。耕種者不能從地租中扣減其稅額，因地租不能定物價故也。耕種者不願由利潤扣減其稅額，蓋耕種者未有願得薄利而安於農業之理也。然則耕種者之能納稅，舍增高物價而外，寧有他道哉？寧有他道哉？是可不辨而自明者也。（註二）

（註一）課於地租之租稅，必僅影響於地租，此稅完全歸地主負擔，而不能轉嫁於任何階級之消費者。——見李嘉圖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原理

與租稅（一八一七年出版）第八章第二二一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八章第一九四—一九五頁，及第九章第二二五頁。

依照李嘉圖之意見，一切土地稅除課於純粹地租以外，皆歸消費者負擔。雖人人皆為消費者，然未必一切消費者皆負擔租稅者也。是故勞働者一大階級不負擔租稅，蓋課於原料品之租稅，必增加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物價高斯工資必高，李氏曰，「工資之遠高出於勞働者依照自然，與習慣所能維持生活之用費者，時間上決不能繼續甚久」。蓋若工資漲，則利潤減低。故土地稅不歸宿於地主，不歸宿於股東，但歸宿於雇用勞働者之資本家也。（註）

(註)見同上著第一九九頁。李嘉圖常欲證明穀價漲高與工資漲高間之時間，不能相距甚久之理由，在此時間內，勞働者必受生計艱難之困苦，氏之結論亦如其在他處，殊太嚴格云。

此外尚有一問題，即是否雇主能轉嫁其租稅是已，換言之即利潤稅之歸宿何在。李嘉圖與斯密均以爲課於特種利潤之租稅必由物價漲高而轉嫁於消費者。至課於一切利潤之租稅，則問題稍不簡單。假令吾人不注意於外國之貿易，則課稅之後，必見物價漲高。然貨幣者亦自外國輸入之貨物也，物價雖漲高，然終必不能永續維持。蓋物價漲高，則外國貨物源源輸入，而本國昂貴之貨物則不能輸出外國。若是，是本國貨幣必源源輸出外國，必待夫國內物價下落如前時而後始息。由此以觀，利潤稅不歸於消費者負擔，但歸於生產者負擔也。(註)

(註)「余確信一種并非有條之利潤稅，終必使國內外之貨物恢復如課稅前之價格。」——見同上著第十三章第二八三頁。

最後李嘉圖謂工資稅將使工資提高。李氏於此討論布卡南(Buchanan)反對斯密學說之議論。李氏却有二種重要讓步：(一)承認必需品價格之漲高未必常使工資增高；(二)承認工資通常未必依稅額而增高。(註一)然以氏非常嗜好此問題之大體，故氏仍繼續辨論，一若此等讓步，殊不足以影響其一般原則也者。故李氏以租稅必提高工資之假定爲根據，斷定工資稅必使利潤減少。(註二)李氏對於斯密主張租稅將轉嫁於消費者之議論，表示反對。李氏曰，斯密以爲一切生產者乃各相互爲其他生產者貨物之消費者，故各人依他人生產物之增高而提高其生產物之價格，若果如斯，則租稅循此而相互轉嫁，進行不息，此不通之理也。(註三)因租稅必歸於利潤負

担，故租稅無論課之於利潤，抑課之於工資，均無多大關係。是以此等租稅最後恆必歸於資本之利潤負擔云。

(註一)『是以吾亦首肯卡爾氏之所言，凡糧食價格因供給缺乏而致騰貴者，未必使工資漲高，以租稅之足以損害一國之淨資本，故遂足以便人工之需要減少，故課稅之後，工資雖能漲高，然所漲高者，未必恰等於稅額也。此亦為課稅後或有之結果，但未必為課工資稅後之必然的特別的結果也。』——見同上著第十四章，第二八八、二八九、二九七頁。然李氏在次節即聲言與亞丹斯見解相同——在初版第四九二——三頁上，李氏謂分配有三要素，曰工資，曰利潤，曰地租，『惟從利潤與地租中可以扣除稅額，或取出一部分以作儲蓄，至於工資若不甚高，則常為必要生產費云。』李氏後在其書第三版第四一六頁附言曰：『或者吾所用之語詞太強，因勞動者之所得，通常名為工資，而非名為絕對必要生產費故也。』

霍蘭達教授 (Professor Hollander) 在李嘉圖與馬卡羅書 (Letters of Ricardo to McCulloch) 中第六〇——六一頁，附有重要之附註，由李嘉圖之原稿得來 (原稿保存於加特科布巴克 (Gatcomb Park) 圖書館) 李嘉圖更加讓步，謂『勞動者在新局面而未建設前，將必受極大之困苦云。』霍蘭達教授以為李嘉圖之讓步，乃受馬卡羅之影響之所致。(參閱本書下面第頁)。

(註二)『工資稅將使工資提高，故即使資本之利潤率減少……必需品稅與工資稅之唯一異點，是為前者勢必使必需品騰貴，而後者則否……工資稅完全為利潤稅，而必需品稅一部分為利潤稅，一部分則為課於富裕消費者之租稅云。』——見經濟學原理與租稅第二八五頁。

(註三)『因一切生產者彼此各為其他生產者貨物之消費者，則生產者皆能提高其物價，以償回其租稅，而且有餘利，若是租稅決不歸何人負擔也明甚；若各人果皆能償回其租稅，然則何人納稅？』——見同上著第三〇三頁。

由上所述，即知李嘉圖學說之能否成立，胥視其一般分配論之能否成立爲斷。吾人於茲惟有二點應當提出——其一，亞丹斯密與李嘉圖二氏議論結果之各異；其二，二氏論究方出之類同。

如上面所已述，亞丹斯密以爲凡課於土地之租稅，及工資稅，利潤稅之大部分，皆歸地主負擔，故地主最後殆負擔全部之租稅。『富裕消費者』負擔一小部分，而資本之出貸者則爲更小部分，此斯密之見解也。至於李嘉圖則不然，李氏以爲地主僅負擔課於地租之租稅，而課於土地之其他一切租稅，則皆由地主轉嫁之於他人。斯密與李嘉圖均以工資爲決不受租稅之影響，關於此點，二氏之見解可謂一致。但斯密以爲地主爲一國之真正納稅者，而李嘉圖則以得有資本利潤者爲真正納稅者。吾人洵可稱斯密爲擁護資本利益者，李嘉圖爲擁護地主利益者。顧二氏議論之結果雖異，而其推理之方法則大體相同。洛瑟氏 (Rogner) 稱此爲李嘉圖之『偉大的抽象』，實引人注意之名言也。李嘉圖之推理，不容有所謂條件或斟酌之存在。以自由競爭之法則爲確有完全之作用，以資本與人工之絕對移動爲假定之前提，相信極難實現之假定爲真正事實之代表——無論如何，不小心之讀者始有此信念。舉各件之事物，悉變成最簡單之形式，處決工業社會上錯綜複雜之問題，一如處決極簡易之數學問題者然。故縱使李嘉圖的根本分配論爲不錯，然其租稅歸宿說，則殊不完全，其所論在理論上縱可言之成理，然總不足以說明實際之現象；所以然者，由於太偏於抽象，而忽於經濟上摩阻力之實際效果故也。吾人縱嘆觀止於李氏分析之能力，然對於其結論，不能無所懷疑。總之李氏租稅歸宿說，自某方面言之，則爲尙未成熟的不適當的。以

其持論之太嚴格而太趨於抽象也，故莫如稱之爲絕對說之爲最適當云。

第二章 平均分散說

此說之萌芽，初發見於十八世紀意大利著名經濟學家萬里（Verri）之著作中。萬里定下一般之原則，謂因租稅依照人人之消費而觸及於人人，故無論何種租稅，自有發生一種平衡之傾向。（註一）如課稅於土地，則農產物之價格騰貴；課稅於原料品與精製品，商人與技工必提高其物價；課稅於勞働階級，則勞働者不得不要求工資之提高。是故租稅也者常有膨脹力者也；常繼續向外延擴以求一水平。由此點觀察，租稅無論課之於甲階級，抑乙階級，似無若何之差異。（註二）

（註一）見萬里（Di Pietro Verri Milanese）所著之經濟學（Meditazione Sulla Economia Politica）第110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四七頁。

萬里先則詳細證明租稅「有自行平均分散於消費之傾向」之理論（註一）以稱其個人之意，繼而主張此種明白的平均法則，實非真可辯護之法則。蓋因得到此種租稅負擔之平衡，常包含一種不斷的爭鬪——戰爭狀態——或如萬里在別處所說成爲個人與階級間之革命狀態。（註二）若租稅初課之於富而強者，則彼等即易能轉嫁其租稅於貧而弱者；但若租稅直接課之於弱者，則租稅轉嫁與平衡之作用滯而緩，彼貧者而欲向富者要求

負擔公平，必遭遇一切之障害與停滯。萬里總結其論而言曰，由租稅之最初反射以至最後之落着，其間實爲國民生活莫大之危機，而尤當時時考究租稅之轉嫁而勿忘却。（註三）由此觀之，萬里者乃熱心主張貧苦階級免於課稅之一學者也。

（註一）見同上著第二五三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五三、二五四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二五四頁。

即在萬里數年前，有某英人名曼斯非爾德伯爵（Lord Mansfield）者，已有同一之思想。曼氏曰，「吾嘗以爲課稅之道，類似於小石之投湖，夫投石於湖心，則切近湖心之四周，必先作波紋，由是山內一周而波及於外一周，一波復一波，終且使湖之全周皆作微波蕩漾之狀矣。彼課稅於此而波及於彼者，亦猶是也。」（註一）然曼氏之言，實止於此，初未嘗作進一步之論究也。其後數年，笛克孫（Dickson）（註二）說明租稅轉嫁之順序，依氏意，以爲課稅之結果，必使與租稅有關係之各人，最後平均担負因課稅而加價之負擔。（註三）

（註一）見曼斯非爾德伯爵演講集（Collected Speeches）之『對於殖民地課稅之演詞』。

（註二）見笛克孫（Adam Dickson）所著之山者修通貨租稅國債觀察現時糧食昂貴之原因（A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s of Provisions as Connected with Luxury, Currency, Taxes and National Debt）。

(註三)『夫負擔租稅，無人而熱心願意者；人無不竭力避免租稅或設法轉嫁其稅於他人者。其始一二人爲之，及其終也，相習成風，而爲尋常所用之方法矣。試就課稅於製造家而言，製造家爲繼續維持其業務起見，或向人借貸，或向人除買，夫借貸必付利息，除買則其原料品必貴，貴則無異於貴價買進。故當其製造貨物出賣也，製造家必增加其所付利息或原料品之昂貴部分於其賣價中。除此以外，還要加上其所納租稅之全額，此製造家所最低熱心願望者也。於此有人焉消費此製造家所製之貨物，此人必立覺此貨物之騰貴，然騰貴而不買，終覺痛苦，故不得不買，既買之而多負擔，則消費此貨物者亦必設法提高其自己所賣之物價，以資彌補。若是，物價一再提高，經一週而輪及於最初增價之製造家，製造家亦繼於此而又行提高其物價，而他人亦必竭力轉嫁如以前。如此循環往復，故賦課重稅而使一切物價漸漸提高，迨至與租稅有關係之各人平均負擔之狀況實現時而後止。』——見同上著第六六——六七頁。

又有約與笛氏同世之英國學者以爲租稅勢必提高一切物品之價格，舉凡未被課稅之貨物，亦必將因此而騰貴。(註一)此學者之言曰，『譬彼無數小河微流，東西匯合而成爲水勢汪洋之大河，汎濫於大地；夫各種租稅之最後相結合而波及於社會全般者，亦猶是也』。(註二)故無論何人，即令租稅不課之於其人，然要必担負一部分之負擔。又在十八世紀末葉約翰楊之著作上表明同一之思想頗詳。(註三)楊氏謂租稅不特使課稅品之價格騰貴，而且勢必使幣價下落，換言之，即其他一切貨物之價格皆有騰高之趨勢。楊氏曰，最後工資亦將因之而增高。然勞働者苟願食其自己田園之產物，衣其自己製成之衣服，如其祖先之古樸，則勞働者『實際上既毫無納稅於政府，而却享工資增高之實利』。楊氏曰『若是而新稅之課也，必有負擔；蓋租稅之賦課，必有取於人民在課稅前所

有之財產也；雖然，稅行之愈久，則其及於人民之負擔愈輕，終且毫無負擔之可言。』註四）楊氏附言曰：『世人或以余言爲大膽之斷定，然余固能充分說明之也。』（註五）

（註一）『不持此也，一種新稅，不但影響於此課稅品之價格，而且影響於其他一切課稅品及非課稅品之價格，初視之，一若此稅與此類物價騰貴毫無關係者。例如徵收蠟燭稅，則必使外衣與短袴之價格騰貴，其故因梳刷羊毛者，織線者，及成衣匠之蠟燭，皆必納稅故也。徵收麥酒稅，則必使皮鞋之價格漲高，蓋凡製革匠、鞣皮匠與鞋匠所飲之酒必負擔酒稅，而且負擔之數不在少，故必提高其鞋價以償回之也。』——見論現時糧食昂貴之原因及其結果（Thoughts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s）第四、五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五頁。

（註三）見約翰·楊所著之論以下重要問題（I）政府（II）革命……（VII）租稅（VIII）現代戰爭（Essays on the following interesting Subjects: viz: I Government, II Revolution, etc; VII Taxation, VIII the Present War）一七九四年四版。

（註四）見同上著第一二八頁。

（註五）見同上著第一二五頁。

闡明此說之最重要而具有創見者，則可見諸約在同時代之安德烈·哈密爾敦（Andrew Hamilton）所著

之租稅論上，哈氏著書原欲『對於治國學之原理首擬補此重要之缺憾』。(註)就余之所知，後之學者未嘗引及此書，是以此書湮沒不聞者良久，本書於茲，應稍詳論焉。

(註)見安德烈哈密爾敦所著之租稅原理之研究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axation, chiefly applicable to Articles of Immediate Consumption)。哈氏曾任亞伯丁 (Aberdeen) 大學教授云。

哈密爾敦在其書之第二卷第三『問』上，冠以標題『論租稅歸宿於何人之問題』。(註一)哈氏詳細辨析其所謂納稅者與負擔租稅者之區別。氏亦稱納稅者為租稅填付者。(註二)氏反對『經濟學家』與亞丹斯密之結論，而稱其結論為『臆想的與不確定的』，氏謂此種結論非得之於經驗，乃得之於臆說。(註三)蓋因吾人須記憶除此種抽象的趨勢以外，在一大國之商界中，尚有比此力量更強之環境，常不時發生出人意料之影響，竟使租稅之歸宿，不能如吾人之所能料者。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三四頁。

(註二)見同上第一四六——一四七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四二——一四三頁。

哈密爾敦指出在社會進行程中，社會主要之進步則有『機械之發明，工作之細分，勞働者技術，努力，靈巧之日進』。凡此各種之進步，皆可生出納稅之基金，蓋租稅不論如何增高，而社會因進步所得之剩餘，足可以供納

稅而綽有餘裕者也。(註一)然則此等進步之必然發生，究歸何人之功。哈氏答曰：此非細民之所得僭，此實直接或間接由於良好政府而致社會太平無事之功也。政府既能使社會進步，造福於民，則人民所納之租稅，謂爲「報酬政府之有功也」，誰曰不宜。然則解決此租稅問題，而以「人民納稅之現在情形，與假定無有此等租稅之情形比較」，豈非不合於理？[？]理氏謂第一流之思想家如亞丹斯密輩，乃竟陷於此種錯誤而不悟，其他尙何足論。哈氏曰：「彼等因租稅必歸某種基金負擔」，然其所持基金之理論，「不但不真確，而且有危險的」。蓋所謂真正之基金者，乃社會上之經濟進步也。是故有此經濟上之進步，個人雖實在納稅，然實際上並無負擔之感覺。(註二)故哈氏最後結論謂租稅「將隨各種進步之程度與數目而吸收於各種進步中，於是租稅之負擔得以輕減或消滅；換言之，即在繁榮社會中，租稅經過之轉手愈多，則租稅之負擔愈輕，而不愈重」。(註三)哈氏自「吾人爲顯示各種進步供給納稅基金之理論起見，吾人既不必確究各種進步徐徐發生於社會之情形，又不必研究一種租稅如何分散於各階級人民之情形」。(註四)

(註一)「與其謂各個人納稅之足以支持租稅，不如謂各種進步與全體社會之繁榮之足以支持租稅之爲愈」。

——見租稅原理之研究第一五八頁。

(註二)「若政府良好，天下累歲承平，則元元之民咸各安居樂業而能發明各種之改良，由是而能增加其財富，或換得更多之錢；民既獲利，則民亦應思及政府之有功於彼等之權利，而分其所得之一小部分與政府，此亦理所當然。誠如是也，則國家征收一種新稅，可因而取民之一部分

所得吾則不可謂因課稅而致民富不如不課稅時之多而遂謂此稅歸諸人民負擔也，但應當比較無進步無租稅時之境況，與夫有進步有租稅之境況，則知人民之境況勝於前者多矣。故吾實可以說人民祇有納稅（倘我確知其已納稅），但並無租稅之負擔。——見同上著第一六一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五九頁。

（註四）見同上起第一五六頁。

抑人有問曰：當各種進步並不繼續時，則何如哈密爾敦以為此乃繫於『需要之一般情況』。（註一）哈氏論到各個之假定，『如需要可由供給缺乏而激起』，『租稅影響於有效之需要』，以及『需要有如此救助商人之力，故填付租稅者當可提高其課稅品之價格』。（註二）然此猶未足以完其事也，蓋因『吾人可擬需要如此之廣大，如此之普遍，故能使租稅歷久循環不息，而不落着於任何處』。哈氏附言曰：『此其理可引課於人人所消費之生活必需品之租稅之一例以說明之。因此人工需要增，而工資亦增；因此業工商者得高價而獲利；因此農產品之需要增，而農產品之價漲；因此土地之需要增加，而地主之地租亦由是漲高。在如此情形之下，租稅必因一般需要增加之力量而旋轉不息，且在此情狀繼續不變之下，租稅總不能落着於任何處也』。（註三）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六五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六五、一六八、一七〇頁。

(註三) 見同上著第一七九頁。

然則最後消費者將又何如？哈密爾敦以爲消費者『若由其自己生產而未課之物品之需要增加以能彌補其租稅』，則消費者亦可以間接救濟之也。(註一)然哈氏以爲『消費者對租稅之真正補救胥有賴於銷路之推廣，且此種補救必在百業興盛之社會中始可以實現』。(註二)然哈氏亦以爲若不能得到此等需要之情狀，則租稅將不免『加重不幸而業務不振者之苦厄而速其滅亡』。(註三)故氏之一般結論則爲『在百業停滯或不景氣社會中，消費稅之負擔，將普及於上下各階級；而在百業蓬勃之社會中，則在其時業務不振者將獨負擔租稅而不能擺脫云』。(註四)

(註一) 見同上著第一七一頁。哈密爾敦此論殊欠合理，依哈密爾敦意，以爲消費者之間接補救，由於此消費者所生產之物品，其需要之增加。但此種增加與租稅全無關係。即哈氏本人亦曾說（見第一七四頁）『此誠一種間接之救濟，發生此救濟之原因，與租稅本身或毫無關係云』。

(註二) 見同上著第一八二頁。

(註三) 見同上著第一八一頁。

(註四) 見同上著第一八二——一八三頁。哈密爾敦附言曰，『因需要決定租稅歸宿於何處，而社會上之需要性質本變動不測，而且時時變化，故以此種變化之不能確定，遂使吾人不能預言租稅歸宿於何處；吾人縱能說出過去租稅歸宿於何處，然需要情狀，千變萬化，吾人安能預料』。

未來之租稅歸宿於何種基金或何種階級人民哉？——見同上著第一九〇頁。

觀於上述哈氏之重要解釋，吾人有幾點要注意。第一，哈氏之理論雖僅就消費品之租稅上立論，然亦可同樣應用於其他多種租稅，故吾人稱此為一般理論，亦無不合。第二，哈氏以『吸收』（absorption）與『分散』（diffusion）二詞並用，蓋取義相同也。故哈氏不但可稱為租稅分散說之鼻祖，而且可稱為租稅吸收說之首唱者。（註一）第三，哈氏亦承認有時租稅亦不能分散。如在租稅最初即歸納稅人負擔之情形下，即不能分散。關於此點，哈氏態度較其他主張租稅分散說者為更顯明之表示。總之，哈氏理論極有貢獻，吾人應特表而出之，不應長任其完全湮沒無聞也。（註二）

（註一）當本書著者提議『吸收說』代替還原說（見『經濟律之社會而面觀』，著者就校長職時演講，載一九〇四年美國經濟學會刊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第六六頁上）之時，却未知在百年前，前人固已先我而言之矣。哈氏不特在其書第一五九頁上言之，即在一七九、一九〇各頁上，亦屢說租稅為各種進步所『吸收』云。

（註二）哈密爾敦首以分別『政治的』、『商業的』及『收入的』租稅（即社會的，寓征於禁的，與財政的租稅）著稱，次以着重租稅可有促進工業進步之作用著稱。參閱同上著第七六、一六三頁。

萬里與英國學者之理論，似未被人注意。近代租稅分散說之理論，實始見於卡那特（Canard）之名著上，（註）今見坊間此書，已漸稀少，故吾人之稍作充分說明者，意者其為適當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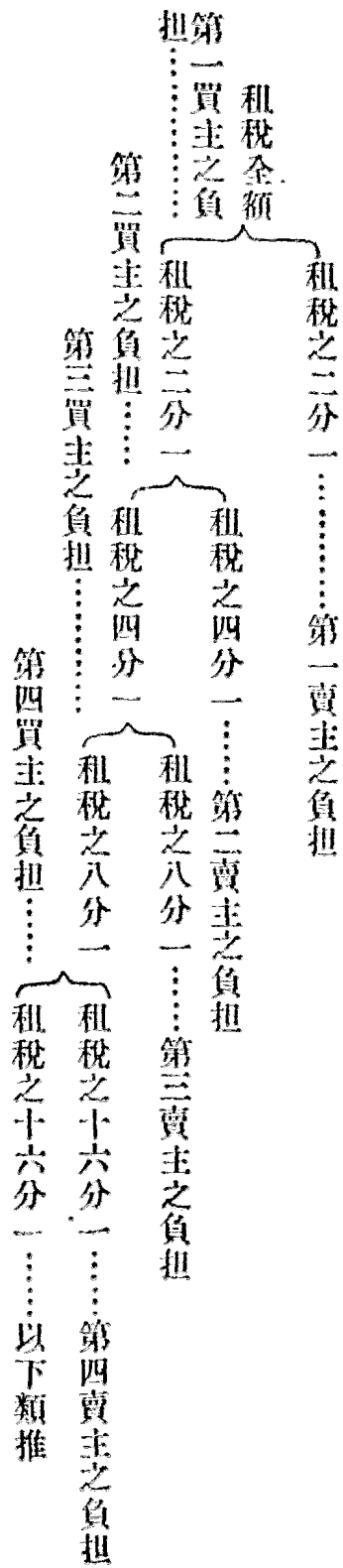
(註)見卡那特(N. F. Canard)所著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卡那時闡明其見解於其著作中，卡氏直認其書專為駁擊重農學派之租稅歸宿說而著者。依照卡氏之意見，不特有一種自然勞働(natural labor)——即維持生存上所必不可缺之勞働——而且有所謂習成勞働(acquired labor)與剩餘勞働(Superfluous labor)二種。此三種勞働者，乃一切剩餘或收入之基礎也。故有三種收入：(一)不動產收入(rente foncière)為固定勞働(fixed labor)使用於土地工業之結果；(二)工業收入(rente industrielle)為熟練勞働(travail appris)使用於工業上之結果；(三)動產收入(rente mobilière)為剩餘勞働(travail superflu)使用於商業上之結果。夫人均欲以其勞働從事於一種有極大收入或剩餘之職業，此人人同具之目的也。人之求利，誰不如我，充此人人求利務得之心，勢必有彼此間競爭之事，從彼此間之互相競爭，結果生出『利益均衡』(Equilibrium of advantages)之體系，吾人即以此利益均衡之法則以為一切經濟現象之解釋。(註)是故此三種收入之平衡或均衡者，乃租稅歸宿法則之基礎也。

(註)『收入之均衡』(“L'équilibre des rentes”)——見同上著第一〇——一二頁。

卡氏繼而言曰，因租稅決不能歸生存上所必要之自然勞働負擔，故一切租稅皆必由此三種收入中之一種負擔。又因一切租稅破壞各種收入間之均衡，故必定再轉嫁。故租稅不論其如何賦課，課之於收入，抑課之於消費，實無若何之區別。租稅之歸宿，常為相同；蓋因一種租稅，常有減少買主賣主之希望或『決定』(determination)。

故必待雙方平分租稅後，而此等希望可以均衡，亦惟希望均衡後，而買賣始可成立。此即交換之『決定的均衡』(equilibrium of determination)也。租稅轉嫁之第一步情形如左：(註)——



(註) 見經濟學原理第一五八頁。

但此自然係第一步。第一賣主立覺自己負擔租稅之二分一，而買主則僅四分之一(譯者按：因買主再轉嫁其一半於他人故云)，賣主且知買主欲買之『決定』，強於自己欲賣之『決定』，故非買主多負擔租稅不肯出賣。但若買主能盡力負擔二分一以上之租稅，則彼仍可依賣主之地位，轉嫁一部分租稅於其次之買主，以下順次類推，迨至買賣雙方負擔同額之租稅，而均衡始可實現。

爲明瞭租稅負擔如何分配於買賣當事人間之理論起見，卡氏又設一譬喻以明之。卡氏曰，夫貨物之循環，猶如一排連通管也，吾人試注入或排出任多水量於任何一水管，則其他各水管之水量亦必上昇或下降，至各水管達到水平而後止。夫比例於各水管之直徑而自能分配流動以求水平者，水之性然也；租稅之性，奚莫不然。故每種租稅亦必依照買賣者工作之能力而平均分配焉。（註一）是故經濟學家之欲創立稅法以課稅於未納現稅之各業者，皆無謂之舉也。彼商賈銀行家之隱匿營業賬簿者，皆徒勞無益者也。蓋對於任何一類事業之課稅，類似於外科醫生吸血器之作用，彼外科醫生由一血管取出血液，則他血管之血，必驟集而補之，故在施手術後，此血管之血液，未嘗比人身中其他血管之血液爲少也。故某種工業之利潤，雖因課稅而減少，而其他各種工業之利潤，必即刻流入，迨至均衡恢復而後止。（註二）吾人實可以說租稅之負擔最後消滅於無形，而且租稅最後不歸於何人負擔云。（註三）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六一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一六八、一六九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一七八頁。卡那特在他段上，描述其經程如下：「租稅負擔之轉嫁路徑：第一，由納稅者而移其稅於物之買主、賣主及消費者；第二，由此而漸次擴張於其他一切業務，此蓋經營有課稅之事業之人欲轉嫁於無課稅之事業而起競爭也；第三，租稅之負擔復擴張於一切方面，終而獲得水平，任何一人皆不感覺之。」——見同上著第一八〇頁。

然卡氏亦承認此種均衡須經相當之時日，始可實現，卡氏承認買賣當事人間常遇有許多爭辯，在實現均衡之進程上，總遇有許多之困難。卡氏稱此種困難為『租稅之磨阻』(friction of taxation)。(註一)在均衡正在回復期間，即『自然勞働』或尋常勞働者之工資，亦不免受租稅之影響。不特此也，在此磨阻期間，產業界產生劇烈之變動，凡百事業，頓入混亂狀態，而必待夫均衡實現時而始已。是以租稅之病民，未有若租稅破壞均衡之爲禍之烈也。卡氏結論曰，故吾人可以發表此極大真理：『凡舊稅皆良稅，新稅皆惡稅。』(every old tax is good, every new tax is bad)。(註二)是故爲民上者，不欲治國則已，苟欲治國，必有一定不變之稅制，苟無此一定不變之稅制，是猶農夫之耕種，朝種夕改，日事於種法之更換，行見一物無所收穫，迨夫身勞力竭，窮餓以斃，彼政府之朝三暮四朝四暮三而定稅制者，殆此農夫之類也。(註三)是故稅無分於良惡也，若行之歷久而不變，則無論何稅，皆爲良稅矣。(註四)此卡氏之言也。所可怪者，卡氏對於此問題之實際解決，別無高見，竟提議廢除一切現行稅而以鹽稅代替之，不且令人駭嗟耶！

(註一) 見同上著第一八一頁。

(註二) "tout vieil impôt est bon, et tout nouvel impôt est mauvais."——見同上著第一九七頁。

(註三) 見同上著第一九八頁。

(註四) 見同上著第二三三頁。參閱第二〇二頁。

卡那特之理論，遂爲幾個學者所贊成，就中以法國之孤塞桑納爾（Courcelle-Seneuil）及社耳步雷（Cherbuliez）德國之普力特維次（Pritkowitz）爲最著。孤塞謂舊稅之作用，殆與氣候上及農業上之不便利相似。塞曰，社會上有此種不便利，誠不若無此種不便利之爲愈，然此種不便利，固分散於社會全體者也。（註一）至社耳步雷與孤塞之見解雖同，但說法則略異，其言曰，租稅制度最善莫如不變，最不善莫如變。社氏曰，一切租稅，其初無論爲如何病國厲民之惡稅，然久而久之，則漸漸變成良稅云。（註二）

（註一）見孤塞桑納爾（J. O. Courcelle-Seneuil）所著之經濟學之理論與實際（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Économie Politique）

（註二）見社耳步雷（A. E. Cherbuliez）所著之經濟學及其應用原則概論（Précis de la Science Économique et de ses Principes applications）

此說至德國學者普力特維次而達於終點。普氏謂欲求租稅分配上之公正與均平，唯有行亘久不變之稅制，且謂稅制其初雖爲極背理極苛暴，而苟能行之歷久而不變，則亦能得公正均平之分配也。（註）以是吾人可稱此說爲『樂觀』說云。

（註）參閱普力特維次（M. V. Pritkowitz）所著之國民經濟淺說（Die Kunst reich zu werden, oder gemeinfaerliche Darstell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第五一五——五二二頁及租稅與關稅之理論（Theorie der Steuern und Zölle）第107

——一六頁。

學者中有幸而竟與卡那特同負創導樂觀說之盛名者，退耳（Thiers）其人也。退耳立論，獨具一格，並不受卡那特之影響，氏尤為租稅「分散」之名詞之宣傳家著名（註一）——此一名詞，乃借諸物理學上之光學。退耳以光線之輻射，喻租稅之轉嫁，而定出其原則如下：「租稅為無限轉嫁，而且變成物價之一部，其程度至人人各負擔其應有之部分為準。其負擔不比例於各人納於國家之稅額，但比例於各人之消費。」（註二）其所根據之議論如下：試就製造家而言，製造家無論直接或間接繳納其租稅，必加其租稅於其製造品價格上；蓋製造家無論有意或無意，其定出物價，必以其能收回一切開費及獲得相當利潤為依歸。否則無利可獲，人又何樂為之，其必棄此業而就他業也明矣。故租稅必成為生產費之一部分。雖然，此不特製造家如此，推而至於農民，亦莫不如此。欲使農民久安於農業，必使農民能收回一切之開費。勞働者亦恰恰如此，蓋假令工資不依稅額而增高，則彼必改業，否則必餓死。執此以觀，一切租稅皆無限轉嫁者也。

（註一）退耳並非此名詞之發明家，本書前幾版之所云殊不合。發明此名詞者，乃哈密爾敦也。

（註二）見退耳（M. B. Thiers）所著之財產論（De la propriété）第三八頁。

吾人若能記憶退耳著書之目的，在於證明私有財產之絕對權利，則吾人當不必驚駭於氏之結論。退耳謂依照神明最聰明最穩妥之法則，政府不論其如何課稅，而必由富者納稅最多，此蓋因富者消費最多故也。（註）告社

會主義者曰：毋言，子不見夫富者已納最多之租稅乎？告激進派之以間接稅使貧民負擔太重故主張限制間接稅者曰：毋言，子之所言非真也，彼富者之負擔，固較其應當負擔爲多矣。

(註) 見同上者第三八九頁。

由退耳所謂租稅歸宿「絕對真確」說推出之邏輯結論當必謂政府無論採用何種稅制，皆無若何關係，此則毫無疑義。然退耳何以又嘆曰：「神其不許我主張此種邪說也乎！」(註) 此言誠可令人駭怪。退耳之期望有二：第一期望租稅之公平，然必如何而始爲公平，氏固未嘗明言之也。第二期退耳亦承認租稅最後雖要轉嫁，然暫時必歸最初納稅者負擔，此爲退耳重要之承認。但氏同時又揚揚然直置此等承認於不顧，而謂不管政府之如何課稅，然久而久之，租稅常歸於富者負擔云。

(註) "Dien me preserve de Soutenir une Parallele heresie".

於茲所常注意者，即退耳之膚淺學說，在法國方面殆無若何之影響。唯得布洛利 (de Broglie) 一人贊成退耳之說，氏曾謂租稅爲「無限轉嫁」(indefinite repercussion) 云。(註) 然在其他諸國，則得幾多學者之贊成，此則殊可注意也。輒近以來，贊成退耳學說者，以奧國教授斯泰因 (Stein) 爲最著名。斯氏聲言租稅轉嫁之全部學說，乃爲「思想非常混亂」之結果。依照斯泰因之意見，人各爲他人而生產，生產者不過爲消費者先填稅，及至貨物出賣，即要轉嫁於消費者，故每種租稅，必由各人轉嫁於各人。推斯氏之說，必以租稅之學爲無成立之必要。

斯氏主張以『租稅生產之單純觀念』代替租稅轉嫁之『混亂學說』，此觀念意即謂『一切租稅之總額，必由每年所得之生產剩餘負擔云』。(註二)

(註二)『依最後之分析，一切租稅，皆歸消費者負擔，一切租稅必完全加入於消費品之價格中，一如物價之自身者然』——見得布洛利 (De

Duc de Broglie) 所著之自由交易與租稅 (Le Libre Echange et l'Impôt. Études d'Économie Politique) 第四八頁。

(註二)見斯泰因博士 (Dr. Lorenz von Stein) 所著之財政學教科書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四版工第四

九三——四九七頁。最近說明而且辯駁斯泰因之理論者，則見下列二部荷文書：(一)林登 (Cort van der Linden) 著財政學教科書

(Leerboek der Financien) (二)皮爾遜 (Pierson) 著國家學 (Leerboek der Staatshoudkunde)

在斯泰因視之，此種觀念，雖甚『簡單』，然斯氏之後，窮德國後起學者之思想，尙自稱爲不能明白其奧義，此固爲學者所公認，諒不疑也，是以吾人恕亦不敢闡明此中之奧秘云。

十九世紀時代，英人暗示此說者較少。馬丁 (Martin) 總括其說如下：『租稅不論依何法賦課，然必歸公眾負擔』。(註一)其後數年，某匿名著者著成專篇證明一切租稅最後皆歸消費者負擔之理。(註二)此匿名著者顯係吉本 (Gibbon)，吾人蓋有觀於吉氏後來之作品，不特其論究此題之方法，後先一轍，而且論述平均分散說之所用詞句，殆與前書相同，其言曰，『一切租稅不問其爲直接稅，抑間接稅，然必由貨物之生產者或輸入者與販賣者繳納，——又不問此稅納之與稅吏，抑入國庫，然最後必爲消費者所負擔或繳納』。(註三)吉本實際應用此原

則於一切租稅上，蓋依氏意，「課於土地之租稅是爲課於土地生產品之租稅，此稅亦如利潤稅或所得稅，最後必歸消費者負擔云」。(註四)

(註一)見蒙特哥美利馬丁 (R. Montgomery Martin) 所著之英國租稅論 (Taxation of British Empire) 第二四五頁。

(註二)「無論直接或間接地由地主或佃戶繳納之一切租稅，由農產物之販賣商(是爲由生產者以至於消費者之中間一段)付納之一切租稅——由本國生產者，輸入商，或販賣此等貨物之販賣商(是爲由此等生產者或輸入商以至於消費之中間一段)付納之一切租稅——與

夫課於此等農產品或貨物之一切關稅與消費稅，——最後必歸於此等農產品或貨物之消費者負擔，——初不關此等租稅之付與稅吏抑入國庫也」——論租稅自由貿易等並附論世人常不注意或不討論之事實 (A Familiar Treatise on Taxation, Free Trade, etc.,

Comprising Facts usually unnoticed or unconsidered in Theories of those Subjects) 第二二頁參閱第四六頁。

(註三)見亞歷山大吉本 (Alexander Gibbon) 所著之租稅論 (Taxation: its Nature and Properties, with Remarks on the Incidence and the Expediency of the Repeal of the Income Tax) 第一八頁。

(註四)見同上著第一九、二六、三三頁。

迄至近時止，美國有少數著名研究租稅問題的學者，殆皆贊成退耳之學說。實在言之，美國在世界上，可稱爲仍然擁護此說之唯一國家。而此隨遇而安揚揚自得之學說之主要代表，乃爲大衛衛爾斯 (David A. Wells)。衛氏曰，「租稅自能平均分布，且若賦課之而得其確實均一，則因其分散與轉嫁而可使一切財產之負擔，確實歸

於平均。一切租稅，最後必歸於消費負擔。』(註一)衛爾斯在其論究更精之後來著作上，(註二)說明其真正意思，更爲明晰。第一，衛氏修改其以前理論，而限制其法則僅僅適用於均一課於一切課稅品之租稅。』(註三)第二，衛氏限制其法則(依其一般的形式)之應用於課於物品或『事物』之租稅。(註四)關於第一種之修改，衛氏可謂實在放棄其全部主張矣。因衛氏曾謂苟課稅而不均一，即不能有此結果。『吾人不要主張課於同階級人或物之競爭者之不均一稅之自能分散，而此種之不均一，不問其爲有意的，或法制不完美的，抑行政不善的結果也。』(註五)雖然，十分均一，只可懸爲理想，事實上絕難達到，吾不知衛氏之法則，如何應用於實際生活中之事實也。(註六)關於第二種之修改，衛氏都引物品稅或各類財產稅以爲例，而唯有二個例外，——特別利潤稅與所得稅。論特別利潤稅，語焉不詳，僅用『此稅非常暫時也』之詞句以掩過人之耳目；論所得稅，僅用極平直之答語以度過其難點，其答語誤以租稅之還原爲租稅之分散。『若有人問曰，所得稅亦將及於業已退職之人乎？則應之曰，若租稅能均一課之於人人，課之於一切財產，而且分文必收，無絲毫之幸免者，則吾必應之曰，然，無疑問也。(註七)』子不觀夫課所得稅於鐵路債票，人亦將付同一之票價，如其未課稅之時乎？(註八)此外關於專賣品稅遺產稅等，吾人亦未聞衛氏有何議論云。

(註一)詳見拉洛的政治學辭書(Lalor's 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第三節第八八頁，『租稅條』此辭書之編者，曾發表

引人注意之議論。『衛爾斯之見解，與亞丹斯密，李嘉圖，穆爾斯密爾，退耳馬卡羅和(McCulloch)及舍(Say)諸人之見解相符合』。此實一

極種有的混淆，貽笑方家——參閱紐約租稅研究委員會第二報告（Second Report of the New York Tax Commission）第四七頁上所登之衛氏理論，衛氏曾徵引退耳之說而稱揚其是云。

（註二）衛爾斯（David Ames Wells）所著之租稅之理論與實際（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註三）『若租稅能均一課之於一切課稅品，而稅率並不過重而致租稅足以禁止此種課稅品之使用者，則租稅必變成一切生產、分配與消費之消費之一部分，而且能依自然法則之作用，而自能平均分散，其情況與生產費之其他各原素（譯者按：即工資利潤等）之分散者絲毫無以異也。』——見同上著第五八四頁。

（註四）『課於同類事物之租稅，依競爭法則，供求法則，及勞動普遍媒介法則（Law of all-pervading mediums of labour）之作用而能輾轉分配，衝擊，與轉嫁，迨及租稅依各人之消費對於課稅品總消費之比例，而歸宿而後止。』——見同上著。

（註五）見同上著第五九頁。

（註六）至於租稅有竟歸最初納稅者負擔之事實，衛氏以為觀察者『可以物理學家喻之，物理學家恒以不完備之儀器，從事實驗，因之所得之結果亦恒不完全，物理學家乃謂其錯誤為真理之性質。』——見同上著第五九八頁。吾則以為衛爾斯好比物理學家，此物理學家以能適用於真空中之定律，移之而應用於無真空之世界上，宜乎其在理論上則是，在實際上則非也。雖然，吾固已假定其在真空中制定之定律為能適用於真空中也，實則何嘗如是，故吾之比喻亦嫌不完全云。

（註七）衛爾斯亦知古今來果有此種租稅否乎？

(註八)見同上著第五八六頁。

衛爾斯反對世人之推理以爲彼之所謂『租稅之分散』乃謂『一種租稅有自行均平分散於社會全體之傾向』。(註一)吾人縱盡依衛氏之言，然吾人必以爲衛氏之區別，直二五之與一十，名異而實殆同也。衛氏曾有意說明欲達租稅上之平均，無須假手於實行一般財產稅而課稅於每類財產之理論，吾人對此甚表同情；然觀於衛氏所言，與上述之論辨，相差究竟甚遠。其言曰，『若租稅能的確均一課之於可觸知的財產，及財產之固定記號者，則租稅即由分散與轉嫁之作用，確能的確均一歸宿於一切有形財產與所謂「無形的及不可觸知的財產」』。(註二)吾人敢問衛氏曰，稅之的確均一課於一切鐵路之不動產者，則此稅之『確能』及於後來購買鐵路公債者，究到何種程度？

(註一)『有時如一般的庸淺的討論上所用之詞句，其含義之謬誤，有較一種推定謂各人所有之費用將自能互相分配而致各人之費用相等者爲更甚云』——見同上著第五九七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五九七頁。

衛爾斯殆可稱爲此說之唯一重要的美國代表。衛氏之外，尚有愛撒克錫爾曼 (Isaac Sherman) 亦發表同樣之理論，但其措詞則較不嚴格。其言曰，『直接競爭者各依其應納之租稅，納之於國家，此種租稅，其均一分散於物、人之上，有如水之壓力平均分散於各方向也』。(註一)又查其庫力 (Judge Cooley) 亦非全無此種見解云。

(註二)

(註一)見錫爾曼所著之論課於幾種特定金錢法人之不動產稅與特權稅 (The Exclusive Taxation of Real Estate and the Franchises of a Few Specified Moneyed Corporations)

(註二)見庫力所著之稅法論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Taxation) 一八八六年二版第三八頁。

美國經濟學家中懷疑樂觀說之真理者，當推倭克爾 (President Walker) 爲最先。(註一)然氏關於樂觀說不過爲各種租稅歸宿說中之一種，及關於僅僅否認平均分散說不足以解決租稅轉嫁問題之事實，似未細加注意。於茲又有可述者，即亞歷山大哈密爾敦 (Alexander Hamilton) 在十八世紀末葉，雖未曾用平均分散之名詞，然其所論於平均分散說，不無暗合之處，吾人觀於哈氏討論消費稅，其所用之譬喻，殆與後來常用之譬喻相同之一點，殊饒有趣。其言曰，「夫輸入稅、國產稅、與夫課於消費品之一般稅，有如流體，終必藉其繳納之法而求……其水平；在時間事物之進程上，一種均衡——就其在如此複雜問題上所能達到之均衡——將可確立於各處云。」(註二)

(註一)見倭克爾 (Francis A. Walker) 所著之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一八八八年三版第六〇六——六一〇頁。

(註二)見哈密爾敦編聯邦派論集 (The Federalist) 第二十一篇。

然以哈氏爲一絕大之政治家，故卒能不爲基於此說之租稅之外觀利益所欺惑。哈氏細心指出一重要事項，

謂當於課稅之始，宜謀所以使租稅負擔公平，而不當相信如一般人想像此等原則之自動作用也。(註)

(註)『吾人雖可謂依物價相互影響之原則，(即甲物漲乙物亦必受其影響而漲之理)租稅最先課之於物價，而最後將歸各階級負擔；然極關重要者，即毋使有一人受此直接壓力。最善之法，計莫如使租稅負擔分配均勻，使社會上各部分，始終不致於負擔太重，否則民不堪命而國即亂矣。一國政治，若其一部分一受驚動，即將牽一髮而動大局。』——見大陸派(The Continentals)第六篇。

近幾年中，英國亦時見有一二不熱心之擁護此說者。例如哈密爾敦爵士(Sir E. Hamilton)對於如本書第一八三頁上所引衛爾斯第一段之引文，作一結論曰：『此中真理，當或不祇如尋常對於平均分散樂觀說之所擬云』。(註一)而亞末柏立爵士(Lord Avebury)徵引衛爾斯之言時亦表示同一之贊揚。但哈密爾敦與亞末柏立二人對於衛氏後來之修改，則未曾注意及之云。(註二)

(註一)在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報告第五一——五二頁上。哈密爾敦之主張，並非以其附註上徵引刻特內(Leonard H. Courtney)論財政一章(見漢符理滿德(Thos. Humphry Ward)所編之維多利亞女皇朝(The Reign of Queen Victoria)第333頁)之文字為依據。刻特內所說『能使租稅之負擔各依照負擔能力而歸宿之之提議似有可取云』之語，乃指間接稅如關稅消費稅而言，而並不指一般租稅而言云。

(註二)見亞末柏立之『就職時對於地方收入與國家收入之演詞(Inaugural Address on Local and Imperial Revenues)』。登在皇家統計學會雜誌第六十四卷(一九〇一)第五六六頁。亞末柏立討論我之論文曰：『然攻擊一學說，易駁到一學說，難駁到一層。余以塞』

力格曼教授似未試過云。但關於此層，及巴斯退勃爾教授之反對（巴氏亦在被斥之列），可參閱巴斯退勃爾之財政學三版第三七一頁。

在幾方面，分散說確有一種進步，如此派喚起吾人注意於確實的事實，此即謂吾人要澈底研究租稅的最初現象，並追究租稅的效果，而求其最後之影響。倘此說之主張者能限制其說法於幾種租稅之或有的影響，則此說不但可取，而且能顛撲不破。此說之真正弱點，在於言之太過。舊說謂凡稅皆不轉嫁，分散說指摘舊說之謬誤，厥功誠偉。但此派謂凡稅未有不轉嫁者，此矯枉過正也。彼質樸的舊說失之於欠分析，新說失之於太籠統，太概括。一則太過，一則不及，所謂過猶不及也。是故稅之不轉嫁者有之矣，但非可謂皆不轉嫁也；稅之轉嫁而分散者有之矣，但非可謂必皆轉嫁而分散者也。但分散說仍有一部分真理，值得保留本書於後將摘取其優點焉。（註）

（註）參閱本書末章。

若對於分散說匆匆不詳論之，則此說之一派吾人所稱為樂觀說者，將完全不足取矣。此說實在如此膚淺，殊不值學者之一駁。除如本書上述之少數學者以外，自昔重要學者決不贊成此說，且其議論之弱點，屢為學者所指明矣。因本書於論及折衷派及本書第二篇積極的創造的理論時，將顯示此說之膚淺，故對於此派之議論，本書於茲，無贅述之必要。使此說而果真確也，則無須如本書之研究矣。

所謂悲觀說者，亦如樂觀說，以租稅分散說為根據者也；但其結論則全然各異。此說之主要主張者乃無政府主義大家蒲魯東（Proudhon）也。依照蒲魯東之意見，一切租稅，最後終為課於消費者之租稅。立法者縱極力設

法，然終不能阻止此種轉嫁。蒲氏結論曰，直接稅與間接稅之一切區別皆係無用。爲此類分類之舉者，其結果必常爲「財政上之無意義」。〔註〕蒲魯東之言曰，因一切租稅及於貧苦消費者之壓迫，必常較富裕消費者爲重，而消費者之大多數類爲貧民，故一切租稅，皆不公正者也。此種事實即爲租稅上不可避免的不公平。租稅係必要的，然而租稅又係必然的不公正。此即蒲魯東的有名「經濟上矛盾」之一種矛盾也。「故租稅問題，永不能解決。其弊病不在於比例之原則，不在於革命，不在於政府，不在於人，又不在於思想，其弊病乃在於制度本身中之原來性質也。」

（註）「總之，無論如何對付租稅（案指將租稅分爲直接間接兩種）皆得不到結果。付稅者皆消費者也……此真財政上毫無意識之舉（案指分租稅爲直接間接兩種而言），經最後分析之後，負擔租稅者全部民衆也。」——見蒲魯東所著之租稅論。

蒲魯東之悲觀說，與退耳之樂觀說，同屬皮相之見。二者皆各注意於用語，而不注意於議論以自足。顧二說實際上之結果雖非常相反，然其理論實初無二致，即均以不論賦課何種租稅，事實上均無何等之差異是也。若純由此種理論以觀察，則全部財政學將爲欺騙與神祕之無用的產物矣，科學云乎哉！

晚近美國有一學者名亞爾伯特波爾斯（Albert S. Pollos）亦可視爲悲觀說之主張者，惟波氏本人則不承認受蒲魯東之影響云。實在言之，波氏之悲觀說乃以租稅轉嫁過程之不確定爲根據。按照波氏之意見，謂關於租稅之轉移，既無一定之法則或定律，又不能制定此種法則或定律……「當一稅施行之始，對於一切財產之

賦課固甚公平，然當其施行中，則變爲非常不公正……有不得不擔負全部負擔而毫不能轉嫁者；有幸而能轉嫁一部分之負擔者；亦有幸而經營某種業務或持有某種財產而能轉嫁其全部負擔或殆近全部負擔者。斯租稅制度所以釀成極不公平之現象也。（註）

（註）見賓夕法尼亞議院派定租稅委員會之報告書（一八八九年五月份）（Report of the Revenue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Act of the Legislature of Pennsylvania）上之波爾斯報告。

波爾斯固僅應用其學說於一般財產稅，然其理論亦可一樣應用於其他租稅；蓋就本書下面之所述，關於租稅之歸宿，財產稅與利潤稅，固僅有極微之差異故也。就某種意義而言，一切租稅殆皆可視爲利潤稅。使均一租稅而結果常致於極不公平之言爲真確也，則吾人對於公正稅制之希望，前途恐實絕望矣。但觀於本書以後之所述，則所謂『一定法則不能制定』云云，實係言之太甚之言也。是以吾人知悲觀說亦如樂觀說之不足取也云。

第四章 還元說或償還說

此說之起源，殆與土地稅之研究有關。若土地稅獨歸於土地所有者負擔，則知課稅之影響，必使地價依租稅之還元價值而低落。換言之，即因土地之價值定於土地純生產，因租稅足以減少此種純生產，故亦必減少土地之價值，其所減之額等於租稅之還元價值。凡購買此等土地者，即僅付出此較少之價值，購買者既已扣除租稅而付

較少之地價，故其人自始即無租稅之負擔。總之租稅已變成一種永久的地租負擔（rental charges），於財產每次移轉時，由地價中扣除矣。由上所論，吾人可得一結論，即土地稅在其最初賦課後，即不歸何人負擔，蓋已一次付納，而且以後直吸收於租稅之還元中矣。因此稅率不論其為高為低，只要其固定不變，則全無若何關係。至吾人對於此說之稱法，則隨吾人觀察資本價值之為增為減而不同。若資本價值為增，吾人稱之為還元說；若資本價值為減，則稱之為償還說。至若此說應用之於土地方面，則稱之為地租負擔說，蓋因租稅不復視為課於土地所有者之租稅，卻已變成歸國所有之地租負擔云。

溯此說之萌芽，實見諸十八世紀某英國學者之著作上。遠在一七三三年之時，消費費稅論之某一小冊子著者曾偶指及此點。此著者說及土地稅之效果而言曰：『新購買者實無訴苦之理由，因彼等已在課稅後購買，且在購買之際，恆已受租稅之免除矣。』（註一）然此著者從此說上並無結論推出。並世中發表相似議論者，亦不乏其人云。（註二）其後經過甚久之年月，約翰揚於某重要一段上獨抒己見，發揮此理。楊氏著成此文原欲主張租稅之負擔，並非如世人所信之重累之一般議論者。楊氏以為當某甲購入有土地稅之土地時，某甲之真正所購入者，是為地價減去租稅還元價值後之價值，此租稅之還元價值，則不屬於某甲，但屬於政府云。（註三）

（註一）見論現行消費稅之性質及此稅推廣後之影響（The Nature of the Present Excise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its

Further Extension examined）之第三八頁。

(註二)『若出賣之地產須完納土地稅者，則購買者在其付出之地價中，當已有相當之補償，以彌補其土地稅。』——見致法蘭西斯爵士書 (A Letter from the Mayor of the Ancient Borough of Guzle-Down to Sir Francis Wronghead, their R—ve in Part, in answer to his Letter of the 19th of Feb. 1731) 第一五頁。又在與友人論租稅書 (Occasional Letters upon Taxation) 上，亦有同一觀念，見原書第四九頁。

(註三)『試就土地稅言之，假定稅率每鎊抽二先令，而且永久不變，在此情形之下，當某甲購買一片土地時，彼必能算出其所付與政府之稅額，彼買之而又有土地稅之負擔，則地價於是遂減少。吾人即可推知若土地值二十七年之收入而有此負擔者，則其無此負擔者，當可值三十年之收入，此則甚明白云。』——見約翰楊所著之論以下重要問題 (I) 政府 (II) 革命…… (VII) 租稅 (VIII) 現代戰爭 一七九四年四版 第一五四頁。

法國重農學派之學者，亦已喚起世人注意於此種現象，就中尤以塔哥與波度為最力。(註)但其說直至十九世紀初葉而始有大影響云。

(註)見本書上而第一五〇、一五一頁。

十九世紀時代學者中最早討論此問題而其所論在幾方面最關重要者，厥為克累格 (John Craig)，克累格向為世人所忽略，殊屬奇怪，實則除哈密爾敦而外，克氏為專著一書專論租稅問題之唯一英國學者，故為值得注意之一人。克氏應用如上所述之議論，且謂土地稅『將為土地現有者完全付納，而將來之購買者可以完全免除

云」。(註)但克氏對於其議論實有重要條件之限制，此條件即將說明之，後之著者不注意於此重要條件，無怪其推得之結果，謬誤雜出也。

(註)「因土地之收入將因租稅而減少，故地價亦必隨之而減落。若因每鎊抽四先令之租稅，而每年土地純收入由百鎊減為八十鎊，則土地向之值三十鎊者，今則不復能賣到二千四百鎊以上矣。故土地所有者若欲出賣其土地，則其財產一時被剝奪五分之一。若是當其未賣出其土地時，每年僅納二十鎊，而以此每年所付為土地之負擔，今也賣主須永久付出六百鎊之多，而買其土地者，則毫無所損云。」——見約翰克累格所著之政治學概要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第三冊第三八頁。

德國早年財政學家中，若薩托立阿斯 (Sartorius) 和夫曼 (Hoffmann) 及穆爾哈德 (Munhard) 諸人，因此種還元之作用，而直謂土地稅為非稅。其議論則為因土地稅之還元價值，已由地價中扣減而變為地租之負擔。(註一)故土地稅實含有沒收原主財產之事實。至於將來之所有者，則既無租稅之負擔，故有另徵他種租稅之必要云。(註二)

(註一) 德人稱地租負擔為 'Die Reallasttheorie der Grund-Steuer'。

(註二)「一切固定的土地稅必隨時間之經過與土地之買賣而完全失却租稅之性質，而變為國家之收入云。」——見穆爾哈德所著之租稅之理論與政策 (Theorie und Politik der Besteuerung) 第二九五頁。參閱第三二七頁。對於將來土地所有者課以新稅之意見，見同書第三六六頁。又參閱和夫曼之租稅學要論 (Die Lehre von den Steuern als Anleitung zu Gründlichen Urtheilen über das

Stener-wesen) 第一〇頁及薩托立阿斯 (Georg Friedrich Sartorius) 所著之論漢諾威王國之公平稅 (Ueber die gleiche Besteuerung des Königreichs Hannover) 第九二頁及摩立斯封普力特維次 (Moriz v. Pritwitz) 著之租稅與關稅之理論 (Theorie der Steuern und Zölle) 第一三三頁。

在法國方面舍 (J. B. Say) 雖未引出同樣之結論，然氏對於此說之一部分，實已說明之。(註一) 然闡明此說而最明白者，當見諸德斯吐得特雷西 (Destutt de Tracy) 之著作上，特雷西曾作『奇妙的而且重要的觀察』，謂當課稅於土地時，則與租稅還元價值相等之數額，即從當時所有者一次取出，而其後土地權雖屢經變更，然所有者實無所負擔。又有可注意者，即特雷西亦應用其說於房屋稅及年金稅云。(註二) 數十年後有帕栖 (Parsy) 出而用極精妙之理論，擁護租稅還元說，後之人士遂常稱帕栖爲此說之真正首唱者，實則錯誤。自帕栖以後，法國一般人士概稱此說爲土地稅不變更說 (Théorie de la fixité de l'impôt, Theory of the immutability of the land tax)。帕栖基於此說而推出邏輯的結論，謂稅率當永久不變。蓋若增之，則必致於沒收人民之財產，減之，則必致於無償贈與此租稅之還元價值與土地所有者。(註三) 此帕氏之說也。其說爲其他多數法國經濟學家所贊成。如加內 (Garnier) 主張土地稅實不啻擄奪土地原主之財產而明予將來所有者以利益。(註四) 加內而外，若武洛斯基 (Wolowski) 杜譜伊諾得 (Du Puynode) 社耳步雷 (Cherbuliez) 窩拉斯 (Walras) 諸人，亦持相同之意見。(註五) 顧此等學者議論之真正弱點，尙未爲後來法國學者所察出。帕烈 (Pariou) 本人

對於一般問題，不甚明瞭，僅說土地稅不變更說當然要導入於英人所謂贖回的地租負擔（redeemable rent charge）之思想。（註六）即勒啦波列（Leroy-Beaulieu）雖稱此說『具有科學精確之一切外觀，而為非常巧妙之理論』，但僅嫌其『過於絕對』，勒氏之言，實亦未扼辨論之要點也。（註七）此說以奧國經濟學家斯泰因（Stein）之所述而達於頂點，斯氏認此問題為租稅論中最重要之問題，並謂土地稅應永不增加云。（註八）

（註一）見塞所著之政治經濟學（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原第三部第十章。『地主即將田地出售，仍不免負擔土地稅，良以土地之資本價值視納稅後所餘收入之多寡而定也』。

（註二）見特雷四所著之意像學概要（Éléments d'idéologie）。

（註三）『關於土地稅有一種重要評論，即土地稅非買主所嫌厭之一種租稅，此實由於土地之買賣而起也……今若提高土地稅率，則不但剝奪地主所享有之一部收入，且剝奪其一部分之資本；若減少稅額，則又不啻以國家所應得之一部分地租，贈送地主，同時又餽以此項地租之資本』——見帕爾登在政治經濟學辭典上之『租稅』條。

（註四）『土地稅（既經創行）不啻沒收地主田地之一部，至於買主則乃於原主納稅之後購地，自無何種負擔也』——見加內著財政學概要（Les Éléments des Finances）。

（註五）『土地稅之增加，不過名義上一種租稅而已，其實却沒收一部分地產也』——見武洛斯歧在經濟雜誌一八六六VI第一四一頁上。

所登之論文。參閱杜諾諾著論貨幣信用與租稅；杜耳著經濟學及其應用原則概論；及高拉斯著理論經濟學概論等書。

(註六)見翰烈所著之從歷史上經濟上政治上觀察租稅二版第二七三頁。

(註七)見勃脫波列所著之財政學五版第三一九頁。

(註八)「就一般而言，此種增加實爲租稅論中最重要之問題……而一般原則則爲……土地稅決不可再增。」——見財政學

英國方面，因土地稅實爲一種贖回的地租負擔之事實，故此說頗得二三學者之贊成，然此實由於特殊之情形。溯英國土地稅原爲一般財產稅，至是成爲一鎊抽四先令之固定的不變的稅。一七九八年定此稅率爲永久稅率，並許地主得有贖回租稅之特權，其法即依雙方議定，由地主一次總付定額後，將來地主即可免於納稅。故英國之土地稅之所以爲贖回的地租負擔者，乃因其條例上明文規定之故也。因此克累格 (Craig) 主張土地稅對於土地毫無負擔，因國家已變爲永久財產權人，與土地之所有者共同享有此財產故也。因此柄聶 (Seligson) 區別一種新稅之歸宿與固定的永久的土地稅之歸宿時，亦發表同樣之見解。然從此等特殊情狀而欲推出一般租稅歸宿之一般結論，實爲學者所不許。又學者因此遂推斷課一新稅或增徵舊稅於土地者爲錯誤，其言亦屬不合，此蓋因全部理論之適用於土地稅，惟必限於土地稅以外並無其他何稅存在之情狀。抑更有進者，此說亦非專適用於土地稅云。

(註)見上院選派土地稅研究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Lords on the land tax) 研究五三一九—一五五

10。

上節所述之後半部真理，已爲十八世紀楊（Young）所認識，楊氏謂適用於土地稅之議論，亦可適用於「房屋稅，窗戶稅，及影響於繼承財產之其他一切租稅」。（註一）而克累格又更進一步明白說明所主張之學說，惟當「僅課一種土地稅而對於其他各種財產並無相等租稅」時，而能適用。關於此點，後來經濟學家都未注意及之。克累格又進而謂凡一般的特別稅如土地特別稅最後必歸於此種被課財產之現有者負擔。（註二）又密爾（John Stuart Mill）雖未嘗創出其學說，然實際上確持同一之意見，惟密爾僅說「單課稅於某一階級之所得，而若其他各階級之所得並不課稅者，則各階級間之負擔，必致失其均衡，此爲破壞租稅之公正，而致一部分之沒收云」。（註三）

（註一）見約翰楊所著之論下列重要問題（一）政府（II）革命……（VII）租稅（VIII）現代戰爭第一二五頁。

（註二）見政治學要論（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III）第三七、八二——八六頁。

（註三）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五部第三章第二節。可參閱論及「具體財產」特別稅之一段。依照密爾之意見，此稅將獨歸屬於此被課階級之人負擔云——見同上著第五部第一章第三節。

其他英國學者殊少論及此說。惟都德里巴克斯忒（Dudley Baxter）曾討論地租負擔說之「奇說」可應用於土地稅、救貧稅、嗣續稅、遺囑驗證稅、及遺贈稅。巴克斯忒雖自稱本人發現此說有三點謬誤，然其反對無

而真能切中癰要者。(註一)諾勃爾(Noble)在其專論租稅歸宿事實之一章上，曾謂地租負擔說僅與土地稅有關。(註二)薛知微教授(Professor Sidgwick)明白地租負擔說僅可適用於土地特別稅，故限制此說於『任何特種財產之有耐久性質，而其供給為絕對有限者』。雖然，薛氏亦尙未認清此說之真正範圍也。(註三)

(註一)見都德里巴克斯忒(R. Dudley Baxter)所著英國租稅論(The Taxation of united Kingdom)第五〇——五五頁。希倫教授(Professor Heron)認清還元說，並謂『課於地租之固定稅，久而久之，將絕無所害於人民云』，又謂此『法則亦如紅利稅……與其他資金稅』。見希倫所著之租稅原理三講(Three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Taxation delivered at Queen's College-Galway, in Hilary term)第十二頁。

(註二)見約翰諾勃爾(John Noble)所著之財政學(National Finance: a Review of the Policy of the Last two Parliaments and of the Results of Modern fiscal Legislation)第二八二頁。

(註三)見亨利薛知微所著之經濟學原理(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五六九頁。

近幾年中羅伯季芬爵士(Sir R. Giffen)曾論到此說，但在羅伯爵士說及『世襲負擔說』(Hereditary burden theory)(註一)時似混地租負擔說為分散說，吾人觀於爵士徵引前人所持『一切舊稅，勢將均一分散於全體社會之意見』而贊揚之之一事，及其所言：『舊稅勢將變為地租負擔之情形，為一種極特別之情形』之語句，即可知之。『世襲負擔』一詞，初見諸巴佐特(Bagehot)所作之一段上，季芬稱揚此詞，至稱為『吾生平

所知之絕妙闡明』殊覺過當云。(註二)

(註一) 在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報告第九九頁。

(註二) 『土地負擔貧民之救濟費，蓋已三世於茲矣。土地所有者對於國家已負擔此稅，一切繼承與買土地者，皆有此負擔，而且知有此負擔

……土地所有者故不可怨訴負擔之重，彼等已常擔負國家之負擔，而先於彼等所有者，於購買時，固亦以允許擔負租稅為條件云。——見

爾忒巴佐特在經濟雜誌 (The Economist) 一八七一年四月八日第四〇七頁上之論文。

除德斯吐得特雷西以外，法國學者中之欲推廣租稅還元觀念者，惟庫諾 (Cournot) 一人耳。庫諾自始即說明此說，惟所用語句與後不同耳。且庫諾僅應用此說於獨占品方面，(註) 庫諾從此說上，並無一般論斷之推出云。

(註) 見庫諾所著之論如何以數學原則來研究財富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第一五頁。

至德國經濟學家出，對於還元說作一更適當之解說。最初詳論此說者，是為勞 (Lump)，勞認此說不能完全適用於土地稅。勞曰，第一，土地之原主或其繼承人常繼續保有土地，故由買賣而致土地資本價值減少之機會，不能存在。第二，依勞之意，地價不但定於土地純生產，而且有時定於需要及利率之變化等其他原因。在此等情形下，吾人自不能說新買主毫無租稅之感覺，蓋因買主殊難明知其土地因租稅關係而付較少之價故也。即退一步言，

假令此說真確，則其所能適用者，亦當僅限於土地稅率超過其他貨物稅之普通稅率之部分。勞氏又斷定此理亦可適用於課於價值變動而可買賣之貨物——如房屋、股票、債券或其他資本——方面之租稅云。（註）

（註）見卡爾亨利勞（Karl Heinrich Rau）所著之財政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Finanzwissenschaft）五版ii第21——27頁。

其他學者如赫爾佛立希（Helferich）與霍克（Hock）亦曾發揮此說。（註一）近來謝富勒（Schiller）又明白闡明此說，（註二）謝富勒因於本人主張地租論之普遍適用說，——輒近此說已為英國學者所熟知，此即主張地租論不僅限於土地，即凡分配上之一切原素，亦皆可以適用之，——故謝氏自然希望擴充地租負擔說為一般還元說。（註三）自謝富勒注重此說後，還元說遂為意大利之潘太雷俄尼（註四）荷蘭之皮爾遜（Pierson）（註五）所贊成。但此等學者對於此說應行修改之幾點，則皆未嘗顧及，關於應行修改之幾點，本書容於後篇說明之。本章於茲，僅略述此說思想之沿革而已，此說之最新理論自為一般租稅歸宿說之一部分，本書即將於後論述焉。（註六）

（註一）見赫爾佛立希（Johann A. R. von Helferich）所著之『土地資本稅概論』（Ueber die Einführung einer Kapitalsteuer in Baden）載在杜平根政治學雜誌一八四六年第二九一頁以下。參閱霍克（Dr. Carl Freiherrn von Hock）所著之公共經費與公債（Die öffentlichen Abgaben und Schulden）第一一一頁以下。

(註二) 見謝富勒所著之租稅政策原理及懸而未決之財政問題 (Die Grundsätze der Steuerpolitik und die Schwebenden Finanz-Frage) 及租稅通論 (Die Steuern, Allgemeiner Theil) 第二二二節。

(註三) 見謝富勒所著之租稅政策原理及懸而未決之財政問題 第一七六、一八七、一九〇頁。謝氏之一般的地租論與利潤論，發表於一八六七年，此說前人曼哥特 (Mangoldt) 已於一八五五年在其企業利得論 (Die Lehre vom unternehmergewinn) 上已大略言之矣。

(註四) 潘太雷俄尼 (Pantaleon) 在其租稅轉嫁論 第一七九頁上，責備謝富勒之不信勞氏，但潘氏亦殊忘卻勞與謝富勒之前，而有克里格 (Ortwig) 其人也。

(註五) 見皮爾遜 (Mr. N. G. Pierson) 所著之政治學 (Leerboek der Staatshuishoudkunde) 第三九二——四〇九頁。及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II (一九二二) 三九六——四一四頁。『租稅之償還』 (Amortisation of Taxes)。

(註六) 參閱本書第二篇第一章第一節及第二二〇頁。

第五章 折衷說

絕對說及平均分散說，即遭多數學者之反對。然反對者大都僅關於此等理論之批評，與夫二三特點之考究而已。彼反對者所持之學說，可概稱之曰折衷派云。

最初指摘卡那特與李嘉圖之弱點者，塞（J. B. Say）其人也。依照塞之意見，課稅於物而物價漲，此稅之歸消費者負擔者，僅為一部分；此蓋因物價增漲，消費減少，利潤減少，若是生產者亦殆負擔一部分之稅也。塞曰，租稅譬如火藥，夫火藥之爆也，豈但影響子彈，而使之推動，抑且影響大砲，而使之反衝也。（註）是以租稅之效果，並非為消費者所完全感受——是故物價決非依租稅全額而增漲。

（註）見塞（J. B. Say）所著之經濟學（Précis d'Economie Politique）一八七六年第八版第五六二頁。

塞又曰，若物價不增漲，則生產者將負擔租稅之全部。雖然，課稅於物，物價之增漲與否，與夫增漲之程度，胥視物品之為必需品抑奢侈品以為斷。若課稅於原料品，則其他一切製成品之價格必多少受其影響。依同理，直接課於生產者之租稅，其影響於消費者亦極不均一。因資本移動之法則，其能適用於流動資本者，遠過於其適用於固定資本或土地，以是宇宙間萬無利潤平均之事實；是故均是轉嫁也，甲貨物之生產者轉嫁其稅易，乙貨物之生產者轉嫁其稅難，若此者誠有之矣。且夫卡那特謂租稅之賦課類似於吸角之作用者誤矣；蓋社會之財富，並非如流體之自求水平也。嘗試論之，社會之財富，實有類於樹木，夫樹之長於地也，其枝愈茂，其樹愈危，然苟伐一枝，斫一幹，而於全樹之生長固無大傷也。雖然，比喻是比喻，事實是事實，比喻縱如何恰切，然總不足以為證據也。故塞結論謂學者之論定某一種租稅之確歸於某階級負擔者，皆輕率之談也。是故租稅依其性質或市場之情形而歸宿於不能逃避租稅者負擔，但人民逃避租稅之方法固亦多至不可勝數也。世間事之極不確定而又極變動不居者，孰有

過於租稅之歸宿哉？（註）彼絕對派之學者，不留意於日常事實，而獨依假定而推理，其謬誤也必矣。

（註）「人每論定租稅確歸社會此階級或彼階級負擔，抑若此以爲過則者，其言未免輕率。租稅歸於不能逃避租稅者負擔……但逃避之方法，變化無窮……最不確定而又最變動者，當無過於社會各階級對於租稅負擔之比例云。」——見塞所著之經濟學第五六六頁。於茲有可注意者，即英美學者常以塞爲平均分散說之說明者，實則爲此說之一主要反對者。傑克爾（Professor Walter）早已喚起世人注意此事實矣。參閱傑氏著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三版第六〇八節。

塞繼而謂地主決不能轉嫁租稅於消費者——塞之爲此言，殆與其所反對者同陷於太絕對之病也。塞曰，因土地稅恆不能影響於農產物，及農產物之供給量恆無增減，故其價格亦不能有所變化，是以土地稅常歸於地主負擔。但塞之結論則仍謂不能定出租稅歸宿之詳細原則。其言曰，在複雜如機械之社會中，租稅之付納成爲一種不可捉摸之形式云。（註）

（註）見同上著第五六二頁附註。

其他熱烈反對李嘉圖之學說者，是爲西思蒙第（Sismondi）。西思蒙第於辨論之始，即謂課於消費品之租稅，因市場狀況之複雜，吾人決不能預言此稅到底歸何人負擔。次即討論李嘉圖之「抽象」，而尤以論及李氏所持原料稅及工資稅之理論爲特詳。西思蒙第以妮妮動人之詞駁擊李嘉圖所持之工資與利潤絕對平均說，及其人工與資本之完全移動說，此二說者，乃李嘉圖學說之基礎也。西思蒙第質問曰，「怪哉！」「彼農夫因工資減低，

果能棄其舊業而爲律師，爲醫生，爲鐘錶匠乎？勞働者以硬笨之手腕，頑強之軀體，果能盡離田園，或作工於工廠以靜待農業上工資之再漲高乎？請留心此種危險的均衡說。請留心以負擔不論歸宿於何處爲不關要緊之思想！請留心以貧民能轉嫁生活必需品稅於富人之信仰；固然經過長久之歲月，一種均衡可以達到，然須在極駭人聽聞之困難之後也。當均衡尚未確定之時，直接則商人失敗而歇業，間接國家蒙受損失，國家稅收，究不足以補此損失也。勞働者困苦顛連而轉死於溝壑者，其人數當更過於死於最劇烈戰爭之人數。凡此在恢復均衡上所必有之恐怖方法也。以此吾人必力闢此抽象而勿使其遮蔽科學，科學者乃研究人類之幸福與福利者也。『西思蒙第竟以如此激烈之言詞，痛駁絕對派之學說。』(註)但西氏批評前人學說，雖十分激昂，然其個人未嘗特唱若何主張以貢獻於世人；西氏且明言自己不能發現任何一般原則云。

(註)見西思蒙第(J. C. L. Simonde de Sismondi)所著之新經濟學原理論(富與人口之關係)(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一八一九年初版，第六部第六章。

又有法國學者名加內(Garnier)研究此問題，而其造詣似不如其後繼者之深邃。依加內之意，租稅久而久之，最後必歸宿於消費者負擔。然加氏以爲在轉嫁之過程中，有許多限制，足以使生產者不能轉嫁其負擔於消費者。不特此也，加氏否認租稅之分散能使納稅人免除負擔之理論，其言曰：『惜乎分割、分散、及轉嫁三詞，並非與蒸發同義之詞也。』(註)

(註)見約瑟加內 (Joseph Garnier) 所著之財政學 (Traité de Finance) 一八八三年四版第二六頁。加內誤以此說爲李嘉圖所創，實則則此說者，乃卡那特與退耳而非李嘉圖也。所可異者，法國學者幾全不知其本國學者卡那特其人也。

然還有更重要之學者曰帕烈 (Parieu)。帕烈所用之術語，既混淆不清，而又一再混「轉嫁」爲「歸宿」，且用直接歸宿與間接歸宿之語詞。然氏理論之實質，實遠勝於其說理之文字，可謂質勝於文。帕氏批評主張一切租稅皆附加於生產費中因此分配於消費人之學者。帕氏曰：此種理論，不但謬誤，而且言之過甚。使此說而果健全也，則一切租稅，結果相同，既無良劣之分，何有稅制之擇，誠如是也，則吾人對於租稅問題，安所用其著書立說，亦更安所用其研精覃思。帕氏以爲吾人可以定出一二之一般原則，氏定出其原則如下：若課稅品之供給不能有所限制者，則租稅即歸最初納稅者負擔。若供給能減少至若何程度，則租稅即轉嫁於其他階級至若何程度。有人於此，雖已受租稅轉嫁之影響，然使其人苟能限制其使用，則可冲消此轉嫁之一部分影響，並可轉嫁其稅於原納稅人或
其他階級云。(註)

(註)見帕烈 (M. Esquiron de Parieu) 所著之從歷史上經濟上政治上觀察租稅 (Traité des Impôts Considéré Sous le

Rapport Historique, Economique et Politique) 一八六六年二版第六八頁。

帕烈應用此種主要原則於各種租稅上。又帕氏之所論，確已觸及本書後章所論之數量說或數理說之主旨矣。凡帕氏所論之真確處，及其解釋之正當處，均足以爲解決本問題許多疑難之端倪。惜帕氏所論，爲文僅寥寥數

頁，而於模糊不清之概論外，又未能作進一步之研究。帕氏未定一般定則曰：『除出向生產者總徵貨物稅之情形外，租稅之賦課不能視為發生轉嫁，能完全變更租稅之最初的自然的效果。大概租稅之全部分或大部分，為在第一次或第二次轉嫁時外表上實付租稅之人所負擔』。(註)帕氏雖未能領悟問題之全部，即其個人主張之原理，雖亦未能發揮盡合，但以氏對於此問題之解決，指出最重要之原素，故宜更加一番之注意云。

(註)見同上著第八三頁。

其他法國學者之研究，對於此問題之解決，殊無重要之貢獻，例如杜譚伊諾得 (Du Puynode) 之著作，雖洋洋鉅冊，但其所論不甚正確。杜氏以問題全部為非常簡單，依照杜氏之學說，土地稅與房屋稅常歸所有者負擔；『凡亞丹斯密與李嘉圖之想像的區別，皆毫無根據者也』。(註一)杜氏謂動產稅或利潤稅常轉嫁於消費者；至工資稅則常由最初納稅之勞働者負擔。(註二)使如此而果能解決此問題也，則自然容易矣。

(註一)見杜譚伊諾得 (Gustave du Puynode) 所著之論貨幣信用及租稅 (Du la Monnaie, du Credit et de l'Impôt) 第一七五頁。

(註二)見同上著 第二一五、三二一、三六五頁。

樊宜 (Vignes) 之著作，在租稅其他方面之研究，甚關重要，但其關於租稅歸宿之所論，除氏之反對『懷疑 (Scepticism) 說』及『平均分散說』之事實外，皆不甚著名。(註)氏多論及特種稅，而於古今書籍，似未甚博覽

精通者。惟其見解，亦有重要者，本書將於後述之。

(註)見莫宜 (M. Edouard Vignes) 所著之法國租稅論 (Traité des Impôts en France) 一八八〇年 i 第六八、九七、一一八、及一七三頁。

最後又有勒啦波列 (Leroy-Beaulieu) 在其鉅著財政學上，亦略論及一般問題。吾人細讀其書，確見有數段有力議論，散見於全書之中，但僅涉及特殊之幾點耳。(註一)氏雖承認『一般轉嫁』說 (General repercussion doctrine) 有一部分真理，但同時又警告讀者切勿過信此說。吾人徧讀氏書，欲尋出其個人之一二主張，而不可得，殊可憾也。凡對於勒啦波列之評語，亦多可用以評述司托謨 (Stourm) 司氏所論，以關於批評及否認他人學說者居多，氏且對於欲作此問題之解決者，均反對之。(註二)

(註一)見保爾勒啦波列 (Paul Leroy-Beaulieu) 所著之財政學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五版，i 第一八〇—一三、七六九、七七一頁。勒氏於其近著經濟學之理論與實際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Économie Politique) 之二版上，中有數頁專論此一般問題 (iv, 七九一—七九九)，但氏僅以一二不充分的概論以自足云。

(註二)『今日人皆屏棄此種瑣碎云』——見司托謨 (René Stourm) 所著之租稅一般制度 (Systèmes Généraux d'Impôts) 初版第一二頁參閱二版。

德國學者，對於本問題貢獻之價值更大。德國早年財政學家——左登 (Soden)、雅各 (Jakob)、佛爾達

(Fulda) 馬爾秋斯 (Malchus) 俾爾塞克 (Biersack) 穆爾哈德 (Munhard) ——之學說，較不重要，且於學說之進展上，並無確定之印像，故可略而不論。(註) 惟中有封圖楞 (Von Thünen) 其人者，因其在經濟學之其他部分上佔一卓越之地位，故必論述之。

(註) 學者若欲詳細研究此等不重要學者之見解者，可閱博爾與法爾克二氏之書(見本書第一七頁)二氏論及德國學者特詳云。

封圖楞僅以其名著之少部分討論租稅問題，而就中所討論者，多關於土地稅之歸宿問題。但其學說能依邏輯之推法，說明平均分散說何以其結果不能合理之理論，值得吾人之注意。封圖楞曰：『若是活動國民，僅填付租稅，而最後毫無負擔，則其所謂負擔租稅者，實有名而無實，信如是也，是則國家可任意增加其租稅而無害於社會矣。』封氏附言曰：『雖然，此種稀有結論之能否成立，全視一種前提以為斷，此前提維何？即在課稅後物品之消費能否與在課稅前物品之消費相同是也。此即此說之弱點，尙何待言。』(註)

(註) 見封圖楞 (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 所著之孤立國家與農業經濟國民經濟之關係 (Der isolie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初版第二六四——二六五頁。

由勞 (Lazear) 吾人可得幾種積極之結果。勞之結論定出下列七原則：(1) 惟當租稅能使大多數之納稅者行動一致，因此而貨物之供求發生變動之時，租稅始能轉嫁。(2) 課於某階級全體所得之租稅，不易轉嫁於某種貨物之販賣者，蓋因納稅者費用之減縮，影響於各種貨物者，至為不一，故需要略有減少，供給亦即隨之而略減。

(3) 凡販賣者苟皆知非減少供給不足以彌補租稅者，則租稅最易轉嫁於消費者，例如關稅即其一例。(4) 課於有確定收入之各階級，如官吏一類之租稅，則不能轉嫁。(5) 不依賣品之性質而課之租稅，其轉嫁較其他租稅為難。(6) 關於地租稅，利潤源泉稅，及工資稅或利潤稅，其重要關鍵全視納稅者能否藉改變投資而逃稅以為斷。(7) 租稅之轉嫁不能視為租稅制度不公正之故，此因(a)轉嫁常外似而實非，(b)若僅課太高稅或太低稅於少數納稅者，則物價不受影響，(c)在過渡期間，常遇有種種困難，(d)假令高稅能完全轉嫁，然因此而常使生產與消費減少，故亦不無惡結果也。(註)勞之原則，大有助於特種問題之研究，讀者讀至本書後章時，即可明白。

(註)見卡爾亨利勞 (Karl Heinrich Rau) 所著之財政學原理 (Grundsätz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五版第四一頁——四一七頁，其第六點原文如下：

「尤有一點，即納稅者能否由其財貨之他法使用或其他種經營而逃稅是已。惟此事在四種情形下，因財產之性質而被阻止……故租稅多半不復觸及此財產，此稅實歸着於應當課稅的收益之大部分上，或轉嫁歸於此等收益負擔云。」

比以上諸書更重要，而在某方面極有參考價值者，是為封霍克 (Von Hock) 之作品。分析各種轉嫁而定出其定義者，以氏為最早。氏分轉嫁為前轉、後轉、及消轉三種，此種名詞，本書於緒論上，已略言之矣。(註一)氏謂從納稅人立場上觀察，租稅必常為(1)課稅品生產費之一部分，(2)一般營業費之一部分，(3)生活費之一部分，(4)純收入或純所得之負擔。若依次言之，其實例則如酒精製造稅，執照稅，或營業稅，人頭稅或房屋稅，及所得稅。

就一般而言，第二類及第三類租稅——就生活必需品而論——實際上常附加於生產費之中，因此有轉嫁於消費者之傾向。惟對此通則，尚有許多例外，可綜述之如下：（註二）（a）若租稅過高，以致需要減少，或致消費者換用劣等代用品者，則將難有一般的長期的轉嫁。（b）若市場狀況發生變化，物價跌落至課稅前之下者，則一時難望轉嫁。（c）生活必需品稅其不轉嫁於勞働者較其不轉嫁於生產者發現較多，而當其發現也，勞働者受苦較甚；蓋工資變化無常，必需品價格騰貴而又工資下跌者，必發生最悲慘之結果。

（註一）霍克名之爲“Fortwälzung”，“Rückwälzung” and “Abwälzung”——三者皆稱之爲「轉嫁」（“Überwälzung”）云。

（註二）見霍克（Dr. Carl Freiherrn von Hock）所著之公共經費與公債（Die öffentlichen Abgaben und Schulden）第九一——九六頁。

由上以觀，霍克大體上相信租稅生產費說，但氏則斷非紹述卡那特或退耳之說者。霍克承認經過長久之時間，某種租稅之轉嫁，將有一種均衡出現——惟並非確定不變的均衡，此種均衡，時時受市場狀況之擾亂，而經濟上有一重要改革，則此均衡遂完全破壞矣。霍氏又附言曰，吾人切勿以爲從經濟立場觀察此種均衡必爲公正或有利也；蓋在某種狀況之下，租稅之轉嫁祇有增加並不減少原來不公正之程度也。若是，則所謂樂觀的租稅分散說者，完全不足取矣。（註）

(註)「租稅之轉嫁，最後誠然有一種均衡出現，但此並非固定不變的均衡，此種均衡將因市場之變化而時被擾亂；因每種經濟的改良而時被破壞無遺……故在某種政治的商業的條件之下，租稅之轉嫁甚且較不轉嫁時為更不公正的更有害的。」——見同書第一〇八、一〇九頁。

普林斯密 (Prince-Smith) 亦殆依同一方法而解決本問題。普氏譏笑租稅分散說，此說確謂租稅之負擔，類似於擊毬子之遊戲，夫人之以手擊毬子也，甲擊來，乙擊去，只見毬子在空中來去不息如織梭然，終不見下墜於何人身上，彼租稅之輾轉轉嫁者，亦猶是也，氏則非笑之。(註)普氏曰，租稅之轉嫁必繫於某種條件。夫惟由物價增高而始能有轉嫁；而物價之增高，或則因於需要增加，或則因於供給減少。夫生產者不能強使人購買，故無法增加需要，需要既不能增加，則必由於減少供給之一法。雖然，減少供給，除國際貿易外國輸出問題不論外，生產者惟有限制生產——換言之，即移投其資本人工於他種事業。然則租稅轉嫁之問題，可以歸納成一簡單之問題：即負擔租稅而不轉嫁，與限制生產而受損，二者之損失孰為大之問題。大概移轉資本與人工於他業而利多害少者，則租稅即將轉嫁。換言之，依照普氏之意見，租稅歸宿之問題，實不過為計較得失之一問題也。普氏之論斷如此。普氏且應用其理論於實際方面，據氏意土地稅與房租稅不能轉嫁，間接稅或工資稅惟有使最弱者宣告破產而始可轉嫁，所謂勞働者之破產云者，意即謂勞働者窮餓以死也。普氏之主張雖有幾點不足取，然其反對絕對說與分散說，則頗激烈云。

(註)見普林斯密 (John Prince-Smith) 所著之『論租稅之消轉』(Ueber die Abwälzung) 載在國民經濟與文化史季刊 (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Kulturgeschichte) xii (一八六六) 第一三〇頁，後重刊於其全集，見全集一第四三一—六四頁。

德國最近財政學家在此方面之研究，除少數例外不計外，絕少進步之可言。例如洛瑟 (Roscher) 則率奉古代英國學者之說明為主。(註一) 謝富勒 則多論及還元問題。(註二) 瓦格納 (Wagner) 卽在其鉅著之最新版中其解說仍多以勞與霍克之作品爲基礎，所論實不出於勞霍二氏之見解。(註三) 科因 (Cohn) 僅沾沾於二三廣汎概論以自足，殆無所用。(註四) 服克 (Vocke) 僅說相信租稅之一般轉嫁爲不可恃的，並謂此全部問題，常不出於經濟學上一般生產費說之範疇。(註五) 封沙爾 (Von Schall) 者，乃一篇最近租稅論之著作家也，僅有四頁半文字，專論轉嫁之問題，吾人覺得其論說，卑卑無甚高論，平凡之說也。(註六) 實在言之，輒近德國書籍，率以避免此問題之難點而別具一格，而此種避免，有時亦甚得宜云。

(註一) 見洛瑟 (Wilhelm Roscher) 所著之財政學 (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 第三八—四三頁。

(註二) 見謝富勒所著之租稅政策原論與懸而未決之財政問題第一七三—一九二頁。氏在其最近著作中，討論此問題之範圍較濶大，但頗不精確，見租稅通論 (Die Steuern Allgemeiner Theil) 第三冊第一主論第四編第三章。

(註三) 見瓦格納 (Adolph Wagner) 所著之財政學 (Finanzwissenschaft) 二版第三三三—三七二頁。

(註四)見科因(Gustav Cohn)所著之財政學(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第三〇四——三一一頁。後此書出未布林(J. B. Veblen)譯成英文，名為財政學(The Science of Finance)見此書第三六五——三七三頁。

(註五)見服克(Dr. Wilhelm Voelke)所著之財政學原理(Die Grundsätze der Finanzwissenschaft)第二〇五——二二二頁。

(註六)見封沙爾(K. Fr. v. Schall)著『一般租稅論』“Allgemeine Steuerlehre”登在瑟恩堡(Schönberg)之經濟學原論(Handbuch der Politische Oekonomie)四版第三三六——三四〇頁。

茲略述未曾述及之英國學者理查瓊斯(Richard Jones)為首先辨駁李嘉圖之分配論者，故為否認李嘉圖之租稅歸宿說之最早一人。瓊斯所論，幾僅限於工資稅與消費品稅。氏以為吾人不能預斷工資稅最後歸何人負擔。氏曰，此因此事全視此稅影響及於人口之移動與否以為定。若課稅於工資，並無影響及於人口之移動，而使勞動者犧牲次要之慾望者，則租稅即不轉嫁。反之，若致影響於人口之移動，則租稅即由工資而轉嫁於利潤云。

(註)見理查瓊斯(Rev. Richard Jones)所著之『論課於勞動者消費品之租稅之歸宿』(Tract on the Incidence of Taxes on Commodities that are Consumed by the Laborer)一篇登在經濟學論集(Literary Remains Consisting of Lectures and Tracts on Political Economy)第一四三頁。

大衛布卡南(David Buchanan)已先瓊斯辨難亞丹斯密的租稅歸宿說。布卡南對於斯密區分房屋稅

爲宅地租與建築租一節，不表同意。(註一)此外布氏對於以課稅於勞働而工資亦隨之而增高之見解，亦表示反對。布氏曰，若工資是果常爲最低限度也，則此說未始不言之成理，雖然，「勞働者工資所入，除足供溫飽以外，尙且足以供享樂與奢侈，則勞働者因常有納稅之財力……舉凡勞働稅或勞働者消費品稅，皆將響響於勞働者而使其節減娛樂也。其結果且必致於增重勞働階級之艱難，而使其生活狀況日趨低下」。(註二)布氏此論，大有影響於李嘉圖，李氏竟因此而稍稍修改其嚴格學說，此則吾人之所已知也。(註三)

(註一)見布卡南(David Buchanan)所著之原富論註補(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with Notes and an additional Volume)第三〇〇頁附註。

(註二)見同上著第三三八、三三九頁。參閱布卡南所著之對於原富論所論之觀察——(Observations on the Subjects treated of in Dr. Smith's Inquiry)二版第五九六四一六四頁。

(註三)參閱本書第一六四頁。

詹姆斯密爾(James Mill)對於此說之幾點，雖雅欲別持異見，然就大體而言，氏仍不失爲李嘉圖之後繼者。密爾主張生產品稅及農人利潤稅，將轉嫁於消費者。氏曰，推而至於證券利潤稅，亦歸於利潤負擔。密爾雖承認李嘉圖的工資稅說，但氏以爲必先有一前提，換言之即工資在果能減至最低點之情狀之下爲始如此；否則氏以爲工資稅即不能轉嫁於利潤負擔云。(註)

(註)見詹姆斯密爾 (James Mill) 所著之經濟學概要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三版四章第二四八——二九二頁。

栢菴 (Senior) 僅限於少數幾點之討論。栢菴對於製造品稅提高價格在稅額以上一節，表示同意。但氏對於農產品稅，則與李嘉圖意見不同。栢氏以為此種土地稅，其初雖使農產品價格騰貴，然最後則將使原料品之生產與消費均形減少，結果農產品價格，仍不受影響。故什一稅不轉嫁於消費者。(註)

(註)見威羅栢菴 (Nassau William Senior) 所著之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六版第一一〇——一二四頁。

密爾 (John Stuart Mill) 大體上可算是遵奉其前輩學者之意見。氏先以自由競爭及資本之完全移動為假定，繼以此種假定為基礎，而形成其全部學說。密爾引述李嘉圖之學說，惟下列三點除外。第一點，密爾對於栢菴修改李嘉圖什一稅之學說，以什一稅終久歸地主負擔而不歸消費者負擔一層，表示贊同。第二點，密爾對於乃父 (譯者按：即上所述之詹姆斯密爾) 所持工資稅歸宿之見解，表示承認。第三點，分析輸出入稅之歸宿，較李嘉圖為更詳明。(註)

(註)見密爾所著之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第五部第四章第四節；第三章第四節；第四章第六節。

馬卡羅和 (McCulloch) 之見解，僅有一點，獨具創見。馬氏曰，特種利潤稅未必如李嘉圖所說之必使物價漲高者也。此稅並不轉嫁於消費者，此稅反足以誘起生產費之減少。馬氏指出生產者因此將竭力從技術之精專上，生產之便利上，費用之節省上講究，藉能擔負租稅而有餘裕。故租稅將不再歸生產者負擔，而且此稅不歸消費

者負擔。(註)實在言之，馬氏之說，並非解釋租稅之轉嫁，是乃解釋如本書緒論上所謂租稅之「消轉」(transfer-
nation)也，二者截然不同。是知租稅消轉之觀念，其初導入於科學上之研究者，當自馬卡羅和其人始。

(註)見馬卡羅和 (J. R. McCulloch) 所著 論租稅與工資基金制度之原理及其影響 (A 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Influence of Taxation and the Funding) 三版第七二頁。

至於工資稅，馬氏承認李嘉圖之一般原則。但馬氏以為租稅之轉嫁於利潤，必經過長久之時間而始能實現。在此轉嫁未實現期間，勞働者之生活程度將或趨於低下。惟工資稅及於勞働者之真正害處則為「因租稅歸利潤負擔，故勢將減低積儲資本之能力」，因此工資基金亦將為之減少之一事實。(註一)馬卡羅和確不贊成工資之課稅，但亦不反對生活必需品之課稅；蓋依氏之一般理論，謂「課於勞働者消費品之租稅，若課之而不過度，決可使彼等作工更勤」。(註二)或如馬氏在他處所說，「可使一家之內，更能儉樸而儲蓄也」。(註三)依照馬氏之意見，貧民之艱苦，並非由於必需品之課稅，但由於彼等「乏儲蓄之心，多浪費習慣」。(註四)

(註一)見同上著第一〇七頁。

(註二)見同上著第九二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九六頁。

(註四)見同上著九八頁。馬卡羅和在愛丁堡評論 (Edinburgh Review) 一八二〇年一月份之第一六一——一六二頁上之原文，指出

工資稅或必需品稅，將有害於勞働者。馬氏所謂李嘉圖學說「應必有極大之修正」云者，係指在課稅後與人口受影響而起變化之期間之暫時結果而言，並非指其最後之結果而言也。馬氏曰，「租稅之逐漸增加與夫道德裁判律之作用，而有使工資增高之趨勢，因而租稅之負擔即由勞働者而轉嫁於雇主」。惟觀馬氏以後所作之論說，日漸重視必需品稅之好影響，而不重視其惡影響，故霍蘭德教授謂「吾所言不是者，吾不苟同也」。

福塞特 (Forsyth) 對於租稅轉嫁問題之研究，頗可注意。第一，因福氏對於舊派經濟學家幾點極端之論說，言過其實。——例如謂課於貨物之租稅，將使物價遠過於稅額而騰貴；第二，因福氏對於地方稅歸何人負擔之觀念，頗為不確定。(註)關於此二點，本書於後詳論之，茲從略。

(註)見亨利福塞特 (Rt. Hon. Henry Fawcett) 所著之經濟學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對於舊派學說之批評之較有用者見諸克力夫勒斯力 (Cliffe Leslie) 之著作上。克氏指摘舊派學說之論斷太嚴正。克氏曰，「用以決定租稅歸宿之理論的法則，常令人誤解，此種法則不過由工資與利潤之理想的「平均」率或「自然」率推出之理論，而指出租稅在長期內無其他妨礙原因作用時之傾向」。但在實際生活狀況下，租稅乃即時繳納，而且取之於各個人現實的工資，利潤或其他資金，而非取之於經濟學家心中所虛擬之假定或抽象也。(註)克氏亦注意到經濟上磨阻之作用，不但使舊派學者想定之不易法則失其效力，而且使實際上之影響，與法則上所定之影響，結果完全相反。惟克氏之所論，僅及於幾種租稅，而且個人所創之學說，亦不甚佳云。

關於克氏的特別見解，容後述之，茲不贅。

(註)見克力夫物斯力 (Thomas Edward Cliffe-Lieslie) 著『論課於勞働階級之國家稅地方稅之歸宿』 (The Incidence of Imperial and Local Taxation on working Classes) 一文見氏著之經濟學論集 (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y) 第三八八—三八九頁。

最近此問題之論說，見諸巴斯退勃爾教授 (Professor Bastable) 格累齊阿尼教授 (Professor Graziani) 二氏所著之財政學上，其書於本書初版以後即出版。巴氏對於本問題之見解，較英國先輩爲更實在。巴氏不但另立一章，專論一般之原理，(註一)而且對於各種租稅之歸宿問題，下一簡而有趣之觀察。至於格累齊阿尼教授之研究，大體上與巴氏相同。(註二)二氏之見解，大致與本書第二篇之所述相合，容後論之可也。(註三)

(註一)見巴斯退勃爾所著之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三版卷三第五章『租稅之轉嫁與歸宿』。

(註二)見格累齊阿尼所著之財政學 (Istituzioni di scienza delle Finanze) 二版卷五第四章『租稅之轉嫁』。

自本書再版後，關於本問題之討論，有三種著作出版：(一)法國里爾 (Lille) 律師名羅孫得爾 (M. Oh. de Lauwerens de Roosendaale) 者，在一九〇七年著租稅之轉嫁 (La Répercussion de l'Impôt) 一書，此書當係一種博士論文，書中關於古代學說方面 (佔全書四分之一三)，多抄襲本書所說，此書著者已於序論及各附註上，對我表示謝意。至其個人主張，無特述之價值。(二)前紐約稅制改革委員會秘書現任紐約市稅務局長羅孫柏代 (Mr. Lawson Purdy) 於一九〇七年著有論地方稅之負擔及歸何人負擔 (The Burdens of Local

Taxation and who bears them) 一書，篇幅雖寥寥三十九頁，而議論甚堪嘉許，書中結論與本書相同。(三)那托利(Fabrizio Natali)於一九〇九年著有租稅經濟效果之研究(*Studi sugli Effetti Economici dell' Imposta*)，此書前篇論各項名詞殊佳，後篇多論錢稅之轉嫁及其歸宿，此問題之於今日，實際上無關重要云。

法國倫理政治學院(*The Academy of Mor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in France*)於一八八七年，以洛西獎金(*Rossi Prize*)徵求租稅轉嫁論之傑作，後列山亞爾伯特(*Albert Delarour*)得獎，評判委員會秘書里昂塞(*M. Léon Say*)謂「論文不久出版」，然迄今仍僅一規章發表，而此論專論利息稅之歸宿問題，見政治專門學校年刊(*Annales de l'École libre des Sciences Politiques*)卷三，一八八八年，第三五七——三六七頁，刊登特拉圖著「論利息稅之歸宿」(*L'Incidence des Impôts sur l'Intérêt des Capitaux*)一篇。

近來意國雅可坡提法羅尼教授(*Jacob Fivaroni of Cremona*)亦著有租稅之轉嫁與歸宿(*Traslazione ed Incidenza delle Imposte, Elementi della Teoria*)一書，提綱挈領，殊為良作，此書對於本書之結論，表示贊同。

(註三)最近討論一般問題者大部論及還元問題，討論此說而足供參考者則有托馬司亞丹教授(*Professor Thomas A. Adams*)所著「因租稅還元而免稅」(*Tax Exemption through tax capitalization*)一文，刊在美國經濟評論卷六(一九一六)第二七一—二八七頁。本書著者即為文以答之，登在同上書卷六第七九〇——八〇七頁。後復有二篇論文再辨論此問題，登在國家租稅研究委員會公報(一九一六——一九一七)上，一為庫茲教授(*Professor H.G. Hayes*)所作(見六九——七三頁)左租亞丹教授之所說，一為海格

教授 (Professor R. M. Eadie) 所作 (見一九八——二〇〇頁) 則租稅本著者之所說。又參閱達文波爾特 (H. G. Davenport) 在美國經濟評論卷七第二六——二八頁上發表之『單一稅在理論上的爭點』 (Theoretical Issues in the Single tax) 一文。意大利 格里齊 教授 (Professor Griziotti) 在其租稅還元說之理論及其應用 (Teoria dell' ammortamento delle Imposte e sue applicazioni) 上對於此辯論，有一判斷云。

第六章 不可知說

此說對於租稅轉嫁之問題，既不能形成一般的結論，則其在租稅歸宿學說之各派別中，似不能成爲一派也。惟實際家中之持此種見解者，屢有其人，故宜一略述之。

最能闡明此說者，當推阿道弗嘿爾德 (Adolf Held)。嘿氏關於租稅歸宿之議論，乃以否認生產費爲經常利潤條件說爲根據。(註一)嘿氏亦如謝富勒推廣地租之概念於各方面，最近英美學者之持此種意見者，當推氏爲先驅。此種觀念，若應用於利潤，卽爲最大生產費說或限界生產費說，而解釋利潤爲限界生產費與市場價格間之差數。嘿氏從其理論，未嘗推得適當之結論。嘿氏爲一思考敏銳，思想高尚之人物，但以氏薄視一切古代經濟學爲無價值之觀念太深，以是氏之非難前人，是處固多，錯處却亦不少。氏長於批評，而短於創造，此固德國少年學者類多如此，匪獨氏一人已也；卽以氏個人對於純粹理論之貢獻，亦不甚大。氏之全部理論乃以生產費說之誤解爲

基礎，有時亦似由於剛復自信之結果。嘿氏之說，殊不值吾人詳細論究，即德人自己雖一時贊成其意見，而今則排斥其過於極端，無復採其說者矣。嘿氏論斷多為消極性質，而綜括其所說，嘿氏無非自認對於租稅歸宿之全部問題，一無所知而已。(註二)從嘿氏之理論，吾人於積極方面，毫無所得。且嘿氏結論，僅為地位不重要之學者所贊成，故此說殊無進一步討論之必要云。

(註一)見阿道弗嘿爾德(Adolf Held)著『租稅轉嫁論』(“Zur Lehre Von der Ueberwälzung der Steuern”)——登在杜

平根政治學雜誌(Tübinge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一八六八年)第四二二——四九五頁)。

(註二)試舉氏之一結論如下以為例：『論到利息稅之轉嫁，毫無可說，此決不能否認云。』——見杜平根政治學雜誌第四八一頁。

英國少數學者亦有類似此說之主張。例如愛德華哈密爾敦爵士(Sir Edward Hamilton)與麥來爵士(Sir G. Murray)在其最近報告書上，聲言此問題為不能解決的問題，並謂租稅歸何人負擔，概係臆測揣度之事。(註)

(註)『租稅負擔之公平分配，有一種不能解決的租稅歸宿問題在內。』——見愛德華哈密爾敦與麥來所作之報告書，登在皇家地方稅研

究委員會最後報告書(Royal Commission on Local Taxation, Final Report)(一九〇二)第一〇九頁。

亞末柏立Lord Avebury)亦持相同之意見。亞氏謂『至欲準確決定租稅之歸宿有科學上之準確者，則吾惟有用尼科爾孫教授(Professor Nicholson)「不能回答」之言以答之。』(註)

(註)見亞未柏立(Lord Avebury)之『就職時對於國家稅地方稅負擔之演詞』(Inaugural address on Local and Imperial Burdens)登皇家統計學會雜誌第六卷(一九〇一年)第五五八頁。——亞未柏立誤以尼科爾孫教授持此意見，實則尼科爾孫之爲此言，僅就其在輸出入稅之歸宿上觀察所及之意見耳。且就此點而言，尼氏後來已不復有此種意見矣。參閱尼科爾孫所著之經濟學原理(一九〇一年)第三四二—三四九頁。

第七章 社會主義說

本章所稱社會主義說，與以前各章所論之一般各說，實不應相提並論；蓋因此說如其名稱之所示，直自顯有偏而不全之性質在也。顧此說之適用，如此之廣，各社會主義者之領袖又如此熱心宣傳此說於各大階級間，是以本書不可不一略述之。

溯此說原爲社會運動大家拉薩爾(Lassalle)所首唱。拉薩爾尤特別潛心注意於勞動者之利益。拉氏以租稅之非直接課於個人之所得或財產者，均稱之爲間接稅，舉凡消費稅、土地稅、營業稅，皆包括在內。拉氏曰：一切間接稅——例如在德國——最後均歸社會之貧苦階級負擔，蓋德國勞動者之窮困，尙未如愛爾蘭之勞動者，印度之農民，故在彼等未餓死以前，尙可由其工資中略可括索也。拉氏又言曰：亞丹斯密李嘉圖二子關於生產品稅歸宿之理論，未嘗不甚是，惟關於此點之所說，則誤；蓋工資之漲高，常較其他物品爲獨遲，此乃科學上之事實也。故勞

働者必負擔一切間接稅——換言之，即負擔一切租稅之大部分。(註)

(註)見斐迪南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所著之間接稅與勞動階級之負擔 (Die indirekte Steuer und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第九、三六、四一頁等。

此言之過甚之學說，不但為多數社會主義的理論家所贊成，即與社會主義相距甚遠之著名學者，亦多承認之。例如托馬斯社曼 (Mr. Thomas G. Shearman) 雖所定間接稅之定義，較拉薩爾為狹，然其說明間接稅之歸宿與影響，究竟失之過度。(註)至於較新的科學的見解則不然，輒近人士相信無原來不良之間接稅，亦無原來良好之直接稅。稅之良不良，全視其屬於何種直接稅或何種間接稅以為定。中有幾種良好間接稅，毫不歸於勞働者負擔，而直接稅中如後之所示，亦有幾種不良的，必歸於勞働者負擔云。

(註)見托馬斯社曼 (Thomas G. Shearman) 所著之天然稅制 (Natural Taxation, an Inquiry into the Practicability, Justice and Effects of a Scientific and Natural Method of Taxation) 可特別注意第二章『不正的稅制』(“Crooked Taxation”)

第八章 數量說或數理說

對於租稅歸宿之研究，在幾方面最有貢獻之學者，迄至輒近始引起人士之注意。(註)此派學者之所說，苦難

定一較好之名稱，無已，惟有名之曰數量說或數理說。屬於此派之學者，其因於結論之相似而歸入一類者，還不如因於其所用方法之相一致云。

(註) 饒近德法財政學名著，無一而述及此派中之一學者。懷爾 (Hain) 與法爾克 (Falck) 亦全不注意此派。

此派學者中，最早提倡此說而富有參考者，是爲庫諾 (Cournot)。庫諾先以租稅歸宿之全部理論爲價值論之不可分離的與必要的部分爲一前提而立論。庫氏於最初而最深奧之著作中，(註) 定出許多一般原則，此等原則，爲今日純粹經濟學上新學說之重要部分。氏應用其價值論於租稅論之研究。庫諾又從屬於獨占範圍之貨物與屬於競爭範圍之貨物，分別而研究之。又應用微積分法以研究貨物供給價格 (Supply Price) 之增加，及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影響。庫諾又分析此種影響，與報酬均一、報酬遞增、及報酬遞減三法則間之關係，而後得到幾種重要結論，此種結論，本書將於後篇論述之。

(註) 見奧古斯丁庫諾所著之論如何以教學原則來研究財富第六章及第八章。此書於一八九八年譯成英文，列入阿什力教授 (Professor Ashley) 的經濟學叢書中，名曰 *Researches into the mathematical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wealth*。

與其讀折衷學派許多學者不確定不清楚之議論，不如讀庫諾精確明瞭之議論之較爲穩妥，此則無可否認。但庫氏所持租稅歸宿之議論，亦未完全適切者。庫氏所論，全關於貨物稅歸何人負擔之研究，庫氏竟忘却貨物稅利潤稅之外，尙有其他租稅者。又僅知租稅足以增高平常供給價格或增高生產費，而不知租稅僅爲原因之一種，

僅論及此，則有掛一漏萬之譏。庫氏在其後來著作上，(註)誠不欲再以數學來研究租稅歸宿問題，而且欲推廣及於他種租稅之研究。但所論常不甚佳，甚且在幾方面——例如房屋稅——其見解乃陷於謬誤。抑更有進者，租稅全部中之各類稅，如工資稅等，全略去不論；而且未嘗定出一般的結論。然就貨物稅之研究而論，古今書籍罕有駕出庫氏作品之上者。

(註)見庫諾所著之財富論原理 (Princip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卷三第八章。

庫諾之思想，更爲法國數學家福伏 (Fauveau) 所發揮。福氏所論，除各種公式以外，對於庫諾學說，可謂毫無增加。又福氏因其熱烈反對樂觀說而得名。福伏曰：『租稅之分散，猶光線之分散，然試置一蠟燭於室中，不論其放在何處，其光線終不能使室內各處一樣光明，夫光線如此，彼租稅負擔之分配之不能均勻者亦猶是也。』(註)福氏推得之結論，頗爲悲觀，其論斷謂施行一種原來公平租稅之易變爲不公平租稅，有如施行原來不公平之租稅之易變爲公平租稅。

(註)見福伏所著之從數學上研究租稅理論 (Considérations Mathématiques sur la Théorie de l'impôt) 第五八頁。

其後多年，英國數學家夫利明貞琴 (Kleeming Jenkin) 亦曾作同樣之研究，其論文大都研究貨物稅問題。貞琴雖毫末前知庫諾之學說，然能首先應用數學方法於經濟問題，英國學者中之最早應用數學方法於經濟問題者，氏其一也。貞琴之特出貢獻，在於以需要曲線 (Demand Curve) 與供給曲線 (Supply Curve) 合成

圖解以說明經濟問題。貞琴斷定『貨物稅落在賣主身上與其落在買主身上負擔之比，實為賣主所得價格之減少與買主所付價格之增加之比』。(註)至於土地稅與房屋稅之議論，貞琴未能修正之而使其結果與日常實際生活相適合。且貞氏不但忽略其他之租稅而不論，而且未嘗求出歸宿之一般定則。雖然，貞氏關於生產費稅影響之一點，其議論殊有參考價值，本書將於後論之。

(註)見貞琴所著之『論租稅歸宿之原則』(On the Principles Which Regulate the Incidence of Taxes)登在愛丁堡皇家學會議錄(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一八七一——一八七二會期)第六一八——六三一頁。

約十年後，有意大利少年經濟學家潘太雷俄尼教授(Professor Pantaleoni)者，出而著成一書，專論租稅歸宿之問題。(註一)凡懂英文者無不知其人而愛讀其書。潘氏亦未前知庫諾之著作，但欲根據生產費說以說其理，而其生產費說者，乃依數學而製成者也。潘氏先論經濟學純粹理論之一部——價值之原則——篇幅殆佔全書一半以上，次乃進而逐一研究幾種重要租稅之歸宿。氏之研究——說來可怪——雖至最近而意大利本國以外之學者，始稍有人注意，然在此種一般問題研究上，可謂極博大精深之作，往古以來，未嘗有也。其書所論，雖富有敏銳之思想，獨到之見解，然因其所持租稅歸宿之學說，大半根據於尙成問題之經濟學理論，因而減色不少。例如氏之利潤稅議論，因其根據未確定的利潤說，於是其價值不免略減。又氏之土地稅與房屋稅之議論，不但不精確，而且誤謬。惟潘氏書中之所說，其中確有不能代表氏之後來見解者，此則吾人所能確言之也。(註二)關於潘氏之

學說，本書以下將屢屢述及，茲姑不詳述焉。潘太雷俄尼教授之作品，雖有二三缺點，然就大體上言之，則仍不失為現有租稅歸宿論中之最善者（就純粹理論說）。

（註一）見潘太雷俄尼所著之租稅轉嫁論。

（註二）本書著者曾致書潘太雷俄尼，述及對於潘氏書中之所說，有幾點不表同意，潘氏覆回一書，謂其現在見解，與書中之所說，多有不同云。

屬於數學派之近世大陸學者，其應用數學法於租稅歸宿理論者，殆無幾人。奧國學者，固已發展心理法於經濟學（而非發揮數學法），且固已應用其新價值論於各種租稅問題，然此派中若孟革（Menger），若維塞（Wieser），若朋拜維克（Bohm-Bawerk），若薩克斯（Sax）諸人無一而能用其新學說以闡明租稅歸宿之說者。惟奧國之奧士匹次（Auspitz）與利本（Lieben）德國之勞恩哈特（Lounhardt）則曾應用其幾種供求圖解於租稅問題云。（註一）屬於數學派之輓近大陸學者以法國經濟學家（其實瑞士人）窩拉斯（Walras）為最特出，窩氏論到獨占品稅之理論時，曾提及庫諾得坡（Dupuit）（註二）二氏之著作。但窩氏本人對於此問題之研究，所得結論似覺過於簡單。依照窩氏之意見，土地稅依照地租負擔說，僅歸土地之原主負擔。工資稅則歸工資所得者負擔，因還元說不能適用於工資稅方面故也。又課於氏所稱之人為資本或利息之租稅，因其終必轉嫁也，故實為一種間接消費稅。國家課稅，實僅能觸着『天然財富』（natural wealth），換言之，惟農業地租

與工資二者真實擔負租稅也。(註三) 窩氏於其後來著作上，又重述其租稅一般理論，除指摘均一分散說之不可能外，且略略述及租稅之歸宿云。(註四)

(註一) 見奧士匹次 (Anspitz) 與利本 (Lieben) 所著之價格論之研究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Theorie des Preises) 勞恩哈特 (Launhardt) 所著之國民經濟學之數學的根據 (Mathematische Begründ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註二) 得坡 (Dupuit) 爲最初以數學方法說明限界効用及獨占價格之原理之一學者，參閱氏著『論公共工作効用之計算』 (De la mesure de l'utilité des travaux Publiques) 及『論稅捐及於交通機關効用之影響』 (De l'influence des Péages sur l'utilité d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 二篇均登道路橋樑年報 (Annales des Ponts et Chaussées) 上。

(註三) 見窩拉斯 (Léon Walras) 所著之租稅論評 (Théorie Critique de l'impôt) 第三一——五七頁。窩氏在其經濟學概要 (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上見解已有變解，但仍相信地租負擔說。見三版第四四六——四六〇頁。

(註四) 見窩拉斯所著之社會經濟學 (Études d'Économie Sociale) 第四四五頁。

最近幾年間，經濟學家中之持新見解者，頗不乏人，茲即論述之。近來研究中最有創見者之一人，是爲思想敏銳之一瑞典學者——那特威克塞爾 (Knut Wicksell)。(註一) 威氏非難普通租稅歸宿說之僅僅論到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關係，並反對有時即在租稅歸生產者負擔之情形下，此說亦未嘗澈底研究，蓋因生產乃由幾個要素——土地、勞働、與資本——合作之事業。威克塞爾博士曰，故此問題之真正難點，在於研究課於社會各階級

——農民，資本案，勞働家——租稅之效果。爲解決此問題起見，威氏承認朋拜維克（Böhm-Bawerk）所持比較的投資期間（Comparative Period of investment）之重要之學說。（註一）朋拜維克之學說頗爲著名，意即謂比較的生產期間或資本投資期間若愈長，則其生產力愈大，因勞働之使用，可以增加投資期間之長久，故勞働之生產力隨勞働應用於長期生產之程度而增加。威氏即從此前提立論，而重創一租稅歸宿之學說，擬先竭力考究課稅於使生產期間伸長或縮短之各種要素之效果。（註二）威氏結論雖以極銳利極特出之分析爲基礎，然究覺模糊不清。威氏爲單簡其論述起見，乃虛設不合於實際生活之各種假定，而欲以數學的推理維持其結論。其假定既不合於實際生活，故當論到實際生活狀況時，則見社會生活，千頭萬緒，其所擬假定，乃轉爲一無所用，而結論亦遂不能成立矣。（註四）雖然，若欲使研究租稅的最後效果而非研究其直接歸宿之學者瞭然於研究上各種之困難，則威氏之書實有研究之價值。應用威氏新原則，能否解決現代任何之問題，此則尙待研究也。

（註一）見威克塞爾（Knut Wicksell）所著之財政理論研究及瑞典稅法之說明與批評（Finanz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en nebst Darstellung und Kritik des Steuerwesens Schwedens）。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頁。

（註三）見同上著第三七頁。

（註四）威克塞爾博士自謂「似此恐問題之實際解決確爲不可能云」。威氏以爲避免此種結論之弊病，可由吾人祇需近似之回答之事實。

但氏又曰：『但近似回答如此不合，似有新材料補充之必要云。』——見同上著第五六頁。

屬於數學派之最近意大利學者中吾人必須述及孔尼格立阿尼教授（Professor Conigliani）。孔氏原以研究租稅之一般效果問題為主。（註一）論到租稅之轉嫁與歸宿，孔氏僅僅定出『抽象的一般的理論』，究未嘗應用之於現有任何租稅制度，及任何『特別的暫時的或不規則的』現象也。夫以輓近奧國學者主觀價值說為依據之研究方法，其結果一部分為自明之理——關於此點，吾人即以最好意觀之，亦不能發現理論有多大進步——一部分為趨向之說明，其措詞如此廣泛，於解釋實際問題上，殊無所用。吾人之所以稱孔氏為數學派者，蓋因孔氏自認為屬於此派之故。茲舉出孔氏最後之結論以為孔氏研究方法之一例。『一定強度與限度之某種租稅，隨社會之逐漸進步，而歸宿於個人經濟之強度與限度亦逐漸減輕，及於經濟社會之不公平結果，亦逐漸歸於公平。假定租稅之限度或強度並不十分利悍，則此稅之歸宿將隨社會之日益進步而益趨不變動。復次，在有租稅變化之社會狀態中，消費之變化，隨社會狀態之進步而擾亂滿足慾望之程度的均衡更甚，因而個人經濟之內部排列，其變化更小』。（註二）孔尼格立阿尼曰：『吾之所說，『租稅效果之一般理論問題，盡在於是矣』。』

（註一）見孔尼格立阿尼（Dotto Carlo A. Conigliani）所著之租稅之經濟的效果概論（*Theoria Generale degli Effetti Economici delle Imposte Saggio di Economia Pura*）

（註二）見同上著第二七六頁。

孔尼格立阿尼教授在其較後之著作中，(註一)乃顯出其捉住轉嫁之細密問題的能力，在此佳作中——使讀此書者殆甚驚奇於此書材料之豐富，搜羅之廣博，一如最近意國學者之各種著作——孔氏乃觸及歸宿的幾種難問題。孔氏至此不用數學方法來研究，其論究此問題，一如其同國人格累齊阿尼 (Graziani) (註二)所持之觀察點。意國學者中之繼承庫諾學說者，以巴隆 (Major Barone) 為最著。巴氏以圖解代代數式，巴氏關於租稅理論之幾種根本定理，發表簡明而且極有參考價值之論文。(註二)其論文每以數字出之。本書以下將述及之。

(註一) 見孔尼格立阿尼所著之論地方稅之改革 (La Riforma delle Leggi Sur Tributi Locali) 第七五一頁。

(註二) 參閱本書第二一九頁。

(註三) 見巴隆 (Enrico Barone) 著『租稅的數學理論之基本公式』(Di alcuni Teoremi Fondamentali Per la Teoria Matematica dell' Imposta) 一篇，登在經濟雜誌 (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卷五 (一八九四) 第二〇一——二一〇頁。

吾人於輓近英國學者中，當必論及馬沙爾教授 (Professor Marshall) 與厄治衛司教授 (Professor Edgeworth) 之二子者，乃經濟思想界之泰斗也。馬沙爾已喚起世人注意租稅歸宿原則與價值一般法則之關係。馬氏對於租稅轉嫁之研究，雖不及其大著卷二上所論之充分，然其不時論到此問題，其議論已富有深奧之論評，重要之圖解矣。(註)

(註) 見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五版 (一九〇七) 卷五，第十三、十四章。

厄治衛司教授在其近來各篇論文中，已論到此一般問題。(註)厄氏討論抽象理論，其推理之充分，辨別之精微，批評之銳利，凡讀過厄氏各種著作者，類能知之也。厄氏發現數學法之優點及其弱點——其說理恐在庫諾之上。本書於後，雖常常提到厄氏之論評，然本節順便亦宜先略述一般數學方法。

(註)見『純粹的租稅論』(The Pure Theory of Taxation)篇，登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四六一—七〇頁，三二六—三三八頁。

凡理解高等數學者，當以為租稅及於物價影響的假定法則，可以十分精確算出。但得到此種利便，常有極大之困難。複雜之代數公式，雖完全準確製出，然若式中符號，略有錯誤，則全部結論皆歸無效矣。且以數學法來研究純粹理論，常先假定狀況之簡單，而此狀況之簡單，乃為現實社會所未嘗有也。常故意忽略磨擦之要素，虛設各種之假定，而不問此種假定能與實際生活之事實相合否也。倘以此種假定的結果，應用之於市場狀況——此為常有之事——則結果恐為不真實矣。在狹小範圍內，關於歸宿問題之研究，除可以應用圖解法之場合外，自以用數學法為極有價值。此法自讀者視之，固較著者為更有價值也。實在言之，數學法之主要利益，在於圖解，一複雜論題到手，往往使吾人同時顧到幾種原因之討論，若用圖解法，凡一經解剖，則其結果直可使吾人一目瞭然，此簡而且明之功用，遠非他法之所能及也。但若吾人從圖解進而用高等代數，有時用此種數學法，固可達到更準確之計算，然而此種準確之計算自經濟學家視之之為重要，固不如數學家視之之為重要，且究於解決實際的經濟問題上，殆不見其效用之大也。而況以數學法能否單獨發現可以實際應用之任何重要原則，尚屬疑問，藉曰可以，而亦仍不

能以日常言語表示之也。且信此法者，亦未嘗不陷於錯誤，吾人觀於庫諾討論國際價值 (International value) 之數理之失敗而證明。且在書室算出之經濟，與外界市場之經濟，往往相差甚遠，例如厄治衛司議論之錯誤，即其良例。(註)

(註) 參閱推證頭等火車票之課稅可以減少頭等以下各等車票之票價之提案 (見經濟雜誌卷七第二三〇——二三二頁)。由數學上可以推出一種租稅之賦課，其結果可使未課稅及課稅之物品之價格低廉。嗚呼！此種數學，世界各國學度支而窮於籌款者，將感荷此計算而不盡矣！

所幸數理的經濟學家，多數爲出類拔萃的思想家，如厄治衛司即其一例，彼等之所以能闡明純粹理論上之疑難各點者，其得力於數學上者小，(註)得力於銳利的分析能力者大。若是，數理的經濟學家之所以極有貢獻於租稅之歸宿問題者，無他，其素有分析能力者然也。

(註) 常人當同意於昭厄特 (Jowett) 之所言，昭氏在其致友人書中，曾云：『吾希望閣下之所作……勿作使人完全不了解且非用符號不能表明之文字。閣下當憶余因常厭惡數學上之公式也。閣下或以吾懵然不懂此種真確之公式之故；但……竊思古來學者之欲以數字圖表表明其意者，已屢致失敗，而且必致失敗，此蓋因數字與圖表決非實在之事物也——不確定之事物，有時可以確定事物說明之，但決不能以確定事物估量之。』——見昭厄特之生平與信札 (The Life and Letters of Benjamin Jowett) 係阿保特 (Abbot) 與堪頓布爾 (Campbell) 所編，卷二第三一五、三一六頁。關於其他見解，可參考厄治衛司著數學的物理 (Mathematical Physics) 及皇家統計學會

雜誌（卷五二第一篇第五三八——五七六頁）登載厄氏『論經濟學在經濟學上之應用』（On the Application of Mathematics to Political Economy）之一篇演說詞。

吾人對於此冗煩之工作，於茲告一終結。就吾人之所已知，租稅歸宿問題，為學者最先注意之一經濟問題；因其研究之困難及其重要，故迄今日猶不失為經濟學家歡喜研究之一問題。亞丹斯密以前之學者，除少數特出例外，僅論到此大問題之一面，而且欲使其討論與未定的實際的立法政策相關連。往古學者之見解，殆為後此各種學說之胚胎，此往古學者之見解之所由述也。降至重農學家及亞丹斯密與亞丹斯密，則見其見解較前人為闊大，所論原理始以新經濟學之基本理論為基礎。重農學家關於財富之性質及生產之原理以其獨持一種特別之見解，故其歸宿之學說，價值大減。斯密李嘉圖二氏實導此學研究之真正起點，而明示將來研究以真實方向。雖然二氏對於其他問題，亦類如此，固不獨本問題然也。二氏之說，誠有待於完成與一部分之修訂，惟必僅以輓近所認為二氏一般經濟理論之應行修正者為限度。

斯密李嘉圖二氏所持歸宿之學說，乃因學子注意其他二說而未見信於人，此二說者，即平均分散說與還元說是也。如吾人之所已知，平均分散說初為法國學者所倡導，不久廣及他國，一時此說殆風行一世，翕然稱盛焉。溯此說之所以如此風行者，其主因當由於此說外觀上之單純，而一般持保守主義者，亦概歡迎此說以為現實社會秩序之辯護。但一二敏銳思想家認識此說可有樂觀悲觀兩種解釋，後來激進派乃用新武器以抨擊此說，此說之

勢力，遂呈衰落之象矣。然此說之所以完全失敗者，乃因世人漸知其前提有重要弱點故也。至還元說一時亦曾引起世人之注意，惟此說原適用於土地稅之研究，其決不能完全推倒舊派一般理論也明甚。

繼此而有許多學者繼續研究此問題，而且多少沿用舊方法，此層吾人已知之矣。就中爲折衷派學者先作有價值之啓示，嗣後每隔十年，則見見解之範圍愈闊大，對於先進學者所疏忽之各點，亦愈漸注意，惟因其時新分配論尙未完成，故其結果亦僅有一部分之滿意。其次又有二種較不重要之學說，一爲消極說，乃爲視此問題爲太複雜而終難得到滿意之解決之學者所唱之學說也。二爲社會主義說，爲自以爲已經發現租稅歸宿說之真正的社會意義之改革家所持之學說也。然而斯學之真實的繼續的進步，當推數量說之學者，此派學者着重於純粹理論之數量關係，而其結論至少有一部分根據於數學方法。然是純粹理論之一般原則所受之歡迎與時機，亦遇有障礙。一方面，因多數學者常視純粹理論與在靜態下之定律理論爲意義相同，因而不注意於摩擦之各種原素，或在動態下經濟律之作用。他方面，因許多著者僅述到租稅歸宿之一般定律，中間不過舉出一二之說明以點綴之以自足。若夫研究最重要之各種現行租稅而細細尋求其歸宿何在者，求之此派學者未嘗有其人也。

然則租稅轉嫁之學說，仍有待於吾人之完成也明甚。吾意居今日而研究斯學，實無完全改革或改造舊說之必要，豈特無此必要，抑且爲不可能。實則學說之多數——曰否，實則大部分——自其首創者倡始以來，中間已經過系統的發展，綿綿延延，以至於今日；理論中却有不少贅疣處，宜刪去之；却有不少罅漏處，宜補苴之；如斯而已矣。

至最新分配論出，而轉嫁之原則，須有一部分之修正；此外又因顧到此問題之實際重要，故應重述此全部問題，而吾人所論，雖不可不顧到此問題之理論方面，然亦須時時切記如何應用於實際生活上各種問題而後可。

租稅轉嫁與歸宿

二百三十八

第二篇 租稅歸宿之理論

第一章 一般原則

租稅轉嫁之問題，原爲價格之問題，解決此問題，即欲發現租稅之賦課，對於個人收入與支出有無影響及影響如何；換言之，即欲確定經濟交易上之二當事者——買者與賣者——究由何人負擔租稅之謂也。故研究此問題顯與僅僅論到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者不同。夫賣者誠亦可爲生產者，然賣者並不自己之生產，而向他人購買而得者，亦未嘗無之也。茲姑勿論其關係如何，然言研究之要點，是爲物價因課稅而果漲高乎？若果漲高，則漲高至何程度？是故吾人無論研究消費品之價格，資本之價格，抑爲勞働之價格，要必論及價格漲高與否與夫漲高至何程度之問題。

由此觀之，租稅轉嫁論，實爲價值論之一部分，而欲理解租稅歸宿之事實，胥有賴於價值定律之應用。然價值定律，原在討論貨物供求上之細微變化，此世人之所稔知也。又在經濟進步上佔一重要部分之生產費，亦因供求關係之變化而影響於價格。然則今茲吾人之研究，不但說明與本問題特別有關之一般價值定律，而且要注意於

各種狀態，夫此種定律即在各種狀態下而作用者也。換言之，吾人不但要論及「純粹理論」而且要論及各種摩擦之現象，而此摩擦云者，即阻礙一般定律之作用，且在應用理論於實際生活中之事件時，佔極重要之地位者也。

今試舉一極簡單之例，例如課稅於某物，其通常結果，可大略說明之如下：

一稅之課也，其始生產費顯必增加。新稅實施以後，凡在新稅未課以前製成之貨物，暫時必獲因新稅而致物價漲高之利益，迨至舊貨消盡而後止，其經過之時間固甚暫也。但此期間一過，則生產者均立於同等之地位。因課稅必使生產費增加，生產者勢必提高其物價以補償之。若提高之不能，則其利潤必減少，而貨物之出產亦必為之減縮。在此情狀下，其結果不出於二途：或則生產者漸漸移其資本於不課稅之工業，或則因資本已固着於某項工業，事實上萬難移轉，則凡在課稅前僅足維持之生產者勢必因而歇業，一面因舊業倒閉，而一面又因新資本為租稅所阻而不能流入，於是生產品遂呈減縮。抑上述二種情形，無論其在何種情形下，久而久之，其產額之供給必減少，產額既減少，若其貨品仍能繼續出產，則其價格必增，增則租稅之負擔，必歸宿於消費者。

以上所述，其順序似甚簡單，古今學者之以租稅歸宿之研究即盡於此者，殆不在少數。顧上之說明，實際上真確到何程度，及租稅轉嫁於消費者到何種程度，全視許多重要研究而定，非然者，苟不注意於此種研究，則不但使任何理論的論斷，皆歸失敗，而且不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事實矣。

在應用價值一般定律於租稅時，主要之研究如下：

- 第一、物品係耐久的抑係易壞的？
 - 第二、物品受獨占法則支配抑受競爭法則支配？
 - 第三、租稅係一般的抑係特別的？
 - 第四、資本能完全移動否？
 - 第五、物品之需要有伸縮力否？
 - 第六、生產上利便之不同影響於供給者若何？
 - 第七、物品之生產費均一乎，遞增乎，抑係遞減？
 - 第八、課稅於限界抑課稅於剩餘？
 - 第九、租稅係重稅抑係輕稅？
 - 第十、租稅係比例的抑係遞變的？
 - 第十一、課稅品係精製品抑係粗製品（註）
- （註）參閱格累齊阿尼所著之租稅轉嫁論。
- 第一項 物品係耐久的抑係易壞的？
- 所謂租稅之還元或償還之現象，胥視乎此區別以爲定。

當課特別稅於某種物品，而其他一切物品皆不課稅之時，則在某種情狀下，此稅將全歸此物之原主負擔——即歸課稅前之所有者負擔——而不歸未來之買主負擔；蓋租稅之還元價值將自物品之資本價值中扣除故也。例如假定投資之普通利益例爲五釐，若課一釐稅於鐵路債票，則此種債票之市價，將由面價而降爲八折，於是新買主實無租稅之負擔；此蓋因每張百圓債票之純利雖僅四圓，然其投資之利益仍爲五釐也。百圓之四釐，適與八十圓之五釐相等。依同理，課不相等之稅於各類物品，稅率較重之貨物，其稅率超過於普通稅率之部分即還元。故凡將來購買此類物品者，將各免除由此稅率差異而生之負擔。於是租稅將歸此物之原主負擔，原主財產之價值將不免爲之減少，其減少之數適與租稅過多部分之還元價值相等。反之，已課稅於他種物品，今若獨課稅率較低之特別稅於某類物品，則其較低之稅率即還元而加此還元價值於原主之財產中。試再引前例以說明之。假定一切鐵路債票均課一釐稅，而且均依八折發賣。假定因某種理由，某鐵路公司債票獨減半徵課，其稅率減爲半釐，則此債票之市價即漲至九折發賣。在此種情狀下，惟物之原主而非買主獨獲稅率減輕之利益，亦猶如在前例中惟物之原主而非買主獨受租稅之痛苦也。在貨物之價值減少時，則用『租稅之償還』(amortization of taxation)之名詞爲適當；在貨物之價值增加時，則用『租稅之還元』(capitalization of taxation)之成語爲適當。此外又有更適當之名詞，是爲租稅之『吸收』(absorption of taxation)，意即謂租稅吸收於貨物之資本價值中，故云。

吾人要問：必在何種條件下而此現象始能實現？欲答此問題，當注意於下列四點之研究：

A. 租稅必為特別稅或不均一稅。

B. 租稅必課之於有資本價值而且有收益年額之物品。

C. 租稅必課之於性質耐久之物品，其消費期間甚長足可預算其各年所納之稅額者。

D. 租稅必非課於生產上所用之物品而能轉嫁於消費者者。

第一，當必假定租稅之不均一，此殆顯然。蓋各稅間若無差額，則自無所謂還元。故此說僅能適用於特別稅，或租稅之比他稅多出定額者。是故租稅之不均一者，實還元之基礎也。

然必確定不均一之意義。租稅還元為其他因利率之不同而成的一般還元之一種。收入常依某種利率而還元，即財富之流動，將因依一定利率之還元而變為基金。雖在某時，吾人可說一般之利率，然各種有資本價值之財貨將依各種利率而還元。例如甲乙兩種債票，均依面價發賣，甲種利率三釐，乙種利率六釐，其三釐可謂之純利，至乙種債票多出之三釐，乃預防此種債票之風險，或因於其他各種顧慮，換言之，若用保險學上之名詞，此三釐即為額外保險費 (loading) 也。夫租稅之均一，常有純收入負擔均一之意義。如上例，乙種債票之額外保險費等於其純利。假定徵收一分之所得稅，則乙種債票之收入減為五圓四角，由額外保險費負擔三角，純利負擔三角，純利本為三圓，於是遂減為二圓七角。而甲種債票之收入亦減為二圓七角。故此二者之資本價值，無所變化。假定課一釐

財產稅於此兩種債票，則甲種之收入減為二圓，乙種之收入減為五圓，而此二者之純利率遂不均一。因在此情狀下，乙種債票之額外保險費與純利各減為二圓五角，至甲種債票之純利則減為二圓。若欲使二種債票負擔均一，則甲種債票之純利率應為二釐半，其結果若乙種債票仍依面價發賣，則甲種債票之資本價值，應降至八折發賣，蓋必如是而其純利始為二圓也。此種外似的均一財產稅，實為不均一的所得稅，而且此理亦可推之於不均一的租稅而皆合。余故曰促成租稅之還元者，乃租稅之不均一也。（註）

（註）庫茲教授 (H. G. Hayes) 在其所著『土地稅還元』 (The Capitalization of Land Tax) 一篇上，未能體會此理。其文登在經濟學季刊第三十四卷（一九二〇年）第三七七頁。

第二，貨物必有資本價值，而價值可有減少性質者。例如土地即屬於此；實在言之，還元說之發生，原由於土地稅之研究也。（註）土地而外，凡其他貨物其市價若等於收益價值之還元而其還元乃定於幾何年間之收入額者，則此說亦得適用之。但此原則不能適用於一般所得稅，工資稅，或人頭稅，因在此等及其他相似情形下，均無受還元或償還支配之資本價值故也。

（註）此說應用於農業用地，可參閱本書第二八七頁。

第三，課稅品必為較有耐久性質者。關於此點，非常重要，故本節首即揭明此點，以示重要。夫租稅有僅限於一次付納者，有不止一次而年年付納者。若租稅僅係一次付納者，則自無還元之機會，例如美國南北部戰爭時聯邦

國所課之直接稅，是其一例。又若貨物之性質非常短促，不待第二次課稅，而此物即被消費者，則亦顯無還元之現象。例如所謂間接貨物稅，即是。若課稅於麥粉，則此稅常轉嫁於消費者。但若物品耐久而可經過屢次之課稅，又若年年所課之稅率大約相同，則預期的年年稅額即可一次總付，而使課稅品之資本價值發生變化。若貨物能有永續的收入或使用——如土地或永久債票——則在課特別稅或不均一稅於此種土地或債票時，此土地或債票之價值，即依永續年金之現率而低減。凡物品之性質愈耐久，則還元之機會愈大。

第四，若課稅於生產上使用之物品，則此稅足以使生產品騰貴，而不能使生產品之元本價值減少，於是此原則遂不能應用。如課特別稅於鐵，則凡以鐵製成之器具必貴，於是此稅遂轉嫁於消費者。吾人若以租稅之轉嫁為前轉於他人，則還元即為方向相反之轉嫁。若租稅為前轉，則不能有還元；若租稅為還元，則即不能為前轉。是故還元也者，含有資本價值低減之意義；而此資本價值之低減，惟當租稅歸原有者負擔時而始實現，換言之，即當租稅非前轉於他人時而始實現也。

復次，若吾人推廣轉嫁之概念，而包括前轉後轉二者，則吾人可稱還元為轉嫁之一種。蓋就吾人之所知，繼續年年納稅而未嘗負擔其稅之新買主，在某方面言之，可以說退轉租稅於原有者，新買主誠納其稅，但彼於購買時，已由原有者扣除將來必須繳納之一切稅額矣。惟此例與商人退轉其稅於生產者之情形不同。即在後者其稅僅一次課於即行消費之物品，而在前者則課全部租稅於性質耐久之物品。後者係一稅之後轉，前者係全部租稅一

次之後轉。因還元含有價格之變化，其變化與一切預期租稅之資本價值相等，故還元自不可與轉嫁混同。

又有所謂租稅之吸收者，亦具有以上四種之條件，而且在租稅歸宿研究中，亦為一重要之問題。租稅之吸收，由於租稅之不均等，而其結果乃為財產之沒收，或無償贈與。

第二項 貨物受獨占法則支配抑受競爭法則支配？

從純粹理論上觀察，此種區別殊關重要；輓近最新價值律，對於獨占業與競爭業界限之區別，亦非常嚴格，良非無故。又從實際生活上觀察，此區別亦極重要，時至近代，蓋凡屬於獨占範圍之貨物為數甚大，而且有駁駁然日增之勢。雖自然的獨占業在近代上已誠不較多。然不但法律上之獨占業如受特許權及版權保護之業而日益增多，即所謂經濟上之獨占業——即工業因經濟律之作用其資本日趨集中，競爭漸歸消滅，及達於完全獨占地步而後止——亦為數日增，而佔重要。其顯著之例，第一，如所謂都市獨占業——如煤氣，自來水，電燈，及市街鐵道等業；第二，如鐵道，運送，電信，及電話等業；第三，如行托辣斯組織之近代各種企業是已。

獨占業與競爭業之根本差異，是為在獨占業其價格不定之於任何限界生產品之生產費。獨占者在定價時之重要考慮，即所定價格以能獲得最大純收入，而且限制其產額俾能得到此最大獨占收入為標的。彼獨占者之所以異於競爭狀況下之生產者，無他，即獨占者能支配其產額是也。從此事實而租稅轉嫁之法則，亦於是乎大異其趣，以下推論各種原則時，均必先行區別獨占狀況與競爭狀況。

第三項 租稅係一般的抑係特別的？

一切租稅歸宿論上所論之各稅，殆莫不假定爲特別稅。爲便於理論上研究起見，此種假定自屬適當，豈特適當，抑且非此不可也。蓋吾人研究一種租稅，必離開其他各稅而獨論之，而後可以明瞭任何單一力之作用。顧所得結果在假定上往往十分真確，但一應用於實際生活則殊不盡然。例如吾人研究特別稅如房屋稅之效果，所得結論在假定房屋稅而外，並無其他租稅時，固屬真確，但實際上房屋稅不過各種租稅中的一種，此一事實，即可使吾人精細研究之結果，立告無用。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凡租稅愈普遍，則納稅者移往課稅以外之範圍愈窄狹；反之，若租稅愈不普遍，則租稅轉嫁之機會愈大。

第四項 資本能完全移動否？

依常理而言，投資於某種事業而不能得到普通報酬者，則其人必移動其資本於其他較有利之事業。此種假定，因其基於最少勞力之原則，故常真確。人類從事經濟行爲，必常欲以最少之費用得到最大之報酬。故經濟人無不隨其獲利之機會而常移動其資本，有從此地移至彼地，有從甲業移至乙業。

顧有時縱欲即行移動，而事實上窒礙難行者。譬如資本固定於某業，資本主於此若欲改業，實有得不償失之虞。若投資於某業，而毫無所得，則新資本自皆不投於此業；夫他業興盛而此業資本獨不增進，其終也，仍與資本由此業而移至其他較興之業者，無以異也。無論何時，無論何業，資本移動之難易，皆有無限之等級。最易移動者，莫如

證券交易業，其移動殆爲十分自由；最不易移動者，莫如農業，凡用以改良農業之資本，殆完全不能移動云。

資本移動困難之原因，除上述外，尙有其他不重要者。例如資本家之愚昧，移動時之風險，人事之牽涉，與夫法律上之障礙是也。（註）但不論其原因如何，凡課稅於任何業之資本，其移動愈難者，則其租稅之轉嫁愈難，轉嫁之進行亦愈緩。

（註）參閱下面第四章、B、第二節。馬沙爾教授歸納此概念而言曰：「此則胥視乎『一般原素之流動性，黏性，或剛性而定。』」見馬氏著工業與商業（Industry and Trade）第四一頁。

第五項 物品之需要之伸縮力否？

前述之一般理論，均未論及需要之狀況，蓋假定需要之狀況爲不變者也。雖然，此種假定，亦非爲唯一之假定，此則顯然。爲充分研究物價因課稅而生之變動起見，故必從有效需要（effective demand）方面細細研究而後可。

夫所謂物品之需要之伸縮力云者，意即謂物價一有變動，需要即生變化是也。詳言之，即若物價貴則需要減，物價賤則需要增。因人類之慾望及滿足慾望之能力，其差異至爲不同，故各物需要之伸縮力，其大小亦隨之而至爲不同，此就需要有伸縮力而言也。至若貨物之需要爲不變者，則其無伸縮力可有二種形式。其一，需要爲固定者，故需要恆無增減。其二，價格增加，需要全減。吾人必須研究三種情形，茲就無伸縮力之需要分爲甲乙兩項而先論

之如下。

(甲)若課稅於某物，而消費者必需某物，而且不論其價格如何昂貴而皆願意購買者，則某物之需要即不減少。苟遇有此種不變之需要，則其物價必適依稅額而增高，於是消費者將擔負全部負擔矣。惟實際上僅有少數物品如此。在許多實例中，物價可非常漲高而無大影響於其需要者。例如絕對必需品，及珍貴奢侈品頗為如此。夫人一曰不食則飢，七曰不食則死，使人羣而不欲餓死也，則對於絕對必需品之需要，自不易於大減。課稅於此種必需品，其效果實足以使享樂品或次要必需品之需要減少。蓋絕對必需品之需要，全繫於人口之多寡，而非繫於物價之貴賤也。至於珍貴奢侈品，苟非稅率極端過度者，則租稅殊不足以大影響於此種消費。豪富者之願意購求此等奢侈品，當不甚如財力較差者之易因價漲而不肯購買也。誠然奢侈品之價格，若確已減少，則此物必由奢侈品類降而為享樂品類，人反因其不珍貴而不願購買，故其需要反有伸縮力。至若奢侈品仍昂貴如昔而成為真正奢侈品者，則其需要必較無伸縮力。由此吾人實可定出一般定則曰：凡必需品與珍貴奢侈品之價格，雖有大變動，而其需要之變動則甚微；至於普通享樂品，其價格若稍有變化，則其需要即生大變化。(註二)故在前種情形下，縱課特別稅於絕對必需品與幾種高貴奢侈品，然因經營此業者仍獲相同之利潤，故少資本移動之事情，其極也，租稅將全部轉嫁於消費者。(註二)

(註一)多數學者若瓦拉斯(Walras)在經濟學原理(*Elements d'Economie Politique Pure*)二版第五一九頁上，不但未嘗有此辨

別，而且未嘗明示一般奢侈品與一般必需品之異點。惟庫諾在其論如何以數學原則來研究財富第一六二、一六三頁，及財富論原理第三〇六頁上，已注意及於高貨奢侈品與絕對必需品之類似點。關於奢侈品與享樂品需要之伸縮力問題，可參閱奧斯匹次與利本所著之價格論之研究第四四——五三頁。其書之六八——七三頁，則論租稅之影響。學者亦可參閱馬沙爾在其經濟學原理五版三卷第四章上之所述。

(註二) 潘他利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一一五、一一六頁上，主張在有效需要之極點尚未達到之時，租稅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分擔之。其議論大致以生產者之利潤減少，則生產者將移其資本而投之於他業，此種資本之大大增加，將徧使已課稅及未課稅各業之利潤均趨減少。因之，生產者所得之利潤亦較前減低。潘氏所論，似有謬誤。各業資本，何以移轉，此理殊難明白。吾則以為在有效需要之極點尚未達到期間，生產者仍可因課稅而抬高其物價，故此時生產者之利潤，決不有所減少云。

此理實際應用於絕對必需品與珍貴奢侈品上，僅有一部分之真確，今若應用此理於所謂補充貨品 (complementary goods) 上，則可更精確。蓋即就奢侈品而論，通常購買者常立於猶豫不決之境，買乎不買乎，二者交戰於胸中而莫定，有時買主竟因奢侈品之騰貴而中止購買，或竟購買其他代用品以代之，故言奢侈品之需要，仍有多少伸縮力在也。至若補充貨品則不然，常見工業上之企業，須用二種或二種以上相互為用之貨品，而生產上之目的始可完成；否則若不以此而補彼，必不免有極大之損失。是故筆墨之於紙，針之於線，車之於馬，弓之於矢，皆為互相補充貨品之實例，此固吾人之所熟知也。(註) 各種大規模之工業，殆皆有類此補充貨品之各種等級。誠然如上例所舉之各種補充貨品，自不難覓出其他代用品，但在購買者必得另用代替品以前，補充貨品之價格，其

漲高當必過於尋常貨品之漲高也。苟僅課稅於二種或二種以上補充貨品之一種，則此貨品之需要，幾為無伸縮力。故課稅於二種補充貨品之一種，則因世人難覓其他代用品之故，於是此稅之大部分，勢必轉嫁於消費者負擔云。

（註）參閱朋拜維克所著之資本實證說（The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卷三第九章。

又有一點足值注意者，即課稅於補充貨品之一種，其一之價格漲高，而他一之價格則反跌落是也。假定甲乙二物，甲物為乙物之代用品或競爭品，若課稅於甲物，則甲物必貴，貴則購買減少，向之需用甲物者，今則必轉而需用乙物以代替之矣，於是乙物之銷售頓增，增則價格以增，惟所增者甚不如甲物所增之多耳。若是課稅於甲物，而甲乙兩物之價格均趨增高——甲物所增少於稅額，而乙物所增，則少於甲物所增——此課稅於互為代用品二物之大較也。然若甲乙二物為補充貨品，用甲必用乙，用乙必用甲，二者之需要互為關連，故甲物因課稅而致價漲者，決不能使乙物之需要有所增加，因而其價格亦不能有所漲高。反之，若甲物因其價漲而需要減，則乙物之需要亦必隨之而減，乙物之需要既減，又因無稅而不能增價，於是乙物之價格遂跌。由此觀之，二種貨品之為互相競爭者，若課稅其一，則二者之價格均增；若二種貨品之為互相補充者，若課稅其一，則其課稅者之價格易趨增加，而其未課稅者則易趨於跌落云。（註）

（註）厄治爾司教授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四五頁上，不但如本書辨明競爭貨品（rival commodity）與補充貨品，而且辨明補充產品與

競爭產品 (rival product) 之異點。厄氏謂補充產品係連帶產品，其貨物係供給上連帶，而非需要上之連帶云。此種術語，不能謂爲優佳之術語，因由此術語之含義，顯有產品與貨品不同之意故也。

(乙) 吾人既已論述無伸縮需要之第一種情形矣，次乃述及第二種之情形，即在課稅以前，貨物之價格已達於有效需要之極點，若商人於課稅後增高其價格，則此物之需要，必瀕於息絕之境。雖此種情形，揆之於實際生活，殊屬稀見，雖只能代表理論上之可能，而不能代表實際上之事實，然此問題終可值得吾人之討論也。凡物價必依習慣而出賣，否則必無人顧問；故物價不能提高。在此種情狀下，租稅不能轉嫁；生產者惟有自行負擔租稅之全部。久而久之，此項生產必逐漸減縮。因舊生產者既蒙受損失，則自無新資本之投入，於斯時也，就令產額減少，然價格亦不能增高，何也，此蓋依吾人之前提，消費者實願不消費而不願買此高價之物故也。故課稅於此種貨物，其結果將使此項生產，完全停歇。凡投下固定資本於此業者一時必受損甚鉅。故此種租稅，萬無轉嫁之理。

(丙) 第三，關於有伸縮力之需要，如在較賤奢侈品及一切享樂品——即一般大多數貨物——如在課稅前之舊價低於一部分消費者所願出之最高額，而在課稅以後物價漲高至一部分消費者所能出之價額以上，在此種情形下，租稅將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分擔之。惟兩方所分之孰多孰寡，就此範圍以內而論，則胥視需要之伸縮力如何而定。是故需要若愈強，則生產者所能增加租稅於物價之數額愈大；反之，若需要之感覺愈敏銳，則其所能增加數額愈少。換言之，若需要伸縮力愈大，則消費者所處之地位——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愈佔優勝云。

然而價格上種種變動，最後當定於供求之關係。夫價格因於需要之伸縮力而起之種種變動，既已論之於前矣，然則因供給之伸縮力而起之變動究如何？吾人不可不一論及之也。

吾人最先所要討論者，即關於在供給不能增加之狀況下之各種變動，此則較不重要。凡物之供給不能增加者，如古董、古玩、特種葡萄酒製成之葡萄酒等是也。因此類物品不能應社會需要之增加而增加，故利益不能如何之大，其供給當為無伸縮力。在此種情狀下，租稅所能轉嫁於消費者之多寡，一隨上面（甲）（丙）兩項所述之條件而定。

然通常貨物之供給，總有多少伸縮力，惟影響於供給伸縮力之條件則較影響於需要伸縮力之條件為複雜。吾人可定下一定則，此定則唯何？即供給之伸縮力繫於下列二條件：其一，生產上利便之不同影響於貨物供給之程度；其二，生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或支配工業之報酬法則。吾人已言供給之伸縮力，繫於此二條件，則在未論到此二條件前，吾人自不能預斷供給之伸縮力正比例於抑反比例於此二條件而變動也。是以吾人即於本章六七兩項論述此問題焉。

第六項 生產上利便之不同影響於供給者若何？

此區別乃為物品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情形與夫依不同生產費而生產之情形間之區別。吾人必先注意此區別之性質，而後始可進而研究租稅之歸宿。

通常生產者之能力必不相齊，機會必不相等。當某物之相同單位依同價出售之時，則凡生產者之技藝較高，工廠地位較便，與夫外界原因之湊集較巧者，其產品必較他人為低廉。苟在靜態社會，換言之，假定供求無變化，人口無增減，製造方法無變更——在此等狀況下，則知物品之經常價值，不定於平均的生產費，而定於最高的生產費；換言之，經常價值勢將與最高生產費相等。若生產費不同之貨物，仍能供應社會之需要，若供求關係無變化，價格仍定於最大生產費，則凡生產費用較低者即可獲利。若價格定於最大生產費，則最小生產費與實際價格間之差數——換言之，即處於生產上最不利便的生產費與處於最便利的生產費間之差數——即為生產者之剩餘或利潤。

然在實際生活之狀況下，此種假定，決難存在。蓋真實狀況乃動的而非靜的也。社會上人口既變動不居，而購買者之慾望又時有變化，則需要自有不斷的變動，此就需要方面而言；至在供給方面，亦因工業上之變化而時有盈胸。故在此變動不居之實際狀況下，其狀況自更形複雜矣。

競爭工業之尋常徑路有可得而言之者如下。無論何時，貨物必由多數生產者攜至市場依定價出賣。強有力之生產者，或新營此業而有雄厚之資本，改良之機器，或在其產品運送上有種種之便利者，必竭力增加成本較低之產額，思有以攫奪市場之銷路。若產額一有增加，則價格必趨跌落；此新生產者所獲利潤之百分率，雖不如從前之大，然因其銷售增加，故其利潤之總數，當可倍蓰於從前也。若廉價之貨物一增加，則凡立於有利的生產限界上

之弱小生產者必大受其害，此則顯然。無論何業，必常有僅能收支相償之生產者，此等生產者，其機器腐窳不堪，其資本虧損殆盡，其活動力與智識已成時代之落伍，不復能適應當日之環境，其從前所獲之利潤，藉令有之，則已化為烏有矣。然而若輩仍繼續掙扎，於絕望中猶冀萬一以待之，而且坐吃資本，即在無利可獲之期間，猶願勉強掙扎；抑或者輩已投下極大資本於難以變賣之房屋與機器，不得已乃錯用簿記法以自欺，不注銷財產與機器之折舊，而算出有名無實之利潤；又或者其建築佔居良好之位置，則若輩又強以真可歸入地租之收入算作營業之利潤，若是其所得利潤，乃以地主之資格賺得，非以企業家之資格賺得也。顧無論如何，若輩終必有宣告結賬之一日，遲早生產者終必覺悟其所投資本無利可圖之一日。於是始停止此項貨物之生產，而其地位遂為強有力之企業家所取而代之矣。

在一切工業進步上，必常見有生產者間新陳代謝優勝劣敗之不斷變遷。一面新資本固不斷流入，一面失望者則不斷退出。故在動態之下，經常價值日趨於生產上最利便之生產費，而不趨於生產上最不利便之生產費；換言之，即傾向於最低生產費，而非傾向於最高生產費也。惟在某時間內，暫時的需要價格，則定於最高生產費——一如在靜態之假定下，蓋無論何時，必有不幸的生產者之仍行出產故也。惟至次年，則此不幸的生產者必被淘汰，而其營業必為能低廉生產之生產者所攬奪。凡貨物之為靜態下必要供給之一部分者，則其在動態下必變為實際的暫時的供給之一部分也。

故在實際生活中，生產者由競爭所得之利潤其性質必係動的。此利潤之所以能存在者，蓋因某時間內企業家中有能較其他立於限界上或無利界線（no-profit level）上者之生產費低廉故也。但此種限界或無利界線，不但時時變化，而且在進步之常態中繼續下降。在此等狀況之下，所生產之各種貨物——實即一切競爭品——其利潤乃代表生產上利便差異之結果。此種差異，可括分為四項：工廠之於市場有遠近利便之別，一也；機器及生產方法有良窳優劣之別，二也；生產者能力有高下之別，三也；機會上有幸與不幸之別，四也。

無論何時，若某一類一切貨物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者，則生產者所獲之利潤，實係獨占利潤，而非競爭利潤也。是故不但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有利生產事業者必為獨占業，即所謂獨占業者，亦必為依劃一生產費而生產之生產事業也。茲姑就後者而先述之。

獨占業或由單一生產者獨占，或由多數生產者之團體獨占。若歸一人獨占也，則其生產費之劃一，自不待言。若歸多數生產者之團體獨占也，初視之，似不能得到同樣之論斷。夫生產者組織之團體，有所謂托辣斯或普爾（Pool）者，其團體組成以後，生產者間才能上機會上之不同雖仍存在如故，但從處最不利地位之生產者加入托辣斯之事實觀察，則知價格不復定於限界生產費，蓋不如是，則處最不利之地位者，將仍無利潤之可獲也。就事實上觀察，托辣斯或普爾之尋常協約常規定：總算團體中各組成員之一切開支與收入，所得潤餘，按照一定百分率分配於各組成員。故就生產上言之，各生產者之一切生產產品，雖未嘗依劃一生產費而生產，然就經濟上及就各生

產者之相互關係而言，則謂爲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者，亦無不可也。

復次，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有利生產事業，久而久之，必變爲獨占業。夫在競爭狀況之下，某一時間各生產者彼此之才能，誠或相同，所屬條件，亦或同一，在此種可能的情狀下——唯一種新興事業，大概如此——各個貨物自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然因價格不能永高出於生產費，故各生產者自不能有永久不變之利潤。若生產者均有利潤之可圖，則因競爭必誘起一人廉價出售，以冀銷路廣而利潤多；否則亦必有新生產者加入競爭，從而削價出賣也。於此而欲維持舊價於不變，唯有限制產額之一法。一旦限制產額之方法實行，則自無所謂自由競爭，而獨占之形式，於是出現矣。由此觀之，不但獨占業含有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意味，即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生產事業，殆必爲獨占業也。（註）至於競爭利潤則必爲變化的生產費，此則吾人之所已知也。

（註）潘大爾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上其所論利潤稅之議論，乃以普通利潤與剩餘利潤之區別爲根據，殊不知依同一生產費而生產之工業必爲獨占業也。格累齊阿尼在其財政學上第三四二——三四四頁，實實然似亦附和潘氏之見解，而陷於謬誤云。

在幾種競爭工業中，有在生產上佔極利便之地位，其不同之利便大於他業遠甚者，當此等不同利便大時，則強有力生產者之利潤必高；當不同利便小時，則彼此間之利潤差額必微。凡工業愈古舊，或生產條件愈單純，則利潤之差額亦愈小。此外吾人必須記憶者，即在生產上之不同利便大時，則利潤亦大，此蓋因最強有力生產者之最低生產費與定於最高生產費之價格，二者存有差額故也。苟無生產上之不同利便——獨占情形下，大概如此，——

一則因能自由限制其產額，故其利潤甚高。故在此情狀下，其利潤不繫於他人之競爭，但繫於最大獨占收入之條件如何——換言之，即繫於需要之伸縮力與生產產品對於生產費之比率。

課於受競爭法則支配之工業之租稅，其歸宿受此等條件之影響者如何，吾人乃可進而研究之。

地位較優生產者，所獲利潤之或大或不大，全視市場上出賣貨物生產費差異之大小，此則吾人已知之矣。
 (註)若各種生產產品之生產費與市價相差甚微，則不但各生產者之利潤小，而且因課稅而致生產費之增高，勢必使生產費與市價間之差額更小，結果非使生產額減少不可。故課稅之後，殆必使生產者限制其生產額而提高其價格也。在此等狀況下，消費者勢必負擔租稅之大部分云。

(註)卡味教授 (Carver) 在其所作『租稅之轉嫁』一篇上〔登在耶爾評論 (The Yale Review) (一八九六年) 第二六六頁〕

已注意及於此點。惟卡氏結論上所用之字句，頗與本書不同，其言曰，『供給』之伸縮力全視「收入」之所能影響於貨物之生產者若何以爲

斷。收入一詞，卡氏意即指生產上不同利便之結果也。惟卡氏所論尚有可議之處，即因其未嘗注意影響於供給伸縮力之其他一點——此即生

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是也。

反之，若生產費與價格間之差數甚大，若地位較優之生產者能得極大之利潤，則課稅之後，產額之減少必不如從前之多，於是物價之漲高，亦不如從前之甚。在此情狀下，價格與最低生產費間之差額甚大，故佔優勢之生產者，其初感受生產費遞增法則（如下節所示）之影響，亦不甚大，此即因佔優勢之生產者因劣等生產者之歇業

即可乘機而攫取其營業，可有獲利之望故也。斯時市場上之供給甚且不因課稅而有所減少，唯與未課稅前有一異點，即課稅後限界生產費因加上一部分稅額，故比前略大，故課稅後之結果是為劣等生產者之宣告失敗；但佔優勢之生產者，其利潤亦確稍減少，而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亦比前為少云。

依上所述，（註）供給之伸縮力，不但定於生產上不同利便及於供給之影響，而且定於生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本書既已說明第一條件如上矣，今乃進而討論第二條件。

（註）見上第二五三頁。

第七項 物品之生產費係均一乎，遞增乎，抑係遞減？

吾人常見在某幾種工業上，或在某種狀況下，每次所投之資本或勞力，其報酬殆為相等者。在此種情狀下，生產品恰恰與資本勞力成正比例，吾人即稱此工業為受報酬均一律支配之工業。凡物品依固定生產費而生產者，其經常價值必有與生產費相等之傾向云。

又在某幾種工業上，每次投下資本之報酬，並不相同，但為漸次減少者，吾人即稱此工業為受報酬遞減律或生產費遞增律支配之工業。通常農業即屬於此，李嘉圖之地租律，即以此為根據者也。至於報酬遞減律，在一般工業經過某種利益階段後，其所能支配到若何程度，則容後論之，茲不詳。反之，亦有工業受報酬遞增律或生產費遞減律支配，直至某點為止者。例如在任何工業上，其固定用費或一定用費，常佔用費總數之大部分，若事業大擴充，

而此川費並不隨之而增。漸次增加資本與勞力，而其報酬勢將繼續增加至某點爲止，其出品之增加，非比例之增加，乃累進之增加也。

此種報酬均一、遞增、遞減三定律之觀念，由來雖久，然其在實際生活上事實之應用，往往爲人所誤解。世人往往以報酬均一律爲常則，以報酬遞增遞減二律爲例外。然吾人細細研究，則知在尋常競爭企業中，報酬遞減律實爲其常則也。通常多認農業上之報酬爲遞減，實則其他工業亦類多如是也。欲明此理，則不可不稍稍詳細研究報酬遞減報酬遞增二律之真正意義焉。

報酬遞減律之作用，不外二種。其一達到某一點後其生產並不與其所費之努力相比例，而所投資本勞力新「分量」之報酬則漸次減少，此種事實，凡經營一般農業者，類能知之。土壤之肥沃，雖可藉肥料而不致於退化，甚且可藉新耕種方法之發明，而土質得以改良；然終有一定限度，已達此限度後，其產品之增加，總不能與勞力資本之增加相比例，其報酬與所費勞力資本比較，終覺減少。其二，可引礦業而說明此律之作用。採礦者所出之礦產，雖年年相同，然開採礦產之資本，則漸次消費以盡。至一定期間後，不但礦產宣告採盡，即出品漸次增加之希望，終成泡影。吾人試以逐年所得之出品依生產率而還元之，其和即等於原資本之總額。此理若以普通商業之名詞言之，即吾人必得有資產或機器之折舊——若繼續長期使用，則資產與機器之價值，殆必至於完全耗盡而後已。在報酬遞減之第一種情形，例如農業，其實際產額，逐年減少；在第二種情形，例如礦業，或經營不良之森林，其出品雖年

年相同，然其投資之實際報酬，則繼續減少。故在此二情形下，生產費皆比例增加。

至於生產費遞減律或報酬遞增律，吾人在尋常工業中，亦見有此二情形。溯報酬遞增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爲企業之集中；其二爲天擇。然則此二原因之作用究如何？

因小企業集中成大企業而生產費遂以節省，此爲輓近習見之事實。在一切大資本之企業中，其固定用費較不定用費爲大。經費中有一部分必隨事業之擴充而增加者，亦有一部分不拘事業之爲大爲小而常爲同一者。實在言之，在多數事業集合爲一時之用費，實際常較各個事業特立經營時之用費爲少。至某點爲止，能使資本與勞力之增加者少，報酬之增加者多。夫吾人之所以必云至某點爲止者，良以生產費遞減律終有失其效力之一時故也；不然若生產費永可減少，則生產豈非可致於毫無生產費之時乎？此不通之說也。

然企業集中並非爲報酬遞增之唯一原因，此外更有因於天擇者。在競爭狀態下，劣者常爲優者所戰敗。在工業進步之常態下，限界生產者——即僅能勉強支持而不致於借債者——常陷於失敗之境；優勝劣敗，劣者之地位遂爲優者所奪取。然而技術之進步，一日千里，今日佔優勝者，安知來日之非爲劣敗者耶？故此新限界生產者暫時雖因其廉價出產而能維持其地位，然不久亦即被人淘汰。如是遞更，新陳代謝，此即所謂天擇是也。每當事業一次進步，即有一次變更，每有一次變更，其生產費即有一次低減，因之社會享受價廉物美之利。而此較大之效率，即顯示資本報酬之遞增。故在工業非停止進步或非退步之狀態下，企業家之自然淘汰，殆即可使生產費遞減也。

今試分割實際商業社會之事實，則知各種企業中常有兩相反對之力相雜糅，一爲助長報酬遞減之動力，一爲助長報酬遞增之動力，此二動力之大小，隨各業之趨向於獨占或競爭而不同。

例如在任何企業中，其因於集中而費用節省與因於生產者之自然淘汰而生產費減少之利便，假定與增加產額上之困難，及推廣銷路上之障礙之弊害兩方差相等。在此等狀況下，其助長報酬遞增之動力，與助長報酬遞減之動力，可謂兩相匹敵，結果即成報酬均一之勢。在此等狀況下，謂優者不能增加出品因而逐漸驅逐劣者而獲到獨占者，殊無明顯之理由。優者雖依均一生產費而生產，利潤之百分率雖屬同一，然其所得利潤之總額，將隨生產增加而增加。夫出品之增加，原無嚴格之限度，生產者愈佔優勢，則愈能充實資本而推廣其事業。故生產費均一律之必使工業趨向於獨占也無疑。

又若假定工業受報酬遞增律或生產費遞減律之支配，則此工業趨於獨占之傾向更強。若非其報酬之遞增不均一，因而劣者仍能與優者並立經營，而且仍可供給其出品，則此優者之壟斷市場者必愈速——較前種情形爲速。當自然淘汰之經濟與企業集中之經濟併發之時，則其傾向於獨占之速度益速。晚近以來，以人力能戰勝自然力，致傾向於報酬遞減之動力，多失其效，因此企業趨向托辣斯普爾或其他組合之運動，日趨於顯明。

然則報酬均一律及報酬遞增律之不利於競爭之存續也明甚。顧在靜態之下，競爭工業通常以報酬遞減律或生產費遞增律爲常則；即在實際狀況之下——換言之，即在動態之下——競爭工業祇可謂在過渡期間暫時

受報酬均一律或報酬遞增律之支配。均一報酬與遞增報酬，均傾向於獨占，而尤以遞增報酬之傾向為更強；惟在某時間內，某工業正向獨占而尚未達到獨占之時，始受生產費均一律或遞減律之支配。迨夫獨占既達，則工業依照其特殊情形而受生產費遞減律，均一律，或遞增律之支配。若事業依生產費均一律者，則其獨占繼續之機會，當較依生產費遞增律者為更確定，而尤以獨占業之依報酬遞增律或生產費遞減律者為更能確定云。

吾人又進而分析租稅歸宿之問題，先就競爭工業之情形論之如次。

若競爭工業受生產費均一律之支配，則課稅之後，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物價增高之程度，胥視需要曲線之性質而定。是故需要若愈強，則生產者所能加稅於物價者愈多。反之，若競爭工業受報酬遞增律或生產費遞減律之支配（此惟在過渡期間如此，此層吾人已知之矣），則生產者所能加稅於物價者自較其在報酬均一時為多。物價若因課稅而有所騰貴，則物品之消費勢必有所減少。假令生產者於此減少其產額，因假定其依報酬遞增律而生產，則減少產額後貨物每單位之成本自必較未減時為大（租稅不計在內）。但若彼仍能維持限界生產者之地位，則物價終必上騰至與此限界生產者之較高生產費相等。換言之，即物價之漲高，勢必較在報酬均一時為高也。若此限界生產者為優者所排擠（在報酬遞增狀況下優者更易壟斷市場）而不能繼續競爭者，則此結果自然未必發生。例如優者有時利用租稅，少加稅於物價，以驅逐舊限界生產者冀得獨占市場之利益，及其獨占之後，乃復增其格以補前此之虧。但若競爭狀況繼續存在，舊限界生產者仍能出售其出品，則在競爭繼續期間，其價格

之增加，勢必較在報酬均一時爲大。吾人須切記在競爭狀況之下，價格常與限界生產費相等，若限界生產費有所增加，則價格亦必有所增加。夫課稅而致產額減少，則此時報酬遞增律之作用，勢必使限界生產費增加，因之價格亦勢必增加。

反之，若競爭工業受報酬遞減律或生產費遞增律之支配（通常如此）——在此情狀下，每次出品之生產費較前次爲大——則生產者加稅於物價之數較在生產費均一或生產費遞減時爲少。蓋課稅而物價貴，貴則消費減，消費減而產額減，則在其時每單位之生產費因假定依報酬遞減律而生產，故較前爲少。在競爭狀況之下，因價格定於最大生產費，因而在限界生產者仍在競爭時之生產費較前減少，故其價格較在報酬均一時爲低，又較在報酬遞增時爲更低。（註）

（註）書中理論，可以圖解說明之。

如圖 i, $D'D'$ 爲需要曲線, $O X$ 爲產額, $O Y$ 爲價格線, $O L$ 爲課稅前之限界生產費, 與供給曲線 S, S' 相適應; $L C$ 爲在報酬均一時稅加於價之數目, 故課稅後之價格爲 $O C$, 而其供給曲線爲 T, T' 。若原價 $O L$ 時之產額爲 $O M$, 則其時之總收入爲 $O L S M$, 在價格增至爲 $O C$ 時之產額爲 $O M'$, 則其總收入爲 $O C T' M'$ 。

若工業受生產費遞減律支配, 則如圖 ii, S, S'' 曲線作向下形, 在課稅前 $O M$ 量將依 $O L$ 或 $M S$ 出賣。但課稅後新供給線爲 T, T' 與 D, D' 線交於 T 點, 略在原點 S 之左上位, 故 $O M'$ 量將依 $M' T'$ 或 $O E$ 價格出賣, 即較 $O C$ 爲高。

在獨占情狀下，固無所謂限界生產者，但報酬遞減遞增之影響，則與在競爭情狀下相類似。蓋若獨占品依報

點，則在生產費遞減時價格增加者多，在生產費遞增時價格增加者少。

無論在何情形，課稅後新價高出原價 OL 之多寡，悉依需要之伸縮力即 D, D' 曲線之斜度而定，但以倘生產費均一律時價格之增加為起

OC 為低。

若工業受生產費遞增律或報酬遞減律支配，則如圖 iii， S, S' 線作向上形。課稅後價格定於 T'' 點，故 OM'' 量將依 M, T'' 或 OB 價格出賣，即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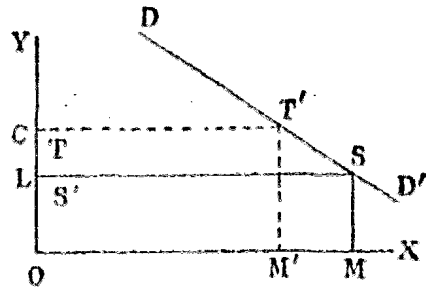


圖 i
報酬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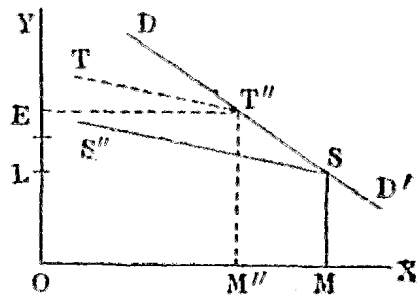


圖 ii
報酬遞增
(生產費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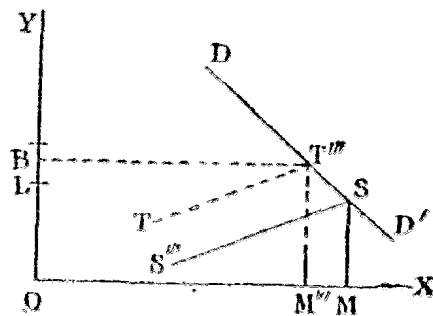


圖 iii
報酬遞減
(生產費遞增)

酬遞增律或生產費遞減律而生產者——即每次增加之出品之成本較前次爲少——則在課稅前之價格（若其生產費總數仍舊不變）必較依報酬均一律而生產者爲低。換言之，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在報酬遞增時達到最大獨占收入之價格必較在報酬均一時爲低（因出品較多）。但若在課稅前，報酬遞增時之價格，原較報酬均一時爲少，而在課稅後需要之伸縮力又若彼此相同，則在報酬遞增時獨占者所能提高其價格者自較在報酬均一時爲大。因此，獨占者可多加其稅於物價，一如在競爭情狀下。反之，在報酬遞減或生產費遞增狀況下，獨占的生產者加稅於價之數目必較在報酬均一時爲少云。

今試綜合本章六七兩項之結論，則知供給之伸縮力——即出品額隨價格之變動而變動——繫於二成因之結合：其一，生產上不同利便之程度；其二，生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若租稅愈足使供給減少，則消費者愈處於不利；若供給愈不易減少，則消費者愈趨於有利。（註）

（註）本書初版（第一五六、一五二頁）僅應川此理於競爭情狀下。馬沙爾教授在其重要研究上（見經濟學原理三版卷五第十二章第四節第五二四頁）亦僅論及競爭情狀。本書再版曾分論競爭情狀與獨占情狀間之區別。至四版則遵照厄治衛司教授之批評刪去不論云。余亦覺此點之無關重要也。至厄氏之其他批評，余則不敢苟同云。

吾人可綜括五、六、七三項之討論如下：課稅於某物，其轉嫁於消費者之多寡與需要之伸縮力之大小成反比例，而與供給伸縮力之大小成正比例。需要伸縮力之大小視其物之性質與補充貨品，絕對必需品或珍貴奢侈品

相去之程度。而供給伸縮力之大小，則視其生產上利便之不同影響於生產之程度，及生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而定。吾人可定出一般定則曰，若需要之伸縮力較大於供給之伸縮力，則其時消費者擔負之租稅，較供給之伸縮力大於需要之伸縮力時爲少。是故租稅之轉嫁與否，抑轉嫁其一部或全部，須視其物品之何如，他物相代之難易，利潤之厚薄，事業有獨占性質及其獨占程度之高低。此即租稅轉嫁之一般定則也。至此定則之實際應用，讀者參閱本書以下各章可也。又獎勵金之效果自然與租稅之效果相反。

若吾人不顧一至四項所述限制或反抗之動力，（註）則以上所述，差可稱爲租稅轉嫁之通則也。此外又要研究限制此通則之幾點，此幾點在理論上雖不甚重要，然在實際生活中，常有極大之影響，故即論之如次。

（註）見本書第二四一、二四六、二四七頁。

第八項 課稅於限界抑課稅於剩餘？

吾人所謂在競爭狀況下物價定於生產費云者，意即指現實產品中之最大生產費而言也。然此意切勿誤解。如上之所論，價格乃趨向於最小生產費，而不趨向於最大生產費。因集中天擇之作用，能力薄弱之生產者常相繼淘汰，因之物價繼續低廉——無論如何，要低至於生產費無可再省之一點止。顧價格縱趨向於最低生產費，然在某時間內供求間之暫時均衡常定於最高生產費之一點。在競爭狀況下，貨物之出賣必見有一生產者僅能收回其成本，此因其時貨物之市價，適與其生產費相等故也。在此方面，此生產者即爲限界生產者，其生產品爲限界生

產品，而全部貨物之價格，則定於限界生產品之生產費。

課稅後，此限界生產品之生產費勢必增加，若此限界生產者能繼續生產，而且仍能維持其固有之地位，則全部貨物之價格將依稅額而增高。限界生產者若漸漸淘汰，則稅加於價之數額亦漸漸減少。

然有時租稅毫不觸及限界生產品。其原因有二：第一，課稅於生產品，而此稅僅及於限界生產品以外之部分者，例如在國際競爭狀況下，甲國縱課稅於本國之產品，然物價定諸國際市場，其時市價必定於生產費最大之產品，而此產品則來自乙國，乙國未嘗課稅於此產品也，故甲國所課之稅，遂不能觸及限界生產品，故無影響及於價格。是故若非甲國之產品課稅過重以致變為限界生產品者，則租稅殊不能影響於價格者也。

第二，因毫不課稅於生產，故租稅不能觸及限界生產品，如租稅並不課之於生產，但課於生產之結果，若價格有變動，則供給亦必有變動，此吾人之所已知也。課稅於限界生產品，則產品之供給立呈變動，但若課稅於生產者扣除一切費用及賬目結算後之盈餘，則供給變動之趨勢減少。一切用費以外之剩餘，是為淨潤利或純潤利。純潤利者，乃價格之結果，而非價格之條件也。故課於剩餘或潤利之租稅，不能觸及限界生產品，而且不能使價格發生變化。惟必受利潤一般跌落之緩慢的間接的影響，而價格始起變化。故租稅歸宿於剩餘（而非歸宿於限界生產品）者若愈多，則租稅轉嫁之機會愈少。

第九項 租稅係重稅抑係輕稅

從理論上言之，租稅之輕重，似無關重要，因負擔不論如何之微，然總可以算出也。顧實際上各人之行為恆遵守一種原則，此原則與法律格言中表明法律恆不注意於微細事件（*de minimis non curat lex*）之原則，實為相同。在尋常狀況之下，租稅不論如何之輕，生產者要必轉嫁其稅於消費者，然有時生產者寧願自己負擔，而不願轉嫁於人，誠恐轉嫁於人，所得者小，而或致引起顧客之不快，所失者大。又或貨物之價格定於習慣，生產者於此不敢增價致遭損失。前者如一八九八年美國課輕稅於特等客車票，公司誠恐加價而惹起乘客之煩厭，於是自己擔負，此其良例，後者如一八九八年美國增抽雪茄稅與煙葉稅，增稅後雪茄煙葉之賣價並未增加，即其明例。願在增稅前雪茄每枝賣五分，煙葉每包賣五分，增稅後雖未嘗賣五分半或六分，但生產者所能逃稅之唯一方法，在於降低煙葉之品質。但在同業競爭之下，經營煙業者究竟能降低品質到何程度，此則殊難預斷。在此種情狀下，課稅品之單位非常重要。

反之，一種極輕租稅，在某種情狀下，消費者對此亦有毫不介意者，此時需要之伸縮力，可不受租稅之影響。在此等狀況之下，生產者則可逕加其稅於價中而無所用其躊躇，蓋情形不同，殊不能以此例彼。不然，生產者將恐有礙其營業，早已自行擔負矣，增稅云乎哉？

第十項 租稅係比例的抑係遞變的？

以上各項關於課稅通常結果之研究，均假定租稅係比例稅，因遞變稅在實際生活中係極稀少的例外而非

通行之定則，故所得結論大致有效。顧吾人常見輓近民主國漸次實行遞變稅代替比例稅。採遞變稅時，其稅率概係向上遞變，故租稅係累進稅。然亦間有稅率隨課稅之額而遞減者，故租稅係累退稅。（註）

（註）學者欲知此等名詞之詳細研究，可參閱塞力格曼所著之累進稅之理論與實際二版第四——六頁。

若課遞變稅於剩餘而非課於限界，則吾人對於租稅轉嫁之結論，須略略修改。徵課遺產稅，不論依照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總不能變更租稅不轉嫁之事實。至若對於限界生產品——例如生產總額或收入總額——採用累進稅，則可完全改變贏利之常態。在尋常狀況之下，一種比例稅若能觸及限界生產品，則使限界生產品之成本增貴，因而價格漲高。但若改課累進稅，則舊限界生產者用費之所增，究遠不如佔優勢之生產者用費所增之多。此舊限界生產者能否轉劣為優，胥視稅率累進之程度如何。大概課累進稅於一般生產品，不易觸及限界。課比例稅而大有影響於生產費，若課累進稅，則其影響可變為極少。若課累進稅於買主而非課於賣主，則結果適成相反。換言之，遞變稅之歸宿，常較比例稅之歸宿為難於確定。本書以下除在課遞變稅時確實指明遞變字樣外，通常所用「租稅」一詞，皆指比例稅而言也。

第十一項 課稅品係精製品抑係粗製品？

以上所論，均假定課稅品由某所有者出賣，而於所有者究係原始所有者與否，則未嘗論及也。誠令無交換之現象，則影響供求之條件，不能存在。誠令課稅品已達到最後所有者而為其所消費——不論其消費時間如何延

長——則影響價格之動力自無活動之機會。是故租稅一轉嫁於消費者，租稅即不能再行轉嫁。反之，若貨物之消費，係生產的，而非係非生產的，則使用者即非最後消費者；貨物即係粗製品，而非精製品；於此租稅轉嫁之情形，復行開始矣。

故研究任何特種租稅實際上之影響，吾人不但要切記其常則，而且要切記限制此常則之各種條件。茲括述此種原則於左，以便充分研究此種原則之應用。（註）

（一）凡課稅品之性質愈耐久，則每年課稅之次數愈多，而將來所有者逆轉未來租稅於原主之負擔亦愈重。

（二）若課稅品係獨占品，則其價格不定於任何限界生產品；故租稅之轉嫁轉不如在限界生產品依生產費遞增律而生產時之易易。

（三）租稅愈普遍，則凡與此有關之生產者所能逃避無租稅之範圍愈窄，故生產者愈願自己擔負租稅。

（四）若資本固着，或不能完全移動，則租稅之轉嫁，必較其在不如此時之轉嫁為更微而且緩。

（五）若課稅品之需要少，縮力，則生產者即易提高其物價而轉嫁其稅於消費者。但若需要易變動，則生產者必負擔租稅之大部，否則必改營他業。

（六）市上一種貨物，其生產費若有大小之別，則優等生產者能擔負租稅，而劣等生產者即因課稅而有岌岌然不能圖存之勢。

(七) 課稅品若依遞減生產費而生產，則消費者對於租稅之負擔，勢必較工業依均一生產費或遞增生產費而生產時爲重。

(八) 因物價常定於限界生產費，故在租稅僅及於剩餘而不及於限界時，其轉嫁必較少發生。

(九) 租稅愈輕，則供求間之均衡愈不亂，而發生或阻止轉嫁之尋常作用亦愈微。

(十) 租稅若係遞變稅而非比例稅，則租稅轉嫁之傾向隨稅率累進而愈強，累退而愈弱。

(十一) 若課稅品係精製品，則凡轉嫁於消費者之租稅，必由消費者負擔。至若課稅品係生產上之用品，則租稅轉嫁之情形，卽再發生，而決定此稅是否轉嫁於第二、第三、或最後消費者之一切其他條件，又復發現。

(註) 有時覆閱一種著作，可以得到一種新見解。例如羅斯教授 (Professor Ross) 對於本書第一版作一短評，曾將散在書中各章之各種

原則，羅列一處，於是羅氏對於本書前後所論，始能融會貫通。參閱氏著「塞力格曼的租稅轉嫁與歸宿」一文，文見美國政治社會學學院年刊

三號 (一八九三) 第四四四—四六三頁。

第二章 農業用地稅

世人往往謂美國農民之負擔超過於其納稅能力以上，此蓋因農民擔負其他納稅人之大部分負擔，故云。農村區域以外，關於動產——包括不可捉摸的動產——之大部分，通常殆全不納稅。至於農村區域，大部分之動產

包有農業社會所用之有形的可以捉摸的財產。農村地主對於其有形的動產通常亦要納稅，故其負擔實已超過其在公共經費上所應負擔之比例，此超過之部分，應歸不可捉摸的動產之所有者負擔。凡課於農民以外之真正財產稅，變為課於農民之一般財產稅。（註）

（註）參閱塞力格曼所著之「租稅論」第二七一—三三三頁之「一般財產稅」篇。

顧此種辨論，乃為主張課於農民財產之租稅係分散於社會全體之學說所否認，此學說因為一般所承認者也。為此說者曰，農民可加其稅於其農產品之價格中，故農民仍可收回其原來的用費。故租稅即由生產者轉嫁之於消費者，夫人人皆消費人也，則租稅實可歸社會全體負擔，故此稅實為一種公正均平之租稅。此此說之大略也。

然此種議論，亦非有力之議論，其主要弱點迄今尚未指出，誠可怪也。今假定農民能提高其農產物之價格而轉嫁其全部租稅於他人，則農民亦僅能轉嫁其稅於此等農產品之消費者。換言之，假令此稅係單一稅，則此稅必係消費稅——即費用稅。（註）夫以費用為課稅之標準，實為稅法中之最不公平者。個人日常之所費，絕不能視為個人負擔能力之標準。費用之多寡為一事，納稅能力之大小為又一事，二者之間，無一定比例存在。個人能力之標準多矣，若財產，若產品，若收入，是皆無一而與費用有一定之關係也。有甲乙於此，甲之財產或收入固三倍於乙，然甲以節儉或吝嗇故，其日常所費竟與乙相等，若是是遂謂甲乙之納稅能力相等，可乎？不可也。而况吾人常見人民之所費殆幾於收入者乎？若是一則有餘款以防未來不測之需，一則無餘款可以儲蓄，試思此二種人對於社會之

負擔，應若何之各異也。夫各人費用之差異，恆不如各人財產或收入差異之甚，此固事實之甚彰明者。故獨課消費主張稅，則必使社會上出入差相抵或入不敷出而致虧累之各階級，更受加重之打擊。雖然，余之爲此言，自非意在抨擊消費稅爲可行之稅，以及因此稅之幾種優點必可爲稅制中之一種者。余之所以爲此言者，意在攻擊以費用爲課稅上之理論標準也。依照吾之租稅歸宿說，單課不動產稅實爲一種費用稅，惟社會上窮苦階級負擔此稅，而財產愈富或收入愈豐者反愈不納稅。以國中農民大都屬於窮苦階級，故其負擔實不公平。由此觀之，單一不動產稅，藉令其能分散於社會，亦必爲最不公平最暴民之租稅。實在言之，此稅必無如此一般之轉嫁，課於農村地主之租稅，即歸地主負擔而不能轉嫁。

（註）還在十七世紀威廉配第即已窺破此點，其言曰：「土地稅終必變成一種變相的消費稅，負擔最重者，痛苦最輕。」見本書第三十頁。

土地稅歸宿問題之研究，其困難較少。自李嘉圖以來，屢有人論此問題，大體上可算甚好。於茲有可注意者，即有某學者論此問題最明白，而純從抽象方面研究——即西班牙經濟學家佛羅勒斯厄斯特累達（Florenza Estada）——至今實際上尙無知其人是已。（註）然而佛羅勒斯厄斯特累達與李嘉圖之學說，仍須稍稍修正，而後始可適用於日常生活之實際狀況。

（註）佛羅勒斯厄斯特累達著政治經濟學（Curso di Economia Politica）學者中惟潘太雷尼曾提到其人，但對於其結論，未嘗有

所修正耳。

從理論上言之，土地稅約可分爲五種：

(第一) 課於經濟地租之土地稅。

(第二) 依照土地之面積或肥瘠而課之均一土地稅。

(第三) 課於土地總產額之土地稅。

(第四) 課於農業利潤之土地稅。

(第五) 依照土地買賣價值而課之土地稅。

第一項 課於經濟地租之土地稅。

征收土地稅若依純粹地租爲標準，則此稅完全歸地主負擔而不能轉嫁於任何其他階級，此自李嘉圖以來已爲學者所公認，至今猶無異議者也。因立於限界上之土地，既無地租之繳納，而農產物之價格，勢必定於無地租土地之耕種費，故課於地租之租稅，決不能影響於農產物之價格，因之此稅遂不能轉嫁，此固爲爲學者所公認，余更無深論之必要。(註)

(註) 見李嘉圖經濟學與稅第十章。吾人於此所可提及者，惟關於特種地租稅，從抽象上而言，凡宜於耕種某種產品之土地，則可課稅，若用爲其他種植者則免稅。此種課於地租之稅無異於特種職業利潤稅，而有轉嫁於消費者之趨勢。顧此種租稅僅爲理論上之事例，而況土地可爲各種種植一節已變更地租不能加入物價之舊說矣，是以不合。見塞力格曼所著之經濟學原理四版第三七六——三七九頁。

關於課於地租之租稅究有多少歸土地所有者負擔之問題，本書於研究還元現象時，已言之矣。大概此稅稅率大於他種租稅時，其差數不歸新購主負擔，而全歸土地原主負擔，故課於地租之永久稅既不轉嫁於消費者，又不歸於在課稅後之購主負擔。

顧純粹課稅於地租，極其稀有。惟有一難問題，此難問題在當土地稅不但包括地主之地租而且包括佃農之利潤或如美國地主佃農同為一人租稅按照財產價值而課之情形時發生，蓋因土地之市價，等於地租與農業資本之利潤之還元價值故也。

李嘉圖以為課稅於一切土地而不加區別，或依土地之肥瘠而課稅者，則此稅常為農產品稅，農產品必因此而漲高，此李氏之說也。後之學者，咸宗其說。夷考實際，此事亦非如此簡單者。

余依次討論各種情形如次——

第二項 依照土地之面積或肥瘠而課之均一土地稅。

在此狀況下，可有四種結果，即（一）租稅以上之數額轉嫁於消費者；（二）租稅之全部轉嫁於消費者；（三）租稅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分擔；（四）租稅完全歸地主負擔。（註）

（註）參閱佛羅勒厄斯特累達之政治經濟學。

在第一情形，不論土地每畝之價值，純以土地之面積為標準，每畝課以若干之一定租稅者，如十八世紀之美

國數州即係如此，而尤以弗蒙（Vermont）及南北卡羅來納（Carolina）爲然。設有甲乙丙三地，產生同類小麥，以其肥瘠之不同，故有收穫之多寡。假定甲地每畝收十鎊（bushel）乙地二十鎊，丙地三十鎊，而又假定此類小麥每鎊值五角，故甲地每畝可得五元，乙地十元，丙地十五元。若每畝徵收五角之土地稅，則甲地所有者必得五元五角之收穫，否則不願耕種。因每鎊小麥價格定於甲地耕種費——即五角，故若假定十鎊小麥值五元五角，則乙地二十鎊可得十一元，丙地三十鎊可值十六元五角。因之乙地地主較以前多納稅五角，但假定需要不變，則地主可向一般多得一元。換言之，即使消費者之所出，多於地主之所納也。復次，丙地地主雖較以前多納稅五角，然地主則可向一般多得一元五角。由是觀之，依土地面積而課之均一稅，必使消費者之所出，多於稅吏之所入也。（註）

（註）李嘉圖在其經濟學與稅第十二章上已提及此點。

在第二種情形，不依土地面積爲標準，但依土地之肥瘠而定每畝之各級稅率——例如在殖民時代聖塔啓（Kentucky）及康涅狄格（Connecticut）二州曾行此法。如上例定每畝租稅甲等爲五角，乙等一元，丙等一元五角，則每鎊麥價仍爲五角五分，而地主之所納恰恰與其物價所增相等。故凡土地稅之賦課，若確依生產上之不同的利便而分稅率之等級，而土地之耕種者又達於報酬遞減之境，此時假定需要不變，則租稅必完全轉嫁於消費者，消費者之損失，僅以租稅爲限，外此並無若何之損失。惟實際上所分租稅之等級，恆甚麤而不精，故轉嫁於消費者之實在數目，常不能與稅額恰恰相等云。

第三種情形——即租稅由生產者與消費者分擔——之發生，在當所課各級之租稅，其租稅之累進，超過價格之增加時。例如甲等課稅五角，乙等一元二角五分，丙等二元，消費者在課稅後之所出，仍較課稅前為多，但乙丙二地地主之利潤則較前減少。是即消費者與生產者分擔租稅也。至於兩方分擔之多寡，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則依租稅之累進累退之稅率而定。

第四種情形——即租稅完全歸地主負擔——之發生，在當假定礮瘠土地免稅時（其為假定不待言矣），因麥價定於礮瘠土地之耕種費，地味較肥之地主決不能提高麥格，而且因按其地味而課稅，故課稅適足使其收入減少也。

依照土地面積或肥瘠而定每畝一定租稅之稅制，在今日文明國中，實為少見云。

第三項 課於土地總產額之土地稅。

課於土地總產額之土地稅，最為世人所熟知者，是為什一稅。關於此種土地稅之歸宿，在昔密爾論之明矣。
 （註）密爾其初宗奉李嘉圖之說，謂地無論肥瘠，既皆必納什一稅，則各種土地之穀物收入，各減少十分一，但同時穀物亦必隨穀物收入之減少而騰貴。然則立於耕種限界上之生產者，亦必貢其產物之十分一與政府，其所餘者則僅有十分之九耳，彼限界生產者之產物所入僅足以償終歲之辛勤，則今之出賣十分九產物之所得，非與原有產物之賣得相等不可。換言之，非將穀物之價格提高不可，因市價常定於限界生產物，故此時穀物市價必騰貴。

因之什一稅其初必轉嫁於消費者。

(註) 密爾後來承認密爾之修改，故其理論始甚明晰。參閱氏著經濟學原理卷五第四章第三、四節。

如密爾之所示，此乃直接之效果，而非最後之效果。(註一) 其最後之結果，乃非穀價之增高，而實生產之減少，亦即地租之減少。故最後之負擔不歸於消費者，但歸於生產者；因食物與原料品之昂貴，勢必妨礙社會之進步，而使土地之需要減少故也。關於此理，密爾與密爾二氏說得甚明，凡懂英文者類能知之，故本書無重述之必要。此外封杜能(von Thünen)已指明土地稅能否轉嫁於消費者概視一國消費者之貧富而定。貧國之民，自無負擔能力，故土地稅甚且不能先轉嫁於消費者，此等租稅唯有使消費者之生活程度日低，生產者之繁榮日減而已。(註二)

(註一) 見密爾所著之經濟學六版第一二二——一二五頁。

(註二) 見封杜能所著之孤立國家(Der isolirte Staat) 第二五九——二六九頁。

或謂什一稅能先轉嫁於消費者之學說之真確，全賴其假定此稅為普徧稅，假定其課之於一切土地，此亦未必真確。試就英國而論，英國自什一稅改正後，其國中今日土地之仍課什一稅者，殆僅一部分耳，則此稅仍如他稅之局部稅，歸生產者而非歸消費者負擔。即退一步言之，假令全國土地皆課什一稅，然因今日國際之競爭，什一稅仍必變成局部稅而不能轉嫁於消費者。是故今日文明國中之尚行此制者，殆不復視此稅為能轉嫁於消費者云。

第四、五項 依照土地純利或其買賣價值而課之土地稅。

此二標準，名雖異而實相同。此蓋因土地之買賣價值即爲土地純利之還元價值故也。惟就理論上言之，則有二種情形：（一）土地稅不過爲純利稅，資本財產稅之一種；（二）土地稅爲單一稅，其他利潤或其他各種財產悉爲免稅。

在行一般利潤稅或一般財產稅時，吾人就難明白土地稅如何能轉嫁於消費者。謂土地稅能完全轉嫁於消費者者，蓋先假定立於耕種限界上之地主，若課稅後而不能轉嫁，必背鄉離井，舍農事而轉其資本勞力於他業。但此種議論，殊可反對。蓋土地而外，假令其他一切利潤或財產皆同等課稅，則地主改業，亦無利益之可圖也。實在言之，在一般租稅下，地主自不願放棄其農業。故課稅而後，農產物不見減少，因之其價格亦不能增高。故在土地稅爲一般所得稅或一般財產稅之一部時，則必無租稅之轉嫁，是以此稅即歸原納稅人負擔云。

夫吾國所行之一般財產稅，徒有其名，凡鄉村區域以外之動產，實際上皆不納稅，此層本書已述之矣。而况李嘉圖及其他英國學者之討論，均假定此種土地稅爲單一稅者乎？雖然，即使假定農業利潤稅或不動產稅爲一種單一稅，然而吾人亦必謂此稅未必轉嫁於消費者也。

李嘉圖之理論，全以二條件爲依據：其一，假定資本與勞力爲絕對移動；其二，假定其所論之社會爲絕世孤立，其農民能定其產物之價格。然而在實際生活中，決不容此二條件之存在也。

吾人在學理上之應用，處處遇到經濟上之磨阻。多數經濟學家雖承認有此種磨阻，（註一）而於此種磨阻及

於理論實際應用時之影響，則未嘗顧到。殊不知前人有言曰：『經濟上之磨阻，無一而非實際重要者。』（註二）

（註一）尋常之見解，可山下述馬沙爾最切當之譬喻代表之：『此種調和，反使農業地稅之歸宿不明瞭，此種調和，有如旋風之疾來，當飛動雲花，直捲而上，然此僅一時變轉，而非毀壞地心向下之吸力也。』——見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報告（一八九九）第一二二頁。

（註二）見尼科爾孫所著之影響農業之租稅（*Rates and Taxes as Affecting Agriculture*）第1111頁。

舊派假定耕種最下等土地者，若耕而反蒙損失，則必致於輟耕而改業，故農產物必可減少，結果物價騰貴，而租稅歸消費者負擔，此舊派之說也；殊不知物價貴而消費減，消費減而物價又跌，則誠如舊派之言，租稅縱可轉嫁於消費者，然所轉嫁者至多不過一部分耳。關於此點，本書於第一章通則上，言之詳矣。而況實際上農民之減少其產額，往往困難橫生也乎？吾人若觀於北美合衆國南部諸州棉花收穫之狀況，即可曉然於吾言之不虛矣。植棉者雖年年集會，議決棉價跌落由於產棉過多，要提高棉價非減少產額不可。然減少植棉田畝，實際上似屬不能，若欲提高棉價，則非將立於耕種限界上之全部劣地停止種棉或改植他物不可。然此勢必使投下極大土地改良費，而以其土地僅適宜於植棉之用者之無量數農民全致失敗。植棉者雅不欲放棄其土地，寧願繼續種植以求生活之維持，以靜待棉市狀況之轉變。換言之，即租稅常足以降低農民之生活程度也。惟當租稅非常之高以致全數地租或農業利潤全為租稅所吞盡，使農民不能維持其生活時，而後農民始相率棄其地，而農產品亦於是始形大減，然而此種租稅，在文明社會中，實不多見也。（註）

(註) 尼科爾孫在其影響農業之租稅上，贊成此種見解。尼氏指明地租之大部分「與理論上之經濟地租大不相同」，而實與工業利潤相似。「課於此部分之租稅，其效果殆與課於工業利潤之效果相同。」尼氏又曰，「因農業上須有極多之固定資本，包括土地上之各種改良費，必經營其久而可有報酬，若一旦舍此就彼，必致前功盡棄。故地主與農民實不能移其資本於其他較發達之事業。除固定資本以外，農民還有積年累月在耕種上之技藝，故彼等只要於地租之外，尚有餘額可得者，則亦安心耕種，至於其積年投下之資本，雖無尋常利息收回，亦不計也。」見同上著第一三二——一三三頁。

換言之，課於地主之租稅，若非為暴民之租稅，則不過使地主之利潤減少而已。若轉投農業資本於商業，或轉投農業某種投資於他種上，實際上有多少困難，則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之進行亦有多少阻礙。

或謂農產物之價格，可因農產額實際收成之減少，或農民在求過於供時不能增種田畝而提高。殊不知古國土地，已達於報酬遞減之境，故農產物自不能大增或驟多；至在草萊新闢之國，誠較易擴充田畝，農業之繁榮誠可隨需要增加而易實現，租稅之賦課若非太高而致舊價增高之數盡為租稅所吞盡者，誠不易阻止農產物之增加。然此種情形，殊不常見。故吾人可得而言曰，無論在產額實際減少抑在供不應求之時，總有一力阻止土地稅轉嫁於消費者。

其二，李嘉圖之學說，假定一種完全孤立的社會。願實際上農產物之市價，定於異地異國之生產狀況。故課於某地地主之租稅，斷不能變更農產物之價格。舊派忽於國際關係之事實，此其所以謬也。誠使世界各國課於農民

之租稅，性質相同，稅額相同，而假定資本又能完全移動，則租稅未始不能轉嫁於消費者；然此絕非事實上之所能有。是故美國西部之麥價，乃依遠在數千里外各國之生產狀況而定於利佛浦之市場，西部農民，縱納加倍之租稅，然總不能提高一絲一毫之麥價也，西部農民——而且惟獨西部農民——必負擔租稅云。（註）

（註）參閱本書通論章第六十七——六十八頁。

於此真正之研究如下。即使吾人假定農業用地稅爲單一稅，而若農產物之價格定於國際市場者，則租稅之差異的部分，確不能轉嫁於消費者，至若甲國之稅大於其他競爭國之稅，則甲國減免此超過部分之利益，必歸甲國生產者所得，是以租稅之差異的部分不能轉嫁云。

至於租稅爲各國所共有之部分則又何如乎？吾人於此必先作一比較。在國際競爭之實際狀況下，國家可分爲三類——限界生產者，限界上 (intra-marginal) 生產者，限界下 (sub-marginal) 生產者。依照一般承認之理論，無論何時，物價定於最大生產費之一點，此限界生產者乃恰恰與價格相等之生產費也。一國之農業生產費低廉，換言之，即在生產費限界以內者，是爲限界上生產者 (intra-marginal producer)，其利便之差異，即成生產上之利潤，若吾人沿用舊名詞而從農業利潤上着想，則此生產上之利潤，亦即經濟的地租 (economic rent) 也。無論何時，物價雖常受最大生產費之影響，然物價終必趨向於限界上生產者之較低生產費，因之限界上生產者佔優勝。（註）

(註)參閱塞力格曼所著之經濟學原理九版第一〇五——一〇六節。

然上之所述，尙未十分完全，吾人在貨物如農產物之生產上，常見經過長久期間，而其價格均不見有所提高，與生產費相等，而農民於虧累時亦見其仍繼續以事耕種，此一事也，殊未可以忽略視之。此種每年損失，若長此下去，則必還元而使土地之賣價（與租價）減低。例如英國十九世紀後半期之麥物，因南北美洲新墾土地出產大宗之麥物，其賣價不但降至英國生產費之限界，而且遠在限界之下，故英國遂變爲限界下生產者，英國之佃農自不能蒙受損失而耕種，故轉嫁其損失於地主，地主於此，勢不得不低減其土地之租價。至於新英格蘭，其農民即係地主，因其累年之虧損，遂致「下等土地」之生產者絕迹於國中。是故地租之長期的減落（或最貧瘠土地之放棄）必演成一種暫而且新的生產費限界，而此新生產費限界又因外國之競爭而復變成限界下之限界，如此輾轉降低，迨夫歷久達於最低點而始止。

關於限界上、限界、限界下生產者間之比較，可更申言之。此種理論，不但可適用於新古二國間之比較，而且可適用於一切國家。如在草萊方闢土力甚厚之某大國中，若連年收成荒歉，則每擔生產費必增，而同時外國之產品除補足此大國之減收外，若有更豐富之產額出售，則必使價格低落而蒙大損失。此時其國即變爲限界下生產者，而其農民必皆舉債以度日。此可觀諸美國於一八八一——一八八五年間「連年荒歉」而卒釀成銀幣流動之險象而可信然。故同一國家，可忽而爲限界上生產者，忽而爲限界生產者，忽而爲限界下生產者，而其農業亦可由

最有利而降爲最有損者。

假定有關係之各國，均課劃一之租稅，吾人於此若研究租稅之影響，則知租稅必各隨上述之條件而有不同之影響。假定甲乙丙三國（吾人可定阿根廷，美國，英國）其在某時每畝麥物之生產費，除稅額不計外，爲五角七角九角，而假定其時之市場狀況可使麥物每畝之賣價爲七角。今若甲乙丙三國各抽每畝五分之租稅，其影響則將何如？

久而久之，市價實有增至七角五分之傾向。然此歷久之一時，決難達到。甲國生產者以其生產費之低廉，自有操縱市場之權，彼等非不欲提高市價至七角五分，第恐提高之後，乙國農民將於此而增種麥物，丙國農民將於此而不減少產額，若是次年之市場必因是而大受影響矣，此甲國農民之所深引爲憂者也。甲國農民既懷有此種顧慮，而又因自己居限界上生產者之地位，事實上已獲甚大之利潤，故情願依老價出售，縱課稅亦不加價也。大抵農民在事業旺盛之時，常不打算，常大度，此爲吾人所熟知之事實。故此種租稅遂爲甲國農民所願意負擔，至乙丙兩國之農民，因無操縱市場之能力，而物價常趨向於最低生產費或限界上生產費，遂不免忍痛而自行負擔此稅。於斯時也，若乙丙兩國之政府，果能減輕租稅，則丙國農民或可少受損失，乙國農民且可少獲利益。

故吾人主張即租稅爲各國所共有之部分，凡居於限界下或限界地位之國中生產者必負擔租稅，而居於限界上地位之國中生產者亦負擔租稅云。（註）

(註) 格洛 (M. Gasson Gros) 在某重要論著上，以爲租稅能否轉嫁於消費者，全視其國是否爲糧食輸入國，糧食輸出國，或糧食自給國而定。見所得稅論 (L'Impôt sur le Revenu) 第三七頁。然格氏所言，殊不足爲真正之標準，蓋輸出國有爲限界下之生產者如 (法國) 亦有爲限界上之生產者 (如美國)，學者未可一概而論也。

由以上之研究，及由古國 (大概係限界下的) 之土地稅常較一般稅率高，新國 (大概係限界上的) 之土地稅爲一般財產稅之一部之感想，吾人必可斷言助長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之動力大形減弱也。此不獨國與國間之競爭爲然，即同國內各地間之競爭，亦莫不然。往昔時代，一地農產物收成之豐歉，每足以左右其地之市價；降至最近，農產品獨占一地市場之範圍日趨縮小。故吾人可得最後之斷定曰，在經濟生活之實際狀況下，舊說之所擬結論，須大加修正，而課於土地純利潤或買賣價值之租稅，概不轉嫁於消費者。(註)

(註) 參閱尼科爾孫在其影響農業之租稅第一一八——一一九頁上所言，「就現狀而論，消費者縱有負擔，亦必極微，此則甚易明白。夫必待物價漲而後消費者始受影響，然而物價之漲跌，多取決於國外之競爭……然就實際而言，今日英國之消費者，固無受其影響也。」又巴斯退勃亦說：「純從理論上觀察，則可謂此部分之負擔，終歸農產物之消費者負擔，顧實際情形殊不如此。」——見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報告第一四二頁。參閱柯特內 (Leonard Courtney) 所說：「假定一切貨物在不管出產地遠近之狀況下而出售者，則消費者必無如理論上之所謂利益矣。」——見同上書第八七頁。格洛在其所得稅論第三七頁上，亦以爲法國之消費者未嘗負擔租稅。

顧或者曰，租稅之果歸地主負擔，既開命矣，敢問租稅若果歸宿於土地，此稅是否還元而使土地賣價跌落，使

新買主於買時能逃免租稅之負擔？（註一）應之者曰：否，吾有二回答焉。第一，還元說或地租負擔說之所以能真確者，必先有一前提，即假定租稅在某種年限以內始終不變是也。苟課稅而依農業土地之純利潤或賣價為標準，縱使其稅率不變，然其稅額未嘗同一，蓋因土地之利潤與其價值，年年不同，有時竟相差懸殊故也。此即農業用地與都市土地之重要異點，學者讀至次章，即可明白。是故稅之不定者，即不能有還元現象也。第二，藉令有還元現象，但吾人必切記農業用地之新購主罕知有此現象，即令知之，但亦遂忘卻而不覺也。新買主之利潤，因其全繫於農產物之價格，故其心中常斤斤然計較所納租稅之多寡，自不願較其他財產之所有者有所多納也。政治家編製預算時，殊不可忽視此種心理學上事實。（註二）

（註一）此種爭論，常常遇到，而且久已為密爾（見經濟學原理第四九四頁）季芬（Mr. Robert Giffen）等所主張。薩更特說：（見報告第二一三頁）「課於農業用地之租稅，自我視之，實際上即歸最初納稅或填稅之土地所有者負擔。」即馬沙爾亦說：「此種久已征課之農業用地稅，於現在之地主、農民、勞働者，實無直接之負擔云。」——見報告第一二二頁。

（註二）如格洛所云：「一種租稅較他種租稅特多，實不公平；但使吾人肯定此種通俗見解，則所有理論家之聰明，俱無所用矣。」——見所得稅論第四〇頁。克能（Cannan）似忽於此，其在國民評論（一八九六年十月號）上曾說：「人未有肯信其所繼有之房地為免除致費稅者，人買房地無一而不知之。有人於此，以其整理公債買得土地，於是而又要求租稅之減免，此其人與盜賊無以異也。」參閱克能在報告第一九二頁上之所述。

實在言之，使舊說而爲絕對真確也，則此課於土地之租稅除出課於純粹經濟地租外，實不能使地主農民有所受苦矣，信如斯也，則國家全部收入宜若獨取之於土地稅，而無絲毫害於農業矣。然而古今歷史已證明此種見解之謬誤。自東方專制國與其後羅馬帝國誅求無厭之日起，至中古時西班牙之稅法與大革命前法國之無定的土地稅止，歷代農業階級所受之困苦顛連，溯厥原由，殆多由於此種加累農民負擔之租稅制度也。十分信仰李嘉圖之學說者，必且以爲政府可予取予求於農民，殊不知橫征暴斂，終影響於農業之興盛也。（註）

（註）見格爾斯道夫杜諾伊著之論貨幣信用及租稅第一五三頁。

故吾人之結論，以爲在美國實際現狀下，美國地主實可宣言爲土地稅之最後負擔者。若以土地稅能轉嫁於消費者，其見解無論如何是錯的。就吾國土地稅爲一般財產稅之一部分而論，則此稅決不能轉嫁；至若土地稅多少含有特別稅之性質者，則此稅亦易歸最初納稅者負擔——即歸地主負擔。

就英國而論，其農民殆全係佃農，而非地主，其所課於土地之租稅，係依照土地之租價，而且由佃農繳納之。在此情狀下，吾人即研究租稅歸宿於地主抑歸宿於佃農之問題。至於其他歐洲各國，其農民亦多非地主，惟租稅則課之於地主，而不課之於佃農，故研究亦多相同。

十九世紀末葉，英國有一尋常學說主張課於農地地租之租稅，即歸地主負擔，此說極佔重要。其理論簡單。當佃農與地主訂結租賃契約時，政府向佃農徵收之租稅，佃農必先得地主之原諒，由地主酌減其地租，是以佃農所

願出與地主之地租，當隨佃農所納租稅之多寡而不同，此租稅課於佃農之情形也。至若租稅課之於地主而非課之於佃農者，則此同一之議論，亦可適用，良因地主實無理由強迫佃農多付地租故也，故負擔完全歸地主。但此種議論之力量，常因下列三點而薄弱：新稅賦課或舊稅增加之事實；真正競爭的地租之存在；地租本身之性質。

第一點如下。在租賃契約訂定後，常有地方稅增加之事情。例如英國由佃農填付租稅，一旦租稅增加，則在此契約未滿期間，此增加之租稅，勢必歸佃農負擔。或謂此種事實，無甚影響，因久而久之，佃農於訂立新約時，必得要求地主原諒也。然吾人要記得佃農與地主訂約，只討論短期間的非長期間的情形，設若土地之租期年限較長，一旦新稅實行，則佃戶在此契約未滿期間，必受困苦也無疑。然而最後吾人猶可曰地主終必酌減地租也。

第二點，吾人結論末句是以地租係一種真正競爭的地租為前提，但此種前提並非完全真確，因英國大多數農民所付之地租，常較競爭的地租或苛酷的地租為少。此層前人巴佐特 (Bazot) 業已指出，有云：『為握得政治權起見，為宣傳名譽起見，為順從社會起見，地主實有減收地租之傾向。地主之願人稱彼為善良地主而不願人視彼為惡辣地主者，實為強有力之動機……然此種動機影響於人民者若何，其不能影響者若何，則恐無人能道之也。』(註一) 然在非競爭地租狀況下，地方稅之增加，即歸宿於佃農而不歸宿於地主，此固吾人之所得言者。昔哥山 (Mr. Goschen) 有云：『地方稅負擔之增加，必歸現實地租與苛酷地租間之差額負擔，因之佃農由其現實地租較苛酷地租為低所得之利益減少，在此差額未減盡期間，佃農若欲請求其地主重定其地租者，自屬無

用。』(註二)依同理，土地稅之減輕，亦必爲佃農之利益。

(註一)見經濟雜誌社論（一八七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四三九頁）

(註二)見哥申在研究地方稅之報告與演詞 (Reports and Speeches on Local Taxation) 中發表『一八七〇年地方稅特別委員會之原始報告』之所論。

復次，英國近來農業之衰落，已發生相反之變化。英國於一八六一——七〇年及一八七一——八〇年間農產物價格之顯著跌落，不但使現實地租與經濟的或苛酷的地租間之差額消滅，有時竟成負的差額，雖農民繼續從事減租運動，但其進行遲緩，實際地租之減低，遠不如因物價低落而致經濟地租之低落。(註)在此等狀況下，租稅減輕之利益，必全歸佃農。

(註)見亨隆登 (G. H. Blunden) 所著之地方稅與財政 (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第四二頁。

最後至第三點，即土地稅大多實非課於地租之稅是已。在實際狀況下，農業用地稅大部分係農業利潤稅。(註一)據云『在英國大部分地方嚴格的所謂經濟地租，已經消滅，而所謂土地之地租，大部分殆係土地現主或前主投下資本之利潤。』(註二)利潤由地主與佃戶分得——地主得地租，佃農得開費以外之剩餘。故土地稅之歸宿，大多視佃戶與地主孰爲轉嫁較強者之問題而定。在百業興盛時代，佃農之剩餘甚大，因之佃農租地者爭先恐後，故地主自佔優勢，於此租稅若如英國課於佃農者，則由佃農負擔之，若如歐洲大陸課於地主者，則由地主轉

嫁之。反之，若在百業不甚興盛時代，則不復競爲農民而競爲佃農，佃農之利潤低減，於是地主遂不得不負擔租稅之大部分。（註三）卽在此時，雖其地租已減去稅額，然農民亦難避損害。蓋因地主之地租減少，則其用以改良土地之資本，自不能如前之充分。（註四）資本既減，則地力遂形衰退，而佃農所得之剩餘，亦遂爲之減少矣。除以上三點以外，抑更有所感言者，卽土地稅之徵收，常不以純產額爲標準，而多以總產額爲標準。（註五）而依總產額而課之租稅，未必轉嫁於消費者，此層吾人已知之矣。凡茲所論，常爲廣汎概括家所忽略，此實際家之所以常輕視理論的經濟學家也。（註六）

（註一）李嘉圖亦有見及此，見政治經濟學原理與租稅第十一章第七節。馬沙爾教授以爲普通用語在論土地上永久改良之收益爲地租而非利潤時，則「對於大多數目的」自無不合。但當馬氏謂「租稅不能久有影響於此種改良費，故不能影響於貨物之產額——卽又不能影響於價格」之時，馬氏殆謂租稅歸生產者抑歸消費者負擔之辨究，而非爲歸地主抑歸佃農負擔之辨究。馬氏以爲爲討論租稅之最後歸宿起見，則土地收益與其視爲地租，不如視如利潤云。

（註二）見尼科爾孫所著之影響於農業之租稅第一二四頁。參閱皇家農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最後報告（一八九八）第二六頁。

（註三）格洛亦得同樣之結論，惟其措詞稍有不同耳。格洛以爲租稅之轉嫁，視於農業之「礦石狀態」。在工業興盛時代，資本不爲農業所吸引，於是租稅有歸地主負擔之傾向；在農業興盛時代，資本爲農業所吸引，於是租稅有歸佃農負擔之傾向。——見所得稅論第三七頁。尼科爾孫之論旨如下：「地方稅之歸於地主抑歸於佃戶之問題，概視於兩種資本之移動如何；資本所以彼此移動，乃爲兩種利潤間之爭勝，或爲兩種損

失間之調劑。』見影響於農業之租稅第一二九——一三〇頁。

(註四)就英國而論，估計地主之所費，幾等於實收地租之百分之四十，其中一部分為付公共經費（所得稅在外），一部分為財產之維持。土地改良費一項，約佔百分之二十云。見皇家農業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最後報告（一八九九年）第二七——二八頁。

(註五)封囉刻爾指德國土地稅而言曰：『土地稅之實際結果，常歸宿於總收益，而不歸宿於純收益，故土地稅為總收益稅，而非純收益稅也。』——見財政學i（一九〇七）第二六一頁。

(註六)此可見諸皇家農業調查委員會所示之事實而明白。如魯（Mr. Rose）說：『地方稅之確有影響於佃農，而地方稅之減免確有益於佃農，此佃農自己供出之實證，不可誣也。是故即使經濟學之理論不以我見為然，我寧願相信實際經驗之證明，而不願相信理論上之臆想也。』——見農業研究會雜誌（*Journal of the Agricultural Society*）（一八九六）之『農村地方稅』篇。參閱勞和福果論英國地方稅之改革第一六九頁。

故吾人可綜結所論而言曰，在實際狀況下，課於農業用地之租稅，罕有轉嫁於消費者，而在有佃農之地，租稅歸佃農抑歸地主負擔，此則依農業狀況之盛衰而定。然即使租稅歸地主負擔，而租稅亦非無所害於佃農也。（註）

（註）英國國會亦承認本書論斷，一八九六年通過農業用地稅條例，規定佃戶得免除地方稅之半數（見維多利亞第五十九年與第六十年第十六章），惟此條例不適用於直接有利於土地而且依土地所受利益而課之之陰溝捐及其他租稅，又在農業用地已較房屋少納半數或半數以上之地方稅如都市之一般地方稅或鄉村之特別捐者，則亦不能適用該條例云。

第三章 城市不動產稅

論到城市不動產稅，吾人必須區別不動產稅之二種要素，即土地稅與房屋稅——土地稅與建築物稅；此蓋因二稅各受不同原則之支配故也。嚴格言之，即課於耕地地主之租稅，亦應作此區別。惟在此情狀之下，此種區別不關重要，一則因佃農大抵即係地主，——如在美國——一則因農民房屋若與其土地價值一比，不甚重要，故無區別之必要。非然者，則今茲本章所論之原則，亦可適用於農地租稅云。

在美國各城市中，房屋之居住者，常非房屋之所有者，不動產稅即由不動產之所有者繳納，故租稅最後歸宿之問題乃僅關於歸地主抑歸租借人負擔之問題。至於英國地方稅，通常由租借人繳納，（註一）而非由所有者繳納，依租賃價值而課稅，而非依資本價值而課稅，因其所有權之分劃，異常特別，故問題較為複雜。例如房屋居住人一般常非房屋所有人，房屋所有人常非土地所有人，而且房屋所有人常不付其宅地地租與土地原有人，房屋所有人常付其租借地租與中間人，而此中間人者，乃向土地原有人長期租借土地，而付一定地租與土地原有人者也。房屋所有人付與中間人之地租，常時時變化，多寡不一。在此等狀況之下，地方稅歸宿之問題，乃研究租稅之負擔歸土地所有人乎？歸土地租借人乎？歸房屋所有人乎？抑歸房屋租借人乎？之問題。（註二）此等狀況在美國雖極稀少，但亦並非絕對無有。吾人對於租稅轉嫁之研究，若能完全真確，則必既可適用於美國簡單的狀況，而又可適

用於英國複雜的狀況而後可。

(註一)由理論上言之，英國地方稅歸租戶繳納。伊利薩伯的救貧法，為一切英國地方稅之根據，遠在此法頒布以前，救貧稅即已出諸租戶，而非出諸所有人。參閱定稅率 (on rating) 第一章論卡塞爾 (Cassell) 地方稅通史及救貧法研究委員會於一八四六年出版之英國地方稅 (The Local Taxes of United Kingdom) 二書。然依一八六九年共同住宅條例 (The Small Tenements Act) (見維多利亞第三十二年與三十三年第四十一章第三、四節) 規定凡房屋租賃價值在倫敦不過二十鎊，在利物浦不過十三鎊，在曼秩斯特或伯明罕不過十鎊，在他處不過八鎊者，則房屋所有人得商請減輕租稅，並代租戶繳納。又依一八五〇年條例 (見維多利亞十三年與十四年第九章) 之規定，凡租借期限在三個月以內者，租戶人所納地方稅，得由房租中扣除之。一部分之同居人民現已依照此二條例，地方稅概由地主繳納。即同住一層或同住一間者，亦依照此法。估計實行者，約佔租戶人全數四分之三云。見研究都市地產問題特別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on Town Holdings) 第九五五節。

(註二)英國城市房屋之建築，概依下列之四法：(一)購買領有制 (the freehold purchase system) (房主完全買得地基)；(二)納租領有制 (the freehold rent-charge system) (蘇格蘭稱此為 feu system 曼秩斯特稱此為 chief-rent system) 地主出賣其地與房主，嗣後地主之繼承人不得要求歸還，惟地主保有永續收納一定年租權；(三)長期租借制 (the long-building-lease system) (房主租借九百九十九年，而年納一定地租與地主)；(四)短期租借制 (the short-building-lease system) (或倫敦租地制)，地主租借其地與房主，或即所稱「改良租借地租」參閱薩更特 (Charles H. Sargent) 著城市地方稅歸宿之研究 (Urban

Raising, being an Inquiry into the Incidence of Local Taxation in Towns) 第一章亦可參閱研究都市地產問題特別委員會之供證與報告 (一八八六——一八九〇) 及李隆登著地方稅與財政、克能著英國地方稅史、福克斯 (A. W. Fox) 著地價之估定 (The Rating of Land Value)。

城市不動產稅，或為純粹土地稅——例如課於空地之租稅，或為課於宅地與房屋之租稅。後之一種，美國稱之為不動產稅，歐洲大陸各國則稱之為房屋稅，但從經濟學上觀之，此二名稱皆不適當。大陸的名詞是錯的，因房屋稅實在包含宅地稅與建築稅二者。美國的名詞亦不恰切，蓋此乃混土地稅與房屋稅而為一，夫此二稅之性質本全然各異，而且各受不同歸宿法則之支配者也。

房屋之價值，就此字之普通意義而言，定於建築物之價值加上宅地之價值。支配建築物價值之法則，與支配可以任意增加之貨物價值法則同一。換言之，即建築物之價值，久而久之，要與生產費相等。故房屋之租價，常與建築費利息加上年年數額之總和（此總和若還元之，除支付一切必要用費外，於房屋破壞時足供重造新屋之用）相等。故支配房屋稅歸宿之法則，與支配資本稅或競爭利潤稅歸宿之法則類似；此就房屋之價值而言也。至若城市宅地之價值，亦依經濟地租之一般原則而定，依照此原則，地價乃定於土地位置之優劣。（註）吾人可更確切而言曰，城市土地之價值，定於支配供給不能無限增加之一切物品之一般價格定律。

（註）潘太雷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二〇八——二二三頁，反對學者混經濟地租與城市宅地地租，議論甚長。依潘氏之意，經濟地租即農業

地租，而且獨由於報酬遞減律而發生；至於因土地位置而生之地租，則非經濟地租，是乃潘氏所謂額外地租（*surplus rent*）也。夫潘氏所謂額外地租，即利潤之別名。潘氏曰：地租之起也，蓋由於生產費不同而農產物價同之事實。至於額外地租或城市土地利潤，則由於生產費同而地價不同之事實。潘氏以為英國學者能辨別農地地租與宅地地租，其見解洵高出德法學者一籌；但彼等卻不知宅地地租之絕非經濟地租也。

吾則以為潘氏所言之區別，確有幾分真確，惟其推理之方法恰成顛倒耳。潘氏以經濟地租之發生獨由於依報酬遞減律而生之差別的產品，未免武斷。自封園榜以來，晚近學者之推廣此說者，代有其人，吾則以為凡薛知微（*Steuers*）所稱地租靜態說（*static theory of rent*）之真理，亦可同樣適用於決定宅地地租之各種原因。換言之，吾人不應用經濟地租之原則於城市宅地。吾人以爲決定城市宅地價值不同之原因，亦爲決定農業用地價值不同之原因，是即因土地位置之不同，或因土地地味與土地位置之不同——簡言之，即因產生純利上利便之不同，必如此言之而可更爲恰切云。

吾人應用『租』之一詞，必須小心，而勿使性質全異之觀念混淆。有時所稱地基之地租者，並非爲純粹地租，或如舊派學者所稱之經濟地租。恰如農業用地之純收入，可因改良土地之投資而增加，城市宅地之純收入，亦因出資以去其岩石，填平土地，修築道路（由私人出資）而不同。（註一）故凡似爲土地之純地租者，其一部分可爲利息或利潤。雖實際上此事在城市土地方面常不如其在農業用地方而之重要，（註二）然亦不可忽略也。（註三）

（註一）如薛知微曾就英國情形而言曰：『彼城市土地之地主，實際上未嘗十分怠惰也，主人之過視，常生顯著之影響。即令主人不爲之置險

溝、修道路，但至少亦要監督街衢之布置，房屋之式樣，以促鄰人之注意也。」——見經濟雜誌卷十（一九〇〇年）第四九六頁。

（註二）見本書第二八一、二八二頁。

（註三）馬沙爾（見經濟學原理五版第四三三—四頁）區別土地之價值為「公價值」與「私價值」，所謂土地之「公價值」云者，即土地一部分價值，不能歸功於土地所有者之勞力與投資，但歸功於「土地之位置廣袤，及其每年所受日光、熱度、雨水、空氣等之結果」，或社會作用之結果者。或如刁爾頓（C. D. Dalton）之所示，城市土地之「公價值」未必即為「宅地價值」。見刁爾頓著地價之估定（The Rating of Land Values）第六七頁註二。惟皮古（A. C. Pigou）則未嘗有見及此，其在土地稅之政策（The Policy of Land Taxation）第二章上，已承認其老師之名詞云。

在論地租時，雖常有此種混同之病，至論房租時，其病更有甚焉者。夫房租斷非與經濟學家之所謂「經濟地租」或「純地租」相同。房屋之租金，實為毛收入而非純收入。房主以其所得之毛收入，不但用以支付購買房地之資本之利息（若地基係租借地則須付房屋買價之利息及租借地年租），而且用以充作修理、納稅、管理之各種用費。故歐洲各國所課之房屋稅，實為課於房屋毛收入之租稅。法奧二國房主所借資本之利息，得從其毛收入中扣除免稅，至普魯士與英國則並無此種免稅之特許，惟在英國若房屋稅而由租借人繳納者，則其房租自當酌減。至若如美國、瑞士及德國數邦房屋稅，依房產賣價而徵課者，（註）則事情迥然各異，蓋房屋之賣價者，乃房產純收入之還元，而非其毛收入之還元也。

(註)關於歐洲各國房屋稅之實況，可參閱馮克斯封赫爾 (Max von Hechel) 著財政學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 (一九〇七) 第二八〇——二八四頁。關於普魯士房屋稅之詳情，可參閱理查考甫曼 (Richard von Kaufmann) 所著之地方財政 (Die Kommunal Finanzen) II (一九〇六) 第三三四——三四四頁。

茲依現實的事實，分成四種情形論究之如左：

第一，不管課於房主之房屋稅，租稅有課之於宅地所有者。此與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的單一稅相同。結果必為宅地地租稅。此稅之變相，即為德國所行英國所擬之不當利得稅，或『土地增價稅』(increment duty)。

第二，不問宅地稅之有無，租稅有課之於房屋之賣價者，此在建築物與宅地分開課稅時如此。

第三，此即課於建築物與宅地賣價之租稅。如美國各處所行之不動產稅，即屬此。

第四，以房屋總收入即租金為標準而課之租稅——此稅或課之於房主——如歐洲大陸之大部分如此——或課之於租借人，如英國所行之地方稅與房屋稅是。

英國經濟學家久已注意於第四種情形，至於本章所論之各項問題，各國著作迄至輓近而猶罕有注意云。(註)

(註)吾人現有幾種重要著作有助於本問題之研究。在一八九九年，英國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出版一部叢書，顏曰關於國地二稅的分類與歸宿之報告。書中包括哈爾頓之論文，及著名英國經濟學家與專家之答辨文章。本書以下簡稱此書為報告。——又厄伯衛司教授登在經

濟雜誌卷十（一九〇〇）第一七二三四〇及四八七頁之「論城市地方稅之歸宿」一篇，一部份亦根據此藍書的。一九〇二年，愛諾遜教授著有一書，專論城市不動產稅問題，其書題爲「租稅效果之研究」，似嫌不合，但其書之副名則爲「城市租稅問題之研究」。對於英國地方稅之最近辨論，引出對於一般歸宿問題之許多研究，其中最著名者，見諸勞和福果著「英國地方稅之改革」一書，尤以第三章第一〇六——一八二頁爲最特出。其次有刁爾敦著「地價之估定」，議論亦甚清楚，見原書第七章。學者亦可參閱蘭格（M. E. Lange）著「倫敦之地方稅」（Local Taxation in London）一書。

第一項 課於宅地所有者之租稅

單課稅於宅地所有者之情形，較爲簡單。夫地主出租其地與建築之家，必力高其價而至於不可復高。地主所定之價格，通常完全不受課稅之影響。此蓋因土地之供給不能增加，而又無生產費之問題，則其租價之漲落，純視需要之多寡爲轉移。今若假定宅地之需要增加，致地主所得之租價，不但能補償新稅，而且有餘利可得者，則租稅不能轉嫁於租借人（Tenant）。蓋租借人對於宅地之需要，決不因課稅於出租人（Landlord）而有所減少，故有稅時之租價，必與無稅時之租價相同。不過有稅時宅地所有者所得之純收入，必較無稅時之純收入減少——換言之，即租稅歸宅地所有者負擔。依同理，若宅地之需要減少，則租價必因之跌落，而宅地所有者必不能轉嫁其稅。又若宅地之需要無增減，則租價亦無增減，而宅地所有者所得之純收入必因課稅而減少。故吾人可以定出定則曰：凡課於宅地所有者或宅地地租之租稅，不能轉嫁。（註）

(註一) 密爾在其經濟學原理卷五第三章第六節上，力言惟吾人假定農地地租亦課同等稅時而始如此。密爾曰：「若獨課稅於宅地地租，而不課稅於農地地租，若假定租稅數不在少，則必使最低等宅地之地租收入不如土地之尋常收入，於是地主遂不肯出租其地於建築者，因之房屋之建築遂被阻止……而必待需要增加，或供給減少……而使地租漲高與稅額相等時而始肯出租。但最低等宅地之租價漲，其他宅地之租價亦必同時漲高，此蓋因各種宅地優於低等宅地者幾何，其市價亦必各較之而不同也。」

顯此種議論，必假定農地地租逐漸增貴變為宅地地租。然實際上農地地租常突然漲高而為宅地地租，吾人試注意於美國普通城市四郊之農地，凡郊外之地在將來有可充作地基之用者，地主即坐以待建築者之需要，而不願再行耕種，此種事實，凡稍精注意者，類能信之。而況實際上農地與城市宅地常徵課同一之租稅，則密爾所言，直不過理論上之談耳。惟薛知微則相信密爾之說（見經濟學原理卷三，第八章，第八節，第四目）。

馬沙爾亦相信密爾之說，馬氏以為「此無關重要，惟若靠近房屋之一片荒地，亦依城市地價而課稅時，不在此內。」見報告第一一七頁。自然此等情形，在歐洲各大城市日見稀少，至美國殆無此種情形云。愛諾迭謂密爾書中所言地租逐漸增貴之情形，實為例外。愛氏以為在通常情形下，即在未課同等稅於農地地租時，本書所言，亦屬真確。見愛氏著租稅影響之研究 (Studi Singli Effetti delle Imposte) 第九八—九九頁。

復次，吾人必須記憶因還元之原則宅地之新買主於購買時已免除租稅；換言之，即租稅還元價值包括於買價之中。城市土地之可適用還元之原則，遠過於農業土地，其故則因城市地價之變化，常不如農業地價隨農產物

價之變化而變化之劇烈，故在城市土地稅無甚變化租稅之負擔較穩定時，即生租稅之還元。故當城市土地常常移轉之時，則租稅消滅而不歸何人負擔。此時惟土地之原主或原主之承繼人獨有負擔云。

課於宅地所有者之租稅，固以不轉嫁為原則，但對於此原則，亦有種種限制與類似的外，不可不述及之。（註一）請先述宅地有稅，空地無稅之情形。如在美國各城市，實際上空地稅輕，已經改良之宅地稅重；至英國則空地完全免納地方稅。在此情形下，假定城市日漸繁盛，房屋之需要，日漸增加，則空地地主望奢而居奇，不肯出售或出租，馴至某地之房屋，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於斯時也，待價而沽之宅地所有者，必待其地價非常昂貴而始肯出售，或租價非常漲高而始肯出租，是則空地之免稅或輕稅之結果，必使地租之漲高較不免稅或不課輕稅時為甚；故課特別稅或重稅於改良宅地，勢必使租稅轉嫁於房主，而由房主更轉嫁於租住人。此所以美國改革家反對空地之免稅或輕稅，振振有詞，而謂房租之漲高，至少一部分因為此事之故。（註二）至如英國空地完全免納地方稅，（註三）故國人要求依宅地價值課稅之一理由，即欲課稅於空地地主，藉以減輕市民所受房屋太少之壓迫，使市民不致於擁擠於貧民窩中也。（註四）英國方面曾已提出此議，且由皇家工人住屋設計委員會允為徵收空地特別稅云。（註五）

（註一）潘太雷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二二八——二二二頁上，以為若課重稅於宅地，則必使城市中某區之地主聯合，因之租稅轉嫁於租借人，但覺踏透在其租稅效果之研究第九三——九五頁上，則謂不特地主不致於聯合，縱使聯合，租稅亦決不轉嫁於租借人。

(註二)關於此點柏代 (Lawson Purdy) 在其地方稅之負擔及歸何人負擔 (The Burdens of Local Taxation and who Bears Them) 第二七頁上，說得最好。『若在土地居奇之處而課土地稅，必影響於土地之供給，故可影響於地價。反之，若一無租稅之征課，則價錢之土地其地價縱可高於現在耕種之價值，但地主仍居奇不肯出售或出租，當此土地供少求多，一切土地之實價或租價繼續增高之時，使政府能依地價而課稅，則多少可強迫此種待價而沽之荒地出售而為宅地之用。誠如是也，土地之供給必增，供給增而地價自跌矣。』

(註三)英國方面，不出租的房屋亦得免稅，但城市中罕有不出租之房屋者，有之亦屬例外，而尤以人口繁盛之都市為然；至於空地之免稅，則極其普通云。

(註四)參閱福克思在其地價稅第一三頁之議論亦可。參閱倫敦地方政府與租稅委員會統計主任莫爾敦 (Fletcher Moulton) 及其主席科斯忒羅 (B. F. O. Costelloe) 出席於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之實證。——薩更特為最反對此計劃者之一，氏在其論城市地方稅中，發表互相刺譏之主張，如彼謂空地之課稅，將以鼓勵「草率從事之建築家之競造房屋，而使空地為富人所所得云。」薩氏引徵美國之賦率多不合，蓋因氏不知美國空地殆皆課以輕稅之事實，及氏誤混資本價值之租稅與動產稅為一之所致云。

(註五)斯馬特教授 (Professor William Smart) 討論此提議時，似偏信薩更特上述之見解，但亦略帶疑惑。氏曰：「課特別稅於空地，能否「強迫土地出售為宅地之用，」尚屬疑問。課稅之後，地主自然有不得不出賣其土地之趨向，但地主因課稅在卽而競相出賣，故其地價必跌，於是土地遂落於其他富人之手云。」——見地價稅與單一稅 (Taxation of Land Values and the Single Tax) 其他反對之議論，則謂課稅於空地，必使四郊無花園，而且與蘇格蘭所行之「納租領地」法之良好制度相背馳，此說似較重要云。

第二點，雖較不重要，然亦應略述之。假定稅率無定，而且如近來紐約之情形，稅率逐年繼續增高。在稅率增高可視為永定之範圍內，租稅自然還元而使地價有所減低。惟因稅率變化至為無定，故凡有意建築者畏其稅之復加，將皆裹足不前，不欲出現價以購宅地，因之建築之家少，而在人口日繁之際，即顯見房屋供少於求。故地稅率之不定，勢必使房租略高，故其負擔——至少其增高之部分——不歸於宅地所有者負擔，而歸於房屋租借人負擔。

(註) 雖然，稅率之增加，亦非漫無限制者。如在美國稅率增加之限制，通常多規定於憲法中云。

(註) 厄洽爾司 (見經濟雜誌卷十(一九〇〇)第五〇九—五一〇頁) 有見及此。厄氏所見，與本書著者略同，惟過於重視此一點耳。薩更特亦已論到此點，惟所論嫌太泛，其言曰：「此必使房屋無一定之收入，因之投於房屋之資本不能有穩固之利息，故凡有多餘之資本者，咸皆不欲投資於房屋之建築而房租遂以漲高云。」——見報告第二一六頁。愛諾遜亦有論到，見其租稅影響之研究第八〇—八三頁。

最後吾人必須述到一種情形，即在城市之全部或一部實際上由個人或公司發起開闢者之情形。此實例可分二項述之。第一如美之加力 (Gary) 浦爾曼 (Pullman) 二城，英之索爾塔城 (Saltaire)；第二普通工廠及工人住房之建築，或如開闢或投資公司出資購買城中一片新地。在此等情形之下，凡荒地農地，均由投資家為之區劃之，疏濬之，鋪砌之，界圍之，而又為之改良之。實際上此土地之全部價值，或無論如何此荒地農地漲高之價值，至少在短時間內，當為投下資本之結果。而其所得之地租，即等於資本之利息或利潤。(註一) 在此情狀下，課於宅地之租稅，勢必轉嫁於租借人，蓋不如此，則投資之利益不足以誘引有意投資者之投資也。(註二) 因此稅必視為

課於投下資本之租稅，而非課於土地之租稅，故其歸宿必稍有修正，此於本書以後專論一般資本稅或特種房屋稅各節中述之，茲不贅。（註三）

（註一）見馬沙爾所著之經濟學原理五版第四四四——四四五頁，卷五，第二章，第一節。

（註二）參閱愛諾遜所著之租稅影響之研究第一〇一——一〇二頁。

（註三）參閱下面第四章。

除上述三種不重要列外，吾人可言課於宅地之租稅，無論以租金為標準，或以資本價值為標準，此稅必歸土地所有者負擔。

城市土地稅除依照資本或租金賦課而外，還有所謂土地增價稅者，即課於土地現價與舊價間差額之租稅也。

此種土地增價稅之必歸於地主負擔，自無問題。（註一）但若獨課此稅於空地（註二）或空地之稅重於改良土地者，則在初辦此稅時之最後影響，將必使空地競行出售，因而住宅全區以內之房租減跌。但在此稅行之有日，而在一切土地皆已開闢而足為建築之用時，則新的均衡，即可達到，而課於空地之土地增價特別稅，將無影響及於房屋租借人云。（註三）

（註一）關於因還元租稅究有多少歸土地原主負擔之問題之討論，可參閱俾刺帶克（O. F. Bickentha）著「地價稅之原理」篇

(登在經濟雜誌第廿二卷(一九二二)一一—一五)斯騰普(J. O. Stamp)著『土地估價與地方稅之改革』篇(登同上書第廿一卷(一九二一)一八頁)及『土地增價稅之歸宿』篇(登同上書第廿三卷(一九二三)第一九四頁)參閱瑟甫特爾(V. Scheffel)著地價稅(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第七章,及普勒(O. O. Plehn)著『土地增價稅歸宿之研究』篇(經濟季刊第三十二卷(一九二八)四八七—五〇六)德國學者對於此問題之貢獻,就中最著者如哥布(H. Kopp)著『土地增價稅果轉嫁否』篇(登在財政紀錄(Finanzarchiv)三十二(一九〇六)第一—一二頁)及威葉曼(Weyermann)著『土地增價稅之轉嫁問題』(登德意志帝國年報,一九一〇年,八八一—八九二)。

(註二)參閱本書上面三〇三頁。關於空地稅之提議,詳述依土地資本價值課稅法,與依土地增價稅課稅法二種。

(註三)愛諾遜於此點,愛氏在其租稅影響之研究第一一三頁上,將此極簡單之現象,過使其複雜,而遍論實際上決遇不到之各種假定情形。

第二項 以房價為標準而課之租稅

吾人次乃討論在以房價為標準而課稅於房主,而不問房主同時是否係地主之情形。換言之,即吾人討論課於建築之租稅,若此稅不依房屋資本價值而賦課,則吾人即論課於房屋純租之租稅,而與課於地租之租稅不同。

關於一般承認之學說——即斯密李嘉圖密爾之學說——可說明之如下:凡一處之建築,即代表多少資本與勞力之投資。房屋要建築、修葺、保險等費,動用鉅資。苟投資於房屋者而不能得到與其他類似事業之報酬相等

之一定收入，則人將不願爲此徒勞無益之經營也。故課於房主之租稅，常轉嫁於租借人；蓋若不轉嫁，則必減少房主之利潤，投資於建築者其利潤比投資於其他類似事業者之尋常利潤爲低。因之建築之業不興，房屋之供給漸少，其終也，房屋之租價復漲，迨至房屋投資利潤漸高，資本家再願投資時而後止。惟此資本移動律在建築業上之作用，自比在容易消費的物品上爲慢；蓋房屋多少含有永久性質，吾人自不能謂房屋之供給立即減少也。假定房屋之供給無增減，則房價或房租將必隨人口漸增而漲高，換言之，即因房屋之供少於求而漲高也。但久而久之，資本移動律之作用，必定難免；故此稅必轉嫁於消費者，換言之，即轉嫁於租借人。

此種學說，可稱爲正統學派之學說，中有幾點，實有修正之必要。關於房屋稅終必轉嫁於租借人之理論，其所以常不真確之主要理由有二如下：（一）應區別房屋之新舊；（二）應區別一般稅與特別稅。

第一，應區別在新稅未課或舊稅未增前已經建築之房屋，與新稅已課或舊稅已增後建築之房屋。或者曰，夫課於新屋之租稅，常轉嫁於租借人——蓋不如此將必無新屋之建築——則此理亦可適用於舊屋；蓋房屋之缺少，將必影響於一切房屋之房價與房租，何所分於房屋之新舊哉？

然而或者之言，不足置信也。今試假定某城或某城之一區因某種原因而致衰落。在此情狀下，現有房屋之房價與房租，自然跌落，其初現有房屋之房主，自不能逃避租稅之負擔。其將轉嫁租稅於宅地所有者乎？曰不能，蓋因房屋既已建築於長期租借地上，則宅地所有者自無因競爭而減少其地租之理。故在租借期限未滿期間，房主決

不能轉嫁其稅於地主。復次，房主亦能轉嫁租稅於租借人乎？曰不能，現有房屋之供給實際上不能減少也，人羣對於房屋之需要減而不增也（因假定其地衰落），其將何由而轉嫁耶？故在供求之均衡未實現前，房主不得不負擔租稅。換言之，此非利潤均一之問題，此乃當時供求關係之問題也。故若社會人口無增減或趨於減少者，則課於現有房屋之租稅（在此情狀之下，自無新屋之建築，因社會不需要新屋故也。）勢必歸房主負擔。抑更有進者，若房主此時出賣其房屋，則房價必跌，房主必損失與房租低減部分之還元價值相等之數目。故依還元說，此稅必獨歸房屋之原主負擔，至人口更形減少時為止，其時還元之作用又將復發現云。（註）

（註）本節所論，自假定租稅為特別稅或房屋稅比其他財產稅為高時為然。愛諾遜亦以為此舉說「僅在此種範圍內才能真確」，而不知此即吾所定之限制也。愛氏亦分開衰落城市與人口無變動城市而論。以其好為理想上之設例，故即舉出城市人口無增減，各人財富無變化之情形，而且專就課於新屋之租稅之結果而詳論之。但愛氏卻忘記在人口無增減，何有新屋之建築，除老屋完全坍塌或遭火災外，此實極稀有之情形。且愛氏討論此種新屋稅之歸宿，究無多大用處。

上述之狀況，自某種意義言之，雖可視為例外，然實際上恆每隔幾時而必發一次，此固各地之所同然也。雖曰此理不能適用於進步社會新屋繼續建築之一般狀況，然觀於此種區別，亦足以覘舊派經濟學家膠柱鼓瑟的法則之不當也。

對於舊說近來有一種反對，其理論不甚可取。意之潘太雷俄尼英之錫德尼衛布（Sidney Webb）氏主張

課於房主之租稅，勢必轉嫁於宅地所有者，而不轉嫁於租借人。潘太雷俄尼主張此稅必然轉嫁於宅地所有者，蓋若此稅歸房主負擔，則房主均不願添造新屋，新屋既無所增，則建築用地之需要必減，其結果必致地價跌落。(註)

(註)見潘太雷俄尼所著之租稅轉嫁論第二二一——二二三頁。

潘氏之說誤矣。夫房主之不欲負擔租稅，誠然。至若謂課稅以後，因新屋之建築停止，其地價遂致跌落，其理何居，此吾所大惑不解者。夫新屋之不建築，僅能使地價不再增加，或充其極不過使空地之地價減低。在租借年限未滿期間，縱使人口減少，房屋之需要減少，然而房屋宅地之地租，決不易於跌落，而況單單房屋之課稅，其宅地地租更無跌落之理由可言者乎？進一步言之，即在租借期限已滿以後，苟非房屋稅非常苛重，致房主於可以續訂新約時寧願拋棄房屋而不願續訂新約者，則地租亦不易跌落。惟在此極特殊情形下，(註一)房屋稅之一部分，始轉嫁於宅地所有者。誠令不動產法變更，地上定着物應從土地之規定取消，而又假令地上之房屋，容易挪移，則房屋稅誠可歸宅地所有者負擔，地租亦可減低矣。(註二)

(註一)此種有之情形，曾由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六五頁上說過。惟厄氏說法頗與本書不同，其所說例外蓋為租稅等於原來的地租加上不變的房租之數目之事實。

(註二)對於皮爾遜的相似議論之批評，參閱本書三一七頁。

衛布之論，亦不得要領。衛布以為宅地地主，未嘗有一定之地位。凡在城市附近之土地，在其未行分段而適於

宅地用之先，僅有農地之價值。衛布曰，但此種土地之價值，未嘗於不知不覺間由農地價值而變爲宅地價值。通常農業用地之價值，往往突然騰貴。衛布又曰，地主在能得農地價值以上之價格時，必遇有讓步之定點。地主願得到較課稅以前稍少之地租，蓋此實僅爲建築家與地主間之競爭問題也。故房屋稅之歸宿，恰恰如土地稅之歸宿——即歸於地主負擔。(註)

(註)見衛布在研究都市地產問題特別委員會報告書(一八九〇)四二——四四問題，第五、六頁。

此種議論，似有謬誤，蓋昧於宅地所有者佔優勢之事實故也。如地主與佃戶然，佃戶必處於弱者地位。(註一)在房屋需要增高之常態下，房屋建築者洞悉提高房租之事易(因爲房屋需要增加)，強使地主廉價出租之事難，良因地主之於土地，實無汲汲出租非租不可之情勢，惟租借人則有急於租屋非租不可之情勢。(註二)

(註一)巴斯頓勃爾在財政學四卷第二章第五節，及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六六——六八頁上，似未有見及此，故謂租稅有轉嫁於地主之傾向。格累齊阿尼在其財政學第三六二頁上所論，與本書反對潘太雷俄尼衛布之議論相吻合。

(註二)關於此論真確之詳細證明，參閱下面第三二九頁。

故若假定在進步社會的常態及繁榮繼續存在之狀況下——姑置下述各種限制不論——課於房主之租稅，自大體上言之，必轉嫁於他人，因由上之所述，此稅不能轉嫁於宅地所有者(惟稀有之情形除外)。(註)故此稅轉嫁於其他關係人——房屋租借人。換言之，在房屋之需要增高情形下，現有房屋之房租，勢必漲高，迨至新

屋供給等於需要時而始已。

(註)巴斯退勃爾又說他種的情形：「房屋因地位之關係，有時竟可有獨占之價值，在此情形之下，房主以必須繳納租稅，而因已得極高之房租，增無可增，故不得不強迫地主減少地租以彌補其所納之租稅。」——見財政學卷四頁第五節。但地主為何減少其地租，房主之與地主比較，房主處於弱者之地位，此蓋因其房屋已建築於土地之上，而且為屋從土地之法律所特定故也。而且如本書下面第一頁所論，並無宅地有絕對獨占價值之一事。

或謂房主當時有一種實際的獨占。由理論上言之，在此期間，若房租單因人口增加而致漲高者，則房主誠必自己負擔租稅，蓋在此需要增加之際，假令無租稅之賦課，房主亦已得同樣之房租故也。換言之，即此時房租亦如其他獨占品之價格，大多定於消費者之購買力，房租已至消費者購買力之極點，則縱有房屋稅之賦課，房主實不能再行加增房租，此時唯有減少房主之利潤而已。(註二)此由理論上而言者也。至實際上在進步之社會中決不容此種期間之存在。在日趨發達之社會中，其房屋必不斷增造，倘使房屋一時果有供不應求之現象，則必由於房主利潤之減少，故欲維持房主之利潤，則課於新屋之租稅自必歸新舊房租之差額負擔——換言之，即歸租借人所付之房租負擔。但因新屋之房租，決定舊房屋房租之標準（惟房屋位置之優越不在此內，但此與房租無關，僅與地租有關），故新舊房屋之房主，在上述常態之下，而且在長期間以內，必轉嫁其負擔於租借人。惟必在常態之下，而且在長期間以內而始如此，此則讀者所應服膺而不可忘記者也。

房屋稅轉嫁於租借人說之第二限制，是爲房屋稅爲一般稅抑爲特別稅之區別。以上所述之議論，均先假定房屋稅爲特別稅而非一般稅。非然者，倘房屋以外其他投資之利潤或資本亦同樣課稅，則此議論完全失其根據矣。自來學者之欲從正統派經濟學家之學說推出實際論斷者，常忽略於此。所謂房屋稅轉嫁於租借人之學說，蓋必有一假定以爲依據，即假定租稅若不能轉嫁，則凡情願從事建築者必寧願投其資本於不課稅之他業，因之房屋之供給減少，而房屋之租價漲高。然若其他資本或利潤皆同樣課稅，則房主自無改業之理，以租稅之負擔，無所往而不同也。故房租與房價均不能有所增加，而租稅亦於是不能轉嫁矣。換言之，房屋稅爲其他一切財產稅或收益稅之一種，而且若所課之稅率皆相同，則房屋稅恆歸宿於原納稅人——即房主。房主之利潤亦如其他投資家之利潤，將因課稅而減少。又若房產或房租之稅率較他種財產或利潤之稅率爲高者，則此超出平均稅率之部分，將轉嫁於租借人，而且此惟在常態之下始如此。（註）

（註）租稅還元之理論，不可應用於此，而密爾已哈（Myrbach）乃欲爲之，豈不奇怪，見其著『奧國房屋稅』（Die Besteuerung der Gebäude und Wohnung in Oesterreich）（登杜平根社會科學雜誌卷四一）

綜上所述而得一結論如下：若租稅課之於房主，則在人口減少、人口無增減、或其地衰落時，此稅必歸於房主負擔。惟當人口減少或地方衰落殊甚而租稅又甚重以致房主寧願放棄房屋不願續訂土地租借新約者，則此稅始轉嫁於宅地所有者。若租稅係特別稅，而又在經濟上福利進步之常態下，則此稅轉嫁於租借人。反之（即租稅

係一般稅，則惟房屋稅超過於其他財產稅或利潤稅之尋常稅率之部分，轉嫁於租借人，餘則仍歸房主負擔。究竟二者分配之比例如何，此則全視各國各時代之一般租稅制度，與夫個別事項之特種狀況而定，而非吾人所得一概而論也。

第三項 課於房地所有者之租稅

其次即為第三種情形，在此情形下，租稅課之於地主而地主同時亦為房主，而且依照宅地與房屋之買賣價值而課之。此即美國通行之不動產稅制度。在此情形下，此問題較為簡單，吾人僅將前二項所得之結論合併觀之可也。

就不動產稅可以分成宅地稅與房屋稅而論，土地稅若課之於地主，則此稅即歸於最初納稅者負擔，此吾人所已知也。易詞以言之，即宅地稅歸地主負擔。地主實無法轉嫁，蓋若此稅突然取消，地主亦能強要同樣之地租，因地租原繫於租借人之需要故也。故政府課稅適足以減少地主之利潤。雖然，宅地稅不轉嫁說之幾種不重要的限制（上面已經指出），（註一）吾人切勿忘記。（註二）

（註一）見本書第三〇一——三〇三頁。

（註二）利未（Mr. Edgar J. Levey）在政治學季刊第二十四卷（一九〇九年）第四五——五一頁上，對於宅地稅概不能轉嫁於租借人之理論，表示懷疑，但如波士德（Mr. Louis F. Post）在公論（The Public）第十二卷（一九〇九）第三六五——三七〇頁

所已指出，利未之論，實有誤解處。關於此問題中所含有之磨阻要素，利未已喚人注意於投下資本之固定性，議訂一定租金之長期租約，建築業之各種條件，在新舊租屋區內血統緣及家庭緣之向心力離心力之作用。利未對於城市不動產稅之最後歸宿之一般結論，大致與本書所言相同。

吾人記憶在房屋稅佔租稅全額之大部時，則租稅轉嫁之『可能』(possibility)將變爲『或然』(probability)。例如紐約市每個新造住房，其新造之價值，平均約二三倍於宅地價值。在出租房屋區內，其房地價值之相差較少，惟構造不堅固之木屋，不在此例。(輓近城市中之木屋日見減少。)默察將來自然之趨勢，城市房屋之價值將逐年跌落，地皮之價值將逐年增貴。由此吾人可以推斷不動產稅有多歸所有者負擔之趨勢也。但此趨勢，亦遇有一種事實而爲之大大阻礙，此事實維何，即房主因地皮之日貴亦競相拆毀舊屋而翻造更值錢更有利益之房屋是已。因之房屋之價值仍倍蓰於地皮之價值。即在今日人口稠密之熱鬧地點，建築者亦常有建築極大房屋之風氣。有時房屋價值十百倍於其地基價值云。

又依前而所述之各種限制，吾人可說在人口無增減或人口減少之時，不動產稅將歸於所有者負擔，而在尋常百業興盛之城市中，在吾國財產稅施行之現況下，此稅之大部分將歸於租借人負擔。念及紐約四分之三以上市民租屋住居之事實，吾人自不得不斷定在今日大城市中美國地方稅之大部分皆歸於納稅能力最弱者負擔也。嗚呼！何其負擔之不平，一至於斯耶！然若現行不動產稅愈普及，或課其他租稅以補充之，務使真有納稅能力者亦

分擔相當之部分，則租稅之轉嫁於租借人者，必可愈減。然則美國地方稅與州稅一般狀況之改革，必間接大有影響於許多階級之人民，然而若輩今仍以爲自身對於此種改革，毫無所得失也。

最後還有一種問題，即租稅轉嫁於租借人，其最後效果究爲如何是也。此項問題不特房屋稅中有之，即財產利潤工資等稅亦有之（後章討論）。欲答此問題，不但要區別房屋之性質爲住房，爲商舖，爲營業機關，抑爲工廠；而且要明辨房屋之住戶爲勞動階級，抑爲中上等階級。租賃房屋而爲商舖或營業機關之用者，則此稅必可視爲課於生產上之租稅，而非課於消費上之租稅，其所付之房租，實爲與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性質相同之營業費，故此稅必易轉嫁於其出品之買主，或其勞力之雇用者。否則限界生產者所入不償所出，則人又何能再爲此業哉？此必轉嫁其稅於他人也明甚。假令徵收一種新稅，或忽然加重稅率，於斯時也，則生產者所能轉嫁其負擔於消費者之程度，將視營業之種類與需要之性質而受不同之影響。執此而論，則樂觀的分散說，似不足以取信也。

若貨物之需要較少，伸縮力，則工廠或商店之主人寧願竭力減少房屋以減少用費，而不願加租稅全部於價格中。又有一種重要考慮，即所產之物是否係本地獨產性質，抑係與各地相似物品競爭性質。此種考慮足以阻止租稅轉嫁於消費者。在競爭情形之下，凡關於各地所共有之一部分租稅，必轉嫁於社會一般。即就此一部分之租稅而論，凡上述關於農產品稅之修改幾點，（註一）亦得適用於價格之變化有定期性而且變化甚劇之物品。大概言之，課於營業房租之租稅，大概係課於出產總額之租稅，通常轉嫁於消費者，其歸宿之定律將於後論之。（註二）

(註一)參閱本書前而第二八一頁及以下各頁。

(註二)參閱本書下面第五章第一節。

居於商舖工廠住戶階級之他端，是爲上等房屋之住戶。在此情形下，不動產稅必視爲所得稅之性質，或至少有用費稅之性質，其用費租可爲納稅能力之標準。住居此類房屋者，其所費之房租，與其商業活動僅有極間接之關係。若住戶之境况好，即多出房租，亦所不惜；但境况好乃其商業上活動之結果，而非其商業上活動之條件，故決無影響於其所生產物品之賣價，在此等情狀下，租借人即係最後消費者。

在此兩端之間，則爲大多數之勞働者。自某方面言之，勞働者所付之房租，亦可視如其他住居人所付之房租，而課於租金之租稅，當爲所得之大略指數。然自他方面言之，吾人不如視勞働者之房租爲維持工作效能必需費用之一種之更爲合理，故與其視爲消費方面之用費，不如視爲生產方面之用費之爲適當。依此而言，課於房租之租稅，實等於工資稅或生活必需品稅。從其最廣闊方面觀察，此種租稅如後之所示，(註二)可視爲有轉嫁之性質，而且分散到各方面。例如紐約城市之工資，較小城市爲高，大半因大城市生活程度較高，費用程度增加故也，而大城市生活程度之所以較高於小城市者，其中房租之昂貴，亦爲重要原因之一，此固甚彰明之事實，不可誣也。惟吾人於此，須注意下述之聲明，(註二)並思在工資未到生活費最低點之情形，則課於生活必需品之租稅，僅有一部分可藉工資之提高而轉嫁於他人，因之勞働者最後常感覺到租稅之負擔。

(註一) 參閱下面第六章。

(註二) 參閱下面第六章。

第四項 課於房屋總租之租稅

最後吾人乃論及課於房屋總租之租稅，總租云者，即尋常所謂房租是也。房租者非純租，亦猶如電話公司所收電話費，非其營業之純收入也。房屋之房租，是為總租，總租除去房屋修繕保險等費，即為純租。因房屋之買賣價值，係純租之還元，而非總租之還元，故依房租而課之租稅，與依房屋資本價值而課之租稅，二者有一異點在焉。

如前面所已述，(註一) 歐洲各處所課之房屋稅，大都以房屋之總租為標準。歐洲大陸諸國大半課稅於房主，在蘇格蘭則分課於房主與租戶；英格蘭除上述例外，(註二) 則課之於租借人。此不特在其國家稅所謂房屋稅 (inhabited house duty) 者為然，即在其地方稅制中，亦全如此。嘗考各國房屋稅制，以英國為較複雜，因其歸宿之問題，不但論及租借人與房主，而且論及租借人、房主與地主。又當論到土地利益之分配時，還要論及最後土地繼有人、土地租借人，或與土地利益有關之其他關係人。是以本書即以英國稅制為討論之基礎。實在言之，租稅無論先課之於房主，抑課之於租借人，而租稅歸宿之一般法則，實為相同；惟因各種磨阻之存在，將使實際結果變成複雜，故對於一般理論，必有重要之修改，此以下各節之所由述也。

(註一) 見上第二九七頁。

(註二) 見上第二九四頁註一。

英格蘭方面關於地方稅歸宿之討論，曾引起政治上劇烈之辯論，而尤因地主與土地利益有關係者之福利將因斷論之實行而受完全相反之影響之事實，而此種討論更趨劇烈。至於經濟學家對於此問題之討論，有時因其議論之過於精微而成所謂『唯上帝知之』(Goodness Knows Who)說，(註一)而爲之掩晦。本書依照經濟學原理而論之如下。

(註) 『經濟學家對於何人負擔地方稅問題之回答，則曰：此稅由已死的地主，現在的地主與租戶負擔之。且彼等所納之孰多孰寡，其間比例不但隨地而變，而且隨無量數之情形而變，又此種比例，大都不能計算，不能以一定語詞表明之。簡言之，此唯獨上帝知之耳。此種回答，實際上究無用處，若納稅人之爲誰而唯上帝知之者，則吾人亦殊不能創一財政計劃云。』——見勞和福果著論英國地方稅之改革第一一〇頁。

吾人在論及一般理論之先，應先喚起世人注意古代經濟學家理論之不適當處。自亞丹斯密之時以來——而尤以在密爾後爲甚(註一)——許多學者注意到宅地租與房租之區別，故分房屋稅爲二部，其一爲宅地稅，其二爲房屋稅。先將宅地稅房屋稅分開研究，而求出二稅之歸宿原則，然後將此二歸宿原則合併論之。此種研究之方法，殊不適當，而所以不適當之主因，則由其欲合併二種性質全異之事物而爲一故也。夫宅地租爲純租，房租爲總租，二者之性質絕不相侔。有人於此，分其房屋租金之全額爲土地之純租與房屋之總租二部分，其不適當無異於分鋼琴稅爲二部，而以一部爲課於產生鋼琴原料之土地地租，則所謂其愚不可及也。今夫屋之爲物也，不能不

建之於地上，亦猶鋼琴之爲物其所製成之原料，若溯原窮委不能不歸土地之所生也。彼土地之於房屋，其作用在爲維持房屋之基礎，土地之於鋼琴，其作用在於產琴之木材。一稅之課也，無論於房屋，於鋼琴，均無強分之而爲二之理由。假令鋼琴在某地常出租於人，則課於租用鋼琴者之租稅，恰如課於租借房屋者之租稅，而亦必強分鋼琴稅爲二部，一爲地租稅，一爲鋼琴稅，其必不合而貽笑方家也明矣。（註二）夫依房屋買賣價值而課稅如前節所已論，則分此稅爲房屋稅與宅地稅二部，固無不可，因在此情形下，吾人完全可將房屋與宅地分開研究故也。房屋可出賣而遷移之，可出賣而拆毀之，若夫房屋之出租，租借人同時不能不利用土地之維持，故租他人房屋，同時又不能不租土地。故論依房租而課之租稅之歸宿時，莫如就此稅整個研究之之爲愈。

（註一）見經濟學卷五第三章第六節。薛知微經濟學原理卷三第八章第八節，及最近刻特內在報告第八六頁所說：「房稅中之一部應列入於宅地地租者，最後將歸收受宅地地租者負擔云。」參閱馬沙爾原理（五版第四五三頁卷五第二章第七節）：「房租爲二種合成的租，一部分屬於房屋本身。」

（註二）參閱厄治衛司經濟雜誌卷七（一八九七）第六五——六六頁及卷十（一九〇〇）第一九〇——一九三頁。余對於厄氏反對舊說轉而着重房屋與尋常物品之需要伸縮力同等程度之事實，不表同意。

然則討論地方稅歸宿之問題，吾人可言大概在進步的社會中，房主可以撇開不論。在房屋稅爲特別稅（如地方稅）或爲特種稅（如房屋稅）時，房主毫無租稅負擔之可言，此層已爲學者所公認，蓋若房主之利潤減少，

則凡有意建築者均不願投資，而必待房屋之供少於求，房租再行漲高後而始肯投資，故房主必將轉嫁其稅於他人，此其理與上述恰恰相似，（註）而且論關於不進步或衰退地方之理論之各種限制，亦可同樣適用於此云。

（註）參閱三〇六——三一頁。又關於他種假定的例外，參閱本書第三二〇頁。

故此真正之問題，是為地方稅歸租借人抑歸地主負擔之問題。有人以為地方稅完全歸地主負擔，其議論大致如下。

此稅先由租借人轉嫁於房主，蓋當租借人租屋時，租借人必依所納之租稅而減少其房租，租借人祇能依照房屋之位置，值得多少之房租而付多少之房租，而此房屋之位置，並不因課稅而有所改善。在此範圍內，租稅必歸於房主負擔。但房主又必再轉嫁其稅於地主。昔哥申（Graham）曾言曰：「建築者估計可得若干之利益，否則必不願經營，建築者洞悉某一類租借人對於某種房屋祇能出某種房租，多則不能，故若房屋建築，地方稅必歸於能負擔此稅之餘額負擔，換言之即歸於建築者給與地主之地租負擔云。」（註）

（註）見哥申，一八七〇年地方稅特別委員會之原始報告第一六六頁。其他學者亦具有此種見解。出席於一八七〇年地方稅特別委員會之供證，包括各種見解。

然而謂租稅完全或必然歸地主負擔之議論，可觀於下述二特別情形而其謬誤自明。第一，地租非常之低，租稅非常之高，因而建築者不能再事建築之情形。建築者不能再租得地租更低之土地。蓋地租已至低無可低之地

步，地主於此寧願用其土地於他途而不願再減價出租。結果必致房屋之供給減少，因而租借人所出之房租遂漲。然吾人猶可曰此第一情形，實際上遇到極少，而且可視為不重要，可略而不論。（註）

（註）哥申木人亦承認此理。

第二謂租稅歸地主負擔之議論，必先假定租借人於訂約之始，要求地主允為負擔為根據。顧此種假定在長期租借時，殊無大用。在長期租約訂定後，地方稅往往有想不到的變化，而依輓近之事實，地方稅恆有日趨增高之傾向。地主在訂約後之若干年間，不管土地稅之如何增加，總要得一定之地租。其時租借人不能轉嫁此加重的負擔於地主，此加重的負擔，必由納稅之租借人負擔之。在租約未滿以前，租借人總不能設法更改，使其負擔移之於地主。由此以觀，唯在租期短暫時始有租稅歸地主負擔之事情。總之，凡在租借人訂定長期租約之處——而尤以英格蘭為更如此——地方稅較當初訂約時增加之部分，勢必歸房屋租借人負擔。（註一）吾人應注意之一要點，是為租稅原始賦課之時間——此一點屢為學者所忽略。若如歐洲大陸各國房屋稅先由房主繳納者，則情形與此容有不同。但若先由租借人繳納者，則非待租約年限滿後，租借人終不能改善其狀況云。

（註）參閱厄治衛司教授關於使地主與租借人分担地方稅提議之批評，「若租借人之租約係短期間，則未嘗不是，否則不能真確。謂二十一

年之租約（如高等住房常常遇到）能於七年十四年之未解約而歸租借人負擔者，終不真確云。」——見經濟雜誌卷十四九〇頁。又柯斯

麥羅（Mr. Coakley）出席於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之供證，亦謂大概「市場不利於租借人，而且近來地方稅之繼續增加，確由租借

人負担，吾人均不能以爲此由地主負担云。」參閱供證詳錄卷二及問題一九九三三——五，二〇二五二——六〇，及二〇四三三——八。

除開此種研究外，吾人又須研究在尋常短期租約由租借人繳納之租稅，究爲若何在節中，吾人已確信租借人每於訂立短期租約之初，必得要求減租以彌補其所納之地方稅。唯在此前提之下，而地主始最後負擔租稅。但此種前提是否常常正確？真正之問題，是爲在租期短促爲每年每季——或爲每月每週——共同住宅多半如此——時，租稅究歸何人負擔？

即在租期短促，契約容易改訂之時，所謂地方稅完全歸地主之議論，亦殊昧於租稅所以必歸租借人負擔之種種理由也。是以大多數之到家的學者，均以爲租稅之一部分，必歸租借人負擔，餘則歸地主負擔。雖然，吾人對於此種議論，亦表示反對，蓋吾人之意見，必以爲在尋常情形下，租稅完全歸租借人負擔，或無論如何，僅僅有一小部分歸地主負擔，而且此一小部分遠不如一般所想像者之多。吾之意見實非憑空臆測，皆可以實在證明之。

吾人試先論特別的情形，而後論及尋常的情形。若吾人廣論此情形，則實有三種重要的可能，（註）述之如下。

（註）尙有不重要之可能，見下第三三三——四頁。

第一，有見在城外或城內衰落之區，宅地之供給甚多，竟有許多未租出之房屋，或無論如何尙有空地未行建築者；第二，有見新屋之供給，恰能適應需要者；第三，有見宅地之供給全無，房屋之數目可視爲固定者。（註）

（註）昔皮爾遜博士（博士曾爲荷蘭首相）在其政治學二版第一五六、一五七及一七四——一八五頁上，亦作略如本書之分類。皮氏分爲

四種情形：第一，如在鄉村宅地甚多，因而租價甚微，或幾等於零者；第二，在日就衰落之地，租價不如投於房屋資本之尋常報酬之大，地租亦等於零者；第三，在城外無地租，而在城內地租佔房租總額之大部分者——離城市中心愈近，所佔之部分愈大；第四，地上均有建築，房屋之供給可視為固定者。

皮氏之分法，與本書所述，許多相同。皮氏以為房屋稅在第一種情形則即依照製造品之尋常定律而使房租漲高；第二、第四情形下，房租不見受何影響；至第三種情形即將論之。

第一種情形，並無多大困難。若宅地坐落城外或在城市衰落之區，宅地之需要停滯者，則租稅縱為租借者繳納，仍必轉嫁於地主。租借者能自由選擇房屋，而且不願負擔租稅。租借者既佔優勢，則自不願因課稅而多付房租。然此仍必以地方之衰落如故為準。否則若其地轉衰為盛，則即入下述之第三種情形矣。

第三種情形，亦少困難。吾人假定城市四圍以內之土地，皆有建築，或城市之某區因種種情境之湊合而成為某種營業極繁盛之區，於是其地房屋極比，隙地全無。在此等情形下，地主實際上握有獨占權，地主能強要租借者所能出之最大地租。此時若課稅於租借者，則租借者即移其稅於地主，此蓋依獨占利潤稅之一般理論而必如此也。蓋依吾人之假定，地主從租借者手中所取地租，已高至於無可再高矣。使租借者還能付出更大之地租——即舊地租加上新稅——則地主於課稅前，早已提高矣，豈待課稅以後哉？依同理，若租借者得免納現稅，其利益亦必歸地主所得。是以在宅地的獨占情形下，（及在宅地的相反情形下，即懇求租地者租地，）課於租借人之房租稅，

必將轉嫁於地主。

即令吾人不依獨占之理論，而僅就都市內不能再造房屋現有房屋之房主間競爭出租之情形而論，租稅亦必轉嫁。凡物之供給不能增加者，則課於此物之租稅必歸於物主負擔，此定理也。善夫厄治衛司有言曰：『產屋之供給全無伸縮力，房主必定最高之租價，以適能完全租出爲度。因租稅之賦課，未嘗使租借人之需要增加，其所得之每間房租不能增加。』（註）

（註）見厄治衛司在報告第一二九頁所述。

至於第三種情形，僅足供理論上之討論。（註一）實際上未嘗有之也。在昔中古時代，城市大都圍以城牆，城中人口雖繼續增加，但城內仍留有許多空地，一至空地缺乏，城牆即行外放，或過多人口移居城外。降至晚近，既無所謂不能建築新屋之一事，（註二）更無所謂宅地完全獨占之一事。即在人口稠密地皮極貴之地，其地租較他處昂貴之數額，亦僅等於地位優劣相差之價值。所謂獨占云者，含有絕對的支配地皮之意。在宅地位置優劣極參差不齊而次等土地之供給甚富之時，吾人自不能謂絕對的支配一切之土地，吾人祇可謂支配一部分之土地，支配一部分之土地，祇可謂爲優等土地之佔有，而不能謂爲獨占。優等土地之地主，能得較高之價格，但非一種獨占價格。

（註一）愛諸透於此純粹理論的事例外，又設一實際絕無之一事例，謂如在房租稅過高，以致房屋純收入全爲租稅吞盡之情形。見租稅效果之研究第一六一頁。愛氏以爲在此假定下，地主必寧願任其房屋空廢，因之其餘房屋之租價漲高，故租借人受苦。『租稅加於房租之多寡，隨租

出的屋，與未租出的屋之比例而定。」

(註二) 皮爾遜在其政治學第一四一頁上，曾謂城市之四周有高山大河者，則恐難免此。殊不知大河可以布橋，高山山坡仍可造屋，吾人觀於今日瑞士山嶺區域之繁盛，即可明白。

故吾人離開此種純粹臆想之事例，轉而論究實在重要之實際問題，此即第二種情形，為普通社會所常見之情形。大概在人口日增商業日盛之區，宅地之需要繼續增加，但其地租之增加，總因位置較不便利的空地之可以利用而有一個限度。在人口稠密或商業便利地方之地租必繼續增高，但無論何時，其增高總必以宅地彼此便利之差別為限度。人口日增，則凡在市中心之四圍之建築亦必日增，因離中心稍遠之處，能得同樣良好土地，遂使位置較便利土地之地租降而至於他處地租之標準加上因其位置便利之差額。夫城內之地租誠高於城外之地租，但城內地租之所以高於城外地租者，無他，此因住居城內可得車費之節省，生活之種種便利故也。是故地主所定之租價，若欲於此便利之限界外，別有所增加者，必不能也。

學者對於課於房租之租稅之歸宿，意見紛歧，有以此稅大部分歸地主負擔者，有以小部分歸地主負擔者。吾人之意見則以通常歸地主負擔之部分，微乎其微，可以略而不論也。

相信此稅大部分歸地主負擔之學者，中以皮爾遜博士為最著。(註一) 皮氏之解釋如下：在城外或在建築邊界(譯者按：此即為宜於建築之一點，過此一點，即距城太遠不宜建築矣。)新屋之需要隨人口日增而增加，租稅

之賦課，將使房租隨房屋建築費之增加而增加，換言之，依稅額而增加。城外房租一增，城內之房租亦必因之而增。但城內地位便利房屋之房租，其增加不能超過於城外房租之增加。因城市中心地價或地租較高於城外，而城內外建築相似之建築費必相同，故依皮氏之意見，城市中心房租之增加，至多與城外房租之增加相等，然城市中心房租增加之百分率，則不如城外之大。於是地主負擔一部分租稅——凡地租超過於房租者愈多，則地主負擔之部分亦愈大。（註二）

（註一）李隆登在報告一九九頁上，乃誤以皮氏之見解與余相同。李氏之爲此言，似以厄治衛司所引徵爲根據。少數英國學者中之持此種見解者，李芬（Sir Robert Giddens）其一也。

（註二）此說明如下：有二屋於此，一位於熱鬧之處，房租二〇〇鎊，一位於城外無地租之處，房租六〇鎊，其相差爲一四〇鎊。今試假定依 $\frac{1}{10}$ 而課稅，則對於前者之房租須付二五〇鎊，後者須付七五鎊。於是二者相差一七五鎊。此即一種變則而必設法除去之。因由假定二者之真正差數僅爲一四〇鎊，低廉房屋之房租，既不能更有所增，則高等房屋之房租，必減少之而後差數可以相合。故必僅爲二一五鎊（七五鎊加上一四〇鎊），此即高等房屋之房租（除租稅外）爲一七二鎊（一七二鎊加 $\frac{1}{10}$ ）——二一五鎊。因由假定房屋本身之租價爲六〇鎊，故地租僅爲一一二鎊，夫本爲一四〇鎊，今爲一一二鎊，即減少二八鎊，或恰恰一一二鎊之 $\frac{1}{10}$ 。由此可知租稅若依包括地租之房租而賦課者，則租稅必歸房主負擔。——見經濟學原理卷一，第一六二頁。皮氏又進一步研究，在作精密計算後，斷定「課於房租之租稅，而由房屋租借人繳納者，必影響於地租，其程度至少如吾人計算之所示，甚或更有甚焉於此者。」見同上著第一六四頁。

皮氏之議論雖妙，但忽略一事實，即租稅並非依定額而賦課，乃依照建築物之總租課以百分率之租稅也；稅法不同，結果自異。依百分率而課之租稅，自然房租多者稅額多，房租少者稅額少，因之此稅使位置便利房屋租金之增加，必大於位置不便利房屋租金之增加。房屋彼此之稅率雖同，而稅額則不同。此與課於各級土地之不同農產品之百分率稅或比例稅相同，此稅如密爾已經指出，必使農產物價格增貴，而歸消費者負擔。（註一）故皮氏所謂房屋逼近於城市中心地主負擔愈多之言為無理由云。（註二）

（註一）參閱本書第二七九頁註文，徵引密爾之文字。

（註二）厄治衛司教授論述此點甚晰，『若建築相似位置不相似之二種房屋（就如大麥，一生於地租甚貴之地，一生於差無地租之地）可視為同物之二單位者，則皮爾遜君之假定（二種房屋房租之差數在課稅前與課稅後可望相同），則亦未嘗不合。但吾以為應視為此兩種房屋為同一貨物之不同數量，亦如大麥一生於無地租一生於地租甚高之地以同樣資本所產同一大麥之不同數量。——見報告第一三〇頁附註。

但若地主既不負擔租稅之全部分，又不負擔其大部分，然則負擔頗多乎？許多學者多作肯定之回答。（註）此種結論乃以一般假定：如物價因課稅而價漲，價漲常使銷售減，生產者常不免有損失為根據。換言之，房租因課稅而漲高，房租漲高將使宅地之需要減少，因之全社會之地租亦大概低落。

（註）許多『專家』若馬沙爾，厄治衛，巴斯，退，字爾，工納（Gannor），克能及魯力斯（Fligg）諸教授等都在報告上發表文字以證明之。

然此種議論，未嘗注意於幾種重要相反之勢力，此種勢力有足使房屋與各種消費品或享樂品大不相同。第一，房主與地主之關係；第二，房屋需要之特質；第三，經濟上磨阻之存在。試依次論之如下。

第一，吾人要記得常人租屋而尤為房租之外又付租稅時，彼未嘗分清何者為房租之稅，何者為地租之稅，彼租屋者僅知房屋相同地址較好之房屋，其房租必比地址不好之房租為貴，且知前者應納之地方稅亦較後者為多。若課於房租之租稅增加，則租賃者或願於同地租一較次之房屋，或於地址較次之地，租一同樣之房屋。在此等情狀下，則因此屋之需要減少，因而房主減少房租轉而設法轉嫁此損失於地主。但試問亞丹斯密所說：「居民之納稅愈多，其願出之地租愈少」之言果能真確乎？（註一）吾人在上面不且指出：（註二）課稅於房主，而房主唯在租稅甚高致使其寧願放棄建築之特別的或完全假設的情形下始能轉嫁其稅於地主乎？抑更有進者，主張租稅轉嫁於地主之議論，忽略房屋無論如何不能與尋常物品相提並論之一要點。夫課稅於蠟燭，則蠟燭價漲，自可使其一般之需要跌落，而使人使用代替品。但若課稅於房租，房租漲高，雖可使幾種房屋之需要減少，但決不能使一般房屋之需要減少也。蓋在百業進步或人口不減之城市中，房屋之全部需要，總不能有所減少。誠如上言，租屋者因課稅而另覓較次之房屋，則較次房屋之需要必增，則此類房屋必增造，於是此類房屋之宅地地租亦必增。換言之，全城市內之地租，必有一種調劑，盈於此者必縮於彼，減於彼者，必增於此，彼此雖有增減，而就整個而論，則固不變如故也。故結果一般之地租，必無顯著之增高。（註三）故即假定租稅將使特種房屋之需要發生變化，其負擔亦

終不歸於地主負擔（惟在極非常的情形下不在此內。）

（註一）見原書卷五第二章。

（註二）參閱本書上第三〇八頁。

（註三）此點之真理，已由厄治衛司在下段上表明。此段文字，本書於下第三一八頁論差別的地方稅時徵引之，然亦可適用於本節所論。『則一稅之賦課……將決無大影響於地租之總額……吾人必須研究之需要平而……猶同一種汽墊，其此部原高於彼部，但若抑壓此部，則彼部亦必高起。而且吾人不能用一種簡單公式表明全部的低落。』——見經濟雜誌卷十第三四一——三四二頁。馬沙爾亦云：『甲處特別重之地方稅，即爲乙處地主之恩物。』——見經濟學原理五版第七九八頁。

第二，吾人對於課於房租之租稅能使房屋之需要發生確定變化之假定，切勿匆匆承認。例如某學者曾謂：『經濟學家之未能定出房屋稅之特別定律亦猶如物理學家之未能定出房屋坍塌之特別重心律也。』（註）學者之爲此言，一則忘記房屋若其屋基已壞，其倒塌更有速於汽球或羽毛之跌落；二則忘記吾人之所要研究者，實即在於重心律作用之力量與速度。

（註）見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卷十第一八三頁之所論。

論房屋稅者大多以房屋歸入於有完全伸縮力之普通物品一類，價格一有變化，則其需要立即隨之而變化。但此種假定——即前節推理所根據的——之準確，尙屬疑問。依本書前一章之所述，絕對必需品與高貴奢侈品，

其價格大有變動而其需要僅微有變動。(註一)論房屋之爲物，一部分係絕對必需品，一部分係高貴奢侈品。許多階級租屋者有不得不於工作附近之處住居之勢，而尤以在人口稠密之區爲甚。租屋者因種種理由，總願借住於本人所在地。如在一切必需品之課稅，房屋稅之賦課，將使彼等犧牲他物而不願改變其住址。實際上借屋者必悉索以付增貴之房租，以圖住居之便利——換言之，即願節省向來所享受之娛樂費，以補房租之增貴。例如紐約市在一九〇七——八年共同住宅區內房租陡貴（其陡貴僅有一部分因爲房屋稅增高），雖租借人竭力不付增貴之房租，但卒無效果，竟成曇花一現之房客罷租；租借人究未嘗退出其地一步也。實在言之，城內租價與租戶願出之租價二者之差額，比較城外租價與租戶願出之租價二者之差額，若非相去太遠者，實不易誘起人口之移動。復次，在城市之他部，適意的住宅當可歸入奢侈品一類。富貴之家，多願住居於其身分上所應住之房屋，即花費任何之租金，亦所不惜。凡此事實，皆吾人之所熟知也。在此種情狀下，則房屋稅恰如一切奢侈品稅，必使租屋者棄去彼等所以爲較不重要之事物。(註二)

(註一)見本書上第二四九頁。

(註二)此理已爲李陸登在其地方稅與財政第五一頁，及報告第一九〇頁上所承認，而且更竭力發揮之：「在估計因房屋稅之大增而遷居較次房屋之租借人之成數時，吾人自可除去社會上某一種人，其進款之儲蓄頗多，認爲將來收入程度減少之害少於住居次等房屋不適意之害之大多數人。吾人亦可除去一種人有享受奢侈品之能力，而認爲此類奢侈品之重要不如優美住宅之重要者，與夫一種人無奢侈品可犧牲，

然寧願節省其他生活必需品或適當品以便可租住其平日慣住之某一類房屋者。不住此而他遷，必引起大多數房主之不歡，一旦遷回，非但甚不可能，而且討厭。且由喬木而下遷於幽谷，非但不適意，不舒服，而且尚有搬家之麻煩與費用，此麻煩與費用，亦為房客不願搬移之一重要原因，吾人不可忽略。又在情緒上存有一極有力之阻礙，即常人每恐移居次等房屋，不免露出窮酸氣，而被人白眼。凡吾人可以想像之心理，亦殆即一般之心理也。常人每於奢侈品及儲蓄方面無可設法時，寧願從其私人必需消費品如食物燃料方面力圖樽節云。」氏又在經濟雜誌卷十第一八八頁發表其致友人之一書曰：「據吾日常實際之觀察（且不是根據應有的理論），吾敢以為在實際生活中，房屋需要之不變動，有過於常人之所想像……就吾平日之經驗，吾確信房屋稅之提高或昂貴，其影響於人民住居標準之低下者，常微乎其微云。」

厄治衛司教授雖未顧到房屋稅無謂視之為奢侈品或必需品均是如此，但氏自始即承認此理論可適用於勞動者之住屋（見經濟雜誌卷七，一八九七，第五二頁。）在同篇中（見第六四頁，）氏且承認房屋之一般需要，不但在規期內為「完全無伸縮力的」，即在長期內亦是如此。但後來氏在經濟雜誌卷十（一九〇〇）第一八頁上，忘却以前之承認，而承認馬沙爾教授所言房屋因為有真正便利而且能顯出人在社會上之身分，故其需要似有伸縮力之議論云。（見經濟學原理五版卷三，第四章，第一〇七頁。）

一九〇二年，愛諾遜教授在其租稅效果之研究（*Studi Sugli Effetti della Imposte*）之某部上（第三〇——七一頁）對於此點作一詳盡之研究。愛氏先說本書所論，「包含大部分真理」，末謂房屋——而尤以為住宿用之房屋為更如此——之需要曲線起初無變動，而尤以在下級房屋為尤如此，並謂在生活標準較高之階段中，則漸有變動。關於愛氏對於在生活標準較高階段方面之一段議論，余雖不甚贊同，但余認定愛氏之研究，大致足為余所主張之確證；因為下等房屋大多數為住宿目的而出租故也。實在愛氏後來曾謂此等無

變動之需要，當當發現云。本書之主張亦爲勞和福果所承認（見氏著論英國地方稅之改革（An Essay on the Reform of Local Taxation in England）第一四六——一四七頁）即普力斯亦說：「租借人的房屋在必需費之可增可減的狹小範圍內，在其享樂標準中，爲一固定項目云。」——見報告第一八〇頁

大概房屋需要之伸縮力，確不如普通所想像之大。然需要伸縮力愈少，則租借人所能轉嫁其稅於地主者亦愈微，此則顯然。然則租稅之能使租借人遷居較次等房屋因而大大影響於房屋之需要者，必爲非常高之租稅。在常態下，吾人可以斷定房屋需要之較少變動，租借人轉嫁租稅於地主之想像的定律失其作用云。

至於上述第三點（註一）更有妨礙租稅轉嫁於地主之作用者，是爲經濟上磨阻之存在。吾人不嘗以資本完全移動與地域孤立之假定之不當而反對古代學者所持土地稅轉嫁於消費者之學說乎？吾人大致亦可因此種假定之不當，而反對房屋稅之必由租借人轉嫁於地主之學說。昔人有云：經濟的地租者，「乃爲能經營他種之投資而且熟識商情與其本行之聰明租借人所願付之地租也。」（註二）旨哉斯言。但實際所付之地租，與所謂純粹經濟的地租者，迥然有別。約翰密爾曾指出愛爾蘭之農業地租常必高於經濟地租，推原其故，概因租借者缺少機會與缺少移動故也。至於租借人聚居於大城市之陋巷中，實際上亦少移動之機會。租借人必得局促於其工場附近之處，既恐搬移之耗費，而搬來搬去，總逃不出於此湫隘羈塵之陋屋，何苦徒此一舉。故在大多數情形下，租稅總有歸原納稅人負擔之傾向。（註三）

(註一) 見本書上第三二七頁。

(註二) 見衛布在研究都市地產問題特別委員會第五一問供證。

(註三) 如法拉 (Sir R. H. Farrar) 所說：『對於此種事情，無論其理論如何，然租稅極易歸於最初納稅者負擔云。』——見特別委員會第一二四六問之供證，及報告第六六頁。參閱洛格 (Thorold Rogers) 所說：『一人已納稅，謂其人常能盡轉其稅於其鄰人者，此必無之事也。』——見特別委員會第二七二一問之供證。關於經濟上磨阻之實際影響，普力斯在報告第一八一頁上，說得最好，惜其術語用得不當，致有『租稅歸宿之轉嫁』 (shifting the incidence of a tax) 之詞句者。即法拉伯爵 (Lord Farrar) (第六七頁) 及哈密爾敦 (第三八頁) 等亦用此種不合的詞句云。

勒斯力對於舊說修改之幾點，說得最好，其文如下：『今之著名經濟學家之欲定地方稅歸宿之原則者，每謂……資本家不但明知一切事業投資之過去的現在的利潤，而且能預料在時間甚遠——例如在長久租期之末——之利潤。然而人之欲建造新屋或購買新屋而能預料二十年間之建築投資利潤者，確不可能之事也。商業人口之變動，住宅與其他建築之需要，財富貨幣之增加，收入與價格之一般變化，某地新建築物之供給，交通方法之便利能使遠地瞬息可達，凡此種種皆不能確實預料……實在言之，房屋之利潤，租借人所能出之房租，與地方稅之歸宿，絕不定於「平均的利潤率」 (average rate of profit) 但定於房屋之供求，而房屋之供求，不但隨時不同，而且隨處各異……人口之永續增加，便於大多數人住居而又與營業地點相距之甚近，搬家之費用與困難等等，在在可使房主佔優解地位，而使其能轉嫁稅率之增加部分於租借人……房屋之租借人必得悉索以應房主之勒索。設若無地方稅，則可更勒索一點。在

此範圍內，地方稅可謂歸房主負擔，「餘則歸勞動者負擔云。」——見政治哲學與道德哲學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Moral Philosophy) 上所登『論課於勞動階級之國地兩稅之歸宿』(The incidence of imperial and local taxation on working class)一文。

綜上所論，則知課於租借人之租稅，其一部分轉嫁於地主之傾向，亦因相反勢力之強烈抵抗而幾乎沖消。故吾人自可主張實際轉嫁於地主之部分，微乎其極微而可不注意之也。故課於房租之租稅——尤以課此稅於租借人——其歸宿於租借人之負擔極重。惟在非常之情狀下，租借人始能轉嫁一部分之租稅於房主或地主，如在城市之四郊或城內商業衰落之地，以及租稅非常高時，即為特殊之情形。故凡舊說之所視為原則者，吾人僅可視之為例外。久而久之，租借人勢必負擔租稅，惟在房屋之需要形成極淡之處，或在極淡之情狀下，以及無競爭狀況之地，則不在此例云。

上之所論，已研究實際生活中所遇到之情形。有數學者之好以經濟學為邏輯上之思考者，每作實際上所絕無之各種假定，關於此種假定之研究，本書可以放在附註中論之。(註)

(註) 如厄治衛司教授討論租稅之可能結果：(1) 在城市之各地，房屋毫無競爭者(見經濟雜誌卷七，第六二頁)；(2) 在建築資本中之價值「一部」能應用於一段宅地，換言之，「每段宅地祇能建築式樣一律之單層樓房者」(見同書第六四頁)；(3) 有意建築者之投資方法，

「在建築業中並非無限者(見同書第六八頁)」。在此實際上絕無之三種情形中，其在第一種情形租稅自歸地主負擔，在第三種則歸房主

負擔。

愛諾遜教授對於純粹假定情形之研究，遠勝於厄治衛司教授。愛氏先以A至M間之字母（略去JK二字），以每字代表某種條件，然後進而討論各種條件遇合之變化（見氏所著之租稅效果之研究第一五六頁及以下）。假使愛氏有自信之膽力，則所得之變化，當不下百二十一種之多（即十一倍十一）。此則確爲太多，而且有幾種假定因在實際上顯然無之，故故意略去。

其中所論不可有之情形，除見於厄治衛治之外，有如下列：（1）在租稅僅課之於爲住居用而不能爲他種用之房屋者（見第一六六頁）；（2）在地主有完全獨占權者（見第一六七頁及一八六頁）；愛氏亦謂此爲『極稀有之特別情形』（*caso estremo che quasi mai si verifica*）（3）在房屋之用途不能彼此互相代替，以及房屋稅之超過於純租者（見第一七八頁）。

吾人亦雅不欲不論愛氏對於此種情形之研究。就數學上或邏輯上之練習而言，厄愛二氏之討論確有非常價值，但就其在經濟學上之貢獻而言，其貢獻對於現世，實無若何用處，其價值總不十分顯明云。

在英格蘭，地方稅歸宿之研究，因二點而多被掩晦：其一爲實際的事實，其二爲尙有疑問的理論。事實上則有差異的租稅之存在；理論上則有『苛重的』（*onerous*）地方稅與『利益的』（*beneficial*）地方稅之確實的區別。

試先論差異的租稅之事實。英格蘭之地方稅，隨處各異，此與其房屋稅之全國劃一者不同。此種隨地而異之

制，原爲各國之共通現象，但有數國家早已實行劃一矣。例如比利耳之房屋稅久已實行百分稅，法國二十五年前則行全國劃一之百分稅，至英格蘭迄今仍行分配制如美國，租稅到處各異。本書前面之研究，均假定房屋稅之稅率劃一。若在一市之內，各處房屋稅多少不一，則知此多於彼之稅率，似歸於所有者負擔，而不歸租借人負擔。若有某甲係未來的租戶，甲若租屋則屋稅先由彼繳納。甲於此有位置不同適意相同二房屋之選擇。彼地房屋之租稅，較此地房屋之租稅多十圓，則某甲必租其後者而捨其前者，否則前者之房主必須減去房租十圓。就英格蘭而論，其各區稅率之劃一，遠不及於吾美。常見一市之內，因稅區所屬之不同，致所納租稅，此處與彼處不同，或同街之兩旁，此邊與彼邊各異。在此等情形下，莫如區分地方稅爲不變的與可變的二部分而論之。可變的部分卽代表高出各區劃一稅之數。惟此不變部分始歸租借人負擔，餘則推定歸房主負擔，而在順利情狀下，可由房主轉嫁於地主。惟房屋稅之可變部分，通常爲數極微，此蓋因各城區之政費通常相同，地方稅之差額易致於極微故也。（註一）且前面議論，味於一種事實，假令未來的租戶某甲因租稅而致不租高稅地方的房屋，因之其地房屋之需要減少，但因某甲租賃低稅地方的房屋，則其地房屋之需要必增加。故就房屋之需要全部而言，未嘗有顯著之影響，而且就地主之整個階級而論，亦無若何之負擔。（註二）總之，吾人可以說卽在差別的稅率之情狀下，課於房租之租稅，殆全歸租借人負擔云。（註三）

（註一）賽更特在城市地方稅歸宿研究第四九頁上，謂差別的租稅，佔總稅三分二或四分三，賽氏此言似有錯誤，賽氏名「不變的」租稅係

統國劃一之部分，此言武斷。吾人在言差別的地方稅，必常比較優劣相等或位於同地之二種房屋，蓋吾人顯然不能說出差別的地方稅多少歸房屋負擔，多少歸宅地負擔。吾人必不能將倫敦之房屋與檳榔之房屋比較，因彼此之間，無所謂競爭故也。此定則惟在同一競爭下距離較近之房屋適用。賽氏又重述其見解於會刊第二一三頁。厄治衛司以嘲語批評云：「論到減少之程度一節，賽更持不能自謂為定論。」見（經濟雜誌卷十第三四三頁附註）參閱勾爾頓在地價之估定第二一頁上所說：「自我視之，此種修正更為重要。」

（註二）參閱馬沙爾在報告第一一九頁所說：「地方稅之均一，若減輕上等宅地之租稅，增加次等宅地之租稅，則宅地價值之總數必增。但此均一，最低亦易同樣移轉次等宅地之租稅負擔於上等宅地，而且若果如此，則宅地地租之總數必減。」——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卷十第三四二——三四三頁，徵引報告上幾個投稿者主張差別地方稅有轉嫁於地主之傾向之文字，厄氏以為此等學者之議論，「大體甚是，殊少修改云。」

（註三）福登對於此種問題之討論，亦不甚佳。福氏分房屋為二，一為一般房屋，二為在地點上有特殊便利之房屋。福氏根據此區別而論之。福氏謂前一種之地方稅歸租借人負擔，後一種之地方稅歸宅地所有者負擔。「蓋若地方稅減輕，則所減之數即為地租所增之數，因地租定於宅地之需要，而宅地之需要，並不因地方稅之減輕而有所改變也。」吾人可執福氏之說以還攻福氏。吾人自亦謂新稅未課以前有某種之需要，新稅既課之後，需要必不改變，故地租亦不改變，故地方稅必歸納稅之租借人負擔，而不歸宅地所有者負擔，因其地租未嘗改變故也。其實福氏對於房屋之分類，亦殊不合。夫每個房屋有「便利處，亦有不便利處。」故各種房屋之便利，必因便利與不便利之互掩，而成看不出的分別。參閱福氏著政治經濟學手冊六版第六一八頁。復次為普通所承認之李嘉圖密爾學說，亦未能定出如本書所指出之各種分類。李嘉圖等僅謂宅地稅

歸地主負擔，房屋稅歸借人負擔——此說一部分是不對的，或無論如何，是一部分不準確的。

吾人次乃論及不書第三四頁上所說之第二點，即苛重時 (Onerous) 地方稅與利益時 (Beneficial) 地方稅之區別。

英格蘭之地方稅，並非為如各處通行之單一房租稅，此稅乃由各種稅捐如救貧捐 (Poor-rate)，陰溝捐 (Sewers-rate)，水捐 (Water-rate)，路燈巡夜捐 (Lighting and watching rate)，與衛生捐 (Sanitary-rate) 等等合成。因此有數學者遂謂租稅有時實不過納稅人享受利益之酬償，並謂此種酬償因依各人所享利益之大小而徵收之，故應稱之為利益的地方稅。至租稅之不能估量各人享受之利益者，應稱之為苛重的地方稅，苛重稅是有負擔的，利益稅是無負擔的，因負擔可有利益之補償故也。苛重稅依納稅能力之原則而賦課，利益稅依利益原則而賦課。(註)

(註) 此種名詞似為麥來 (Sir G. H. Murray) 所首創，見其在經濟雜誌卷三(一八九三)第七〇頁發表之「論地方稅之發達及其歸宿」篇，學者多沿用之，而尤為皇家地方稅研究委員會所採用云。

事實上實無所謂此種利益稅，充其極所可稱為利益稅者，其利益亦不過係住居某地域內一切納稅人所享到之利益耳，此點吾於他書上業已指明。(註一)且即在此等情狀下，法律亦特別不許應用利益原則於各個納稅人。(註二)此種區別，殊為不善，獨為英國學者所創，且未能將租稅與費、捐等作一適當之分析。(註三)

(註一) 見塞利格曼所著之租稅論九版第四三九——四四三頁。

(註二) 即舉最極端之例而論——例如陰溝捐(雖從前確有其事,然與輓近之所謂都市陰溝捐者毫不相干。吾人不知名此爲「土地排水捐」之爲適當,法律上明文規定「課於土地之租稅,隨排水利益而不同者爲不法」。見納特位格巴特排水調解處 (Kriegel v. JanSport Drainage Board) (一八九八) 判詞第五八八。馬斯坦 (E. M. Konstan) 的地方稅與租稅上曾引證之。其次如水捐,房主或房客縱使不欲用水,或未費用水,但亦必納稅。凡此點,均爲克能所未顧到。克氏在其地方稅史第一三八頁上,確說:「吾人可以說現行稅制,依……利益課稅之原則者多,依……納稅能力課稅之原則者少云。」

(註三) 參閱塞利格曼所著之租稅論「公共收入之分類」一章。馬沙爾教授承認苛重的與非苛重的地方稅之區別,但氏以爲用「利益的」一詞,不如用「報酬的」一詞之爲愈。見報告第一一三頁。經濟學原理五版第七一八頁。

就令有利益稅,然吾人亦絕不能將此稅與所謂苛重稅分開,此其理已爲第一流之名家所認識,例如愛德華·哈密爾敦在皇家租稅研究委員會會刊之導言上,明白告吾人曰,「吾無法分清何者爲「利益的」地方稅,何者爲「苛重的」地方稅,吾祇有將一切地方稅合併而論之。」(註一)厄治衛司教授在詳細研究此問題後,亦斷言「利益稅與苛重稅根本無大區別,無設定兩種不同之章程以管理之之理由。」(註二)

(註一) 見報告第三七頁。

(註二) 見經濟雜誌卷十,第一八二——一八三頁。

抑爲此二種地方稅之區別，對於一般主張地方稅頗多轉嫁於地主之議論，毫無助力。若地方稅真係「利益的」，則租稅之賦課，市民必無負擔之感，如是則房屋之需要必不減少，因之租稅不能轉嫁於地主。（註）故假令此雜合的租稅中有一部分係如英國學者所誤以爲「利益的」一部分者，則其理足以使主張地方稅轉嫁於地主常爲甚微之議論更爲有力。

（註）厄治衛司教授亦承認此理，彼說：「如果租稅爲利益的，則租稅愈增加，租借人之需要亦應增加，而宅地之需要將不形減縮矣。」——見經濟雜誌卷十第三四二頁。

最後尚有一點，吾人切勿可忽略，即歸宿一詞，嚴格言之，實不可應用之於或有的而實際上微乎其微的地主負擔，此祇可謂爲租稅效果之一種。就令租稅能使租借人退租次等房屋以自足，因之上等房屋之需要減少，因之政府之收入減少，然課於租借人之租稅，仍歸於租借人負擔。課雜七雜八之輕稅於小的房租，與課雜七雜八之重稅於大的房租，負擔仍是一樣。姑不論地主受到如何效果，然租借人總不能逃避其稅。吾人總不能說租稅之任何部分轉嫁於地主，或說租稅歸宿於地主。（註二）蓋因租稅之某種意料不到的效果及於地主的利益之一種事實，實不足以減損吾人所謂政府所收之租稅無論課重稅於大的房租，或課輕稅於小的房租，完全爲租借人所付爲租借人所負擔之言之準確。即使視此問題爲租稅效果之問題，吾人亦知殊少理由主張地主有顯著之負擔。然而相反之學說迄今仍爲有數著名學者所主張，推原其故，則多因若輩不注意於若輩自己定出幾種限制之非常重

要的實際影響，而且輕視此種限制的意義之故。（註二）

（註一）上面議論爲勞和編果所贊成，見經濟雜誌第一四五——一四六頁，他說：「若無地方稅之存在，則市民可住於較大之房屋，更有許多宅地可以建築，然則此與租借人計算地方稅否之問題有何重要……關於房屋稅及於地主之此種『效果』之研究，本文上實不應論到，蓋吾人僅欲知地主究竟納稅之一點故也。」……厄治衛司亦承認之，彼說：「凡國庫因房屋使用減少之損失，大概不等於地主因宅地需要減少之損失，而且即使二者相等，於財政上亦無關重要，因地主之所失，並不爲國庫之所得也。實在言之，究竟此種效果——有害於某一階級，而國庫並無相當收益——可否視爲租稅之歸宿，已引起學者之疑問。」——見報告第一三一——一三二頁。

（註二）厄治衛司教授之承認，已述於上矣。有幾點厄氏又綜述於報告第一九九頁。馬沙爾亦作下述之承認：「真正苛重之地方稅，其額較少，而且隨地而變之程度亦不如普通所想像之甚。」（見報告第一一八頁）「當地方稅集合時，磨阻有時在租借人方面（見同書第一二〇頁）租借人所負之負擔（一種新稅之負擔），必較其在一部分由房主繳納者爲多」（見同書）。馬氏論到一般時，吾意馬氏未嘗十分認清此等承認之實際效果。——最近學者對於課於租借人之租稅之研究，以李隆登爲最著名，李氏所論見經濟手論卷二上所登「城市地方稅之歸宿」一文，李氏結論，除一點外，大致與本書相同。李氏欲區分房屋爲住宅與商舖或營業機關二者，以爲課於地點極好商舖之房稅，因地主有獨占權，故歸地主負擔，但李氏初未嘗爲此區別，因李氏曾告吾人曰，（見第四九六頁）課於人口稠密區域之尋常住宅之房稅，亦歸地主負擔，至於在地點稍差房屋之房稅，無論課之於住宅，或商舖，均不歸地主負擔。

李氏之區別實爲一種獨占的宅地與競爭的宅地之區別，而非爲商舖與住宅之區別，且李氏此種區別亦無足取，蓋因宅地之傾利，彼與互掩而

或不顯著之差別故也。(譯者按：宅地有利處，亦有不利便，此宅地之利或即彼宅地之不利，此宅地之不利，或即彼宅地之利。)至於公認的獨占宅地與地點較次而受競爭之宅地之差異，毫不因課稅或免稅而有所改變，蓋租稅比例地影響於二種宅地故也。李氏在其地方稅與財政上對於住宅與商舖之區別，似有所修改。參閱氏書第五五、五六兩頁。亦可參閱李氏後來在報告第一八九——一九〇及一九九頁之文章。

總之，不能謂租稅歸宿於租借人而即完全解決此問題，此則顯然。蓋此僅為租稅歸宿之開端，歸宿於租借人之結果，僅初見租稅之大概效果耳。然此種問題，前論依照不動產之買賣價值而課之租稅時，已經論到，(註)其所得結論，亦可適用於此云。

(註)見本書上第三一四——三一五頁。

綜上所論，吾人有可得而斷言者，即若地方不動產稅或房屋稅依照房租總額而徵課，而且先由租借人繳納者，則在發達的進步的社會中之房主並無負擔，租稅之負擔將幾乎全部歸宿於房屋租借人，至地主之負擔則甚微云。若在衰落不發達之區域，此等結論，確要修改；但無論如何，在租稅先由租借人繳納時租借人之負擔，必較在租稅先由地主繳納時之負擔為重云。(註)

(註)無怪英格爾對於地價稅應由地主繳納之運動，所以日在突飛進展中。依英國制度，地主免納地方改良特別捐，而以大部分之負擔加之於租借人，此事確引起各方之批評。蘇格爾與愛爾蘭之地方稅大概由租借人與地主分担之。英格爾昔時曾一度議行此法，但問題之解決，將在其他方面云。

第四章 動產稅資本稅及利息稅之歸宿

英美各國之所謂動產 (personal property) 不特包括經濟學上之所謂資本，而且包括非供生產上用之消費物如書籍、圖畫等，與夫其他財富如貨幣等。夫租稅或課之於財產，或課之於財產之收益。因一切租稅，在名義上莫不取之於收益，故就租稅之歸宿問題而論，吾人無論名之為資本稅，或名之為利息與利潤稅，均無多大關係。輒近有某學者定下一般原則曰：『財產稅者，即課於財產所有者之租稅也。』(註) 雖然，此事決非如某氏所言若此之簡單也。

(註) 斯曰 (Charles B. Spahr) 著『單一稅論』見政治學季刊卷六第六三三頁。參閱斯巴著論美國財富分配之現狀 (An Essay on the Present Distribution of Wealth in the United States) 第一五四頁附註。

課於資本以外之動產之租稅，不能轉嫁。例如若課稅於圖畫、寶玉等奢侈品之永久所有者，則唯其所有者負擔之而不能有所轉嫁於他人也。凡有此類奢侈品稅之性質者，英國謂之奢侈稅 (assessed taxes) (譯者按：此為英國古時課於房屋、馬車、僕役等之奢侈稅。) 歐洲大陸諸國謂之戒奢崇儉稅 (Sumptuary taxes) 凡物之僅供享樂而非為出賣，而且使用之而非為生產或營利目的者，皆非資本也。課於此等財產之租稅，不能轉嫁，此蓋

因財產既非出售於人，而又不生產可以出賣之物品故也。若是者吾人乃可謂財產稅實即課於財產所有者之租稅。至若課之於資本或課之於利潤，利息之租稅，其歸宿問題，自較爲複雜。吾人可分爲三項論之如左：

第一 課於一切資本或利息之均一稅。

第二 課於一切資本之不均一稅，或課於某幾種之資本或利息之均一稅。

第三 利潤稅。

從來英國經濟學家僅論及第三項。

第一項 課於一切資本之均一稅

吾人開頭所要明言者，即課均一稅於一切資本，僅爲一種假定的情形。此乃美國財產稅之理論，而非美國財產稅之事實，而且決不能見諸事實。然則何故不能哉？請申言之。

蓋課稅於資本，實際上必有二種之不等。其一，稅率之不等；其二，課稅的資本之不等。換言之，或對於一切之資本而課以不同之稅率，或以同一之稅率而課於特種之資本。若夫以同一之稅率而課之於一切資本，在輓近世界上，吾未見其能行也，必欲行之，則惟絕世獨居之社會，其居民僅用其資本於狹小範圍以內。然此殊非今日社會之所能有；當今之世，不但一國有一國之租稅，而且資本使用之區域，已廣及於全球，而一國稅法之效力，僅及於本國而不能施行於異邦。易詞言之，資本之國際使用，使課均一稅於一切資本之事爲不可能。居今日而欲有此種普偏

稅，必假定世界各國一體實行而後可。然試問此事能乎否乎？稅率之不等，此其一。

復次，吾人即承認國際間有實行均一稅之可能，然在各國之內，其租稅仍有不平等者在。蓋一國縱欲對於各種資本課以同一之稅率，然事實上決難有效。一國以內，不但某種資本常完全逃稅（據一切經驗之所示），即各種資本稅，法律上規定之稅率原是同等，但一至實行，則往往各異。吾人試觀於利率之一事，即可瞭然。夫一國之內，利率亦至不齊矣。其大小隨資本之種類，投資之穩妥與否，借期之長短，金融市場之狀況，與夫其他種種不勝枚舉之原因而定。試舉紐約一處為例。在紐約之金融街（Wall Street），一年之間，市而利率之變化，有由百分之二五（如特權證券）至百分之幾百（如貸借資本）者。故縱課同一稅率於資本，而由資本所生之利息或收益，則實際上呈出極不相同之結果。故由任何點觀察，課均一稅於一切資本之一事，終屬不可能。（註）

（註）潘大雷俄尼在其租稅轉嫁論第二四五頁上，已喚起世人注意此事實。關於此點，潘氏所論，極爲特出。

吾人先切記課均一稅於資本，僅爲一種假定，然後吾人乃研究其歸宿。此問題自然僅爲歸資本主抑歸借主負擔之問題。就此二者而論，課於一切資本之均一稅，必歸於貸主即資本主負擔，此則甚明。資本主必無法轉嫁其負擔。今夫資本主既非消費其資本於非生產上，則資本主於此而欲補償其租稅，唯有投資於事業，或出貸於他人。如投資於某項事業，則某事業對於出借資本之需要必隨供給之增多而減少，此蓋因貸主之所投資，亦借主之所欲投資也。故利率因之不能增高。若投資於固定資本或土地，則利率亦決無增高之傾向，因固定資本之鉅大投資，

必變此投資爲流動資本，換言之，即使之變爲與固定資本購買價格相同之資本。故在任何假定之下，租稅皆不能轉嫁。

然在某一種情形下，租稅之負擔能免除一部分。如稅率過高致資本之報酬降至如密爾所謂實際的最少限度以下者，則民間儲蓄之風即被阻止，此時運用資本者必有出而竭力設法改良生產，使增加的利潤，於補償租稅以外，尚可獲得與前同一之純利。此種現象，即吾人所謂租稅之消轉是也。（註一）有時此爲資本稅之結果，資本稅即可用以促進生產方法之改良。至若不能促進生產方法之改良，則民間資本之積儲，將於此阻遏。然即在此狀況之下，亦不見得租稅轉嫁於借主。其結果將必使百業衰退，社會全體蒙受損失。至於社會上各階級所分擔之負擔究竟多少，此則殊難言之也。（註二）

（註一）見本書上面第五頁。

（註二）密爾在其經濟學原理卷五第三章第三節上，對於利潤稅之討論，實際上已得到此結論，實則此種議論亦可適用於資本稅或利息稅，如本書之所述也。

第二項 不均一的資本稅

今試離開假定之範圍，而研究日常生活之事實。課於資本之租稅，名義上無論如何均一，然一考實際，則隨處可以見出不均一。若是，重要之問題是爲不均一的資本稅其歸宿爲何如乎？吾人可分三項論之：（一）資本稅之轉

嫁於原主與新購主間者；(二)資本稅之轉嫁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者；(三)資本稅之轉嫁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者。

(一)資本稅之轉嫁於原主與新購主間者

此項問題，全以租稅還元之法則爲根據，租稅還元維何前已詳論之矣，茲則重述以前之結論即可。(註一)蓋課一新特別稅或驟增特別稅於某種資本上，若此稅不能轉嫁於消費者，或並不使貨物之生產漸漸停歇，則必使貨物之資本價值折減，其折減之數適與每年租稅之還元價值相等。故此稅遂歸於未課稅或未加稅前之貨物原主負擔，而不歸於新購主負擔。換言之，當二種資本課以不同之租稅，其稅率超過普通稅率之部分，將歸於原主負擔，蓋新購主因課稅而必少出資本故也。苟不然者，則購主將寧願投其資金於其他可獲尋常利息之事業矣。雖然，依租稅還元說，其稅歸宿於物之原主固矣，然此購主亦非永無負擔也。若當其購買之後，更有新稅課於其資本，則此次之稅乃爲現主所負擔。惟吾人對於此說之限制，切勿忘卻。(註二)有數學者之所以誤以資本稅爲課於資本主之租稅者，卽因其忽於此原則之限制故也。若租稅不能轉嫁，或租稅不能害及已購事業之生產者，則不均一稅之過多額必還元而使被課資本之價值減少。若租稅有所特減時，則必增益其資本之價值而利歸原主，此大較也。雖然，吾人切勿膠執此說，而遂以爲租稅決不能轉嫁，或以爲租稅決不能有所害於繼續生產之購主。若膠執此說，必陷於謬誤云。

(註一) 見本書上面第二四二——二四六頁。

(註二) 欲閱此原則之詳細討論，參考本書著者所著之「租稅論」及「公司稅」篇。

(二) 資本稅之轉嫁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者

課稅於一切資本，資本主難於轉嫁；至課稅於特種資本主則易於轉嫁，難易雖不同，而其程度則一也。換言之，在課不均一的資本稅時，租稅通常係債務人而非債權人負擔。其理安在？

夫資本之利息，其利率所以消長者，不外資本供求之理，求者多則其利率必增，供者少則其利率亦必增也。而學者間有謂利率之增，由於求者增多。其言曰，若租稅課之於貸主而免之於借主，借主得從其財產中扣除借款而免稅，因之借款以經營者，獲厚利而後可以多付資本之利息。且借款者既無租稅之負擔，則借款以經營者必踴躍而來，於是資本之有效的需要遂形增加；因借主競相借錢，故利率自漸增高，故雖課稅而債權人仍無若何之損也。

(註)

(註) 此係克隆開 (Kroncke) 之議論，見氏所著之「公正租稅原理」(Grundsätze einer gerechten Besteuerung) 第一三〇——一三八頁。

顧此種議論，殊不適當，前人勞氏論之詳矣。(註) 第一，所謂借主得從其財產中扣除借款一節，未必真確；如美國幾州規定債務不得從其動產中扣除免稅，是其明證。第二，即令債務得扣除，而所謂資本之需要增加一節，恐

亦未必；蓋借主之家，未必盡為營業之家，借資以消費，貸款以濟急者，頗不鮮焉。如是則債務者於還舊債後其狀況之改善，仍與締結新債時之狀況無以異也。第三，假令債務者利潤之增加（例如因其債務免稅）足以增加資本之需要，然利率之減低，亦必能增加資本之需要，然則需要之增加，同時仍有利率之減低，所以利息永不能跌落。試問利息永不能跌落之專能乎？否乎？此則不待辨而自明也。故謂資本稅足以增加資本需要一派之議論為不足取。

（註）見勞所著之財政學第三八一、三八二節，卷二第一五六、一五七頁（五版）。

或謂此由於資本供給之減少，其說自能言之成理。此說實為資本稅轉嫁論之真正基礎，而此稅無論課之於抵押品或其他借貸之資本，均可適用也。此說首為塔哥所創導，（註）且以資本移動之重要假定為論據也。其言曰，資本移動之狀態有二：若投資於某業而無利可圖，則或在國內由甲業移至不課稅之乙業而可得較厚之利；或移往他國而經營同一之業，他國對於此業固不課稅者。換言之，即資本常在國內或國際上不斷移轉——由甲業移至乙業，由此國轉至彼國。又曰，投資者常以獲得最大收入為目標，是故課稅於貸主，則貸主必得提高其利率與租稅相等，否則必轉其資本而改營國內外不課稅之業務焉。

（註）見塔哥著「對於聖佩拉未贊成間接稅論文之觀察」。

顧特種資本稅之必轉嫁於借主，在理論上固屬真確，然實際上常見資本之絕對移動力因各種經濟上障礙而薄弱。此等反抗的影響，可以分成五種如下：（1）資本主之無知；（2）資本移動之困難；（3）投資於國外之危險；

(4) 風俗人情之關係；(5) 法律之防閑。

資本主之無知，吾人誠可謂爲不關重要。在十分發達之工業社會中，消息之往來靈通，見聞之交換迅速，無繪何種投資，凡可以謀厚利者皆隨處宣傳而不可隱蔽。況對於租稅問題，何者有稅，何者無稅，何者稅重，何者稅輕，此皆顯而易見，尤不足以掩蔽尋常投資家之耳目也。故投資家之無知，隨輓近社會之發達而愈變爲不重要之原因。

其次較重要者，是爲資本移於利益較大事業上之困難。夫資本之借貸，若如今日股票交易所之還轉自如者，則困難自能減於最低限度。但若資本之性質愈爲固定，則其移動愈困難。是故股票之轉移，債券之交換，若與放棄甲業之機器器械而改營乙業之事一比，其間難易之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也。

投資於外國之危險，亦不如曩昔之大。通常債權者固無不希望與其債務人切近。美國資本家願經營東部利益較少之不動產抵押放款而不願經營西部高利之各種投資，是其明例。且本國投資家或本國公司，其在租稅及其他方面，必常較外人能得寬和之待遇，此歧視階級之觀念，乃古代法律之遺留物。雖然，時至今日，此種國際間資本移轉之阻礙，固已漸次失其作用矣。

各種社會的考慮，常爲頗大之障礙。曩者斯密有言曰：「資本之所有者，確爲無國界之人民，而不必定着於某一國家。」雖然，斯密之言，殊不足爲訓也。愛母國、炫鄉里、喜與友朋親接之觀念，以及攸久之風俗與習慣，有時殊有極大之影響。雖曰此種僅可稱爲非經濟的動機，然要非經濟學家所應忽而不論也。

最後，法律亦可阻止資本之自由流通。例如美國州銀行條例通常規定僅得投資其存款於某州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抵押，是其明證。在此等情狀下，某州不動產抵押放款業甚鬆，因之抵押放款之普通利率遂趨跌落，而租稅之全部負擔，亦於是不能轉嫁於債務人。

故吾人雖可定出一般原則曰，課稅於貸借之資本，其稅必由債權人轉嫁於債務人，然因阻礙資本之絕對自由流轉之力量甚大，租稅遂不能完全轉嫁焉。若應用此原則於不動產抵押稅之問題上，其理甚明，惟以此問題在美國方面估如此重要之地位，故本書有詳加研究之必要。

依一般原則言之，課不動產抵押稅於貸主或受抵押者 (mortgagee)，若此稅為特別稅或非一般稅之性質，則必轉嫁於借主或抵押者 (mortgagor)。租稅之轉嫁，通常取雙方協定形式，即在附於抵押品之保結上，載明借主願負擔一切土地稅之字樣。倘如美國幾州法律上不許此種協定者，則貸主必提高放款之利率，以達轉嫁之目的。又若某地實行重利法限制法定利率，而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與租稅相加，超過法定利率者，則貸主於此遂不得不用其詭計以轉嫁其稅額；以其用詭計之有危險也，遂不得不增加其稅額而轉嫁於借主。故結果借主之所付，常比稅率略高。有時即使無重利法，或在不動產放款利率加上稅率並不過法定之最高利率情形下，亦有此種增高之情事發生，推原其故，則因借主負擔租稅之協定為法律所不許，故貸主必額外加添之，以保護自己之利益，萬一協約宣告無效，彼亦可藉此以稍稍彌補也。例如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規定不動產抵押稅應於抵押品所在地

課之，如抵押者已納租稅，得向承受抵押者如數索回，凡抵押者如有訂明願意納稅之協定，該協定概作無效云云。據詳細之統計調查，即知加州自此法律制定後，不動產抵押放款利率若與他種投資比較，即覺漲高，不但依稅額而漲高，而且略在稅額之上云。（註）

（註）參閱魯蘭（Carl O. Plahn）著『加利福尼亞州之不動產抵押稅制』篇。見耶爾評論（The Yale Review）（一八九九）第三一——六七頁。

其後紐約之調查亦可爲此法之歸納的證明。紐約亦如其他數州規定抵押品亦課一般財產稅，但實際上則絕少課稅，而尤以工業繁盛之地爲更甚，然抵押品有時亦課稅。據最有判斷力者之估計，在一般財產稅率爲二厘之幾處，貸主爲彌補稅吏發見其抵押品之危險起見，大概要將抵押放款利率提高半厘弱。（註二）至一九〇五年，制定新法律，徵收不動產抵押特別稅，而且嚴厲執行，債權人應向不動產抵押登記處登記，同時並繳半厘之不動產抵押稅。相代（Mr. Lawson Purdy）者，乃當時紐約租稅改革委員會之秘書也，近水樓台，遂得有幾州六個月內一切抵押品之登記文件，及馬塞諸塞省與賓夕法尼亞省鄰接紐約幾州之不動產抵押登記表。賓省不動產抵押稅率極低，至馬省則實際上免稅云。據柏氏詳盡研究之結果，（註二）得出一般原則之確證，並有二種事實之確定：（一）在依照舊稅法而課不動產抵押稅時，抵押放款利率之增加，各州不等，有增加一毫半者，有增加三四毫者（ $\frac{3}{10}$ of 1% to $\frac{4}{10}$ of 1%）；（二）在依照新稅法年年徵收半厘之不動產抵押稅時，則利率之增加

超過稅率以上。證據如此確鑿，故反對此新制者振振有詞，卒能取消此稅法而另行抵押品登記稅法，依照此法不動產抵押即於登記時一次納稅，而不必年年納稅云。

(註一) 見紐約州議會一八九九年派委之租稅特別委員會報告書

(註二) 見不動產抵押稅與利率 (Mortgage Taxation and Interest Rates. Abstracts of Mortgage Records in Certain Counties of New York, Massachusetts, and Pennsylvania, illustrating the Effect of the New Annual Mortgage Tax Law)

顧一般原則之確能成立而萬無可疑者，如上所云矣，然據威斯康星省 (Wisconsin) 之最近調查，發現本書上面所述之理論，(註) 有幾點限制。威省在一九〇一年以前其不動產抵押稅制，亦如美國他省，法律上雖規定抵押品與動產一體課稅，然實際上大都免稅。至一九〇一年，受全省租稅委員會之監督，嚴厲執行，結果大部分之抵押品均納稅，有幾州抵押品之納稅者，達百分之九十，故漏稅者僅十分之一，因此各地譁然不滿，卒致此法取消。一九〇三年乃採行馬塞諸塞省之制度，政府認抵押品為不動產之一部，對於何人應納稅一節，允許利害關係人自行決定之。結果貸主毫不納稅，而借主雖納稅，但其借款之數額得由其地價中扣除之，故不動產抵押，實際上為不課稅，與馬塞諸塞省之情形，可謂毫無差異。威省在一九〇四年前二年間之稅制如此其嚴，一九〇四年後免稅，稅制如此其寬，其間之不同，實為吾儕研究租稅及於利率之影響之絕好機會也。

(註) 見本書三四八頁。

亞當斯教授 (Professor T. S. Adams) 從事於此種研究，而以研究之所得刊諸委員會報告書之附錄中。
(註一) 亞氏羅列威斯康星省各州之情形，與明尼蘇達省 (Minnesota) 鄰接威省之幾州作一比較。明省之抵押不動產蓋依地方稅而賦課者。比較後發見明省之麥諾密尼州 (Menominee county) 等處，其抵押放款利率適依稅額而增高，至威省之克雷吞州 (Clayton county) 等處之抵押放款利率則毫無增高。二處之主要異點，顯有下列幾點：克雷吞州之稅率極低——僅為八毫，麥諾密尼州之稅率極高——在二厘七毫半以上，此不同一也；克雷吞州本地貨幣之供給頗大，而社會對於資本之需要則不極大，在麥諾密尼州本地人民實際上無儲蓄，而開發實業極需資本，此不同二也；克雷吞州之地價較無變動，而麥諾密尼州因為新闢之地，故其地價極含有投機性質，此不同三也。故亞氏推出之論斷謂「資本供給之微微減縮，必使麥諾密尼州之利率飛漲，但若在克雷吞州必無若何之影響云。」(註二)

(註一) 見威斯康星省租稅委員會第三期報告 (1911年一期) (Third Biennial Report of Wisconsin Tax Commission) 附錄。其結論之大要，見亞當斯教授著「威省之抵押不動產稅制」篇，登在經濟季刊第二十二卷 (一九〇七) 第一——二七頁。

(註二) 見同上著第一七頁。

換言之，吾人用以解釋抵押不動產稅轉嫁於借主之一般原則將有下列四點之修改：(一) 稅率非常之低，或

(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尋常利率非常之高，或(三)資本之需要非常之大，或(四)地價不甚穩定，致不能吸引外地資本之流入而影響於資本之供給。惟吾人於茲有一點切勿忽略，即在新興之國，雖確有此種情形，然此種情形要必日趨於罕見，此固極顯明之事實，不容疑惑者也。

在尋常不動產抵押稅轉嫁時，其最後之效果有時殊難於分析。借款如以農業用地為抵押，則其效果恰與前述土地稅之效果相似。(註)如以城市不動產為抵押，則其影響之所及甚廣，如在美國建築者，通常借款以改良空地，故建築者之借款，佔投資總額之極大部分。結果不動產抵押稅其壓迫於負債纍纍之不動產者甚重。故名雖不是房屋稅，而實際上已變成房屋稅矣。建築者因利少而不肯經營城市之建築，而必待房租之漲高而始肯。其極也，房租必漲，房租漲而全社會無不受其影響矣。由此觀之，吾人似不可限制租稅效果之研究於原始賦課或最初轉嫁之問題也。

(註)見上第二章。

(三)資本稅之轉嫁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者

實際上此稅與利潤稅相同。投資者之經營某種有利事業也，其所注全力以打算者，唯在於其利息與投資利潤孰大之比較。利率之高低，定於貸借資本之多寡，換言之，此即借主與貸主間之調劑事項。但此問題若變為加稅於物價之問題，則此問題實為利潤稅之問題，本書以此問題之十分重要，故另立一章專論之。

第五章 利潤稅

討論利潤稅轉嫁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問題，吾人應有幾種之區別。或直接課之於利潤，如課於生產者之純收入或純利之租稅是已；或間接課之於利潤，如所征之定額執照稅，營業資本稅，或賣額稅是也。賣額稅又可細分為二種。第一，依生產者所出產或出賣之貨物額量而課稅者，此即與所謂間接貨物稅者相同。就租稅歸宿之立場觀察，此種租稅無論課之於生產者，或課之於消費者，均無關係。第二，不依生產者之出產額量，而依其賣得之總收入而課稅者——此法未必與前法相同。課於生產者總收入之租稅，為一種間接利潤稅，論其性質殆似居於中間之地位。此稅適居於純收入稅與賣額稅二者之間也。

故吾人若由「利潤」之廣義言之，則凡由貨物之出賣或交換而得之收入，皆可謂之利潤也。而影響於利潤因而影響於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關係之租稅，實可分為四大類如左：

- 第一 依出產總額或出賣總額而課之租稅。
- 第二 依收入總額而課之租稅。
- 第三 依純收入而課之租稅。
- 第四 依定額而課之租稅。

第一項 依出產總額或出賣總額而課之租稅

實際上此稅與貨物稅相同。無論此稅課之於貨物爲一種『間接』稅，抑或依照出產或出賣之單位而課之於生產者，均無關係。例如美國幾省課於縫機公司或電話公司之租稅，即依照其所賣或製出之縫機或電話機而課之，是其明例。就租稅之歸宿問題而論，此稅恰似一種課於每個縫機或電話機之間接稅也。

試先論課稅於在競爭狀況下出產或出賣之貨品之情形。此爲通常之情形，本書於論一般原則一章上，論之詳矣，茲重述一般之結論。（註）即租稅之全部或一部易轉嫁於消費者，惟轉嫁之多寡，與需要伸縮力之大小成反比例，而與供給伸縮力之大小成正比例。

（註）見上第二六六——二六七頁。

夫物價增高，則需要減少，因之出品亦減少，此大較也。但若需要減少甚微，致舊限界生產者仍能維持其固有之地位，抑或價格與最低生產費用之差額極微，致優等生產者不能擠出舊限界生產者。在此情狀下，則租稅將全部轉嫁於消費者，此爲在競爭狀況之下屢見而不一見之情形——恐係通常之情形。但有時亦有僅租稅之一部轉嫁於消費者。此在一種工業不但已經達到報酬遞減點，而且早已受報酬遞減律之支配時爲如此。蓋在此種情狀下，物價因課稅而增加，勢必致出品減少，其限界生產費亦於是低減，故加全部租稅後之新價，必較舊價爲低。（註一）但此同一之結果——租稅一部分之轉嫁——在常舊限界生產者因課稅而爲能依較低生產費出產之

新限界生產者所淘汰，以及在新價較舊價（舊限界生產費加上租稅）為略低（有時或甚低）時，亦可得到。企業界日在進步中，則限界生產者繼續為優等生產者所淘汰，此固吾人之所已知也。若（一）人羣對於貨物之需要極有伸縮力，（二）各生產者之競爭能力顯有差異，（三）事業受報酬遞增律而非受報酬遞減律之支配，則此種淘汰愈演愈劇，而限界生產者之新舊更替亦愈速。（註二）

（註一）參閱本書第二六三頁。

（註二）參閱本書第二六二——二六三頁。

若租稅能促進此種淘汰之加速，則較全部稅額略少之租稅有轉嫁之傾向。蓋租稅之全部轉嫁，必在舊限界生產者仍能繼續維持時而始實現故也。然則租稅促進此種淘汰之加速者究為若何？

課稅於出產額——即課於出產品之每個單位——則其物需要之伸縮力必受影響，因之其出產額亦受影響，此常則也。若各生產者之產額各隨其生產力之大小而減少，則各生產者之競爭地位，當無若何之變化。但若各生產者之能力高低懸殊，而於課稅後限界生產者更難維持其地位時，則此限界生產者產額之減少，必較他人之所減為獨多。於是大生產者排擠小生產者之趨勢愈速，而大生產者因其生產之經濟，故其加於價格者略比租稅全額為少。又若企業集中之運動十分猛進而致於實現完全獨占者，則其價格之決定當依後述獨占價值之條件。依常例言之，租稅僅一部或全部加之於物價，但亦有一例外，即在獨占非常穩固而需要非常穩定之時，新價甚且

超過於舊價加上租稅之總額，美國南北部戰爭時之火柴稅，實爲此種例外之良例也。（註）

（註）參閱本書第三七二頁。

常競爭工業受報酬遞增律支配時，吾人必須分別言之。凡工業受報酬遞增律之支配者，則企業集中之傾向必強；但在舊競爭者能繼續存在時——即在舊限界生產者能繼續生產時——因課稅而致減少之產額，其限界生產費必較課稅前爲高。於是新價將不能較舊價加上租稅之總數爲低。（註）但在淘汰之作用已告完全——若繼續完全——而工業達到獨占之境時，其價格或不如舊價之高，因在獨占狀況下，假令其他之條件不變，生產費可以減低，而最大獨占收入點可以降低故也。由上所論，吾人可以引出重要之推論曰，在競爭工業受報酬遞增律支配之過渡情形下，工業趨於獨占之傾向不但不因課稅而加速，而且反被阻止；至在競爭工業受報酬遞減律支配之尋常情形下，租稅之賦課——至少在某幾種狀況下——可使阻撓獨占傾向之力量薄弱，並且使小生產者更難維持其地位。

（註）參閱本書第二六三頁。

故吾人可綜括而言曰，在競爭狀況下，課於出產或出賣總額之通常結果，則爲全部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但在特別情形下，僅有租稅之一部增加於物價中，此種特別情形大都在工業已經服從報酬遞減律，及在優等生產者於課稅後猶能削價出賣用以驅逐立於有利生產限界上之敵人時見之。

其次，即論獨占之情形。獨占價值之定則，與競爭價值之定則，頗有不同，此吾人之所已知也。獨占者常以能賣出極多價格極高為標準。在獨占已告完成時，獨占者對於其生產費自無人賤我貴之考慮——此種考慮，在競爭價格方面，極佔重要。然僅就吾人今茲所論之租稅——即課於出產總額或貨品之租稅——之歸宿而論，則獨占的生產者與競爭的生產者，在幾方面，實際上受同一之影響。

若課稅於每個出產品，獨占者寧願限制其產額而提高其賣價。獨占者雖因價貴而出賣較前減少，但因其納稅少而純利可以較大。其毛收入雖減少，但其用費可更減少。若稅輕而需要因價貴而易於大減者，則獨占者必以自己負擔租稅之大部分為有利。反之，若需要較不變動，則獨占者之能轉嫁於消費者必愈多。獨占者所能加其稅於物價之多寡，概視租稅與生產及需要伸縮力二者比較後為輕為重而後定。在此方面，租稅在獨占情形下之影響，與其在競爭情形下之影響相似。又租稅通常全部或一部轉嫁，但有時竟全不轉嫁者，(註)試詳論之。

(註)格累齊阿尼教授在其財政學原理第三三五頁上對於本書此點所論甚表贊同。厄治衛司教授先在其經濟雜誌卷七(一八九七)第

二七七頁，批評本書之所論，後又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四〇五、四〇六頁上，批評格累齊阿尼之贊成余說(格氏又著一篇，頗曰租稅在獨占狀況

下之轉嫁(Sulla Repercussione delle Imposte nei Casi di Monopolio)以答辨之。而厄氏又在經濟雜誌卷八(一八九八)第

一三四——一三六頁上為文以答之。一八九九年厄氏又著「塞力格曼教授所論經濟學上之數學方法」一篇，文見經濟雜誌卷九第二八

六——三一五頁以攻擊本書著者。三年後古那孔教授(Professor P. Jannascone)專著一文，曰在獨占狀況下租稅轉嫁理論之辨論

(*Questioni Controverse nella Teoria della Traslazione delle Imposte in Regime di Monopolio*) 對於全部辨論，下一總批評。

今試假定獨占者出賣某種貨品，在每單位五圓時能賣出一千單位。又假定每單位之生產費為二圓，則其總收入為五千圓，純收入為 $(5-2) \times 1,000 = 3,000$ ，即三千圓，可定此數為其最大獨占收入。若此獨占者定價比五圓高，則銷額減；定價比五圓低，則收入減。無論銷額減或收入減，獨占者之純利必減少而蒙不利。如假定每單位六圓，則銷額減為七百單位，總收入為 $6 \times 700 = 4,200$ ，即四千二百圓，其純利為 $(6-2) \times 700 = 2,800$ ，即二千八百圓，即較從前減少。反之若每單位四圓，其銷額必增，假定能賣出一千二百單位，則其總收為四千八百圓，其純利為 $(4-2) \times 1,200 = 2,400$ ，即二千四百圓。故獨占者仍以定價五圓為有利，蓋此乃為最大之獨占收入也。

今若政府定每單位課稅一圓，則其結果如何？課稅後每單位之純利減為二圓，其純利總額減為二千圓。獨占者若加租稅全部於物價，則僅可賣出七百單位，又其每單位之生產費因課稅而增至三圓，故其純利為 $700 \times (6-3) = 2,100$ ，即二千一百圓。假定此數為課稅後之最高純收入，獨占者抬高物價由五圓（可得二千圓純利）增至六圓（可得二千一百圓純利），於是租稅完全轉嫁於消費者。

復次，假定租稅僅為 $\frac{1}{4}$ 圓，則每單位之生產費為 $2\frac{1}{4}$ 圓，定價五圓時之純利為 $(5-2\frac{1}{4}) \times 1,000 = 2,750$ ，

即二千七百五十圓，而在定價六圓時之純利爲 $(6 - 2\frac{1}{4}) \times 700 = 2,625$ 即二千六百二十五圓。假定在其他定價時之純利均不如在定價五圓時之大，則獨占者必繼續依每單位五圓出賣；換言之，即毫不抬高物價。

願或者謂不抬高物價一節，殊不可信。（註）然而余之爲此言，有可得而證明者。試舉一簡單算數之例，即可知除原價外其他任何價格皆不能使獨占者得到同樣之利潤者，亦非無有也。

（註）如厄治衛司教授即有此種批評。彼云獨占者自己負擔全部租稅，惟當（一）獨占者不能自由增加其產額，（二）獨占者爲唯一買主時而始可實現。參閱經濟雜誌卷七第二二七頁。然觀於本書之所述，則厄氏所說之二情形，當非唯一之情形也明矣。

今試假定獨占者不加租稅之全部於物價，而僅加其一部分。又假定定價 $5\frac{1}{4}$ 圓時能賣九百單位； $5\frac{1}{4}$ 圓時能賣八百二十五單位； $5\frac{1}{4}$ 圓時能賣七百五十單位；六圓時能賣七百單位（此如前所已述）。則在課稅 $1\frac{1}{4}$ 圓後之純收入必爲

每單位 5 圓	$(5 - 2\frac{1}{4}) \times 1,000 = 2\frac{3}{4} \times 1,000 = \$2,750.$
每單位 $5\frac{1}{4}$ 圓	$(5\frac{1}{4} - 2\frac{1}{4}) \times 900 = 3 \times 900 = \$2,700.$
每單位 $5\frac{1}{4}$ 圓	$(5\frac{1}{4} - 2\frac{1}{4}) \times 825 = 3\frac{1}{4} \times 825 = \$2,681.25.$
每單位 $5\frac{1}{4}$ 圓	$(5\frac{1}{4} - 2\frac{1}{4}) \times 750 = 3\frac{1}{4} \times 750 = \$2,625.$
每單位 6 圓	$(6 - 2\frac{1}{4}) \times 700 = 3\frac{3}{4} \times 700 = \$2,525.$

換言之，獨占者還以仍定原價五圓時爲最有利。故有時獨占者發覺自己負擔租稅爲有利。（註）此卽租稅毫不轉嫁於消費者。

（註）庫諾謂租稅必當轉嫁（惟在前註之二情形下則不轉嫁。）厄治衛司教授（在經濟雜誌卷七第四〇五頁）以爲『普通』恆如此。後厄氏爲格累齊阿尼教授所窮逼，乃假定『價格之變動微小』以維持其主張（見經濟雜誌卷八第二三五頁）。但試問厄氏所謂價格之微小變動較大變動爲『更普通』一節，是否合理？倘價格變動甚大，厄氏精心製出之公式，是否均可適用？若吾人變更書中之數字，吾人並不否認在每件2 $\frac{1}{4}$ 圓之生產費時，五圓以上之賣價亦可以有以產出最大利潤者。但由本書舉例之證明，此結果未必得到。是以吾人仍堅持本書所述之主張。雖厄氏謂租稅常轉嫁之理，已爲『庫諾正式用數學方法證明，理極平常』（見經濟雜誌卷七第四〇五頁註一），余亦不願苟同也。威克塞爾以爲從理論上言之，獨占者常加其稅於物價，但實際上常不如此。——見財政理論研究第一二頁。在厄氏之答文（見經濟雜誌卷九第三〇七頁）上，厄氏亦承認本書上面數字之準確，但主張『理論上之文字自無注重此種顯明的限制之必要，此種限制自以歸入磨阻一類爲妥。』

——格累齊阿尼在其經濟學原理（*Institutioni di Economia Politica*）（二版第二三二——二三六頁）重述其主張頗詳。厄氏對於格氏所述（見經濟雜誌卷一四（一九〇四年）第六〇七頁）發表意見。厄氏至此雖仍謂此非理論之錯誤，乃理論之『不重要』，然亦承認格氏甚對。——占那孔教授批評余等之辨論，而指摘厄氏對於抽象定理只能逼近事實而不能完全一致之理，未曾加以注意。厄氏定理以二種假定爲根據：（A）獨占者能以極微小之產量而變其物價；（B）物價之變化，不論如何之微，而需要亦必隨之而反變。然此二假定之絕不能成立，占氏言之詳矣，何待余言。其假定既不能成立，則厄氏所定外觀上不能否認之定律，亦可不攻而自破矣。——見占那孔著在獨占狀況下租稅轉嫁理

吾人姑認此爲例外，而以在尋常情形下獨占者至少轉嫁其一部分負擔爲原則，然吾人仍有可述者，即在最大獨占收入點已經到達後，凡需要之伸縮力愈大，則獨占者所易轉嫁於消費者之部分愈少。欲明此理，則亦莫如引簡單數字以說明之。

（註）尤因近來厄治衛司教授駁擊此理（見經濟雜誌卷七第二二七頁註四）及厄氏對於格累齊阿尼之承認吾說之批評（見經濟雜誌卷七第四〇六頁及卷八第二三七、二三八頁），故不得不反覆推闡之。格氏辨答文字，見其獨占狀況下租稅之轉嫁第六、七頁。並可參閱厄氏對於本書理論之回答（見經濟雜誌卷九第三〇二——三〇六頁）及占那孔在其獨占狀況下租稅轉嫁理論之辨雜第一六一——二二頁。

若價格漸次增高而需要漸次跌落者，則吾人即謂需要富有伸縮力。上例即假定定價六圓時，需要減爲七百單位。今試假定需要之伸縮力更大，定價六圓時僅能賣出六百七十五單位，則在需要伸縮力較大時每單位課稅一圓之純利爲 $(6-3) \times 675 = 2,025$ 即一千二十五圓；而在需要伸縮力較少或較穩定時純利爲 $(6-3) \times 725 = 2,175$ 即二千一百七十五圓。故凡需要愈穩定，則獨占者增加全部租稅於物價之機會愈大。

上述之真確，可更用反證法以證實之。假定需要伸縮力愈大，獨占者加稅於物價之機會愈大，則定價六圓時之需要減至五百單位，獨占者之純利爲 $(6-3) \times 500 = 1,500$ 即一千五百圓；減至四百單位則爲 $(6-3) \times 400 = 1,200$ 即一千二百圓；減至三百單位則爲 $(6-3) \times 300 = 900$ 即九百圓；以下依次類推。換言之，即獨占

者寧願獲小利而不願獲大利，此不通之論也。（註）吾故曰，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租稅加於物價之多寡，必與需要伸縮力之大小成反比例。

（註）厄治衛司之辨論乃以需要曲線係連續的曲線為根據——即若物價增貴，需要突然低落；物價減低，需要亦必忽然上昇。然而未必如此也。

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卷九第三〇七頁上，謂其議論根據於數學上連續律。厄治衛司以為「尋常事實中之如此者，恆居十之八九。」此即吾與厄氏所爭持之一點。本書所論，意在分析獨占時與競爭時中間有不同處。吾之假定乃以在最大獨占收入點已經達別後，需要總帶有多少伸縮力。至厄氏之假定乃以無論在最大獨占收入點未達到之前，抑在已達到之後，需要自始即有多少伸縮力。厄氏謂吾之假定為不對者，未免武斷。

占那孔教授在其所著在獨占狀況下租稅轉嫁理論之辨難書中一七一—一八頁，對於吾等爭點之實在性質，解釋極為清楚。占那孔教授曰，「需要不論其如何的無伸縮力，然價格之增加，在收入額上總必有一個極限，過此極限，則限界購買者(marginal purchaser)即願意犧牲而不買。大概一種貨物，其起初需要之伸縮力愈小者，則其價格愈易達到極限，過此極限，則需要即等於零。故若獨占品之需要無伸縮力者，則獨占者所定之價格必貴至於無可再貴之極限，若課以租稅，則獨占者因於新價格與價格極限間之距離減少，故略將物價提高……所謂距離減少云者，意即謂一種原來無伸縮力之需要，在價格達到某一點時，立刻要變為有極大伸縮力。故在某點需要之極大伸縮力，即為獨占者在課稅後提高物價感覺困難之真正原因，至於原來的無伸縮力，實非其感覺困難之原因也，因為原來的無伸縮力，其影

響不過促成物價容易逼近價格之極限而已。

「故在甲乙兩種需要情形，每個的最大獨占收入價格雖在同一點達到，但越過此一點，甲種需要之伸縮力大，乙種需要之伸縮力小，則課稅後，價格當以伸縮力小者（即乙種）爲較容易增加，蓋由吾人之所已述，自然如此，吾人不云乎在最大獨占收入點達到後之需要伸縮力較大者，其新價與價格極限間之距離，自比在需要伸縮力較小者之情形爲狹乎？」

厄氏亦覺得理屈詞窮，於改正其前言時，亦以爲由數學上之推理，終不能達到確定論斷：「在任何情形下，若吾人能準確計算需要曲線之曲率（準確爲研究本問題所必要的），吾人不能謂伸縮力之增加，足以增減獨占者加稅於物價中之能力。」——見經濟雜誌卷九第三一二頁。

厄治衛司附言曰，在此範圍內，「吾不得不撤回吾之原議。」但厄氏仍以「若消費者需要之變動……：因價格之增高者小，因於消費者額外之損失者大，」則本書所論消費者之狀況（見本書第三六三頁）是錯的。然吾之議論，則適着重於價格增高之一點，厄氏反對，似不甚重要云。

若是本書上述一般定律之真確，（註）已能屹然不移，而在獨占狀況下，物價因課租而增高之程度，則視租稅與出產品對生產費之比率及需要之伸縮力二者比較後之輕重如何而定。

（註）見本書第三五九頁。

若吾人研究課於獨占業之總產額租稅之最後效果，吾人必得注意幾種重要結論。今試就獨占者加稅於物

價之情形而論之。在獨占者能轉嫁其稅於消費者時，獨占者亦非無損失之可言。蓋物價增而銷售減，銷售減而獨占者之純利必亦較課稅前減少，故曰獨占者亦受損失也。夫在銷售減少之際，獨占者固可少納其稅於公家，然此只可謂為租稅一部分之逃避，而非所謂獨占者之利益也。試舉上述尋常狀況下之數字以明其理。如每單位課稅一圓，在賣出一千單位時之稅額為千圓，但若物價由五圓漲至六圓，致銷額減至七百單位時，則公家僅收七百圓，生產者固可逃稅三百圓，然其損失亦不少矣。如在課稅前之純利為三千圓，而在課稅後加租稅全額於物價時之純利為二千一百圓，是即生產者名雖轉嫁其租稅，而實則損失九百圓，此就生產者而言也。至於消費者亦受損失。消費者於物價漲高後仍行購買此物者，其損失自可算出幾元幾角；蓋在租稅完全轉嫁時，消費者負擔租稅之全額故也。至若物價漲高後而消費者無力購買而用其他劣品以代替之者，雖不能明白說出其損失，但其受損失，則固可斷言也。此時社會上惟製造代用品者從中得利。代用品製造者所得之利益亦不能說出多少，但通常比原物品生產者之損失少。故課於總產額之租稅，雖生產者可提高物價而轉嫁於消費者，然生產者與消費者同受損失。估計生產消費二階級損失之總數，超過於國庫收入之總數。如在上例，生產者損失九百圓，消費者損失（可以數計者）七百圓，共計一千六百圓，而國庫之收入則僅七百圓。利少害多，毋庸諱言。故依總出產額而課之租稅，其危險固已昭然若揭矣。（註）

（註）以上理論可以圖解法及數學法說明之。肯貞琴在愛丁堡皇家學會講錄（一八七一——一八七二會議）六二四頁上刊登「論決

行之傾向。真琴僅畫出一種圖，而於此等情形未嘗畫出。但馬沙爾在其經濟學原理上（三版五二三——五二五頁）已作各種之圖解，讀者可參閱之。然馬氏僅應用其圖解於消費者之收入，即真琴所謂“C、D”部分，其實亦可應用於生產者之收入。此種圖解，見庫諾著論如何以數學原則來研究財富第七八——八二頁，而尤以在其財富論原理一書爲特詳（見該書第三七四、三七八頁）。

至於獎勵金之效果，恰恰與租稅相反。獎勵金通常僅有利於生產者，而無利於消費者。然有時獎勵金不但使生產者之利潤增加，而且使消費者之費用減少。政府所以常給獎勵金者，蓋有意於培養生產者能達到減價出售之一點也。顧此種情形，極其稀見，此恰如前例所說租稅使生產者消費者蒙受之損失大於政府之所入之情形。且此種情形我人亦不能執此而爲贊成一般獎勵金政策之理由。蓋就常例言之，納稅者納於政府以充獎勵金之損失，常較認爲受獎勵金利益之特種階級之利益爲大，以是輒近各國政府惟在上述特別情形時始給獎勵金云。

今且不問工業爲獨占業抑爲競爭業，吾人回述課於生產總額一般租稅之討論，論及此，吾人不得不注意於許多學者陷於重大錯誤之一點。例如庫諾以爲租稅無論課之於獨占品或競爭品，生產者可加稅額以上之數於價格中以轉嫁於消費者。庫氏主張之一理由，以爲消費者所付之價格，不但包括租稅，而且包括必要稅額之利息，及仲買人之利潤。其必然結論，則爲政府之課稅以愈近於消費爲愈好——即課於消費者——因若租稅之賦課愈與生產者貼近，則徵稅費愈多，手續愈繁，而社會之負擔亦愈重。是以消費者之所費，超過於國庫之所入。（註）

（註）庫諾在其論如何以數學原則來研究財富第七八頁上，謂因於「利息而生之額外負擔，與貨物之實價必依租稅預征之利息而抬高。」

參閱庫氏在其財富論原理第二七三頁論到競爭利潤之理論。

庫諾之稅，實即爲一般承認之亞丹斯密李嘉圖密爾之說，而斯密等之說則亦淵源於十八世紀之學者。其中有幾人，本書於前已經述過。（註一）自布立克諾克（Bricknock）之時以還，此說極其通行，布氏稱此種現象爲『稅上加稅』（super-taxation）。（註二）昔亞丹斯密說明此理甚晰，彼云：

「課於此等物品（生活必需品）之租稅，勢必使此等物品之價格漲高在稅額以上，因爲商人先填出租稅，除收回租稅之原數以外，通常還要得點利潤。夫生活必需品漲則工人之工資亦漲，雇主必以工資之漲高加於物價中，而又得點利潤；故最後所付之租稅以及此種利潤必歸於消費者負擔。故最後所付之生活必需品稅及工資稅皆歸消費者負擔，而且另外有重的負擔。」（註三）

（註一）見本書第二八頁、九一頁等。此普通見解詳見於論課於零售商之租稅政策（The Policy of the Tax upon Retailers considered; or a Plan in favor of Manufacturers）第二九頁及資本稅論（Thoughts on Capital Taxation: in the course of which the policy of a tax on Incomes is impartially investigated）第一一頁。

（註二）見布立克諾克所著之論百年之籌款大計（A Treatise upon Perennial Ways and Means, with other Political Tracts inscribed to the King）第二頁。於茲所當提及者，即著者首先提議用印花以爲課稅之方法——百年後美國政府因衛爾斯之請求而採用此法於內國稅制云。

(註三)見原富論卷五第二章。

李嘉圖亦持有此種見解，彼云，「一切貨品之課稅，將使物價提高至少與稅額相等。」(註二)——依吾人視之，此言未必真確。杜譜諾特，帕烈及其他許多學者，均作同樣之論調。福塞特甚且謂此為反對貨品稅之絕大理由。

(註二)

(註一)見李嘉圖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原理與租稅第十七章。參閱密爾著經濟學原理卷五，第四章，第二節。

(註二)見杜譜諾特所著之論貨幣信用與租稅卷二第二一〇頁。帕烈著租稅論卷一，第一六五頁。塞頁(Sayer)著所得稅論第五八、五九頁；福塞特著經濟學第五五〇、五五一頁(六版)。最近此說復見於瑪德尼衛布夫(Sidney and Beatrice Webb)合著之工業民主主義(Industrial Democracy)第三〇三頁。『在租稅之每次「轉嫁」時，必有一種附加的「餘額」，故如課稅於原料品時，消費者之最後負擔遠過於原來稅額。』

在亞丹斯密形成此種『價漲高於稅額說』(the excess-of-tax-above-price theory)後，不久即有哈密爾敦在其租稅原理之研究上(見本書二七〇頁)反對此說。哈氏曰，『謂租稅之遞相傳受，漸次積累如雪球之滾於地上，終則歸最後納稅人負擔者，此斷非一種新意見。』(註一)哈氏以為『租稅殆被改良所吸收，』並且『租稅不能積累。』哈氏曰，『在百業興盛社會中，租稅將隨轉手之次數而漸次減輕云。』(註)

(註)見租稅原理之研究第一四五頁。

然哈氏未嘗以新眼光論究此問題。彼持「價漲高於稅額說」者，殆全以前人所持經常的或自然的利潤說 (doctrine of normal or natural profits) 爲根據者也。然吾人憶及依照近代之理論，實際利潤不過爲限界生產費以外之剩餘，則此說不攻而破矣。彼仲買人者不能加其利潤於價中，因爲在競爭狀況下，無論何時，價格總定於最大生產費故也。世間若果有所謂經常利潤，則物價將因貨物之一再轉手而增加，其終也物價增加將遠高於租稅矣。但在競爭狀況下，常有立於生產限界上之生產者或仲買人——換言之，卽生產者或居間營業者無利可得，僅僅收回成本——無論何時，市面價格總等於其生產費。此時惟運氣較好與技術較精者能獲利潤。貨物之一再移轉，商人之所以能提高其物價者，不能超過於移轉費。移轉費未嘗含有利潤，移轉費不過利潤之條件。不然，則零賣價格應隨無數零賣商之轉手而依幾何級數增加矣；——此不通之論也。夫租稅加於生產費，誠有之矣，但決無租稅依幾何級數增加之事。夫經常利潤說既不足取，則「價漲高於稅額說」之不真確，直可不言而喻矣。此說不但假定生產者爲獨占者，而且假定每個仲買人爲獨占者，惟以此種假定爲依據，始能有一種無利的仲買人。雖然，此種假定究不能用以研究實際生活之情狀也。(註)

(註)參閱葛芬 (Gunnor) 所著之社會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al Economics) 第三八〇頁。然葛芬對於他方面之結論，則有可疑之處。

願或者謂利潤雖非生產費之一部，然租稅之利息，總可爲生產費之一部，就利息一項而論，則在修正方面之

價漲高於稅額說，仍能真確也。或者此言，不為無理。然因利息之實際效果非常之微，故此說實不能存在。蓋所謂利息者，僅指稅額之利息，而又為在貨物每次轉移間經過之短期的利息。夫租稅僅為原賣價之一小部分，則在短期內之利息，實不過小部分之極小部分，實際上自可略而不論也。（註）

（註）夫梭德（William Trend）未能顧到此點，夫氏在其租稅之原理（Principles of Taxation）第一六頁上，謂此說僅在租稅利息方面可以適用。

實在言之，唯在一種情形下而物價始超過稅額而漲高——此即前述之情形，但其理由則與上節之所述全異。因課於出產物或貨物之租稅，通常由生產者在未出賣前預先繳納，籌款以納稅，小生產者之負擔必增。凡在需要伸縮力大之某狀況下，此種租稅——尤其是租稅甚重——適足以增長強有力的生產者之便利。若當時狀況大有利於大生產者，則租稅之賦課實為獨占出現之直接原因。故唯因獨占而生產者始能格外提高其物價，租稅實不過間接促成生產者之所能為而已。反之，租稅之取消可使價格之跌落，比稅額大；因獨占之狀況即將變為競爭之狀況故也。例如美國南北部戰爭時之火柴稅即其良例。當課火柴稅時，即成獨占狀況，而價格騰貴。但取消後即使火柴價之跌落較稅額為多。是故火柴之所以過分漲貴者，原由於獨占，至租稅則僅間接原因耳。（註）

（註）還有在他種情形下，物價漲高之數超出於稅額。如課稅於出產大量物品之生產者，其租稅較課於出產少量物品之生產者為少時，即見如此。在一般工業方面幾無此種租稅。此如法人所謂一種「顛倒的累進稅」。但在農業上常見每畝之生產力雖異而所課之租稅則為均一稅。

在此種情狀下，肥沃土地所產每畝麥之稅率自較土地不肥沃者爲低。故在不肥沃土地繼續出產期間，農產物之價格必漲至稅額以上，關於此點，本書第二七七頁曾用數學方法說明之。

輸出入稅歸何人負擔之問題，實質上與上述各情形相一致。蓋輸出入稅常依每單位之稅率而賦課，而單位或爲重量之單位，或爲價值之單位；換言之，即依從量稅率或從價稅率而賦課也。故吾人即可明白極端派學說之謬誤。極端派以爲國內消費者所受之損失，常可以輸入稅之收入計度之，此言殊不合理。吾人常見價格之漲高略少於稅額者，亦有價格毫不漲高者——雖或不如此。例如外國生產者祇恐以稅額全數加之於物價將使銷路大減而致純利之所得轉不如自己負擔一部分時爲大，如是則物價之漲高略比租稅爲少。反之，有時消費者之損失將比稅額爲多。總之，吾人不能下一正確普遍之定則，惟吾人隨時留意特種之情形始可。惟原則之應用甚關重要，故有詳論之價值，留待他章討論。

（註）參閱本書後面第七章。

第二項 課於總收入之租稅

課於總收入之租稅，切勿與課於賣額之租稅（係依照賣出貨品之數目而課之租稅）或課於總出產品之租稅，混爲一談。課於賣額或出產品之租稅，隨出賣或出產數額而不同。但在物價貴時賣額少之總收入，有比賣額多時爲大者，亦有在物價賤時賣額多之總收入，反比賣額少時爲少者。

設價格 $O'T$ 時賣出 OM , $O'T'$ 時賣出 ON .

又設總收入 $O'TCM$ \parallel 一〇〇〇〇圓; 又設總收入 $O'T'CN$ \parallel 八九九〇圓 (所以選用此等數目者其理見下註)

設 $P'P$ \parallel 生產費線。生產費 $O'PYM$ \parallel 七〇〇〇圓。

又設生產費 $O'P'V'N$ \parallel 六〇〇〇圓。

在價格為 $O'T$ 時之純收入為一〇〇〇〇—七〇〇〇 \parallel 三〇〇〇。則價格在 $O'T'$ 時之純收入為八九九〇—六〇〇〇 \parallel 二九九〇圓。於是獨占者寧定其價格為 $O'T$ 。

今若對於總收入徵百分一稅, 則總收入為一〇〇〇〇圓時租稅 \parallel 一〇〇圓, 總收入為八九九〇圓時租稅 \parallel 八九·九〇圓, 純收入 \parallel 三〇〇〇—一〇〇圓 \parallel 二九〇〇圓; 純收入 \parallel 二九九〇圓—八九·九〇圓 \parallel 二九〇〇·一〇圓。獨占者願以 $O'T'$ 為價格。

故在課稅後獨占者願意提高價格, 惟此時獨占者仍顧到需要之伸縮力與夫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 此則與課稅以前無以異也。

課稅於獨占業之總收入, 通常雖使物價漲高, 但有時卻未必如此。(註一) 有時獨占者卻以自己負擔租稅為有利, 此種情形亦嘗有之。如上註圖解所示, 乃假定需要隨物價增高而減少, 其減少不但間斷, 而且有一定之比例, 故其需要曲線逕可以直線表示之。但有時物價第一次增高時需要之減少雖甚大, 而此後則不如前之減少者。

今試用上述之假定，(註二)物價每增高1.4圓，需要並不依次減少一百單位，其需要在定價五圓時為一千單位；5.4圓時為九百單位；5.8圓時為八百二十五單位；5.9圓時為七百五十單位；六圓時為七百單位。今若課總收入以百分十稅，則其結果如左：

價格	總收入	10%租稅
5 ^圓	5 ^圓 × 1000 = 5000 ^圓	500 ^圓
5.4 ^圓	5.4 ^圓 × 900 = 4725	472.50
5.8 ^圓	5.8 ^圓 × 825 = 4537.50	453.75
5.9 ^圓	5.9 ^圓 × 750 = 4312.50	431.25
6.....	6 × 700 = 4200	420

又用費等於生產費與租稅之和，即

價格	生產費加租稅	等於用費總額
5 ^圓	2 ^圓 × 1000 = 2000 + 500	= 2500
5.4 ^圓	2 × 900 = 1800 + 472.5	= 2272.50
5.8 ^圓	2 × 825 = 1650 + 453.75	= 2103.75

$$5\frac{1}{2} \dots\dots\dots 2 \times 750 = 1500 + 481.25 = 1681.25$$

$$6 \dots\dots\dots 2 \times 700 = 1400 + 420 = 1820$$

由總收入減去費用總額，即得純利如左——

價格	總收入	減去費用	等於純利
5 $\frac{1}{2}$	5000 ^圓	- 2500 ^圓	= 2500 ^圓
5 $\frac{1}{4}$	4725	- 2272.50	= 2452.50
5 $\frac{1}{8}$	4537.50	- 2103.75	= 2433.75
5 $\frac{1}{16}$	4312.50	- 1931.25	= 2381.25
6.....	4200	- 1820	= 2380

由此以觀，最大獨占收入仍在價格五圓時也。

(註一) 本書初版曾主張此種租稅決不能提高價格，此因對於此特別例，一時偶未注意生產費隨產額而不同一層，故致錯誤。計算上之錯誤已為幾個學者所指出，如羅斯教授（見美國政治社會科學院年刊第三期，第四六〇頁），威克塞爾（財政學理論研究第一四頁）及厄治衛同教授（見經濟雜誌卷七第二二八頁）等，但厄治衛司謂課稅於獨占業之總收入必使物價提高，未免言之太甚耳。

(註二) 見本書第三六一、三六三頁。

故在課稅於總收入及課稅於每個賣品時，獨占者有時情願毫不提高物價云。

第三項 課於純收入或純利之租稅

或謂課於獨占者純利之租稅，常轉嫁於消費者，蓋因消費者必得購買獨占者之物品故也。然而或者之言，全然謬誤。夫獨占品無論其出品非常有限，而且絕對不能再行出產，抑或依報酬均一、遞減、遞增定律而能再生產，然就其生產者之地位而論，獨占者終不能加其稅於物價。何則，蓋因獨占的生產者常以消費者所願出之最高價格而定價，換言之，價格常高至於無可再高之境。使消費者猶能願出更高之價格，則獨占者在課稅前早已提高矣，奚必待於課稅以後哉？是故獨占價格常定於最大獨占利潤之一點。課稅於此種利潤，決不能使價格提高者也。由是觀之，課於獨占利潤之租稅，必全歸獨占者負擔。

至於課於競爭純利之租稅，吾人必須辨明一般利潤稅與特別利潤稅而論述之。其為特別稅也，苟貨物仍繼續出產，則此稅久而久之必轉嫁於消費者。蓋苟不然，則生產者必較經營他業為不利，不利則必逐漸移其資本於其他最有利之途，於是此業遂漸呈衰落。故經長久之期間，或則租稅轉嫁於消費者，或則此業之生產完全停止。租稅轉嫁，則消費者因價貴而受苦；生產停止，則消費者因無消費而亦受苦。然而無論在何一情形下，永續生產者終無若何之負擔也。

雖然，吾人切勿忘記下述之實際要點，許多學者對於此點似多忽略。若資本移動之理論不能應用，則所謂

「長期」之結果者，亦難遇到也。在固定資本佔資本總額之大部分流動資本佔資本總額之小部分時，最後之均衡必待生產者倒閉消滅而後始能實現。就令資本最後能轉移，然在未轉移前，中間暫時之效果，亦常為極重要之效果。鈞是效果也，由國民經濟方面觀察雖誠不重要，然由個人經濟方面觀察，則有非常重要者。吾人之所謂租稅在長期內不能歸生產者負擔云者，乃就一般而言之也。此所謂生產者，乃指決不消滅之各個生產者之整個階級而言也。至若所謂在任何短期內之生產者，則指某生產者而言也。前者係指團體而言，後者係指個人而言。生產者整個階級之福利，與個別生產者一人之福利，絕不能視為相同。生產者整個階級最後總可謀得某種平均之報酬；但此必待正在從事生產之個別生產者之完全消滅。若租稅之不公平為非常久的，則此種現象必屢屢反覆。於此足見樂觀說實不能解釋此事，然此不僅此點為然，即其在經濟學之他部方面，亦殆不能解釋之也。（註）換言之，即特種利潤稅，在某種情狀下，無論何時必歸原納稅人而必待其離開生產界而後已。利潤稅之唯一結果，必致於貨物之生產完全停止，或事業完全停歇。其時消費者感受之苦痛，不因於價格之騰貴，但因於不能得到物品之享用。

（註）參閱本書前第二八八頁土地純利稅之歸宿之研究。關於特別稅歸宿之一般原則之修改一節，普克力夫勒斯力解釋之最佳。氏曰：「課

於生產的勞動階級之許多租稅之歸宿理論，已被昔人主張特種物品稅與特種職業稅僅歸宿於消費者而不歸宿於生產者之學說所隱蔽矣。

租稅之理論富有偏川經濟學上抽象的假設的推理方法之危險。經濟學家先從假定立論，此種假定不但有各種條件與限制，而自身已有疑問。

如學者假定在長期內（in the long run）假定各業利潤之平均數有趨於均等之傾向，即其一例。但學者忘却一切限制與條件，遂斷定各

生產者之利潤必爲均等，故遂謂凡生產者所填出之特別稅必由彼等收回而得相等的或平均的利潤。在無論何業中，其各生產者之利潤，變化殊甚，有時獲鉅利，有時反損失。普密爾有云：「夫同等資本得到同等利潤，此商業上一般格言也。此言之不確，與所謂年歲身材相若者其體力亦相若之不確，有何各異。」顯吾有可得而確定者，即課於各業之特別稅，總有「平均的利潤」可得；雖一切每個商人填款之淨利全無，雖此等一切租稅有利於大資本家……」——見道德哲學與政治哲學上之「課於勞動階級之國地兩稅之歸宿」篇。

顧實際上所謂營業稅或公司稅者，大部分係特別稅或非一般稅性質。例如美國，不但其公司稅常多僅課之於某幾類公司，即其各種營業如銀行等，名義上雖課一般財產稅，而實際上卻爲一種特別稅。

如遇到此類特別稅時，吾人則知租稅之效果隨課稅之各別方法而不同。如課特別稅於銀行利潤者，則銀行必常提高其利率而轉嫁其稅於消費者，最後效果必致社會全體將因資本價格之騰貴而受害。復次如在美國數邦，銀行稅課之於銀行股票者，銀行即於股息中扣除租稅，故租稅實爲課於財產之租稅，而非課於營業之租稅，結果將有租稅之還元出現，而使股票之價值，隨之跌落。於此租稅非轉嫁也，乃還元也。

復次，所有者爲消費者，如相互保險公司是。如課特別稅於保險公司，如美國一般所行者，則課稅之後，結果必使保險之紅利減少，一般民衆之節儉習慣，預防觀念，將從而漸形減退矣。若是雖立法之目的似在課稅於利潤，課稅於資本，而其真正結果乃變爲費用稅與某種特別費用稅；此一事實，在其他各國中，殆莫不視此爲政府所應特別關心者也。

徵課特別利潤稅，而結果與原來期望相反之其他實例，不一而足。美國密蘇里省 (Missouri) 及德國數邦所課大商店稅，是其良例。普魯士邦關於此稅之效果，已作縝密之研究。(註) 此稅並不歸大商店負擔，而且並不抑制大商店而扶植小商店如其原來之期望，其效果乃適成相反。此蓋因租稅過重致阻止中等商店之設立，於是現有之商店乃愈有操縱市場之能力。又政府行使課稅權而不得其道致其結果與目的相反，如前之事例，亦易舉出。

(註) 見蓋林 (Hans Gehring) 所著之論普魯士之倉庫稅 (Die Warenhaussteuer in Preussen. Ein Beitrag zur kaufmännischen Mikrolandpolitik) 第六五——七二頁。

又一般利潤稅或普徧利潤稅，所謂均一利潤稅者，依嚴格言之，並無此種租稅，此猶如世間並無課於一切資本之一般稅或均一稅也。(註一) 但利潤稅亦有在實際上影響於某一社會之許多生產階級而且影響於多少不受外國競爭影響之多種利潤者，則吾人亦得稱此為一般利潤稅，以示與特別利潤稅有別。此種一般純利稅決不能轉嫁。若利潤代表生產費以外之剩餘，則課於此種剩餘之一般稅不能影響於生產費。於是價格不生變動，消費者之利益不受影響。故生產者不但直接納稅，而且最後負擔之。(註二)

(註一) 參閱本書第三四三頁。

(註二) 學者常謂在「賣主的市場」上，當物價因貿易膨脹或信用充漲而飛騰時，例如在歐戰時期，即一般利潤稅，如歐美各國所征之盈利稅，及合衆國所征之公司所得稅等，亦易於全部或一部轉嫁。顯吾人可得確言者，即租稅非物價漲高之原因，乃物價漲高之托詞，物價漲高，概由

於其他全不相同之原因也。參閱里格在美國經濟評論附錄（一九二〇）第一五五——一五七頁之「論英國之盈利稅制」篇，及夫頓代（David Pridar）在美國政治社會科學院年刊第八九卷（一九二〇）第一六三——一六九頁之「價格與盈利稅」篇，及其所著之工資、利潤與價格（Wages, Profits, and Prices）第十一章。

世有學者如庫諾等，常謂純利稅既限制生產者的消費，而國家對於租稅收入之使用，轉不如生產者使用之有利，職是二故，遂斷定利潤稅終有不良效果及於消費者。雖然，此種推理，殊不完全。吾人誠亦承認租稅之使用為非生產的。昔人舍氏（Seymour）嘗謂最少之稅即是最良之稅，自是千古名言。然若政府支出之經費用之於必要正當之途，則其用費亦未始不為有用的、生產的；吾人未可以為個人用費較公家用費為有利也。凡用費之有利與否，全視其用途之性質，與夫一般對於政府活動之義務與範圍見解如何而後定。謂利潤稅為有害於消費者之言，尚含有待決未定之問題在也。且此問題，其非為利潤稅之所特有，亦猶如租稅歸宿問題之非為任何種租稅之所特有也，此問題宜歸入於租稅一般影響之研究。

從上討論引出一實際推理，可用以論美國對於公司稅應依總收入抑純收入而賦課之辯論。無論公司為獨占業，抑為非獨占業，而吾人從上討論之結果而贊成徵收純收入稅制之結論（註）可更有力。例如課稅於轉運公司，當因此問題會引起一場論戰與抗辨，然就旅客與運貨者而言，其在依總收入課稅時之負擔感覺，當比依純收入課稅時之感覺為深刻云。

(註)見塞力格曼著租稅論九版(一九二二)第二五八——二七〇頁。

第四項 依定額而課之租稅

有時利潤稅不依純利總收入或賣額而徵課，但課一總額於各生產者，此爲美國執照稅之普通稅法，但非普遍如此耳。依此稅制，不管生產者所獲利潤如何之多，但租稅仍是相同。

在獨佔情形下，此種租稅必歸獨佔利潤負擔。此其理與本書上面所述獨佔純收入稅不轉嫁之理由相同。故獨佔收入常受影響。

在競爭情形下，定額之租稅，通常於生產前徵收之。以此吾人可以推定生產者之必要生產費將必因課稅而增加，因此租稅必轉嫁於消費者。但實際上並不如此。蓋此種租稅，其有害於生產者，當比依出產總額而課之租稅爲更甚。夫既依定額而課稅，則凡大生產者之所納，絕不多於小生產者之所納。設若大生產者能任意增加其生產，則彼將持舊價以招徠(即彼自己負擔租稅)，銷額既多，則可補益其租稅之負擔。而小生產者欲加其稅於物價而不得，欲持其舊價而不能，乃轉相賠累而不足以圖存。例如定額執照稅，其在甚高而足以誘起大商人之發現時，則稅即有歸生產者負擔傾向——迨到因租稅之養育而獨占漸次形成時，價格始稍稍增加，於是顧客之利益，始受影響。然則價格之所以增加，並非直接由於租稅，彼租稅者，乃不過其間接原因耳。且在獨佔漸次形成後，亦常見價格毫不增加者，蓋市場上既爲少數生產者所獨佔，銷售增廣，其獲利之增加自可補益其租稅而綽有餘裕也。在此

種情形下，自某種意義而言，租稅既不歸宿於消費者，又不歸宿於課稅後之永續生產者，租稅之全部可謂由不幸而被淘汰之生產者負擔也。例如酒業執照稅，其稅率甚高，但其結果未必使酒價有所漲高。其效果乃致於酒店之減少，與酒業之漸次歸富商獨佔。故生產者常負擔此稅，消費者最後或受影響，或不受影響。

若所謂『執照稅』不依定額而徵課，但依總收入總生產或純利為標準者，則其歸宿自依本書前幾節中所定之法則。『執照』(Licence)一字，包括性質極不同之各種租稅云。

綜前所論而得下列之結論：課於獨佔收入之租稅，常歸生產者負擔，惟在依產額或賣額而徵課時，租稅常一部或全部轉嫁，但在某種條件下，租稅亦有仍歸宿於獨佔的生產者。課於競爭利潤之一般稅，無論依定額課稅法，或比例課稅法，其稅總歸生產者負擔；課於競爭純收入之特別稅，常轉嫁於消費者；課於競爭利潤之一般稅，如以收入總額或出產總額為標準者，則此稅轉嫁於或不轉嫁於消費者——大概租稅全部或差不多全部轉嫁者，恆居十之八九云。

從過於苛求租稅歸宿之準確與硬要求出租稅歸宿之『自然法則』者視之，或嫌上之結論為不滿意。然吾人從此亦足以覘出此問題之細微精緻，並可證明樂觀說或一般分散說理論之淺薄矣。

若吾人對於美國幾個現有問題，欲引出推論，則其推論可綜括之如下：

(1) 所謂『營業』稅，未必較國內收入稅多含『直接』稅之性質。

(2) 課於絕對獨佔業之租稅，若立法者意欲歸獨佔業負擔，則應依其出產總額或收入總額而賦課。
(3) 公司稅若立法者意不欲此稅轉嫁於社會，則此稅應依公司純收入而不應依總收入或其他原素而賦課。

(4) 一般營業稅——包括所謂執照稅——應依純收入之多寡而課之。(註) 所謂執照稅若依定額而課之，則此稅足以增速獨佔之傾向；若依賣額而課之，則此稅即有轉嫁於消費者之傾向。

(註) 關於公司利潤稅之歸宿及效果作一歸納的研究者，普雷爾大學教授密爾池秀博士 (Dr. Willibald Mißschuh) 即其一也。氏曾論奧國銀行稅，著有『奧國銀行與放款利得稅之效果』一篇，見統計月刊 (Statistische Monatschrift) (一九二二) 第一五一—二四二頁。

(5) 國產稅或內國收入稅，若依出產總額而徵課，則易轉嫁於消費者。但其轉嫁之程度，概視下列三點而定：
(a) 業務之性質係獨佔抑係競爭；
(b) 需要伸縮力之大小；
(c) 出品與生產費之關係是否永定的。惟租稅之一部則常歸生產者負擔云。

利潤稅之一般原則，在土地、房屋、債務、與不動產抵押方面之應用，已於前數章論述之矣；茲則無深論之必要。

第六章 工資稅

自亞丹斯密以來，學者慣分工資爲一般勞工之工資，及斯密所稱爲「精巧的技術家與操持自由職業者之報酬。」吾人試先論課於後一階級之租稅之歸宿。

斯密以爲課於此種熟練職業之租稅，必可轉嫁，因其報酬「必與職業較下者之收入保持一定之比例故也。」
（註一）若課稅之後，其報酬不依稅額而增加者，則是此等職業「與其他各業無分上下也，無分上下則此等職業必衰，衰則其報酬必立即回復以前之比例。」此斯密之言也。至密爾則不然，密爾以爲一切熟練職業與特權職業，係自然的或贈與的獨佔，超越於競爭範圍之外。並謂此類租稅常由彼等自己負擔，因彼等無法損人以利己故也。
（註二）二說中果以何說爲是哉？

（註一）參閱前第一六〇頁。

（註二）見密爾所著之經濟學原理卷五第三章第四節。

密爾之說，雖不無可評之處，然大體不錯。凡專門家之收入，普通定於習慣，而非定於競爭。由一整個階級觀察，其較大的收入應視爲如馬沙爾所稱爲準租（quasirents）而論之。是故大唱家，名醫，名律師，其報酬未嘗因課稅而多取之於人也。租稅對於彼等實不啻一種不能轉嫁之負擔。假令不課稅，其收入亦必無若何之變更。專門家常略受非經濟的影響。彼等之動機常非爲金錢，但爲更高尚之目的。戲子，畫家，醫生，律師等其所以選擇此業者，並非專爲謀生或極大之收入也，謀生營利而外，尚別有其他目的之懷抱。

夫各種專門職業階級如醫生等，其視報酬為自由酬報之報酬，而非視為法律上應付之報酬者，由來非久。即令吾人單從經濟的觀點觀察此等階級，吾人亦不能謂其報酬與普通工資保持一定之比例。自由職業之收入，不依生產費而定。吾人單從字句與事實之倒轉，即可謂某人學習一技時所耗之時間與努力為其資本，其報酬為其利息。實在言之，現今一般所認為職業之過多，其因於私人欲得較大收入之希冀者少，而因於強迫教育與輓近一般社會狀況者多。所謂保持一般工價於一定標準之動力，在此方面之作用，未嘗有相等之效果。總之，專門職業之工價，非競爭的，但習慣的，或獨占的。

國家官吏之俸給，亦是如此。良因官吏薪俸，原定於官吏職務之難易與夫抽象的政治便宜之考慮。在工資尋常標準極低之國中，官吏之俸給可為極高。即令不如此，吾人亦難言課於官吏薪俸之租稅之能轉嫁也。謂轉嫁於政府乎？顯然不能也；蓋官吏非如市場上之生產者，又非依尋商業原則而行者也。假令租稅過重以致在位者皆生厭惡之心，則結果或致於怠於從政，終且致於政績不良。全體社會將蒙此種政績不良之損失。然而租稅之不能轉嫁，則固自若也。

至於普通技工——無論為熟練的，或不熟練的——之尋常工資，其理論則不如此簡單。舊說以為因工資勢必定於生活費或生活程度，故直接工資稅必歸利潤負擔。但在本書敘述古代學說之沿革時，吾人已知前人對於此說曾作幾種之反對，茲綜括此種反對如下：——

(1) 或謂勞働者對於其生活程度之減低，必不同意。雖然，同意不同意，大概係勞資間勢力孰強之問題，吾人固不能預斷勞資兩方之孰佔勝利也。若所定之工資實際上僅足供勞働者之最低生活費，則工資稅必定轉嫁。李嘉圖雖實非工資鐵律之信仰者，然即用此議論以證明其爭點。夷考事實，工資決非在於最低生活費點；生活程度常在此限度以上。在此限度與實際的工資標準間，有一差額，租稅即可侵蝕此差額者也。夫工資低廉之移民，遷居本國，假令其他之條件不變，則勢必使生活程度與一般工資率降低。課稅於工資，亦同此理。工資稅其初必歸於勞働者負擔，勞働者於此不能得到昔日慣享之享樂品，於是其生活程度降低。彼勞働者亦何常不竭力要求工資之提高，以補償其所納之租稅，但無如雇主之不允諾何！誠如斯也，則工資決不可減，良因工資一減，則勞働者生活程度常不免於降低故也。總之，工資稅之能否轉嫁於利潤，全視勞工組織之力量，與夫使雇主不得不依稅額而加工資之其他情狀而定。若無此等情狀——而且常無此等情狀——則工資稅必歸宿於勞働者而侵及於最低生活費以上之差額，因而勞働者之生活程度降低。

(2) 就令工資稅，久而久之，在順利情狀下，可轉嫁於利潤，然在未轉嫁之過渡期間，其負擔必歸宿於勞働者。天工價之漲高，常較物價一般漲高為獨遲者，此固人人共知之事實也。故此過渡期間，將可變為多少永久之性質。是故期間愈延長，勞働者之受苦愈深，而消費者有效需要之暫時減少，變成勞働者生活程度降低之現象，亦愈顯著。(註)

(註)古時論工資稅之效果而完全駁擊舊說者，是爲洛斯拉(Carl T. H. Roessler)見氏著論工資稅之效果(Von dem Einflusse der Besteuerung auf den Arbeitslohn)洛氏稱李嘉圖之議論爲「怪異的」。

工資稅終有種種不良影響。若勞働者之力量愈弱，或其一般生活程度愈低，則其對於雇主減低其工資於最低限度之舉動，愈不能反抗。反之，若工資愈高，則其反抗之能力爲愈有效，而其工資之遞增，亦愈可得到。由此觀之，課稅於工資，皆有害於勞働者，既有一時之害，又有永久之害。是故工資稅不但使勞働者生活程度降低，而且使其能力薄弱，將來愈不能脫離其貧苦狀況。使工資稅果可轉嫁於利潤，然此亦必經過長久劇烈之爭鬪，在此爭鬪期間，勞働者在物質上蒙受極大之損失，結果必且使勞働界之道德，日就墮落。若是，則所謂租稅樂觀說與租稅絕對說者，又奚足以云此哉！

第七章 其他租稅

關於應用租稅歸宿之原則於其他尙未論到之租稅，應作略略之研究。其他租稅中之最重要者如下：

第一節 人頭稅

人頭稅，除課於勞働者外，均不能轉嫁，此則顯然。即在課於勞働者時，在此稅有可轉嫁之情狀未發現前，此稅亦必侵蝕生活費與勞働者實際生活程度間之差額。且轉嫁之可能爲一事，實際上之轉嫁爲又一事，二者決非同

一、此則前已示明之矣。

第二節 遺產稅

遺產稅不能轉嫁，蓋無轉嫁之對象故也。世有學者謂遺產稅之最後效果為有影響於資本之積聚者，此言實不足以說明轉嫁之程序。而況是否有此效果，尙不敢定，故不詳焉。（註）

（註）例如巴斯退勃爾教授（見氏財政學二版第五六三頁）根據李嘉圖之見解，以為此種租稅歸資本負擔，並謂社會全體將受生產不振之影響。對於此論之批評，見威斯特（West）著遺產稅（The Inheritance Tax）第一一九——二二二頁。

第三節 國產稅

國產稅，或如美國所稱之一種內國收入稅，實為上述利潤稅之一種。此稅之轉嫁與否，胥視論利潤稅時各種複雜論點之研究而決定。（註一）第一，此稅可一部或全部逃避，而國庫亦於是受相當之損失。（註二）第二，因租稅之消轉，（註三）國庫縱有收入，但私人可無負擔。第三，若此稅不避免，不消轉，而又不還元，則此稅易於轉嫁。其轉嫁之大小，如吾人之所已知，（註四）概視需要之伸縮力，使用代替品之可能，消費者使用稍次代替品之難易以為斷。此外亦因租稅之苛重，獨佔之存在，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各點，而受影響。若欲詳論之，則必重述上面所述之分析。（註五）吾人除記憶一般原則與例外外，每個特別情形必須分開研究，因可能的結合為數甚多故也。本書以限於一般之研究，故未便如此。（註六）

(註一) 參閱本書第三五六——三八五頁。

(註二) 參閱本書第九頁。

(註三) 參閱本書第五——八頁。

(註四) 參閱本書第三五九頁。

(註五) 參閱本書第三六〇——三六五頁。

(註六) 對於國產稅之歸宿問題作歸納的研究者，有拉斯佩雷斯 (E. Lasperes) 著『租稅增高影響於課稅品價格之統計的研究』 (Statistische Untersuchungen über den Einfluss einer Steuererhöhung auf die Preise der bisher besteuerten Produkte) 篇，見奧國統計月刊卷三第^四九五頁及以下；沙茲 (G. Schanz) 著『根據巴燕國麥芽之漲價研究間接稅之轉嫁問題』 (Zur Frage der Überwälzung indirekter Steuern auf Grund des bayrischen Malzaufschlage) 篇，見什康拉的法律政治經濟年鑑 (一八八二) 第五六頁及以下；哈華 (Carl Hager) 著論債稅之轉嫁與德法二國蘿蔔製糖業之利潤 (Die Überwälzung der Zuckereisteuer und die Prämie der Rübenzucker Industrie in Deutschland und Frankreich.) 及蘭格 (Karl A. Lange) 著之論巴燕國一九一〇年三月十八日頒布之麥芽漲價法及於各階級經濟生活之影響 (Die Wirkungen des bayerischen Malzaufschlagengesetzes vom 18 März 1910 auf der einzelnen Schichten des Wirtschaftslebens)。

國產稅之最後效果，亦已於上面述及。有因課稅而致使用其他不課稅之代用品者，有致奸商撻雜劣質者，有

因課稅而致消費減縮而大不利於生產者與出產原料品者，終乃至於全社會呈出百業衰頹之景象者。有課稅於甲物，而與甲物競爭之乙物，反因之而銷售增旺者（但乙物必非為甲物補充品）。有時因價貴而不買，因之不納稅，然其人禁慾之痛苦，有更深於繼續購買者。有時消費者剩餘之損失極易取償者。若欲尋求國產稅之影響，則對於此稅之最後效果，必下一極精微詳細的分析而後可以準確認識。特種經濟情狀之一切事實。然吾人所得而言者，即此稅之全部或大部轉嫁於他人者，恆居十之八九云。

輸入稅大抵亦然。通常此稅一部或全部轉嫁，但其確實之結果，則胥視個別事情之特別情狀而定。應用歸宿一般原則於關稅，頗為重要，故有稍稍詳論之價值。

第四節 輸入稅與輸出稅

國際價值說，已為正統學派經濟學家所繼續發揮，此說實不過一般價值律之應用，但係一種非常複雜的應用。（註一）構成國際需要方程式之原素，不但複雜，而且甚繁，故欲研究此稅及於任何類物品之實際效果，不但要詳悉國際價值說之內容，而且要明瞭影響二當事國及全世界其他各國的貨物供求之一切外力。（註二）關於輸出入稅歸宿問題各點之討論，下列幾點其較重要者：——

（1）輸出國支配貨物之供給到若何程度？（2）輸入國為消納貨物之唯一市場到若何程度？（3）所研究之貨物，其在本國自能製造者到若何程度？（4）出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若何？（5）需要之伸縮力若何？

(註一) 晚近學者祖述此說之最好文字，見諸巴斯退勃爾之國際貿易論及厄治衛司著之「國際價值說」一篇（見經濟雜誌卷四（一八九四）第三五——五，〇四二四——四四，三六〇三——六三八頁）關於關稅轉嫁之問題巴斯退勃爾曾著「輸出入稅之歸宿與效果」一篇，登一八八九年英國學會報告第四〇頁及以下。——對於輸入稅之歸，宿作一極精細的數學研究文，字見諸俾克帶克（O. F. Pickelike）著「最初租稅論」（見經濟雜誌卷十六（一九〇六）第五二九——五三五頁）及雀頓曼（Chapman）著「論保護輸入關稅之歸宿」（見經濟雜誌卷一九（一九〇九）第一三三——一三九，三〇五——三〇八頁）。

(註二) 若有人對於關稅效果之每個實際問題欲得一確實回答為問者，吾人可以尼哥爾遜教授所云「唯一之回答則為不能回答」(The only answer is that an answer is impossible) 之言以答之為最宜。尼氏在他處曾云「輸出入稅之歸宿，為經濟學上最複雜最困難之問題，尤以論此稅之間接效果時為更甚。」——見氏著「關稅與國際商業」（Tariff and International Commerce）篇，文見蘇格蘭地理雜誌（The Scottish Geographical Magazine）（一八九一年九月號）。

今試先論關於輸入稅之問題。租稅之賦課通常可視為生產費之增加，並可視為輸入國之物價依稅額而增高，在此等狀況下，則所謂「關稅即是租稅」及關稅歸消費者負擔者，自是真實。此種結論乃以二假定為基礎：第一，假定生產者毫不負擔租稅；第二，假定貨物之銷路雖因價漲而必有多少之減縮（隨需要伸縮力之大小），但生產者仍能推銷其物於他國以補償其在課稅國一部分銷路之減少者。

然此種假定，不常正確。吾人誠常見輸入國為銷納貨物之唯一市場，或縱非唯一市場，然卻為一個唯一的重

要市場者。假令如此，則生產者對於其主要市場銷路之減少必竭力避免。然欲達到目的，非生產者自己負擔租稅一部分不為功。故最有利於輸入國消費者之條件：第一，輸入國為貨物之唯一市場；第二，貨物需要有極大之伸縮力，物價微漲，銷額銳減。但自生產者負擔大部分租稅之稀有情形至消費者負擔全部租稅之通常情形，其間有各種不同的階段。

關於關稅常即是租稅之假定之危險，可引陶息教授(Prof. Taussing)之某篇論文以證明之。(註一)陶息估計美國糖之消費量為六、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而消費者所納租稅之總額為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圓；而海關糖稅收入僅為五、二四〇、〇〇〇圓，因之陶氏推斷餘額四八、六〇〇、〇〇〇圓必為製糖者所得。然據糖輸入商在籌款委員會前訊問之供證，(註二)足證陶氏計算非常錯誤。蓋輸入之糖有不納稅者，有一部分免稅者，則所謂糖依輸入稅而增高者，必屬謬誤。陶息後亦為文自認其錯誤，(註三)然氏對於幾種教科書之贊引，並未隨時加以更正云。(註四)

(註一)陶息著『論糖五惠與關稅』(Sugar: A Lesson on Reciprocity and the Tariff)文見大西洋月刊(一九〇八年三月號)

(註二)見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籌款委員會之稅則審問(Tariff Hearings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尤應參閱亞特欽君(Mr. Atkins)之證明。

(註三)經濟季刊第一一二卷(一九〇九)第五四八——五五三頁。

(註四)參閱伊來(Elr)著之經濟學概要(Outlines of Economics)一九〇八年新版第三五九頁。

在此問題中又含有他種極重要之原素，即在輸入國中其本國生產對於外國輸入品之減少，究竟能補充到何種程度。世人所謂『關稅即是租稅』者，乃以外國減少的輸入品，若其賣價漲高，則其供求均衡可以達到之假定為根據。若本國絕不能自行出產——換言之，若輸出國有獨占權——則此種假定未始不合。然若本國並非不能自行出產，徒以價低利薄，國人不肯自行製造者，則此時本國生產所能補足外貨缺乏之程度，全視物價能漲高到多少而定。假定在外國生產之某輸入品運到本國可依十圓出賣，而本國製造此物須費十二圓半。倘外貨輸入課以每單位二圓之租稅——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則輸入品之價格必漲至十二圓；價漲則需要跌。但若假定輸入國能自行出產一部分，且因出產多而成本減輕，即依十一圓出賣，還能獲利。斯時也縱有二圓之課稅，然價格不能漲到十一圓以上，需要亦不如前之減少。於是租稅遂由外國生產者與本國消費者分擔之。本國生產者其所能奪回外貨銷場之程度，假定其他之條件不變，全視出產品與生產費之比率。若國貨依生產費遞增律而生產——大概在競爭工業恆如此——則本國生產者之機會不甚良好；反之，若依生產費遞減率而生產，則即含有獨占之傾向，於是本國生產者之機會必較好。顧無論如何，所謂『關稅即是租稅』，意謂輸入稅之全部負擔必歸消費者負擔之言，有時未必真確，此則顯然無疑云。(註)

(註)此理現為研究此問題之最著名的學者所承認。參閱厄治衛司在經濟雜誌上論文之引證，及其自己議論。普來教授在其財政學概論

(四版第一四九——一五〇頁)曾謂在五種情形下，輸入稅之一部分將轉嫁於外國消費者負擔。普氏所述五種情形，惟其中有一種謂在「租稅課於外貨，而外貨之生產須用大宗之固定機器，而且銷路有限，若物價一有漲高，則並此有限銷路而消失之」之一情形，其理似甚健全，餘則多無可取云。

輸入稅之間接效果，殊為重要，但非在本書研究之範圍內。吾人若細心研究，則知此等效果，必有影響及於外國與本國。就外國而論，若本國為輸出國貨物之重要市場，則輸入稅之賦課，必使供求之均衡略生變動，而不利於外國。(註)此理若從關稅收入一點觀察，即可明白。本國生產奪回外貨之銷路愈大，則關稅之收入愈小，若外國生產者完全被打倒，則關稅收入即等於零。其時一般社會直接蒙受損失之多寡，將視本國生產者所定賣價之貴賤如何而定。假令本國生產者依十二圓出賣其貨物，則政府既受稅收之可言，而消費者則因價漲仍納租稅之全數，其損失與購外貨時絲毫無以異。雖然，此就極端者而言者耳。假令國貨之價格，在排擠外人競爭及本國生產方生改良後，或可降至十圓以下，此時政府雖仍無絲毫之收入，然就本國消費者而言，則毫無損失，社會全體將皆蒙受實業發達之利益矣。由此吾人不能不連帶述到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爭論。若吾人稍稍研究到國際工業政策之闊大的收效期在百年之後的結果，則此斷斷之爭論，不難迎刃而解矣。吾人今茲所要研究之問題，乃輸入稅之直接效果，或輸入稅之實在歸宿。

(註)如皮古教授(Professor Pigou)在其保護關稅與特惠關稅(Protective and Preferential Duties)第113頁上曾說：「經

濟學家公認輸入稅之一部直接負擔大概永遠轉嫁於外國人……租稅將使匯兌率轉逆爲順而有利於本國，故外國一般消費者輸入其產品與本國貨物交換之數量必不如從前之多。

至於輸出稅亦可得到大致相同之結論。輸出稅常歸輸出國之人民負擔。但若輸出國之課稅品在外國市場上有獨佔權，而外國人民對於此獨佔品之需要又甚強者，則輸出稅有時要歸外國消費者負擔。此所以各國所徵之輸出稅，大都課於幾乎達到獨佔狀態之貨物。例如印度之課鴉片輸出稅，秘魯之課人造肥料輸出稅，此其尤大彰明較著者也。但十分穩定需要之情形，殊不多見，（註）即就獨佔品而論，恐亦未能如此。世上之物，其無代用品者鮮矣，——總有不完全的代用品。是以獨佔的輸出商，惟恐其銷路之減縮——即在價格高時，惟恐其最大獨佔收入之降低，而必負擔輸出稅之大部分云。

（註）參閱本書上第二四九——二五〇頁。

第五節 印花稅

世人每以印花稅爲轉嫁於消費者或購買者；然而未必如此。若印花稅課之特種貨物之買賣——例如美國課於家傳藥品之內國收入稅，——則此稅即爲上述利潤稅之尋常一種。又所謂印花稅若用貼印花法而賦課，如美國所徵之煙草稅、麥酒稅、啤酒稅者，則此稅實爲生產稅。由此而論，印花稅實不能成爲特別一種租稅云。

若印花稅課之於運輸交通業，（註）則多視稅率之高低，業務之性質，需要之伸縮力而定。例如在美國一八

九八年之戰爭收入稅時，課於電報業與轉運業之一分稅即轉嫁於消費者，一因此稅從電報公司轉運公司視之為頗高，正可轉嫁於信件包裹發送者，一因此稅甚低，消費者雅不欲違以租稅轉嫁而不用迅速傳遞之方法。美國所用電報，幾專為商業上消息傳遞之用，故其功用大概屬於必需的，其需要較少伸縮力。至於轉運公司即在其營業一部分有與郵局競爭之性質，公司亦必轉嫁其稅於他人，其營業未嘗因加稅於運價而受影響云。

（註）關於此種租稅之唯一詳細的研究，是為占那孔教授所論意大利國民出境稅及美國所課之每個僑民四圓入境稅，成績甚佳。見占氏著論國民出境稅及其歸宿 (L'Imposta sul Trasporto degli Emigrante e la sur Incidenza) 第九六頁。

復次，課於特別上等客車票之一分稅，則由車運公司負擔，一因稅歸乘客負擔，恐失乘客之歡心而失主顧；一因此稅估票價之百分率不如前例之高。自消費者視之，特別上等車原係可有可無之享樂，若票價略有漲高則需要必形大減。自生產者視之，以二圓乃至四圓數（特別上等車票價平均價）之一分稅若與二角半乃至四角數（電報費或轉運費之平均價）之一分稅比較，自無多大要緊。雖然，亦有問題在，即供求間彼此伸縮力之情形，是否發生變化致特別上等客車票稅有轉嫁於消費者之傾向，此則不可不注意。例如歐洲大陸各國課於火車票之尋常租稅，亦歸乘客負擔，即其明例。（註）

（註）占那孔教授雖不否認此種事實，然嫌本書所述「過於簡單」，然須知本書上：所述，原不過促人注意此要點耳。若必詳究此問題之內容，而分營業為競爭性質抑為相互性質，獨占壟斷係競爭業，或如本書以上所述之各點區別，此不過使本書犯重覆之病耳。且占氏本人對於

民入境稅之分析，亦僅着重於需要伸縮力之一點，此又何說者？

至若課重稅於交通上或運輸上行爲而需要之變動又甚大者，則結果恐使價格低落，惟此極其罕有耳。例如美國於一八九八年課於尋常每次一角五分電話費之一分稅，電話公司深恐其最大獨佔收入減少，乃不但決定不加稅於價中，而且將每次電話費減少到一角五分以下，俾可完全避稅。通常獨佔業如電話公司者，在課稅前必已依通行價格而得最大之利益矣。一旦政府課稅，電話公司自必因此而重新統盤打算。但無論課稅或不課稅，減價之事終必實現，故租稅非減價之原因，乃減價之時機也。

若印花稅爲行爲稅或交易稅，則其歸宿將視此等交易是否含有商業性質而後定。如爲訴訟紙上所貼之印花，如有時所謂法庭費或訴訟費者，則納稅者自無可轉嫁之人，此則顯然。若課於普通商業上之交易者，則其關鍵在於租稅之高低與需要之伸縮力。若租稅極微如所課之尋常買賣收條稅，則商人極易自己負擔，若稅頗重使賣者有不得不轉嫁之情形者，則此稅如課之於賣主，賣主通常轉嫁之於買主，惟若轉嫁之而致交易數目減少者，則賣主亦必負擔租稅之一部分。在此等情狀之下，租稅之負擔隨供求伸縮力之大小而極易爲雙方所分擔，其時課稅之結果，適足以使交易減少。

於此吾人遂不得想不到一個要點，此要點常爲世人所疏忽。若交易稅之結果爲交易之減少，則其真正負擔不能謂歸於賣主，又不能謂歸於買主，（註一）此即租稅之效果爲有害於不納稅者而無害於納稅者之一例證。至

於論到交易當事人，例如不動產買賣，減少之結果，使土地賣價跌落。大概一種貨物之自由買賣，若一遇有阻力，（註一）即足以減少貨物價值。買主誠已納稅，但仍必於地價中少出此數以補償之。假令無稅，則買主當必願出稍高之地價也。故結果租稅還元，而使土地之賣價跌落。此時惟土地之原主（即在新稅未課或舊稅未增以前之地主）獨有負擔。在地主出賣其地時，若租稅早已存在，則新地主可因租稅之吸收而毫無負擔云。（註二）

（註一）盤格龍得沙龍（Pierre Bergeron de Charroux）未曾顧到此點。見氏著印花稅之轉嫁與歸宿（*De l'Assiette et de l'Incidence de l'Impôt d'Enregistrement*）第三篇，第一章。氏論此問題，見解極其平凡膚淺云。

（註二）佩特力西（Dr. Leo Petritsch）在其交易稅轉嫁之研究（*Zur Lehre von der Überwälzung der Steuern mit besonderer Beziehung auf den Börsenverkehr*）第一章上，即有見及此。氏全部所論，甚為特出。——學者中如拉力薄留（Leroy-Beaulieu）等雖亦明白土地移轉時之課稅必使地價減落，然誤以土地每次賣出，其地價必跌。

然此種還元與本書前述之普通現象，（註）究竟不同。蓋尋常還元，乃因租稅之定時循環，且可由現在收入與將來收入間差額之還元而容易算出其數目，至於不動產稅或移轉稅，雖亦一再循環，但其循環無定期，而其地價之減少乃含有一種未知數之還元。因其極不確定故使不動產之價值亦為不穩定。觀於美國各大城市有經營「不動產利益」之掙客階級而法國無此一階級者，即可瞭然於此中事理矣。

（註）見本書上面第二四一——二四六頁。

上述之理除有幾點修改外，均得應用於證券物品交易稅（Taxes on Stock-and-*Produce-exchange*），但其還元之作用爲更細微而複雜耳。

常人每以此種租稅必由各利害關係人負擔，——有價證券之買賣者，及估買或躉賣以圖市價之擡高或低落之投機家；故租稅實可視爲投機業稅，或課於投機者之不當利得稅，或意外利潤稅。故證券物品交易稅爲投機利潤稅。

實則不然，其結果全非如此。

夫投機之真正作用，在能使商人繼續公開交易，因之能減少物價之變動，此其理不但爲近代經濟學家所已詳細指明，（註一）即在紐約省長休斯（Hughes）委派之交易所監察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上，亦已詳細闡明此理。（註二）若欲限制此合法之交易，勢必妨礙此種平準市價之作用。例如美國當南北戰爭時禁止金子之投機，遂引起價格之絕大變動，迨夫下令撤消而後風波始平；又如近時德國議院議禁麥物期貨之交易，卒生與期望適成相反之效果，越十年而卒變更法律，（註三）往事彭彭，可爲明證。故物品交易稅之效果，必與絕對禁止交易之效果，性質同樣，但其效力自遠不及耳。換言之，此稅勢必減少交易之數目，或限制市場。如此，則必使物價變動加劇。但租稅雖先由經紀人繳納，然必由主人——買主或賣主——支付，而且決不由主人負擔。因在投機者繼續投機期內，其在少數交易上所獲之大利潤，必可等於多數交易上所獲之小利潤。故其真正負擔，不歸於投機者負擔，但歸

於物品交易所中交易品之生產者或消費者負擔。此蓋因由期貨交易而生物價比較穩定之利益，必歸生產者或消費者獨得，或由生產者消費者分得之故。故物品交易稅勢必生出常不可料之影響。（註四）惟印花稅通常甚輕，故此種影響，幾不覺得。顧無論如何，此稅必不可視為課於投機者利潤之租稅也。

（註一）參閱塞力格曼著經濟學原理四版三五六一—二六六頁。

（註二）見紐約股票物品交易所監察委員會報告書。

（註三）參閱愛末力（E. E. E.）著「德國交易所條例」篇，政治學季刊卷十（一八九五）及卷十三（一八九八）。

（註四）見佩特力西著之交易稅轉嫁之研究。

至於證券交易稅，其情形因吾人不能直接研究課稅品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事實，而更形複雜。租稅乃課之於有價證券之移轉，而非課於尋常消費品之移轉。但吾人亦可斷言此稅不歸於經紀人或經紀人的主人負擔——並非如世人之所想像。蓋證券交易市場，一如物品交易市場，凡對於自由投機移動，若遇有障礙，勢必使價格變動增劇，證券行市之漲落懸殊。故即所稱紐約之商人經紀人——實在為本人而投機——亦不願交易之減少而必獲到與前相同之利潤。故其真正之負擔，不歸於交易上之當事人負擔，但歸於當事人以外之人負擔。

然則當事人以外之人究係何人？第一，大概係小資本家中之以有價證券抵押借款者，及因票價過於跌落而不堪賠累如其資本稍大者；第二，因課稅而使有價證券移轉費隨之而增，因之資本之移動減少，故極易使利率略

高，但若利率漲高，則有價證券之資本價值低落，於是遂有租稅還元之一種現象，與課於有價證券之租稅之還元，略略相似，但程度不同耳。（註）然若不研究一種新稅或驟然增加的租稅，而研究行之已久之租稅，則課稅於證券交易業之結果，必使自初在交易所中移轉之證券的價格，較其不課稅時略低。故真正蒙受損失者為發行有價證券之銀行家，而公司或企業之已允諾擔任發行者，亦更易蒙受損失。其最後結果，必致工業界企業或其他企業中之股東——其有價證券在交易所中買賣——利潤略減。若有價證券係政府發行之公債，而此發行公債之政府亦課稅於其公債，則政府徵稅費之略增，自必遠過於印花稅之收入。若是吾人即知租稅之效果，與政府希冀的預料的效果，又大相逕庭矣。

（註）參閱上面第二四二頁。

第六節 所得稅

關於所得稅之歸宿，昔人論之詳矣。某一學者甚且欲證明所得稅為唯一不能轉嫁之租稅。（註）故氏推斷所得稅必為理想上之租稅——推行此稅而租稅公平之原則始可實現。對於此種議論，吾人可有二種理由非難之。第一，所得稅而外，租稅之不能轉嫁者，尚有其他幾種，若人頭稅，遺產稅，地租稅，薪俸稅，與夫幾種獨佔業稅，此吾人之所已知也。第二，而且更重要的，謂所得稅不能轉嫁者，殊非事實。

（註）見開次爾（Kaizer）著租稅轉嫁之研究（Die Lehre von der Überwälzung der Steuern）第101——118頁。

在有數國家若英國中，所得稅實不過課於各種所得之租稅之總稱，而且普通所謂所得稅者，實爲課於收入總額或所得總額之租稅也。在此等情狀之下，所得稅之各種，自各依各稅之歸宿之定律，此則毫無疑義。然則從租稅之歸宿言之，所謂所得稅者，其與包含所得稅之其他直接稅間，實無若何之差異。若所得之全部包有工資，則無論吾人稱此爲股份所得，抑爲工資，而其歸宿之定律不能有異。若所得全部包有廣義的利潤，則租稅之轉嫁與否，一依利潤稅之歸宿定律而定。若所得係房租，則其稅最後歸何人負擔，將依本書不動產稅之原則而定。總之構成所得稅之各部中，若有轉嫁者，則其全部確不能謂其不轉嫁云。

若租稅課之於如經濟學上所謂純所得者，則此稅實爲課於經濟地租之租稅，加上利潤稅與工資稅。夫課於經濟地租之租稅與純利潤稅，不能轉嫁者也；故社會上人羣除勞動者以外，凡課於純所得之租稅，皆有不轉嫁之傾向。若最低所得額免稅，則課於勞動者之所得稅亦有不轉嫁之傾向。但卽在此等情狀下，亦無所得稅絕對不轉嫁之理。以吾人在實際生活中，殊少看見純所得稅或均一所得稅，故吾人自然不能斷定租稅完全不轉嫁。然若所得稅有可視爲課於剩餘而非課於限界者，則此稅有不轉嫁之可能云。

此種全問題如印花稅交易稅之歸宿問題，以及一切租稅由消費者向前轉嫁之闊大問題，實際上成爲租稅是否可以視爲一種生產費或消費上一種用費之舊問題。

吾人在上所論之一切情形中，已詳究租稅轉嫁於消費者之理論。如吾人之所已知，租稅中有決不轉嫁者，亦

有有時全部或一部轉嫁於消費者。雖然，消費者亦將轉嫁其負擔於他人否？關於此問題，吾人必須回憶坎那達退耳與斯泰因諸氏所持之學說，即謂每種租稅轉嫁於各人——而每個消費者再轉嫁租稅於第三者，而此第三者又係消費者，亦必轉嫁此稅於他人，以此輾轉轉嫁，終乃至於無限。因人人皆消費者，故人人皆將負擔他人所納租稅之一部分云。

此說之錯誤，在於不區分生產的消費與非生產的消費。假令社會上之每個納稅者，皆從事於生產，皆為生產上使用之原料品而納稅，則退耳等之說，未始無幾分真理。雖每個消費者僅用其消費品之一部分於生產上，然而許多納稅者往往非生產者，故自無轉嫁於消費者之問題。各人之消費，係非生產的，凡個人用以購買奢侈品或非必需品之消費，就消費者而論，自不能更生出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關係。某甲於此以其所入用以購買金剛石，則某甲雖受租稅轉嫁之負擔，然試問某甲能轉嫁其稅於何人轉嫁於金剛石商乎？曰不能，因某甲對於金剛石商，未嘗立於生產者之地位故也。雖某甲誠可因租稅而少買金剛石，藉以減輕其負擔，但某甲對於其稅終不能有所轉嫁。少買乃租稅之結果，而非租稅之轉嫁，轉嫁為一事，租稅之結果為又一事，二者絕不能併為一談。夫購買金剛石者之不能轉嫁既如此，推而至於為生產以外之目的而消費之其他消費者，殆亦莫不如此。故天下斷無租稅無限分散之理。

惟個人購買或消費一種物品，用以生產其他物品者始可以生產者之資格，能有轉嫁其稅於其他消費者之

可能條件。但此可能條件未必能成事實。恰如有數生產者——而且惟在某種情狀下之生產者——始能轉嫁其稅，故惟有有數消費者（在此方面，其人亦必視為生產者）能轉嫁租稅——而且僅轉嫁租稅之一部分。故租稅一般分散說，無論其主張一切租稅平均分散於社會全體，抑或主張租稅最後必歸宿於某一階級，然終為吾人所不取也。

第八章 結論

吾人之研究，至此終結矣，至此吾人應進而討論歸宿理論經推演之後對於籌劃租稅計劃之政治家有無可資借鏡之問題。吾人之研究究有何種的實際結果？租稅歸宿之理論，於國家稅制之擘劃上其重要之程度果如何乎？

第一，吾人已知租稅樂觀說之不能成立。立法者既不應以一切舊稅勢將變為良稅為藉口，對於稅制改革之任何呼聲，充耳不聞。又不應以一切租稅，無論其如何賦課，最後皆歸於社會全體負擔，因而任意開闢新財源。所謂「一切租稅歸宿於各人」因之一切租稅皆為公正租稅之學說，實為錯誤之學說。蓋因此說假定一切租稅為生產費一部分之故。此種假定，為不真確。蓋幾種租稅或課之於人，或課之於財產，或課之於收入，在此並無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關係存在故也。即退一步言之，就令一切租稅皆可視為生產費之添加，則租稅轉嫁於消費者究亦未嘗

一定比例於消費者之納稅能力，夫苟能比例於消費者之納稅能力，則與租稅公正之唯一標準，庶幾可以吻合矣。若一切租稅真歸各人負擔，則租稅必比例於各人之用費，然而以用費為課稅標準，實為一切課稅標準中之最不公平者。由是觀之，租稅樂觀說必不足採；第一，因一般分散說係不真確；第二，就令真確，亦必釀成不公正之弊。立法者慎毋用此種懶惰方法而放棄其責任哉！

復次，悲觀說或不可思議說亦無充分之理由可言。就吾人之所知，有數學者以為吾人不能預料任何租稅之最後效果，故建設任何稅制，皆歸無用。但此種無希望的態度，吾人已見出其謬誤。誠然，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無大價值，蓋許多所謂直接稅者亦仍同樣的如所謂間接稅之轉嫁。尋常所謂直接稅間接稅之區別，實際上與立法者之心意有關係：即凡立法者預期此稅歸最初納稅人負擔者謂之直接稅，預期最初納稅人轉嫁此稅於他人者謂之間接稅。顧立法者之預期，往往與實際結果，不相一致。故吾人必須修改吾人所用之術語，或宣告現在的區別為無大價值而後可。

雖有直接稅未嘗表出不轉嫁之事實，然依本書前面之研究，亦可明白確定幾種一般之趨向。然則租稅歸宿之一般趨向究係如何？綜括言之，約有下述幾項：

第一，一切課稅品可由財產或收入立腳點觀察。就財產一點觀察，吾人已知課於有收益之財產之不均一稅或局部稅，既不歸社會負擔，又不歸未來所有者負擔，但僅歸於課稅時之財產所有者負擔。無論何時，若徵新稅於

某幾種財產，或舊稅稅率變更，則租稅還元說即形活動，租稅決不前轉，但其結果——無論爲好爲壞——則唯對於財產之原主階級非常重大。租稅延長若愈久，則此類財產之買賣次數亦愈多，故此後之財產所有者實際上可免除一切負擔而能買得之。租稅已在買價中扣除；租稅已完全吸收於貨物之資本價值中矣。

第二，並且在美國爲特別重要，即若租稅制度包含一種財產稅，則政府爲達到公平的租稅制度起見，初不必舉各項財產而盡課之，此因於租稅之吸收與租稅之分散二種作用故也。吾人已知課於某一種財產之租稅，大概要前轉，要再轉，轉之不已，迨及其最後效果分散於社會全體而後已，此觀於在特別情狀下某幾種貨品稅及某幾種財產稅如不動產抵押稅等，確是如此。舊分散說之主張者，其對於租稅之剖析入微，未嘗不是；唯因其言之過甚，而且將僅在某種情狀下之某種租稅可以適用之原理應用於一般租稅而漫無限制，此不能不謂爲此說之弱點。是故謂一切租稅盡能一般分散者則無其事，至若謂在某種情狀下某種租稅能分散者則確有其事，此則吾人之所已知也。

當財產稅課之於各種財產，而各種財產之負擔，並不均一，如通常之事實，則此稅唯在某種情狀下而能分散，在他種情狀下則自然不能分散。若不能分散，換言之，即課稅於財產所有者，財產所有者不能分散其負擔於他種財產所有者，吾人於此即見有如前節所說之租稅還元或吸收之作用。若租稅還元，則租稅最後不歸於物之新主或新買主負擔，但將吸收於買價中。至此，吾人可以得到最重要之結論。凡課稅於各項或各類財產，而實際上之稅

率不皆相等者，則租稅或分散或吸收。因租稅分散與吸收之合併作用，結果遂形成所謂租稅之分散或最後消滅 (The omission or final disappearance of taxation)。此即納稅者之負擔離散或消滅於無形是也。例如徵收不動產稅，其房屋稅可轉嫁於租借人，終且可分散於社會；至土地稅則歸地主負擔，而且於土地權移轉時，吸收於買主之較低買價中。

租稅離散說之實際效果，在於國家欲達到租稅上之公正，初不必將各項財產一一而課之。夫課稅於某項財產，則某項財產之所有者自必人人納稅，至在各類財產間，則自有經濟力之作用，而能使彼此調劑均平。惟此經濟力之作用，嘗使民間發生悲痛，理財者為盡量減少現在所有者之痛苦起見，則在改變現行稅法時，自應審慎周詳。理財者心中須常以課稅於財產而非課稅於各個財產所有者為其理想。試就美國而論，政府固欲盡課財產稅於人人，然卒因吾國亂七八糟之稅制，某階級中有納稅者有逃稅者之故，竟生出極不公平之弊病。逃稅者類為富戶，而納稅者則大部係無力納稅之人，故一般財產稅結果僅得公正之名，而無公正之實。若吾人能放棄課稅於一切財產所有者之不能實行的行為，若吾人能明瞭租稅亦如價值原為社會現象之一種，能知可課稅於某幾種財產而不必課稅於一切財產所有者，則無論在理論的公正方面，或實際的公正方面，皆可大有進步。今日此種趨向，在美國工業較發達各地，已逐漸顯著，但國人中能明白此趨向為租稅之分散與其吸收而成租稅分散說之確證者，殊無幾人也。

惟在近世中，財產稅斷不足以盡租稅之種類。除美國外，在大多數國家中，其趨勢為課稅於各種所得，而不課稅於各種財產。因所得來自財產，與其他財源，故問題稍為不同，而且呈出下列幾點：

第一，若吾人從收入點觀察課稅品，則知僅有兩種收入，課於此兩種收入之租稅，即必不轉嫁。此即古代經濟學家之所謂純粹差別的地租與純利二者。若用包括此兩原素之術語以名之，則此即係經濟的剩餘。課於此剩餘之租稅，決不能轉嫁，因為剩餘乃生產之結果，而非生產費之一部。例如遺產稅，遺贈稅，投機利得稅等，皆不能轉嫁，因為遺產遺贈等係剩餘或純利之一部。故若能尋出一類物品，其收入僅含有經濟地租與純利二者，則立法者可視一般政策之採用直接課稅法，或間接課稅法，挑選此種課稅品或課稅或免稅（以便課稅或免稅），但實際上並無此種物品耳。（註）

（註）近來霍柏孫（J. A. Hobson）對於生產費稅與剩餘稅之區別，辨得甚精細（見論新國家之租稅（Taxation in the New Order）霍氏所下生產費之定義，頗有不同。氏以生產費為「生產要素所有者之各種必需的開支，用以維持生產要素之生產效率，及引起生產要素的應用。」（見氏著第四一頁。）此必包括（一）「標準工資」，（二）「薪資，經費，與利潤，而此薪資與利潤等對於營業之維持，企業創辦組織與管理專門才能之供養是必需的」，及（三）「最低的利率，此種利率對於儲款及應用新資本用以購買機器器具及生產上川之原料品之引起是必要的。」至於「剩餘」包括「一切土地的經濟地租」，「一切利息，利潤，與夫資本勞力勞心之報酬。」生產費稅轉嫁，剩餘稅則不轉嫁。

然霍氏本人亦承認現在的分配情形下，苦無方法可以直接估計剩餘之原素。吾人殊難明白霍氏之分析，在歸宿之一般問題上，究竟發現出何種新解釋。即就租稅實際改革之方法而言，霍氏提議亦不甚佳。既知不能恰恰比例於剩餘而課稅，於是霍氏乃承認徵收一般的累進所得稅，及徵收遺產稅。但如斯騰普在其『營業利潤特別稅』篇（見經濟雜誌第二九卷第四一九—四二三頁）所指出，謂累進所得稅之能課及於『剩餘』者，殊難可必。斯氏本人主張美國盈稅較其他租稅為可更易課及於利潤與剩餘。然而熟識現行租稅之實際缺點者，鮮有贊成斯氏之言云。

第二，由理論上而言，其他一切租稅，因其為生產費之一部，故有轉嫁之傾向，迨及租稅最後歸剩餘負擔而後止。故可推出結論曰，租稅可僅課之於利潤或貨物——在後之情形下，久而久之，租稅必歸利潤負擔，而利潤收得者未嘗有所感覺。但無論在何一情形下，工資稅必常視為生產費之一部，而且必由工資轉嫁於利潤。

此種結論所根據之學說，與吾人前述之『絕對說』極相似。此唯在孤立社會，人工資本能絕對自由移轉，經濟人 (economic man) 有最高支配權者而始可真確。顧在實際生活中，此種趨向常遇有『經濟磨阻』之反對趨向。土地稅因國際之關係及資本自由移轉之缺乏，故常有不轉嫁之傾向；工資稅就令其賦課方法巧妙，然亦必致於生活程度之降低，而不能使其提高；課於房屋租借人之租稅，未必能轉嫁於房主負擔，餘類推。

第三，吾人尤必辨明收入之種類與社會之各階級。經濟剩餘或即特定人之全部收入，但乃他人收入之一部，此收入之種類之所當辨明也。如吾人所已指出，吾人不能根據某一階級可以轉嫁租稅之一事實，遂謂租稅可無

壓迫及於此階級中之各個人。是故吾人若從社會階級立場觀察，而改從個人立場觀察，則知世人謂間接稅為最良之稅，因其終必轉嫁於社會之經濟剩餘之議論，何等謬誤！蓋間接稅唯必由於個人之生產的消費——換言之，即因於可以再發生生產者與消費者關係之用費，始能課及經濟剩餘。但依吾人之所指出，一切消費非皆係生產的消費，而一般用費又為課稅標準中之最不公平者，蓋依用費而課稅，勢必使任何社會階級中之較不幸的有用的分子，常有較重之負擔故也。

故謹以租稅歸宿之正確理論貢獻於立法家曰：擇幾種租稅其結果能稍稍準確預料者而課之；無論如何，可用轉嫁機會極少之租稅，或能全部轉嫁之租稅。前者包括獨佔稅、純利稅、遺產稅、某種財產稅與所得稅。後者包括貨物輸入稅、幾種國產稅、營業執照稅，及公司總收入稅。若立法者意在租稅直接歸社會某幾種階級負擔，則可選第一類租稅；若欲租稅不令納稅人感覺負擔，則可選第二類租稅。若行此二類租稅中之任何一種，而尚不足以敷國用者，則立法者於此將不得不採用歸宿不確定之租稅，立法者之目的將因實際的事實而全歸失敗矣。

故租稅歸宿說於稅制之肇劃，確能提出重要之勸告，但此重要之勸告斷非最後之勸告。學者慎毋以為既已有此即可不必研究租稅公平均正之原則，若以租稅歸宿上之樂觀說、悲觀說，及不可知說為俱難成立，則研究財政學者儘可不必信賴假定的絕對律之自動作用，必進而探求公平稅制之定則。其選擇租稅也，當求其合於經濟正義之原理；而選擇之時可受歸宿說確定原理之指導。故租稅轉嫁論有裨於經濟正義之研究，而不能代替經濟

正義之研究也。昔人曾謂租稅歸宿之學說既非財政學之天使長，又非財政學之魔王，旨哉言乎！旨哉言乎！

（完）

Consequences of the Act for the Redemption of the Land Tax. London, 1798.

Thoughts on Capital Taxation; in the course of which the Policy of a Tax on Incomes is impartially investigated. London, 1798.

Redemption and Sale of the Land Tax: Thoughts on that Interesting Subject and Remarks on the Original Act passed for that purpose in June, 1798; and on the Act lately passed, to explain and amend same. London, 1799.

C. 公家文件

Some probable Effects of the Exemption of Improvements from Taxation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A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Committee on Taxation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By Robert Murray Haig. New York. 1915.

The Exemption of Improvements from Taxation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Report prepared for the Committee on Taxation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By Robert Murray Haig. New York. 1915.

Final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Taxation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1916.

- A Way to catch the Usurer and to lay the Taxes on those that are best able to bear them.* London, 1689.
- Dr. Davenant's Opinion Ament the Salt and Malt Taxes in England.* London, 1706.
- The Taxes not Grievous and therefore not a Reason for an Upsafe Peace.* London, 1712.
- The Nature and Weight of the Taxes of the Nation: shewing that, by the continuance of Heavy Taxes and Impositions, Trade is destroy'd the Poor increas'd; and the Miseries and Misfortunes of the whole Kingdom demand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Freeholders.* London, 1722.
- An Excise Elegy.* London, 1733.
- Remarks upon a Pamphlet entit ed Considerations occasioned by the Craftsman upon Excises.* London, 1733.
- An Humble Address to the People of Eng'and. Being a Demonstration that a Land-Tax is more prejudicial to Trade and Liberty than an Inland duty on Wine and Tobacco.* London, 1733.
- An Examination of the late Conduct of the Ministry with respect to the Duties on Tobacco and Wine.* London, 1733.
- Seasonable Reflections occasioned by the Bills expected in Parliament relating to the Duties on Wines and Tobacco.* London, 2d ed. (1733).
- Cautions of the Maltsters, Hop-Planters, Brewers, Distillers, and others trading in Excis'd Goods or Merchandise to their Brother Electors of Members to serve in the next Parliament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734.
- Occasional Remarks upon the Act for laying a Duty upon the Retailers of Spirituous Liquors and for Licensing the Retailers thereof.* London, 1736.
- The Man's mistaken who thinks the Taxes so Grievous as to render the Nation unable to maintain a War. By an old Englishman.* London, 1755.
- The Case of the County of Devon with respect to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new Excise Capital Duty in Cider and Perry.* London, 1763.
- Ways and Means for Raising her Extraordinary Supplies to carry on the War for Seven Years, if it should continue as long, without doing any Prejudice to the Manufacturiers or Trade of Great Britain.* [By J. Massie.] London, 1757.
- Occasional Letters upon Taxation.* By an Independent Man. London, 1780.
- Letters on Excessive Taxation. From a Philanthropist.* London, 1785.
- The Policy of the Tax upon Retailers considered; or a Plan in favor of the Manufacturers.* London, 1786.

- Hayes, H. G., "The Capitalization of the Land Tax."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xxxiv (1920).
- Heron, Denis Caulfield, *Three 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Taxation delivered at Queen's College, Galway, in Hilary term, 1850.* Dublin, 1850.
- Hobson, J. A., *Taxation in the New State.* London, 1919.
- Jarach, Cesare, "Gli effetti di una imposta generale ed uniforme sui profitti." In *Atti della Reale Accademia delle Scienze di Torino*, xlv (1911), pp. 28 et seq.
- Kopp, H., "Ist die Wertzuwachssteuer überwälzbar?" In *Finanzarchiv*, xxxii (1906), 1-12.
- Mildschuh, W., "Ueber die Wirkungen der Erwerbsteuer auf die Österr. Kreditbanken und Vorschusskassen." In *Statistische Monatschrift*, 1912, pp. 151-241.
- Plehn, C. C., "A Study of the Incidence of an Increment Value Land Tax."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xxxii (1918), pp. 487-506.
- Polhill, Nath., *Reflections on the present Conduct of the Populace relating to the Government, particularly the Prime Minister; and the late Motion for a new Excise.* London, 1733.
- Pope, Simeon, *Interesting Suggestions to Proprietors and Trustees of Estates respecting the Land Tax Sale and Redemption Act.* London, 1798.
- Scheffel, Y.,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 1916.
- Scott, John, *A Letter to the Right Honorabl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on his Proposed Sale of the Land Tax.* London, 1798.
- Stamp, J. C., "The Incidence of Increment Duties."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xiii (1913).
- Stamp, J. C., "The Special Taxation of Business Profits."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xxix (1919).
- Watts, Jeromiah, *An Answer to Quaeries Touching Reducement of the Excise to the Customes.* 1653.
- Weyermann, P., "Die Ueberwälzungsfrage bei der Wertzuwachssteuer." In *Annalen des Deutschen Reichs*, 1910.

B. 匿名著作

- The Standard of Equality in Subsidiary Taxes and Payments or a Just and Strong Preserver of Publique Liberty.* London, 1647.
- A short Account of Excises.* 1650.
- Quaeries Touching Reducement of the Excise to the Customes.* 1653.
- A Whippe for the Customes-house Curra or a Survey of Jeremiah Watts his scurrilous Pamphlet.* 1653.

書目補遺

A. 署名著作

- Adams, Thomas S., "Tax Exemption through Tax Capitalization." I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i (1916), pp. 271-287.
- Barone, Enrico, "La Traslazione delle Imposte" in "Studi di economia finanziaria." In *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xiv (1912).
- Bickerdike, C. F., "The Principles of Land Value Taxation."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xxii (1912).
- Brand, J., *The Alter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and the Inequality of the Land Tax considered conjointly*. London, 1793.
- Bricknoek, T., *A Treatise upon Perennial Ways and Means with other Political Tracts inscribed to the King*. London, 1762.
- Davenport, H. J., "Theoretical Issues in the Single Tax." I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ii, 26-28.
- Einaudi, Luigi, *Osservazioni critiche intorno alla teoria dell'ammortamento dell'imposta e teoria delle variazioni nei redditi e nei valori capitale susseguenti all'imposta*. Turin, 1919.
- Frend, William, *Principles of Taxation*. London, 1799.
- Frend, William, *Principles of Taxation or Contribution according to Means*. London, 1804.
- Friday, David, "Prices and Excess Profits Taxe." In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89, 1920, 191-169.
- Friday, David, *Wages, Profits, and Prices*. 1920.
- Griziotti Benvenuto, "Teoria dell'ammortamento delle imposte e sue applicazioni." In *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1918, and separately.
- Haig, R. M., "Tax Exemption through Tax Capitalization." In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ii, 1916-17, pp. 198-200.
- Hagi, R. M., "The Taxation of Excess Profits in Great Britai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upplement, 1920.
- Handen, John, *Some Considerations about the most proper Way of raising Money in the present conjunction*. 1692.
- Hayes, H. G., "Tax Exemption through Tax Capitalization." In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ii, 1916-17, pp. 69-73.

illustrating the Effects of the New Mortgage Tax Law. New York, 1906.

Third Biennial Report of the Wisconsin Tax Commission. Madison, 1907.

Taxation of Land, etc., Papers bearing on Land Taxes and on Income Tax, etc., in Certain Foreign Countries, and on the Working of Taxation of Site Values in Certain Cit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British Colonies, together with Extracts relative to Land Taxation and Land Valuation from Reports of Royal Commissions and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Cd. 47 (1), London, 1909.

- Six Letters on Excise, and particularly on the Act passed in 1789 for subjecting the Manufacturers of and Dealers in Tobacco and Snuff to the Laws of Excise.* London, 1790.
- A Sixth Essay on Free Trade and Finance particularly showing that Supplies of Public Revenue may be drawn from Merchandise, without injuring our Trade or burthening our People.* [By a Citizen of Philadelphia, 1783.] Reprinted in *Political Essays on the Nature and Operation of Money, Public Finances and other subjects, published during the American War and continued up to the present Year, 1791.* By Pelatiah Webster. Philadelphia, 1791.
- A Short History of the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Excise Laws, including some Account of the Recent Interruption to the Manufactories of Snuff and Refined Sugar.* Philadelphia, 1795.
- An Attempt to shew the Justice and Expediency of substituting an Income or Property Tax for the present Taxes, or a Part of them; as affording the most equitable, the least injurious and (under the modified Procedure suggested therein) the least obnoxious Mode of Taxation.* [By Benjamin Sayer.] London, 1833.
- A Familiar Treatise on Taxation, Free Trade, etc., comprising Facts usually unnoticed or unconsidered in Theories of those Subjects.* London, 1846.

公 家 文 件

- Report of the Right Hon. C. J. Goschen, President of the Poor Law Board on the Progressive Increase of Local Taxation.* House of Commons Paper, no. 470. London, 1870.
-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C. 3309. London, 1882.
- Report of Select Committee on Town Holdings.* House of Commons Paper, no. 341. London, 1890.
- Second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Agriculture.* C. 7981. London, 1896.
- Royal Commission on Local Taxation. Memoranda chiefly relat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Incidence of Imperial and Local Taxes.* [By Sir Edward Hamilton, Lord Farrer, Leonard Courtney, Sir R. Giffen, Professors Sidgwick, Marshall, Edgeworth, Bastable and Gonner, and Messrs. E. Cannan, L. L. Price, G. H. Blunden, C. H. Sargant, T. Mackay, G. L. Gomme, J. W. S. Callie and C. P. Sanger.] C. 9528. London, 1899.
- Report to the Legislature of New York, by the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Albany, 1900.
- Mortgage Taxation and Interest Rates. Abstracts of Mortgage Records in certain Counties of New York, Massachusetts and Pennsylvania,*

- Webster, Pelatiah Lee. *Political Essays, etc.*, 1790.
- Wells, David A.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axation*. New York, 1900.
- Wells, D. A. "Taxation." In Lator's *Cyclopedia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iii, Chicago, 1884.
- Wells, D. A. *Second Report of the New York Tax Commission*, Albany, 1872.
- Wicksell, K. *Finanztheoretische Untersuchungen nebst Darstellung und Kritik des Steuerwesens Schwedens*. Jena, 1896.
- Wolowski, L. F. M. R. Article on "Impôts." In the *Journal des Economistes*. Paris, 1866.
- Young, John, D. D. *Essays upon the following Interesting Subjects, viz.: I Government; II Revolution, etc., etc. VII Taxation and VIII The Present War*. Glasgow, 1794.

匿 名 的

- A capital Mistake of the Legislature respecting the Tax on Receipts*. London, 1784.
- A Serious Address to the Public concerning the Tax on Receipts: with a few observations on the present critical and very alarming Situation of this Country with regard to Trade, Revenues, National Debt, and Principles of Government*. London, 1784.
- Considerations on the National Debt and nett Produce of the Revenue with a Plan for consolidating into one Rate the Land and all other Taxes, by which More Money will be raised, Individuals not pay half the present Taxes; Smuggling altogether prevented; the poor exempted from every Contribution, etc.* By a Merchant of London. London, 1784.
- Manufactures Improper Subjects of Taxation. Addressed to the Merchants and Manufacturers of Great Britain; being an Attempt to prove that the Riches and Power of the Nation depend in a great degree upon Manufactures being free from all Taxation Pluck the Fruit but do not injure the Root of the Tree*. London, 1785.
- Honesty shewed to be the true Policy: or a general Impost considered and defended*. By a Plain Politician. New York, 1786.
- A Letter to the Minority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who voted on the 24th April, 1787, in Favour of a Motion for the Repeal of the Shop Tax*. London, 1787.
-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Remarks upon the Tariff of the Commercial Treaty: With Preliminary Observations*. [By A. C. Schomberg.] London, 1787.
- An E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axation, chiefly applicable to Articles of immediate Consumption*. [By Andrew Hamilton.] London, 1790.

-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1882.
- Schomberg, A. C. See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Remarks*, 1787.
- Senior, N. W.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35.
- Shearman, T. G. *Natural Taxation*. New York, 1895.
- Sherman, I. *Exclusive Taxation of Real Estate and the Franchises of a Few Specified Moneyed Corporations*. New York, 1874.
- Sidgwick, H.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83.
- Sinclair, Sir J. *History of the Public Revenue of the British Empire*. 3d ed., London, 1804, vol. iii.
- Sismondi, S. de. *Nouveaux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de la Richesse, dans ses Rap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Paris, 1819.
- Smart, William. *The Taxation of Land Values and the Single Tax*. London, 1900.
- Stein, L. von.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Leipzig, 1860.
- Stewart, Dugald.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delivered in 1800-1801*. Now first published. Edinburgh, 1877.
- Stourm, René. *Systèmes Généraux d'Impôts*. Paris, 1893. 2d ed., 1903.
- Tenerelli, F. G. *L'Azione delle Imposte Indirette sui Consumi con particolare Rignardo alla Legislazione Italiana*. Torino, 1898.
- Thiers, A. *De la Propriété*. Paris, 1848.
- Thünen, J. H. von. *Der isolirte Staat in Beziehung auf Landwirthschaft und Nationalökonomie*. Hamburg, 1826. French translation by Laverrière, *Recherches sur l'Influence que la Prix des Grains, la Richesse du Sol et les Impôts exercent sur les Systèmes de Culture*. Paris, 1851.
- Tivaroni, Jacopo. *Traslazione ed Incidenza delle Imposte. Elementi della Teoria*. Verona, 1905.
- Tracy, Destutt de. *Eléments d'Idéologie*. Paris, 1804.
- Tracy, Destutt de.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23.
- Umpfenbach, K.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Erlangen, 1859. 2d ed., 1887.
- Van der Linden, P. W. A. Cort. *Leerboek der Financiën*. s'Gravenhage, 1887.
- Vignes, E. *Traité des Impôts en France*. 4th ed. by Vergniaud. Paris, 1880.
- Vocke, W. *Die Grundzüg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Leipzig, 1894.
- Wagner, A. *Finanzwissenschaft*. Leipzig, 1880.
- Walker, F. A. *Political Economy*. New York, 1883.
- Walras, L. *Théorie Critique de l'Impôt*. Paris, 1861.
- Walras, L. *E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ou Théorie de la Richesse Sociale*. Lausanne, 1874.
- Walras, L. *Études d'Économie Sociale*. 1896.

- Plehn, C. C. "The Taxation of Mortgages in California." In *The Yale Review*, viii (1899).
- Prince-Smith, J. "Ueber die Abwälzung." In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Volkswirtschaft und Kulturgeschichte*. 1866. Reprinted in his *Gesammelte Schriften*. Berlin, 1877.
- Prittwitz, M. v. *Die Kunst reich zu werden oder gemeinfassliche Darstellung der Volkswirtschaft*. Mannheim, 1840.
- Prittwitz, M. v. *Theorie der Steuern und Zölle*. Stuttgart, 1842.
- Proudhon, P. J. *Théorie de l'Impôt*. Paris, 1861.
- Purdy, Lawson. *The Burdens of Local Taxation and Who Bears Them*. Chicago, 1901.
- Puynode, G. de. *De la Monnaie, du Crédit et de l'Impôt*. Paris, 1853.
- Rau, K. H. *Grundsätz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Heidelberg, 1832.
- Rew, M. "Local Taxation in Rural Districts." In *Journal of the Agricultural Society*. 1906.
- Ricardo, D.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London, 1817.
- Ricca-Salerno, G. *Le Dottrine Finanziarie in Inghilterra tra la fine del secolo XVII e la prima metà del XVIII*. Bologna, 1888.
- Roscher, W. *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 Stuttgart, 1886.
- Ross, E. A. "Seligman's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I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iii, pp. 444-463. Philadelphia, 1893.
- Row-Fogo, J. *An Essay on the Reform of Local Taxation in England*. London, 1902.
- Sargant, C. H. *Urban Rating, being an Inquiry into the Incidence of Local Taxation in Towns*. London, 1890.
- Sartorius, A. *Ueber die gleiche Besteuerung des Königreichs Hannover*. Göttingen, 1815.
- Say, J. B. *Traité d'Économie Politique, ou simple Exposition de la Manière dont se forment, se distribuent et se consomment les Richesses*. Paris, 1802.
- Sayer, B. See *An Attempt*, etc., 1833.
- Schäffle, A. E. F. *Nationalökonomische Theorie der ausschliessenden Absatzverhältnisse*. Tübingen, 1867.
- Schäffle, A. E. F. *Die Grundsätze der Steuerpolitik und die schwebenden Finanzfragen*. Tübingen, 1880.
- Schäffle, A. E. F. *Die Steuern, Allgemeiner Theil*. Leipzig, 1895.
- Schall, K. F. v. *Allgemeine Steuerlehre*. In Schönberg's *Handbuch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4th ed., Tübingen, 1897.
- Schänz, Georg. "Zur Frage der Ueberwälzung indirekter Steuern auf Grund des bayrischen Malzaufschlages." In Schmöller's

- Marshall, Alfred.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London, 1889, 5th ed., 1907.
- Martin, R. M. *Taxation of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1833.
- Means, David MacGregor. *The Methods of Taxation compared with the Established Principles of Justice*. New York, 1909.
- Mill,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21.
- Mill,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 London, 1847.
- Murhard, K. *Theorie und Politik der Besteuerung*. Göttingen, 1834.
- Murray, George H. "Notes on the Growth and Incidence of Local Taxation." In *Economic Journal*, iii (1893).
- Myrbaeh "Die Besteuerung der Gebäude und Wohnungen."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mte Staatswissenschaft*, vol. 41, Tübingen.
- Natoli, Fabrizio. *Studi sugli Effetti Economici dell' Imposta*. Palermo, 1909.
- Nicholson, J. S. *Rates and Taxes as affecting Agriculture*. London, 1905.
- Nicholson, J. 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i. London, 1901.
- Nicholson, J. S. "Tariffs and International Commerce," In the *Scottish Geographical Magazine*, Sept., 1891.
- Noble, J. *National Finance: a Review of the Policy of the last Two Parliaments, and of the Results of Modern Fiscal Legislation*. London, 1875.
- Noble, J. *The Queen's Taxes: An Inquiry into the Amount, Incidence, and Economic Results of the Tax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1870.
- Pantaleoni, M. *Teoria dell' Traslazione dei Tributi. Definizione, Dinamica e Ubiquita della Traslazione*. Roma, 1882.
- Pariet, E. de. *Traité des Impôts, considérés sous le Rapport Historique, Économique et Politique*. Paris, 1862.
- Passy, H. Article "Impôt." In *Dictionnaire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52.
- Petritsch, Leo. *Zur Lehre von der Ueberwälzung der Steuern mit besonderer Beziehung auf den Börsenverkehr*. Graz, 1903.
- Pierson, N. G. *Leerboek der Staatshuishoudkunde*. Haarlem, 1890. 2d. ed., 1900.
- Pierson, N. G.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Translated by A. A. Wozel. Vol. i. London, 1902.
- Pigou, A. C. *Protective and Preferential Duties*. London, 1906.
- Pigou, A. C. *The Policy of Land Taxation*. London, 1909.
- Plehn, C. C.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New York, 1896. 3d ed., 1909.

- Jakob, L. H. von. *Die Staatsfinanzwissenschaft*. Halle, 1821.
- Jannaccone, Pasquale. *L'Imposta sul Trasporto degli Emigranti e la sua Incidenza*. n. d. (1907).
- Jannaccone, Pasquale. *Questioni Controverse nella Teoria della Traslazione delle Imposte in regime di Monopolio*. In *La Riforma Sociale*, xii. and separately. 1902.
- Jenkin, F. "On the Principles which Regulate the Incidence of Taxes." In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Edinburgh*, Session 1871-2. [Reprinted in the *Papers Literary, Scientific, etc.*, of Fleeming Jenkin. London, 1887.]
- Jones, R. "Tract on the Incidence of Taxes on Commodities that are consumed by the Laborer." In *Literary Remains, consisting of Lecture and Tracts o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58.
- Kaizl, J. *Die Lehre von der Ueberwälzung der Steuern*. Leipzig, 1882.
- Kaufmann, Richard von. *Die Kommunal финанzen*. Leipzig, 1906.
- Kröncke, K. *Ausführliche Anleitung zur Regulirung der Steuern*. 1810.
- Lange, M. E. *Local Taxation in London*. London, 1906.
- Laspeyres, E. "Statistische Untersuchungen über den Einfluss der bisher besteuerten Produkte." In *Oesterreichische Statistische Monatschrift*, iii (1877).
- Lassalle, F. *Die indirekte Steuer und die Lage der arbeitenden Klassen*. Zürich, 1863.
- Launhardt, W. *Mathematische Begründ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Leipzig, 1885.
- Leroy-Beaulieu, P. *Traité de la Science des Finances*. Paris, 1877, 7th ed., 1906.
- Leroy-Beaulieu, P.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96, 4th ed., 1905.
- Leser, E. *Ein Accisestreit in England*. Heidelberg, 1879.
- Le Trosne, G. F. *De l'Intérêt Social, par rapport à la Valeur, à la Circulation, à l'Industrie et au Commerce Intérieur et Extérieur*. Paris, 1777.
- Levey, Edgar J. "Municipal Socialism." In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xxiv (1909), pp. 23-56.
- Lotz, J. F. E. *Handbuch der Staatswirthschaftslehre*. Erlangen, 1822.
- McCulloch, J. R. *A Treatise on the Principles and Practical Influence of Taxation and the Funding System*. London, 1845.
- Malchus, C. A. v. *Hand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1820.

- Einaudi, Luigi. *Studi sugli Effetti delle Imposte. Contributo allo Studio dei Problemi Tributari Municipali.* Milano, 1902.
- Falek, G. von. *Kritische Rückblicke auf die Entwicklung der Lehre von der Steuerberwälzung seit Ad. Smith.* Dorpat, 1882.
- Fauveau, G. *Considérations Mathématiques sur la Théorie de l'Impôt,* Paris, 1864.
- Fawcett, H.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63.
- Florez-Estrada, D. A. *Curso di Economía Política.* Madrid, 1828.
- Fox, Arthur Wilson. *The Rating of Land Values.* London, 1906.
- Garnier, J. *Les Éléments de Finances.* Paris, 1858.
- Garnier, J. *Traité de Finances.* Paris, 1885.
- Gehrig, Hans. *Die Warenhaussteuer in Preussen.* Leipzig, 1905.
- Gibbon, A. *Taxation, its Nature and Properties, with Remarks on the Incidence and the Expediency of the Repeal of the Income Tax.* 1851.
- Goschen, G. J. *Draft Report to the Select Committee on Local Taxation.* London, 1870.
- Graziani, A. *Istituzioni di Scienza delle Finanze.* Torino, 1897.
- Graziani, A. *La Teoria Generale della Ripercussione delle Imposte.* Napoli, 1899.
- Graziani, A. *Sulla Ripercussione delle Imposte nei Casi di Monopolio.* Torino, 1898.
- Gros, Gaston. *L'Impôt sur le Revenu.* Paris, 1906.
- Hager, Carl. *Die Ueberwälzung der Zuckerindustrie und die Prämie der Rübenzuckerindustrie in Deutschland und Frankreich.* Berlin, 1893.
- Hamilton, Andrew. *An E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axation.* 1790.
- Heckel, Max von. *Lehrbuch der Finanzwissenschaft.* I, Leipzig, 1907.
- Held, A. "Zur Lehre von der Ueberwälzung der Steuern."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mte Staatswissenschaft.* Tübingen, 1868.
- Helferich, J. A. R. von. "Ueber die Einführung einer Kapitalsteuer in Baden."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mte Staatswissenschaft.* Tübingen, 1846.
- Hock, C. F. von. *Die öffentlichen Abgaben und Schulden.* Stuttgart, 1863.
- Hoffman, J. G. *Die Lehre von den Steuern als Anleitung zu gründlichen Urtheilen über das Steuerwesen.* Berlin, 1840.
- Inama-Sternegg, K. T. *Der Accisestreit deutscher Finanz-Theoretiker im 17. und 18. Jahrhundert.* Tübingen, 1865.

- Cannan, E. J. *The History of Local Rates in England*. London, 1896.
- Carver, T. N. "The Shifting of Taxes." In *The Yale Review*, vol. v. New Haven, 1897.
- Chapman, S. J. "A Note on the Incidence of Protective Import Duties." In *Economic Journal*, xvi (1906).
- Charron, Pierre Bergeron de. *De l'Assiette et de l'Incidence de l'Impôt d'Enregistrement*. Paris, 1898.
- Cherbuliez, A. E. *Précis de la Science Économique et de ses principales Applications*. Paris, 1862.
- Chorlton, J. D. *The Rating of Land Values*. London, 1906.
- Cliffe-Leslie, T. E. "The Incidence of Imperial and Local Taxation on the Working Classes." In his *Essays in Political and Moral Philosophy*. London, 1879. 2d ed. under title *Essays in Political Economy*. London, 1888.
- Cohn, G. *System der Finanzwissenschaft*. Stuttgart, 1889. English translation under the title of *The Science of Finance*. Chicago, 1895.
- Conigliani, C. A. *Teoria generale degli Effetti Economici delle Imposte. Saggio di Economia Pura*. Milano, 1890.
- Conigliani, C. A. *La Riforma delle Leggi sui Tributi Locali*. Modena, 1898.
- Cooley, T. L. *A Treatise on the Law of Taxation*. Chicago, 1881.
- Courcelle-Seneuil, J. C. *Traité Théorique et Pratique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57.
- Cournot, A.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Paris, 1838.
- Cournot, A. *Princip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Paris, 1863.
- Craig, J. *Ele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Edinburgh, 1814.
- Craig, J. *Remarks on some Fundamental Doctrines in Political Economy*. Edinburgh, 1821.
- Denis, H. *L'Impôt*. Bruxelles, 1889.
- Edgeworth, F. Y.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Values."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iv, pp. 35-50, 424-443, 606-638. London, 1894.
- Edgeworth, F. Y. "The Pure Theory of Taxation." In the *Economic Journal*, vii, pp. 46-70, 226-238. London, 1897.
- Edgeworth, F. Y. "Professor Seligman on the Mathematical Method." In *Economic Journal*, ix, pp. 286-315. London, 1899.
- Edgeworth, F. Y. "The Incidence of Urban Rates." In *Economic Journal*, x, pp. 172, 340, and 487. London, 1900.

II. 一七七六年以後之著作

- Adams, H. C. *The Science of Finance*. New York, 1898.
- Adams, Thomas S. "Mortgage Taxation in Wisconsin." I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xxii (1907, pp. 1-27, and in Appendix of the *Third Biennial Report of the Wisconsin Tax Commission*. Madison, 1907.
- Auspitz, R. und Lieben, R.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Theorie des Preises*. Leipzig, 1889.
- Avebury, Lord. "Inaugural Address on Local and Imperial Revenues."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lxxvi (1901).
- Barone, E. "Di alcuni Teoremi Fondamentali per la Teoria Matematica dell' Imposta." In the *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Roma, 1894.
- Bastable, C. F. "Incidence and Effects of Import and Export Duties." In the *Report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1889.
- Bastable, C. F. *Public Finance*. London, 1892.
- Bastable, C. F.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 some of its Applications to Economic Policy*. London, 1887.
- Baudrillard, H. *Manuel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56.
- Baxter, R. D. *The Tax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London, 1869.
- Bergius, C. J. *Grundsätze der Finanzwissenschaft*. Berlin, 1865.
- Bickerdike, C. F. "The Theory of Incipient Taxes." In *Economic Journal*, xvi (1906).
- Biersack, H. L. *Ueber Besteuerung, ihre Grundsätze und ihre Ausführung*. Frankfurt a/M, 1850.
- Blanc-Gilli, M. *Plan de Révolution concernant les Finances, ou Découverte Consolante de l'Impôt Unique du Toisé*. Paris, 1790.
- Blunden, G. H. *Local Taxation and Finance*. London, 1895.
- Bolles, A. S. *Report on Taxation in Report of the Revenue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Act of the Legislature of Pennsylvania, May 25, 1889*. Philadelphia, 1890.
- Broglic, Duc de. *Les Impôts et les Emprunts*. Paris, 1849.
- Broglic, Duc de. *Le Libre Échange et l'Impôt. Études d'Économie Politique*. Paris, 1885.
- Buchanan, David. *Observation on the Subjects treated of in Dr. Smith's Inquiry, etc.* Edinburgh, 1817.
- Canard, N. F. *Principes d'Économie Politique. Ouvrage couronné par l'Institut National*. Paris, an X. (1801).

- Importance of our Trade to America.* By the author of *Considerations on Taxes*. [By William Temple or J. Cunningham.] London, 1770.
- The Expediency of a Free Exportation of Corn at this Time, with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Bounty.* By the author of *The Farmer's Letters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Arthur Young.] London, 1770.
- Considerations on the Policy, Commerce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Kingdom.* London, 1771.
- A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s of Provisions as connected with Luxury, Currency, Taxes, and National Debt.* [By Adam Dickson.] London, 1773.
- Inquiry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ize of Farms and the present Price of Provisions.* London, 1773.

未載年月的

- A Letter from a Gentleman to his Friend by way of Answer to one from Him, shewing the Present Expedient and Easiness of Equal Taxing.* [By R. S.] London [about 1692].
- Some Considerations about the most proper Way of Raising Money in the Present Conjuncture.* London [about 1692].
- Considerations relative to a Bill under the Consideration of a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for taking off the Duty on all Raw Silk of every Denomination, that shall be imported into Great Britain. Humbly offered to the Right Hon. Charles Townshend.* London, n. d.
- The State of the Excise, etc., vindicated, from the Remarks of the Author of the Short View, etc., wherein some other Escapes of that author are likewise taken notice of.* [By Daniel De Foe.] London, n. d. [c. 6017.]
- An Essay on Leases and Annuities.* London [about 1730].
- Some Thoughts on the Interest of Money in General, and particularly in the Publick Funds. With Reasons for fixing the same at a lower Rate, with regard especially to the Landholders.* London, [Between 1728 and 1740.]
-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to his Friend in the Country, giving his Reasons for opposing the farther Extension of the Excise Laws, and shewing that had the late Attempt succeeded, it had been destructive of Parliament and fatal to the Constitution.* [By Pulteney?] London [1733].
- Observations upon the Laws of Excise: shewing 1 that the Excises must be destructive of Trade in general; 2 that Excises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Liberties of a Free People.* London [1735].

- Interest, Woollen Manufacturies, Silk Manufacturies, Fisheries, Wealth and Naval Power of Great Britain.* [By Joseph Massie.] London, 1758.
- The Case of the Five Millions fairly stated in regard to Taxes, Trade, Law, Lawyers, etc. Addressed to the Guardians of our Liberty.* London, 1758.
- Thoughts on the pernicious Consequences of borrowing Money.* London, 1759.
- Doutes proposés à l'Auteur de la Théorie de l'Impôt.* Paris, 1761.
- An Address to such of the Electors of Great Britain as are not makers of Cyder and Perry.* By the Representative of a Cyder-County. London, 1763.
- Observations on the new Cyder-Tax, so far as the same may affect our Woollen Manufacturies, Newfoundland Fisheries, etc.* [By Joseph Massie.] London, 1764.
- Considerations on Taxes, as they are supposed to affect the price of Labour in our Manufactures: also,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General Behaviour and Disposition of the Manufacturing Populace of this Kingdom; showing, by Arguments drawn from Experience, that nothing but Necessity will enforce Labour; and that no State ever did, or ever can make any considerable Figure in Trade, when the Necessaries of Life are at a low Price.* [By William Temple.] London, 1765.
- The Oeconomical Table, an attempt towards ascertaining and exhibiting the Source, Progress and Employment of Riches, with Explanations by the Friend of Mankind, the celebrated Marquis, de Mrabeau.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Quesnay.] London, 1766.
- An Enquiry into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s of Provisions. In two parts: I of the General Causes of this Evil. II of the Causes of it in some particular Instances.* [By Nathaniel Forster.] London, 1767.
- The Farmer's Letters to the People of England: containing the Sentiments of a Practical Husbandman on various Subjects of the utmost Importance.* [By Arthur Young.] London, 1767.
- Thoughts on the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s of Provisions.* London, 1767.
- Considerations on the Effects which the Bounties granted on exported Corn, Malt and Flour, have on the Manufactures of the Kingdom and the true Interests of the State.* London, 1768.
- An Essay on Trade and Commerce: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n Taxes, as they are supposed to affect the Price of Labour in our Manufactures: together with some interesting Reflections on the*

- with a State of the Annual Supplies of the Sinking-Fund and of the National Debt at various future Periods, and in various Suppositions.* [By Robert Nugent.] London, 1751.
- Remarques sur les Avantages et les Désavantages de la France et de la grande Bretagne par rapport au Commerce et aux autres Sources de la Puissance des États. Traduit de l'Anglois du Cavalier John Nickolls.* [By Dangeul, Marquis de Plumart.] Leyde et Paris, 1754.
-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Bill intituled an Act for granting to his Majesty an Excise upon Wines and Spirits distilled, sold by Retail or consumed within this Province, and upon Limes, Lemons and Oranges.* Boston, 1754.
- The Crisis.* [By Dr. Samuel Cooper.] n. p. [Boston], 1754.
- The Monster of Monsters, a true and faithful Narrative of a most remarkable Phenomenon, which lately made its Appearance in this Metropolis to the Surprize and Terror of all his Majesty's Good Subjects. Dedicated to all the Virtuosi of New England.* Boston, 1754.
-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Traduit de l'Anglois.* [Par R. Cantillon.] Londres, 1755.
-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on the Plate Tax.* London, 1756.
- Calculations of Taxes for a Family of Each Rank, Degree or Class for one year.* [By Joseph Massie.] London, 1756.
- A Letter to Bouchier Cleve, Esq., concerning his Calculations of Taxes.* [By Joseph Massie.] London, 1757.
- Proposals for carrying on the War with Vigour, raising the Supplies within the Year and forming a National Militia. To which are added Considerations in Respect to Manufactures and Labourers, and the Taxes paid by them; the Inconveniencies of Credit for small Sums, and the Courts lately erected to recover them. Intended to demonstrate, that it is not the Dearness of the Labour of the Poor, but the Profits and Expenses of higher Classes of People, which are the real Clog on the Foreign Trade and Commerce of England.* London, 1757.
- The Proposal, commonly call'd Sir Matthew Decker's Scheme for one General Tax upon Houses, laid open; and shew'd to be a deep concerted Project to traduce the Wisdom of the Legislatures; disquiet the Minds of the People; and ruin the Trade and Manufacturies of Great Britain.* [By Joseph Massie.] London, 1757.
- Reasons humbly offered against laying any further British Duties on Wrought Silks of the Manufacture of Italy, the Kingdom of Naples and Sicily, or Holland; shewing the probable Ill Consequences of such a Measure in regard to the Landed*

- from Taxes fully demonstrated, etc.* Humbly submitt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London, 1744.
- Considerations against laying any New Duty upon Sugar, wherein is particularity shewn That a New Imposition will be ruinous to the Sugar Colonies, insufficient for the Purposes intended, and greatly conducive to the Aggrandizement of France.* London, 1744.
- Pro Commodo Regis et Populi. Publick Funds for Publick Service by raising Three Millions of Money, or a Million and a Half, with Ease and Ability, without Charge of Collecting, or affecting Land or Trade, or burdening Tax upon Tax.* In an Appeal to the Impartial and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all Mankind. London, 1744.
- Considerations relating to the laying any additional Duty on Sugar from the British Plantations, wherein shown that such Duty will be injurious to the Commerce and Navigation of this Kingdom, ruinous to our Sugar Colonies, beneficial to those of France, and insufficient for the Purposes intended.* London, 1747.
- The State of the Sugar Trade; shewing the Dangerous Consequences that must attend any additional Duty therein* London, 1747.
- A short View of the Prejudice arising both to the Country and Revenue from the Imposition on Ale and Beer granted to the City of Edinburgh and other Boroughs in Scotland humbly submitt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prietors and Farmers of Land, etc.* Edinburgh, 1748.
- Ill-Judged Bounties tend to Beggary on both Sides: or Observations on a Paper intituled Reasons for laying a Duty on French and Spanish Indico and granting a Bounty on what is made in the British Plantations.* London, 1748.
- Reasons grounded on Facts shewing that a new Duty on Sugar must fall on the Planter, and that a new Duty will not certainly encrease the Revenue.* London, 1748.
- Considerations upon a Reduction of the Land Tax.* [By Robert Nugent.] London, 1749.
- A Brief Essay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which respectively attend France and Great Britain with Regard to Trade. An Appendix containing a Plan for raising one only Tax on the Consumers of Luxuries.* [By Josiah Tucker.] London, 1750.
- An Appeal to the Public in relation to the Tobacco . . . and a Revival of the old Project to establish a General Excise.* London, 1751.
- Further Considerations upon a Reduction of the Land-Tax: together*

- The Daily Courant, under the title of The Occasional Financier, and under the Names of Carus and Meanwhile.* London, 1733.
- A Vindication of the Conduct of the Ministry, in the scheme of the Excise on Wine and Tobacco, . . . with a General Examination of the Reasons . . . ; the Consequences and Events it would have had.* London, 1734.
- The late Excise Scheme dissected: or, an exact copy of the late Bill for Repealing several Subsidies and an Impost, now payable on Tobacco &c. with all the Blanks filled up . . . ; and proper observations on each Paragraph.* [By William Pulteney.] London, 1734.
- The Sugar Trade, with the Incumbrances thereon laid open.* By a Barbadoes Planter. [John Ashley.] London, 1734.
- Some Observations on a direct Importation of Sugar from the British Islands.* [By John Ashley.] London, 1735.
- Britannica in Mourning: or a Review of the Politics and Conduct of the Court of Great Britain, with Regard to France, the Balance of Power and the true Interest of these Nations, etc.* In a Dialogue between two ancient Patriot Englishmen, commonly known by the names of Jest and Earnest. London, 1742.
- Serious Considerations on the several High Duties which the Nation in general (as well as its Trade in particular) labours under: with a Proposal for preventing the Running of Goods, discharging the Trader from any Search, and raising all the Publick Supplies by one Single Tax.* By a Well-Wisher to the Good People of Great Britain. [Sir Matthew Decker.] London, 1743.
- The Axe (once more) Laid to the Root of the Tree. Published for the Universal Benefit of Mankind and dedicated to Landholders of the British Dominions.* By a Friend to Truth and the Christian Religion. A Supplement on Taxes in General on British Sugar. London, 1743.
- The State of our Wool and Woollen Trade Review'd. Wherein some Objections the Grasier's Advocate are consider'd, etc.* London, 1743.
- A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the Decline of the Foreign Trade, consequently of the Value of Lands of Britain and on the Means to Restore Both.* [By Richardson or Decker.] Begun in the Year 1739. London, 1744.
- A Serious Address to the Proprietors of the Publick Funds, occasion'd by several late Schemes for Reducing their Interest or Subjecting them to Taxes, in which the Rights of Publick Creditors are explained and asserted, their just Claim . . . to an Exemption*

- completely discussed upon the just Principles of Reasoning, and brought to a fair and demonstrative Conclusion; between a Landlord and a Marchant.* London, 1733.
- Excise: being a Collection of Letters etc. containing the Sentiments and Instructions of the Merchants, Traders, Gentry and Inhabitants of the principal Cities, Counties, Towns and Boroughs in England to their Representatives in Parliament.* London, 1733.
- Reflections upon a Pamphlet entitled Observations upon the Laws of Excise.* London, 1733.
- Some General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Alter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Publick Revenues.* [By Sir Robert Walpole.] London, 1733.
- Some Observations on National Treaties etc. An impartial Inquiry into the present Question concerning Excise, in which the Advantages arising to the King and Subject from raising Duties by Excise are demonstrated and the Objections thereto obviated.* London, 1733.
- Some Observations upon a Paper intituled, The List. That is, of those who Voted for and against the Excise-Bill.* London, 1733.
- Some seasonable Animadversions on Excises occasioned by a Pamphlet lately published, entitled: Considerations occasioned by the Craftsman.* London, 1733.
- The Budget opened; or an Answer to a Pamphlet intituled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to his Friends in the Country, concerning the Duties on Wine and Tobacco.* London, 1733.
- The Glden Fleece. To which is added, a Proposal for taking away many burthensome Duties on some of the most essential Necessaries in Life, viz. Leather, Soap, Candles, &c.* London, 1733.
- The Nature of the Present Excise,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its farther Extension examined. In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London, 1733.
- The Norfolk Scheme: or a Letter to William Pulteney, Esq.; on the Present Posture of Affairs, particularly with Relation to the Scheme for altering the Method of Collecting the Revenues, by converting the Customs into Excises, etc.* London, 1733.
- The Reply of a Member of Parliament to the Mayor of his Corporation.* London, 1733.
-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late Projected Excise impartially consider'd. By a Friend to the English Constitution.* London, 1733.
- The Vintner and Tobacconist's Advocate, being Remarks upon, and a Full Answer to those Scandalous Paper published in*

- A candid Answer to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to his Friends in the Country concerning the Duties on Wine and Tobacco.* London, 1733.
- A Dialogue between Sir Andrew Freeport and Timothy Squart, on the subject of Excises; being a full Review of the whole dispute concerning a Change of the Duties on Wine and Tobacco.* London, 1733.
-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for a Borough in the West, to a Noble Lord in his Neighborhood there, concerning the Excise-Bill and the Manner and Causes of losing it.* London, 1733.
-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to his Friends in the Country concerning the Duties on Wine and Tobacco.* London, 1733.
- A Letter from a Merchant of London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in answer to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to his Friends in the Country, concerning the Duties on Wine and Tobacco.* London, 1733.
- A Letter from the Mayor of the antient Borough of Guzzle-Down to Sir Francis Wronghead, their R—ve in P—t, in Answer to his Letter of the 19th of Feb., 1732.* London, 1733.
- A Letter to the Freeholders of Great Britain.* London, 1733.
- An Answer to the Considerations occasioned by the Craftsman upon Excise, so far as it relates to the Tobacco Trade.* London, 1733.
- An Appeal to the Landholders concerning the Reasonableness and General Benefit of an Excise upon Tobacco and Wine.* London, 1733.
- An Impartial Enquiry into the Present Question concerning Excise, in which the advantages arising to the King and Subject from raising Duties by Excise are demonstrated and the Objections thereto obviated.* London, 1733.
- A Review of the Excise Scheme; in answer to a Pamphlet, intitled the Rise and Fyall of the late projected Excise impartially considered. [By William Pulteney?]* London, 1733.
- A Word to the Freeholders and Burgesses of Great Britain, being Seasonable and serious Remarks upon the Inconsistent Conduct of certain Boroughs, in sending Instructions to their Representatives to oppose the Excise Bill, and yet re-electing them after their being rewarded with Places for voting for the same.* London, 1733.
- Considerations occasioned by the Craftsman upon Excises.* London, 1733.
- Englishmen's Eyes open'd: or all made to See, who are not resolv'd to be Blind: Being the Excise Controversy set in a new Light;*

- The State and Condition of our Taxes considered; or a Proposal for a Tax upon Funds: shewing the Justice, Usefulness, and Necessity of such a Tax, in respect to our Trading and Landed Interest, etc.* By a Freholder. [By William Wagstaffe?] London, 1714.
- Animadversions and Observations upon a Treatise entituled Some Calculations and Remarks relating to the present State of the publick Debts and Funds . . . by Archibald Hutcheson . . . to which is added a New Proposition to raise Money for the Use of the Publick. Humbly submitt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etc.* London, 1718.
- The Grasier's Complaint and Petition for Redress: or the Necessity of Restraining Irish Wool and Yarn; and of Raising and Supporting the Price of Wool of the Growth of Great Britain consider'd.* By a Lincolnshire Grasier. London, 1726.
- A Letter to a Country Gentleman on the Revenue of the Salt Duty.* London, 1732.
- A Letter to a Freholder on the Late Reduction of the Land Tax to One Shilling in the Pound.* By a Member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London, 1732.
- A Scheme plainly demonstrating how several Hundred Thousand Pounds may be rais'd Yearly to the Government without officers to collect it, without oppression to the Poor, without hurting Trade and without any Person's being oblig'd to pay it, but when he pleases so to do, etc.* [By Thomas Downes of St. Albans.] London, 1732.
- The Case of the Revival of Salt Duty fully stated and considered with some Remark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Affairs, in answer to a late Pamphlet intitled a Letter to a Freholder on the Reduction of the Land Tax to one Shilling in the Pound. In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the House to a Gentleman in the Country.* [By William Pulteney.] London, 1732.
- The Case of the Salt-Duty and Land Tax offer'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every Freholder.* London, 1732.
- The Genuine Pleights of a Merchant; shewing, that in all the Labels, Remonstrances, and pretended Letters, against a new Method of levying the Duties on Wine and Tobacco, there is not so much as one word worth answering.* London, 1732-1733.
- The Occasional Monitor: containing a Scheme or Proposal for taking off the several Taxes on Land, Soap, Starch, Candles, Leather, Plate, etc. and replacing the said Duties by another Tax, which will bring in more Money in a more Easy and Equal Manner and less burthensome to the Subject. Part II.* London, 1732.

The Mischief of the Five Shillings Tax upon Coal, is Here humbly Represented, That this Tax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Safety of England, Partial upon the Poor, Pernicious to our Shipping, and Seamen, Destructive of our River-Men, viz. Boat-Men, Keel-Men, Barge-Men, Ballast-Men, Coal-heavers, &c. Fatal to our Manufactures made with Sea-Coal; especially Salt, Glass, and all sorts of Gross Ironwork; (that by this Tax must be Run into the Coal Countries, or out of the Kingdom,) and highly Injurious to His Majesties Revenue. London, 1699.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Necessity of Equal Taxes; and the Dangerous Consequences of the Encouragement given to Usury among us of late Years. With some Proposals to promote the Former and give a check to the Latter. By the author of The History of the Last Parliament. [Probably James Drake.] London, 1702. [This work appeared with the same title again in 1704.]

A Short View of our present Trade and Taxes compared with what the same Taxes may amount to after the Union. With some Reasons why (if we enter in an Union,) our Trade should be under our own Regulations. [By Daniel De Foe?] London, 1706.

Proposals for a very Easie Tax to raise between Two and Three Millions of Money per Annum, (if not a greater Sum) in the room of the Land-Tax, to begin to pay the Publick Debts, and to discharge this Nation not only from all those Taxes that these Two late expensive Wars have loaded Us with, but from all other Taxes that are paid to Her Majesty, in a few years' time, with other happy Consequences, that will accrue to the Kingdom in general, if it should be laid on and continu'd. Also Proposals for the futher Encouraging the Woollen-Manufactures of this Kingdom in foreign Parts. [By Ephraim Parker.] London, 1713.

A Proposal for the Payment of the Pub'ick Debts, and an Account of some Things mentioned in Parliament on that Occasion. London, 1714.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shewing the Justice of a more equal and impartial Assessment on Land; the Sacredness of Publick Engagements; the Advantages of lowering the Customs and high Duties on Trade; and the Ease of reducing by Degrees the Debts of the Nation. [By William Wood?] London, 1717.

Fair Payment no Spunge; or some Considerations on the Unreasonableness of Refusing to receive back Money lent on Publick Securities. And the Necessity of Setting the Nation Free from the Insupportable Burthen of Debt and Taxes. London, 1717.

- History, or old Elements of Creed and Class Conciliation in Ireland.* Edited by Saxe Bannister. London, 1870.]
- Reasons for a Limited Exportation of Wooll.* London, 1677.
- Britannia Langvens, or a Discourse of Trade: shewing the Grounds and Reasons of the Increase and Decay of Land-Rent, National Wealth and Strength, etc., etc.* London, 1680.
- The Groans of the Plantations; or, a true Account of their Grievous and Extreme Sufferings by the Heavy Impositions upon Sugar, and other Hardships, etc.* London, 1689. Reprinted in 1698.
- A Discourse about Trade, wherein the Reduction of Interest of Money to 4 per Centum is Recommended, etc.* Never before Printed. [By Josiah Child.] London, 1690. 2d ed., 1693, as well as subsequent editions, entitled *A New Discourse of Trade*.
- Taxes no Charge: in a Letter from a Gentleman, to a Person of Quality. Shewing the Nature, Use, and Benefit of Taxes in this Kingdom; and compared with the Impositions of Foreign States.* London, 1690.
- A Letter from a Gentleman in the Country to his Friend in the City: touching Sir William Petty's Posthumous Treatise; entitled Verbum Sapienti, etc.* [By Sir Thomas Culpeper.] London, 1691.
- A Plain and Easie Way for the Speedy Raising of Money to supply their Majesties Present Occasions: which will also, very much tend to the Advancing the Value of Lands.* By a Divine of the Church of England. London, 1691.
- A Proposal for an Equal Land-Tax, humbly submitted to Consideration.* London, 1691.
- An Essay upon Taxes, calculated for the Present Juncture of Affairs in England.* [By Sir William Temple.] London, 1693.
- An Essay upon Ways and Means of supplying the War.* [By Charles Davenant.] London, 1695.
- To the Honourable the Knights, Citizens and Burgeses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in Parliament assembled. Proposals most humbly offered for Raising (in all Like'yhood) upwards of Five Millions of Money, without Charging the Poor, or Burthening the Rich, by such Ways and Means, that (for the greater part thereof) the Payers will voluntarily Tax themselves.* [By J. M.] London, 1696.
- An Essay upon Projects.* [By Daniel De Foe.] London, 1697.
-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k Revenues and of the Trade of England.* [By Charles Davenant.] London, 1698.
- An Essag upon the Probable Means of making a People Gainers in the Bollance of Trade.* By the author of the *Essag on Ways and Means.* [Charles Davenant.] London, 1699.

- Winer, Robert. D.D. *The Origin and Essence of a general Excise. A Sermon preached on a very Extraordinary occasion at a noted Chapel in Westminster.* London, 1732.
- Wood, William. See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etc.*, 1717.
- Wood, William. *A Survey of Trade in Four Parts . . . together with Considerations on our Money and Bullion.* London, 1718.
- Young, Arthur. See *The Farmer's Letters, etc.*, 1767.
- Young, Arthur. See *The Expediency of a Free Exportation, etc.*, 1770.
- Young, Arthur. *Political Arithmetic containing Observation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Great Britain;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Policy in the Encouragement of Agriculture, etc.* London, 1774.

B. 匿名著作

(依年代先後排列)

- Restauranda; or the Necessity of Publick Repairs, by selling of a certain and Royal yearly Revenue for the King.* [By Fabian Philips.] London, 1662.
- England's Wants or several Proposals probably Beneficial for England, humbly offer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all good Patriots in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By a true Lover of his Country. [Edward Chamberlayne.] London, 1667.
- England's Interest Asserred in the Improvement of its Native Commodities; and more especially the Manufacture of Wool.* By a true Lover of his Majesty and Native Country. London, 1669.
- A familiar Discourse between George, a true-hearted English Gentleman, and Hans, a Dutch Merchant: Concerning the present affairs of England.* London, 1672.
- The Grand Concern of England explained; in several Proposals offer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arliament.* By a Lover of his Country and Well-wisher to the Prosperity both of the King and Kingdoms. London, 1673.
- A Discourse on the Rise and Power of Parliaments, of Laws, of Courts of Judicature, of Liberty, Property, and Religion, of Taxes, Trade and of the Interest of England in Reference to France. In a Letter from a Gentleman in the Country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By Thomas Sheridan.] London, 1677. [Reprinted as a separate volume in *Some Revelations in Irish*

- Mary Stiff, Chairwoman, in Vinegar Verse. Westminster: Printed at the Signe of the *Mornes* in Queen-Street, neere my Lord *Fairfax's* House, and are to be sold at the *Dildoc* in *Distaffe-Lane*, 1650.
- Temple, Sir William. *Observations upon the United Provinces of the Netherland.* London, 1673.
- Temple, Sir William. *An Essay upon the Advancement of Trade in Ireland.* Published in his *Miscellanea*. London, 1693.
- Temple, William. See *An Essay upon Taxes*, etc.
- Temple, William. See B., I.
- Temple, William. See *An Essay on Trade*, etc., 1770.
- Temple, William. See *Considerations on Taxes*, etc., 1765.
- Tucker, Josiah. See *A Brief Essay*, etc., 1750.
- Tucker, Josiah. *Four Tracts on Political and Commercial Subjects.* 2d ed., London, 1774.
- Turgot. *Comparaison de l'Impôt Direct et de l'Impôt Indirect.* [Reprinted in Daire's *Œuvres de Turgot.*]
- Turgot. *Comparaison de l'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Propriétaires et l'Impôt sur les Consommations.* [Reprinted in Daire's *Œuvres de Turgot.*]
- Turgot. *Explications sur l'Effet de l'Impôt Indirect.* [Reprinted in Daire's *Œuvres de Turgot.*]
- Turgot. *Observations sur le Memoire de M. Grastin en faveur de l'Impôt Indirect.* [Reprinted in Daire's *Œuvres de Turgot.*]
- Turgot. *Ré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 la Richesse.* Paris, 1758-9.
- Vanderlint, Jacob. *Money answers all Things; or, an Essay to mak Money sufficiently Plentiful amongst all Ranks of People, and Increase our Foreign and Domestick Trade, Fill the Empty Houses with Inhabitants, Encourage the Marriage State, Lesse the Number of Hawkers and Pedlars, and in a great measure, prevent giving long Credit, and making bad Debts in Trade.* London, 1734.
- Vauban, Maréchal. *Projet d'une Dîme Royale.* Paris, 1707.
- Vauban, Marshal. *An Essay for a General Tax, or a Project for a Royal Tythe.* London, 1709.
- Verri, Pietro. *Meditazione sulla Economia Politica.* Milan, 1771.
- Wagstaffe, William. See *The State and Condition*, etc., 1714.
- Walpole, Sir Robert. See *Some general Considerations*, etc., 1753.
- Waterhouse, William. *One Tale is good, until another is told, or, Some sober Reflexions upon the Act for Chimney Money. Drawn up for the Use of some Neighbors, and thought usefull to be communicated to the good people of this Nation.* London, 1662.

- Quesnay, François. *Œuvres Économiques et Philosophiques de F. Quesnay, Fondateur du Système Physiocratique. Avec une Introduction et des Notes par Auguste Oncken.* Francfort s/M, 1888.
- Quesnay, François. See *The Economical Table, etc.*, 1766.
- Quid, Oliver. *A Letter of Advice addressed to all Merchants, Manufacturers and Trades of every denomination in Great Britain concerning the odious and alarming Tax on Receipts, in which the oppressive Partiality of the Tax, and the lawful Means of avoiding it are plainly, fairly, and honestly set forth, etc.* London, 1783.
- Quid, Oliver. *A Second Letter of Advice, etc.* London, 1783.
- Reynell, Carew. *The True English Interest, or An Account of the Chief Natural Improvements.* London, 1674.
- Richardson. See *An Essay, etc.*, 1744.
- Rivière, Mercier de la. *L'Ordre naturel et essentiel des Sociétés Politiques.* Londres, 1767.
- Roberts, Lewes. *The Treasure of Traffike, or a Discourse of Forraigne Trade. Wherein is shewed the benefit and commodity arising to a Common-Wealth or Kingdome, by the skilful Merchant, and by a well-ordered Commerce and Regular Traffike.* London, 1641.
- Saint Péray, M. *Mémoire sur les Effets de l'Impôt Indirect.* Paris, 1768.
- Sheridan, Thomas. See *A Discourse, etc.*, 1677.
- Smith, Adam.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London, 1776.
- Steuart, James.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being an Essay on the Science of Domestic Policy in Free Nations.* London, 1767.
- Stiff, Mary. *The Good Womens Cryes against the Excise of all their Commodities. Shewing, As the businesse now stands, they are in no Case able to bear such heavy Pressures and insupportable Burthens, occasioned by the Junctos new Import on their Wares, whereby they are like to fall into great want of Trading, and putting off their Commodities at the prices formerly, to the utter undoing of their deare Husbands and Families for ever. Therefore having a Fellow-feeling of one another lamentable and languishing Cases, (notwithstanding any Act to the contrary) have put forwards themselves to seeke redresse of their aggrievances, and inabilityes of their overburthened Husbands insufficiencies and unsatisfying performances in their severall Occupations; have convened together in a Feminine Convention in Doe-little lane, and tendred their aggrievances and complaints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Commonwealth; desiring speedy redress therein. Written by*

- Mun, Thomas.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raign Trade, or the Ballance of our Forraign Trade is the Rule of our Treasure.* London, 1664.
- Nickolls, Sir John. [Really Dangeul, Marquis de Plumart.] *Remarks on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France and of Great Bri aia with Respect to Commerce and to the other Means of Increasing the Wealth and Power of a State. Being a (pretend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written by Sir John Nickolls and printed at Leyden, 1754. Translated out of the French Original.* London, 1751.
- Nugent, Robert. See *Consideration, etc.*, 1749.
- Nugent, Robert. See *Further Considerations, etc.*, 1751.
- Parker, Ephraim. See *Proposals for a very easie Tax, etc.*, 1713.
- Petty, Sir William. *A Treatise of Taxes and Contributions.* London, 1667.
- Petty, Sir William. *Political Arithmetick.* London, 1690.
- Petty, Sir William. *Verbum Sapienti; or . . . the Method of raising Taxes in the most equal manner.* Appended to his *Political Anatomy of Ireland.* London, 1691.
- Philips, Fabian. See *Restauranda, etc.*, 1662.
- Postlethwayt, Malachy. *The Universal Dictiona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London, 1751.
- Postlethwyt, Malachy. *Great Britain's True System, wherein is clearly shewn, That an Increase of the Public Debt and Taxes must, in a few Years, prove the Ruin of the Monied, the Trading and the Landed Interests, etc. Humbly submitte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all the Great Men, In and Out of Power.* London, 1757.
- Pryme, William. *A Declaration and Protestation against the illegall, detestable, oft condemned new Tax and Exortion of Excise in general, and for Hops (a native uncertain commodity) in particular.* London, 1654.
- Pulteney, William. See *A Letter from a Member of Parliament, etc.*, n. d. [1733].
- Pulteney, William. See *A Review of the Excise Scheme, 1733.*
- Pulteney, William. See *The Case of the Revival, etc.*, 1732.
- Pulteney, William. See *The Late Excise Scheme, etc.*, 1734.
- Quesnay, François. *Le Tableau Économique.* Versailles, 1758.
- Quesnay, François. *Maximes Générales du Gouvernement Économique d'un Royaume Agricole.* Paris, 1758 [appended to the preceding work].
- Quesnay, François. *Second Problème Économique. Déterminer les Effets d'un Impôt Indirect.* Paris, 1767.

- Houghton, Thomas. *A BOOK OF FUNDS: or, Some Reasonable Projections and Proposals for Raising Three Millions of Money per Annum, for Supplies; to be Granted His Majesty. By such Ways and Methods as will be least Burthensome to the People, during the War. Most Humbly Offer'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Both Houses of Parliament.* London, 1695.
- Hume, David. *Political Discourses.* Edinburgh, 1752.
- Locke, John. *Some Considerations of the Consequence of the Lowering of Interest, and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In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Parliament. London, 1692.
- Lohme, J. L. de. *Observations relative to the Taxes upon Windows or Lights.* London, 1788.
- M., M. V. D. [M. Vivant de Mézagnes.] *A General View of England: respecting its Policy, Trade, Commerce, Taxes, Debts, Produce of Land, Colonies, Manners, etc., etc. Argumentatively stated from the Year 1600 to 1762.* In a Letter to A. M. L. C. D. Now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first printed in 1762. London, 1766.
- Manley, Thomas. *Usury at Six per Cent. examined, and Found unjustly charged by Sir Tho. Culpeper and J. C. with many Crimes and Oppressions, whereof 'tis altogether innocent. Wherein is shewed the necessity of retrenching our Luxury and vain consumption of Forraign Commodities, imported by English Money: also the reducing the Wages of Servants, Labourers, and Workmen of all sorts, which raiseth the value of our Manufactures, 15 or 20 per Cent. dearer than our neighbors do afford them, by reason of their cheap Wages, etc., etc.* London, 1669.
- Mansfield, Lord. *Speech on Taxing the Colonies.* London, 1766.
- Massie, J(oseph). *Observations upon Mr. Fauquier's Essay on Ways and Means for raising Money to support the present War without increasing the Public Debts, etc.* London, 1756.
- Massie, J(oseph). *Reasons humbly offered against laying any farther Tax upon Malt or Beer, shewing that such a Tax would not only cause great Losses to the Landholders of England, but be prejudicial to several branches of our Manufactures, and prove a pinchbelly Tax to some hundred thousand Families of Labouring People.* London, 1760.
- Massie, Joseph. See *A Letter to Bouchier Cleere, etc.*, 1757.
- Massie, Joseph. See *Calculations of Taxes, etc.*, 1756.
- Massie, Joseph. See *Observations on the new Cyder Tax*, 1764.
- Massie, Joseph. See *Reasons humbly offered, etc.*, 1758.
- Massie, Joseph. See *The Proposal, etc.*, 1757.
- Mirabeau, Le Marquis de. *L'Ami des Hommes.* Paris, 1757.
- Mirabeau, Le Marquis de. *Théorie de l'Impôt.* Paris, 1760.

- Dangeul, Marquis de Plumart. See *sub* Sir John Nickolls.
- D'Anvers, Caleb. [Sir Nicholas Amhurst.] *An Argument against Excises, in several Essays lately published in the Craftsman, and now collected together.* London, 1773.
- D'Anvers, Caleb. [Sir Nicholas Amhurst.] *The Second Part of an Argument against Excises; in answer to the objections of several Writers.* London, 1733.
- Davenant, Charles. See *An Essay upon Ways and Means, etc.*, 1695.
- Davenant, Charles. See *Discourses on the Publick Revenues, etc.*, 1698.
- Davenant, Charles. See *An Essay upon the Probable Means, etc.*, 1699.
- Decker, Matthew. See *Serious Considerations, etc.*, 1743.
- Decker, Matthew. See *An Essay etc.*, 1744.
- De Foe, Daniel. See *A Short View, etc.*, 1706.
- De Witt, John. *The True Interest and Political Maxims of the Republick of Holland and West Friesland.* Written by John De Witt and other great Men in Holland. London, 1702.
- Dickson, Adam. See *An Essay on the Causes, etc.*, 1773.
- Downes, Thomas. See *A Scheme plainly demonstrating, etc.*, 1732.
- Drake, James. See *An Essay concerning the necessity of Equal Taxes*, 1702.
- Dupont de Nemours, P. S. *De l'Origine et des Progrès d'une Science Nouvelle.* Londres, 1768.
- F(auquier), F. *An Essay on Ways and Means for raising Money for the Support of the Present War without increasing the Public Debts.* London, 1756.
- Foster, Nathaniel. See *An Enquiry, etc.*, 1767.
- G., Z. *Excise anatomiz'd, declaring that unequal Imposition of Excise to be the only Cause of the Ruin of Trade, the universal Impoverishment, and destructive to the Liberties of the whole Nation.* By a Wellwisher to the Common Good. London, 1733.
- Graslin, Louis François. *Essai Analytique sur la Richesse et sur l'Impôt, où l'on réfute la Nouvelle Doctrine Économique . . . sur l'Effect des Imôts Indirects.* Londres, 1767.
- Hobbes, Thomas. *Leviathan, or the Matter, Forme, and Power of a Common-wealth Ecclesiasticall and Civill.* London, 1651.
- Horsley. *Serious Considerations on the High Duties examin'd: address'd to Sir Matthew Decker.* London, 1744.
- Houghton, John. *A Collection of Letters for the Improvement of Husbandry and Trade.* London, 1681.

- and Ale. II. That a Duty be laid on Malt, and the present Duty on Beer and Ale be continued. London, 1696.
- Burnaby, A. *An Essay upon the Excises of Malt, as also the present Case of Tullies considered.* London, 1696.
- Cantillon, R. See *Essai sur la Nature du Commerce en Général.* 1755.
- Cary, John. *An Essay on the State of England in relation to its Trade, its Poor and Taxes, for carrying on the present War against France.* Bristol, 1695.
- C., W., Esq. *A Discourse (By way of Essay) humbly offer'd to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Honourable House of Commons, towards the Raising Moneys by an Excise, demonstrating the Conveniency of Raising Moneys that Way.* London, 1695-6.
- C., W. *Trades Destruction is Englands Ruine or Excise decreed. Whe ein is manifest the Irregularity and Inequality of raising money by way of Excise to defray the Charge of the Nation.* By W. C., a Lover of his Country. London, 1659.
- Chamberlayne, Edward. See *England's Wants, etc.*, 1667.
- Child, Josiah. *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and Interests of Money.* London, 1688.
- Child, Josiah. See *A Discourse about Trade, etc.*, 1690.
- Craddock, Francis. *An Expedient for Regulating the Customes and Excise. Approved by divers well affected Marchants, and others of the City of London.* London, 1659.
- Culpeper, Sir Tho., Jun. Kt. *A Discourse shewing the many Advantages which will accrue to this Kingdom by the Abatement of Usury, together with the Absolute necessity of Reducing Interest of Money to the lowest rate it bears in other Countreys, that, at least, we may Trade with our Neighboures upon Equal Termes. Humbly presented to 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 now Sitting.* London, 1668.
- Culpeper, Sir Thomas, Jun. Kt. *The Necessity of Abating Usury re-asserted; in a Reply to the Discourse of Mr. Thomas Manley entitled, Usury at Six per Cent. examined, etc., together with a Familiar and inoffensive way propounded for the future Discovery of Summes at Interest, that they may be charged with their equal shares of Publick Taxes and Burthens, etc.* London, 1670.
- Cunningham, J. See *An Essay on Trade and Commerce, etc.*, 1770.
- D. A. *Proposals to Supply His Majesty with Twelve or Fourteen Millions of Money (or More if Requir'd) for the Year 1697, without Subscriptions, or Advancing the present Taxes.* By A. D. of Greys-Inn, Esq., and some others his Friends. London, 1697.

書目

亞丹斯密以前之著作

A. 署名著作

- Amhurst, Lord Nicholas.** See sub Caleb D'Anvers.
- Asgill, John.** *Several Assertions Proved in order to Create another Species of Money than Gold or Silver.* London, 1696.
- Ashley, John.** *The Second Part of Memoirs and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Trade and Revenues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in America.* London, 1743.
- Ashley, John.** See *The Sugar Trade, etc.*, 1734.
- Ashley, John.** See *Some Observations, etc.*, 1735.
- B., I.** *A Vindication of Commerce and the Arts, proving that they are the Source of the Greatness, Power, Riches and Populousness of a State.* [By William Temple.] London, 1758. [Reprinted in Lord Overstone's *Select Collection of Scarce and Valuable Tracts on Commerce.* London, 1859.]
- Baudeau, Nicolas.** *Lettres d'un Citoyen à un Magistrat sur les Vingtièmes et les autres Impôts.* Paris, 1768.
- Baudeau, Nicolas.** *Première Introduction à la Philosophie Economique, ou Analyses des États Polices.* Paris, 1771.
- Boisguilbert, Pierre le Pesant de.** *Détail de la France.* Paris, 1697.
- Brooks, John.** *A short Treatise for reducing the Duty on Starch.* London, 1751.
- Brooks, John.** *England's Interest: or Free Thoughts on the Starch Duty. Wherein is set forth the Advantages that will attend the Farmers and Landholders; and also some Observations relating to the Powder, and the Hardships and Inconvenience that the Barbers and Peruke-makers are subjected to thereby. Together with a Recital of what will be laid before the Parliament. Also an Address to his Royal Highness the Duke of Cumberland, relating to the Army. To which is added a Letter to a Member of the Honourable House of Commons. Dedicated to the Hon. Henry Pelham, Esq., First Lord Commissiuner of his Majesty's Treasury.* London, 1752.
- Burnaby, A.** *Two Proposals Humbly Offer'd to the Honourable House of Commons, now assembled in Parliament. I. That a Duty be laid on Malt, in the stead of the present Duty on Beer*

經濟叢書中之兩種

商務印書館出版

租稅總論

薩孟武譯

一册 定價二元四角

租稅論爲財政學上最重要最困難之問題，日本小川鄉太郎之租稅論，即爲關於此種問題有名專著之一。全書分總論各論兩部，茲由薩君譯爲漢文，先出總論，詳述租稅之本質，分類發達根據，原則，分配，以及稅制之組織。各論則對於各稅加以特殊之研究，不久亦可出版。

比較租稅

徐祖繩編

一册 定價二元

是書以租稅名稱爲綱，以中外各國現行稅制爲目，凡關於租稅之原理、學說、制度、沿革、章則及課稅方法，無不有詳明之陳述，而於稅則之利弊，尤闡發無遺。研究財政者固不可不讀，在財政機關服務人員，尤宜人手一編。

社會科學名著叢書
租稅轉嫁與歸宿

此書作者標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塞力格曼

譯述者 許炳漢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寶山路五〇一號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Standard Works of Social Science
THE SHIFTING AND INCIDENCE
OF TAXATION

BY E. R. A. SELIGMAN
TRANSLATED BY HSÜ PING HAN
PUBLISHED BY Y. W. WONG

1st ed., June, 1931

Price: \$3.2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